标段编号： 2206-440307-04-01-127706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龙岗区宝龙东地区04-10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牵头单位）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牵头单位）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施工总承包工程类似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 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均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派出）	提供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施工总承包工程类似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5 个的，第 5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业绩证明如无注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 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3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提供职称、毕业证等。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毕业证等。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人员必须配备齐全，各专业工程师配备齐全。安全主任、造价工程师、五大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配置齐全。 以上人员须提供岗位上岗证证明材料及本单位社保证明。
4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5	承诺函及承诺书	在资信标中提交承诺函及承诺书，承诺函内容及格式见详见第三章。
6	其他	(1) 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注：提交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项目获奖证书，奖项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奖项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奖项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2) 投标人近 3 年(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 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扫描件。 (4) 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7	投标人本项目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拟分包情况	投标人填写本项目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拟分包情况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表 1。
8	投标响应情况承诺书	投标人填写投标响应情况承诺书，并勾选响应情况（响应/不响应），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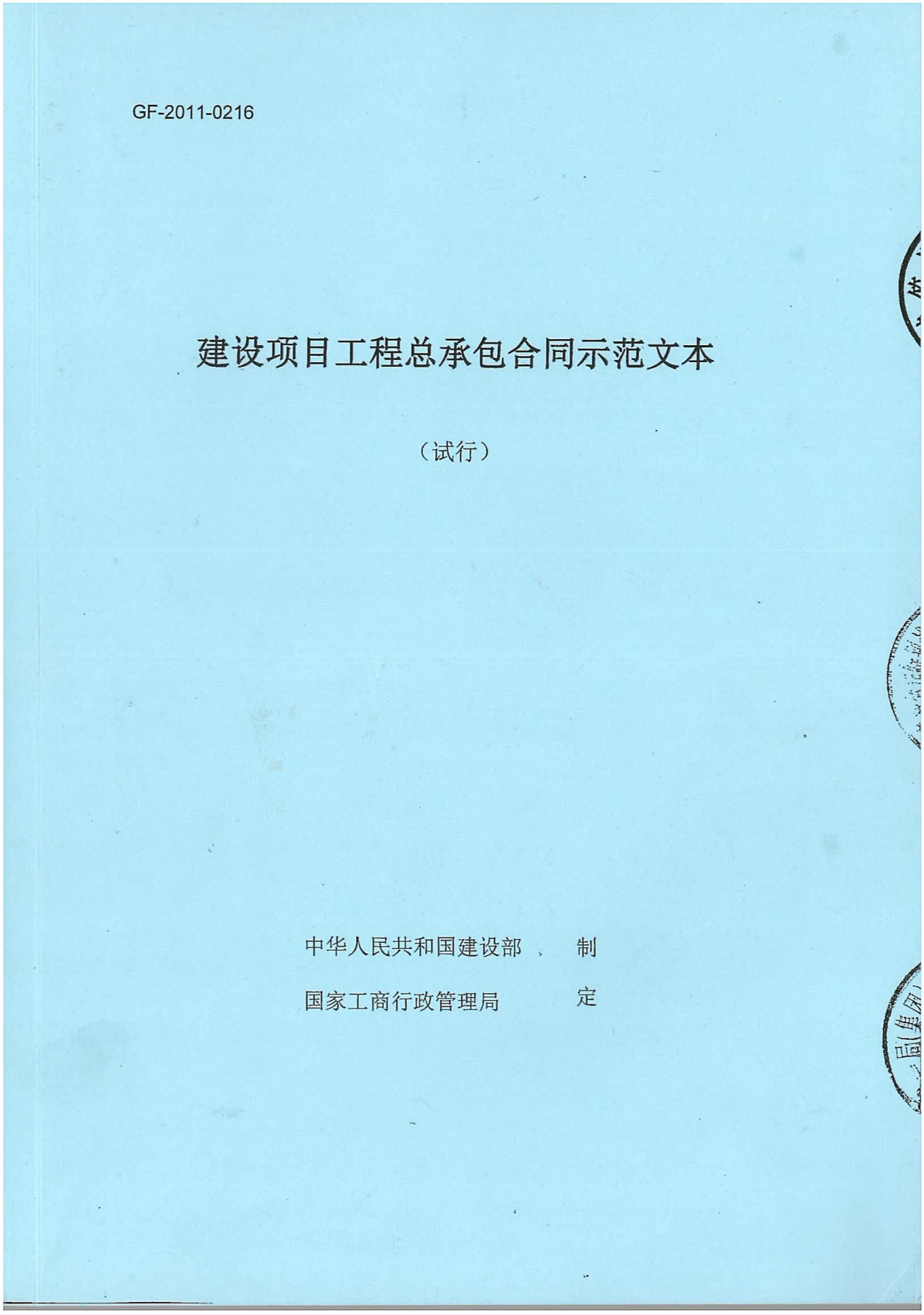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牵头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类型	合同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1	梧州市万秀区大户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一期高层住宅、商业及配套工程	梧州市万秀区	住宅	16074.00	2020 年 07 月
2	衢化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一期项目（东区块）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衢州市柯城区	住宅	50624.55	2020 年 09 月
3	滨湖润园住宅产业化项目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	住宅	55957.45	2020 年 10 月
4	石岩艾美特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总承包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住宅	37979.57	2021 年 06 月
5	梧州市旺步片区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二期	梧州市旺步片区	住宅	19528.49	2021 年 07 月
6	海淀区西北旺新村 C2 地块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一标段	北京市海淀区	住宅	25830.76	2021 年 07 月
7	安托山片区法定图则 13-01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安居百泉阁施工总承包）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住宅	20248.73	2021 年 11 月
8	合景同创广场项目（协和电厂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	住宅	100155.69	2021 年 12 月
9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一区高层二标段总承包工程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	住宅	45067.89	2021 年 12 月
10	人才安居中芯国际 11-2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安居凤凰苑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住宅	141509.17	2024 年 01 月

业绩一：梧州市万秀区大户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一期高层住宅、商业及配套工程

【1】合同



GF-2011-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定

第一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广西梧州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梧州市万秀区大户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一期高层住宅、商业及配套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南宁市建筑设计院、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合同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梧州市万秀区大户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一期高层住宅、商业及配套工程.

（2）工程地点：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大户片区

（3）工程内容：该项目安置小区一期高层住宅、商业及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 58126.11 平方米，其中高层住宅 4 栋，建筑面积约为 37555.33 平方米，商业及配套建筑面积约为 7804.98 平方米，一期地下室面积约为 12765.8 平方米（包含出地面楼梯间），建设工程包括建筑单体工程、道路工程、管线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最终以上级部门批准的建设规模为准）。

（4）工程承包范围：完成项目的勘察（详勘）、设计（在原初步设计基础上完善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及报批，然后再开展施工图设计）、建设所需的材料采购、建设及安装全过程的所有内

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均须获得招标人书面批准后才能开展下一步的工作。

4、 本合同采用费率固定总价可调的计价方式，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零柒拾肆万元，（¥160740000），其中：勘察费 470000 元（如有），设计费 3270000 元，设备购置费 /元（如有），建筑安装工程费 157000000 元。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勘察费、设计费及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计算方法。

5. 项目总负责人：龙斌；项目设计负责人：杜宁；项目采购负责人（如有）：/项目经理：何额尔敦；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田茂锦、杨杨、许磊。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规范、有关政策、有关法规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一次性工程验收合格 。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设计开始时间 2017 年 8 月 1 日，施工开始时间 2017 年 9 月 1 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500 日历 天，其中设计工期 30 日历 天，施工工期 470 日历 天（合同履行期业主承担义务的工作影响占用承包人进度计划时间，如包括但不限于业主选择方案、审图、报建、论证及承包人有证据证明非承包人责任引起工期延误等，工期相应顺延。）。

10. 本协议书中有关的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11.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订盖章 之日起生效。

12. 合同订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30 日；合同订立地点：梧州市 。

13. 本协议书一式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陆份。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2】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桂质监档表13表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梧州市万秀区大户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一期高层住宅、商业及配套工程1#楼	建设单位	广西梧州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江南片区		
建筑面积	13463.84㎡	结构类型	主楼框剪结构、裙楼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下1层，地上15层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7月30日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各项内容的情况：

1、工程已按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会审和设计变更完成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2、已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各项内容。
3、有部份设计变更，先有设计变更，后施工，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安全、功能检验(检测)报告检查情况：

1、主体结构砼试块抗压强度、结构实体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的评定结果合格，主体结构完成后和竣工时建筑物的四大角垂直度测量、室内高度测量结果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2、卫生间、屋面防水层及管边的蓄水检验无渗漏现象，检验结果合格。
3、给水系统管道水压试验结果合格，给排水管道灌水、通水试验无渗漏现象，检验结果合格。
4、接地电阻和绝缘电阻经测试，结果能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铝合金窗三项性能检测报告符合规范规定。
6、室内环境检测符合要求。

1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加密锁号：7716109879586

质量控制资料和文件的检查情况：

1、工程所用的钢材、水泥、砖、砂、石等各种材料均有合格证及复检报告，各种构件、水、电气材料均有合格证。各种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报告及试块报告齐全。其它质量保证资料齐全。
2、隐蔽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及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齐全有效，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

观感质量评定：

我公司组织人员对本单位工程自检自评，经现场对建筑工程进行初检查，认为该工程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施工质量规范的规定，满足设计要求，检查 项，其中 项评为好， 项评为一般，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一般。

评定结论：

1、本工程各项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2、本工程共10个分部：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屋面分部、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建筑电气分部、智能建筑分部、建筑节能分部、电梯分部工程，10个分部均评定为合格。
3、观感共检 项，好的 项，一般的 项，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一般。
4、综上所述，本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一般，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配合分包单位	武汉长江飞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单位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意见(是否同意竣工)：

同意验收

签名： 年 月 日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加密锁号：7716109879586

桂质监档表13表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梧州市万秀区大户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一期高层住宅、商业及配套工程2#楼	建设单位	广西梧州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江南片区		
建筑面积	17637.04㎡	结构类型	主楼框剪结构、裙楼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下1层，地上22层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30 日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各项内容的情况：

1、工程已按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会审和设计变更完成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2、已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各项内容。
3、有部份设计变更，先有设计变更，后施工，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安全、功能检验(检测)报告检查情况：

1、主体结构砼试块抗压强度、结构实体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的评定结果合格，主体结构完成后和竣工时建筑物的四大角垂直度测量、室内高度测量结果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2、卫生间、屋面防水层及管边的蓄水检验无渗漏现象，检验结果合格。
3、给水系统管道水压试验结果合格，给排水管道灌水、通水试验无渗漏现象，检验结果合格。
4、接地电阻和绝缘电阻经测试，结果能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铝合金窗三项性能检测报告符合规范规定。
6、室内环境检测符合要求。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加密锁号：7716109879586

质量控制资料和文件的检查情况：

1、工程所用的钢材、水泥、砖、砂、石等各种材料均有合格证及复检报告，各种构件、水、电气材料均有合格证。各种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报告及试块报告齐全。其它质量保证资料齐全。
2、隐蔽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及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齐全有效，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

观感质量评定：

我公司组织人员对本单位工程自检自评，经现场对建筑工程进行初检查，认为该工程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施工质量规范的规定，满足设计要求，检查 项，其中 项评为好， 项评为一般，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一般。

评定结论：

1、本工程各项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2、本工程共10个分部：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屋面分部、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建筑电气分部、智能建筑分部、建筑节能分部、电梯分部工程，10个分部均评定为合格。
3、观感共检 项，好的 项，一般的 项，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一般。
4、综上所述，本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一般，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配合分包单位	武汉长江飞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单位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意见(是否同意竣工)：

同意验收

签名： 年 月 日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加密锁号：7716109879586

桂质监档表13表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梧州市万秀区大户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一期高层住宅、商业及配套工程3#楼	建设单位	广西梧州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江南片区		
建筑面积	7153.76㎡	结构类型	主楼框剪结构，裙楼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下1层，地上16层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2020年7月30日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各项内容的情况：

1、工程已按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会审和设计变更完成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2、已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各项内容。
3、有部份设计变更，先有设计变更，后施工，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安全、功能检验(检测)报告检查情况：

1、主体结构砼试块抗压强度、结构实体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的评定结果合格，主体结构完成后和竣工时建筑物的四大角垂直度测量、室内高度测量结果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2、卫生间、屋面防水层及管边的蓄水检验无渗漏现象，检验结果合格。
3、给水系统管道水压试验结果合格，给排水管道灌水、通水试验无渗漏现象，检验结果合格。
4、接地电阻和绝缘电阻经测试，结果能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铝合金窗三项性能检测报告符合规范规定。
6、室内环境检测符合要求。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加密锁号：7716109879586

质量控制资料和文件的检查情况：

1、工程所用的钢材、水泥、砖、砂、石等各种材料均有合格证及复检报告，各种构件、水、电气材料均有合格证。各种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报告及试块报告齐全。其它质量保证资料齐全。
2、隐蔽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及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齐全有效，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

观感质量评定：

我公司组织人员对本单位工程自检自评，经现场对建筑工程进行初检查，认为该工程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施工质量规范的规定，满足设计要求，检查 项，其中 项评为好， 项评为一般，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一般。

评定结论：

1、本工程各项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2、本工程共10个分部：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屋面分部、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建筑电气分部、智能建筑分部、建筑节能分部、电梯分部工程，10个分部均评定为合格。
3、观感共检 项，好的 项，一般的 项，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一般。
4、综上所述，本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一般，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配合分包单位	武汉长江飞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单位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意见(是否同意竣工)：

同意验收

签名： 年 月 日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加密锁号：7716109879586

桂质监档表13表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梧州市万秀区大户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一期高层住宅、商业及配套工程4#楼	建设单位	广西梧州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江南片区		
建筑面积	7507.95㎡	结构类型	主楼框剪结构、裙楼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下1层，地上15层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7月30日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各项内容的情况：

1、工程已按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会审和设计变更完成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2、已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各项内容。
3、有部份设计变更，先有设计变更，后施工，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安全、功能检验(检测)报告检查情况：

1、主体结构砼试块抗压强度、结构实体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的评定结果合格，主体结构完成后和竣工时建筑物的四大角垂直度测量、室内高度测量结果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2、卫生间、屋面防水层及管边的蓄水检验无渗漏现象，检验结果合格。
3、给水系统管道水压试验结果合格，给排水管道灌水、通水试验无渗漏现象，检验结果合格。
4、接地电阻和绝缘电阻经测试，结果能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铝合金窗三项性能检测报告符合规范规定。
6、室内环境检测符合要求。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加密锁号：7716109879586

质量控制资料和文件的检查情况：

1、工程所用的钢材、水泥、砖、砂、石等各种材料均有合格证及复检报告，各种构件、水、电气材料均有合格证。各种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报告及试块报告齐全。其它质量保证资料齐全。
2、隐蔽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及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齐全有效，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

观感质量评定：

我公司组织人员对本单位工程自检自评，经现场对建筑工程进行初检查，认为该工程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施工质量规范的规定，满足设计要求，检查 项，其中 项评为好， 项评为一般，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一般。

评定结论：

1、本工程各项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2、本工程共10个分部：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屋面分部、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建筑电气分部、智能建筑分部、建筑节能分部、电梯分部工程，10个分部均评定为合格。
3、观感共检 项，好的 项，一般的 项，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一般。
4、综上所述，本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一般，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配合分包单位	武汉长江飞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单位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意见(是否同意竣工)：

同意验收

签名： 年 月 日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加密锁号：7716109879586

桂质监档表13表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梧州市万秀区大户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一期高层住宅、商业及配套工程5#楼	建设单位	广西梧州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江南片区		
建筑面积	1604.13m²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下0层，地上2层		
开工日期	2018年2月13日	竣工日期	2020年7月30日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各项内容的情况：

1、工程已按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会审和设计变更完成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2、已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各项内容。
3、有部份设计变更，先有设计变更，后施工，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安全、功能检验(检测)报告检查情况：

1、主体结构砼试块抗压强度、结构实体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的评定结果合格，主体结构完成后和竣工时建筑物的四大角垂直度测量、室内高度测量结果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2、卫生间、屋面防水层及管边的蓄水检验无渗漏现象，检验结果合格。
3、给水系统管道水压试验结果合格，给排水管道灌水、通水试验无渗漏现象，检验结果合格。
4、接地电阻和绝缘电阻经测试，结果能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铝合金窗三项性能检测报告符合规范规定。
6、室内环境检测符合要求。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质量控制资料和文件的检查情况：

1、工程所用的钢材、水泥、砖、砂、石等各种材料均有合格证及复检报告，各种构件、水、电气材料均有合格证。各种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报告及试块报告齐全。其它质量保证资料齐全。
2、隐蔽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及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齐全有效，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

观感质量评定：

我公司组织人员对本单位工程自检自评，经现场对建筑工程进行初检查，认为该工程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施工质量规范的规定，满足设计要求，检查 项，其中 项评为好， 项评为一般，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一般。

评定结论：

1、本工程各项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2、本工程共 个分部，评定为合格。
3、观感共检 项，好的 项，一般的 项，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一般。
4、综上所述，本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一般，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配合分包单位	武汉长江飞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广西创鸿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
		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2020 年 7 月 30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技术负责人： 2020 年 7 月 30 日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意见(是否同意竣工)：

签名： 2020 年 7 月 30 日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加密锁号：7716109879586

桂质监档表13表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梧州市万秀区大户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一期高层住宅、商业及配套工程6#楼	建设单位	广西梧州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江南片区		
建筑面积	948.43㎡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下0层，地上2层		
开工日期	2018年2月13日	竣工日期	2020年7月30日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各项内容的情况：

1、工程已按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会审和设计变更完成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2、已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各项内容。
3、有部份设计变更，先有设计变更，后施工，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安全、功能检验(检测)报告检查情况：

1、主体结构砼试块抗压强度、结构实体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的评定结果合格，主体结构完成后和竣工时建筑物的四大角垂直度测量、室内高度测量结果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2、卫生间、屋面防水层及管边的蓄水检验无渗漏现象，检验结果合格。
3、给水系统管道水压试验结果合格，给排水管道灌水、通水试验无渗漏现象，检验结果合格。
4、接地电阻和绝缘电阻经测试，结果能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铝合金窗三项性能检测报告符合规范规定。
6、室内环境检测符合要求。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质量控制资料和文件的检查情况：

1、工程所用的钢材、水泥、砖、砂、石等各种材料均有合格证及复检报告，各种构件、水、电气材料均有合格证。各种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报告及试块报告齐全。其它质量保证资料齐全。
2、隐蔽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及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齐全有效，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

观感质量评定：

我公司组织人员对本单位工程自检自评，经现场对建筑工程进行初检查，认为该工程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施工质量规范的规定，满足设计要求，检查 项，其中 项评为好， 项评为一般，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一般。

评定结论：

1、本工程各项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2、本工程共 个分部，评定为合格。
3、观感共检 项，好的 项，一般的 项，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一般。
4、综上所述，本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一般，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配合分包单位	武汉长江飞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广西创鸿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
		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2020 年 7 月 30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技术负责人： 2020 年 7 月 30 日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意见(是否同意竣工)：

签名： 2020 年 7 月 30 日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加密锁号：7716109879586

桂质监档表13表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梧州市万秀区大户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一期高层住宅、商业及配套工程7#楼	建设单位	广西梧州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江南片区		
建筑面积	650.1m²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下0层，地上2层		
开工日期	2018年2月13日	竣工日期	2020年7月30日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各项内容的情况：

1、工程已按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会审和设计变更完成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2、已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各项内容。
3、有部份设计变更，先有设计变更，后施工，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安全、功能检验(检测)报告检查情况：

1、主体结构砼试块抗压强度、结构实体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的评定结果合格，主体结构完成后和竣工时建筑物的四大角垂直度测量、室内高度测量结果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2、卫生间、屋面防水层及管边的蓄水检验无渗漏现象，检验结果合格。
3、给水系统管道水压试验结果合格，给排水管道灌水、通水试验无渗漏现象，检验结果合格。
4、接地电阻和绝缘电阻经测试，结果能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铝合金窗三项性能检测报告符合规范规定。
6、室内环境检测符合要求。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质量控制资料和文件的检查情况：

1、工程所用的钢材、水泥、砖、砂、石等各种材料均有合格证及复检报告，各种构件、水、电气材料均有合格证。各种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报告及试块报告齐全。其它质量保证资料齐全。
2、隐蔽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及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齐全有效，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

观感质量评定：

我公司组织人员对本单位工程自检自评，经现场对建筑工程进行初检查，认为该工程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施工质量规范的规定，满足设计要求，检查 项，其中 项评为好， 项评为一般，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一般。

评定结论：

1、本工程各项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2、本工程共 个分部，评定为合格。
3、观感共检 项，好的 项，一般的 项，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一般。
4、综上所述，本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一般，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配合分包单位	武汉长江飞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广西创鸿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
		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2020 年 7 月 30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技术负责人： 2020 年 7 月 30 日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意见(是否同意竣工)：

签名： 2020 年 7 月 30 日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加密锁号：7716109879586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梧州市万秀区大户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一期高层住宅、商业及配套工程8#楼	建设单位	广西梧州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江南片区		
建筑面积	985.13㎡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下0层，地上2层		
开工日期	2018年2月13日	竣工日期	2020年7月30日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各项内容的情况：

1、工程已按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会审和设计变更完成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2、已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各项内容。
3、有部份设计变更，先有设计变更，后施工，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安全、功能检验(检测)报告检查情况：

1、主体结构砼试块抗压强度、结构实体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的评定结果合格，主体结构完成后和竣工时建筑物的四大角垂直度测量、室内高度测量结果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2、卫生间、屋面防水层及管边的蓄水检验无渗漏现象，检验结果合格。
3、给水系统管道水压试验结果合格，给排水管道灌水、通水试验无渗漏现象，检验结果合格。
4、接地电阻和绝缘电阻经测试，结果能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铝合金窗三项性能检测报告符合规范规定。
6、室内环境检测符合要求。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质量控制资料和文件的检查情况：

1、工程所用的钢材、水泥、砖、砂、石等各种材料均有合格证及复检报告，各种构件、水、电气材料均有合格证。各种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报告及试块报告齐全。其它质量保证资料齐全。
2、隐蔽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及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齐全有效，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

观感质量评定：

我公司组织人员对本单位工程自检自评，经现场对建筑工程进行初检查，认为该工程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施工质量规范的规定，满足设计要求，检查 项，其中 项评为好， 项评为一般，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一般。

评定结论：

1、本工程各项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2、本工程共 个分部，评定为合格。
3、观感共检 项，好的 项，一般的 项，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一般。
4、综上所述，本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一般，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配合分包单位	武汉长江飞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广西创鸿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
		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2020 年 7 月 30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技术负责人： 2020 年 7 月 30 日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意见(是否同意竣工)：

签名： 2020 年 7 月 30 日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加密锁号：7716109879586

桂质监档表13表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梧州市万秀区大户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一期高层住宅、商业及配套工程地下室	建设单位	广西梧州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江南片区		
建筑面积	12065.58m²	结构类型	主楼框剪结构、裙楼框架架构
层　数	地下1层		
开工日期	2018 年 2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30 日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各项内容的情况：

1、工程已按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会审和设计变更完成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2、已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各项内容。
3、有部份设计变更，先有设计变更，后施工，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安全、功能检验(检测)报告检查情况：

1、砼试块抗压强度、结构实体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的评定结果合格，主体结构完成后和竣工时建筑物的四大角垂直度测量、室内高度测量结果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2、防水层无渗漏现象，检验结果合格。
3、给水系统管道水压试验结果合格，给排水管道灌水、通水试验无渗漏现象，检验结果合格。
4、接地电阻和绝缘电阻经测试，结果能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加密锁号：7716109879586

质量控制资料和文件的检查情况：

1、工程所用的钢材、水泥、砖、砂、石等各种材料均有合格证及复检报告，各种构件、水、电气材料均有合格证。各种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报告及试块报告齐全。其它质量保证资料齐全。
2、隐蔽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及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齐全有效，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

观感质量评定：

我公司组织人员对本单位工程自检自评，经现场对建筑工程进行初检查，认为该工程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施工质量规范的规定，满足设计要求，检查 项，其中 项评为好， 项评为一般，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一般。

评定结论：

1、本工程各项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2、本工程共 个分部，评定为合格。
3、观感共检 项，好的 项，一般的 项，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一般。
4、综上所述，本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一般，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配合分包单位	武汉长江飞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广西创鸿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
		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2020 年 7 月 30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技术负责人： 2020 年 7 月 30 日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意见(是否同意竣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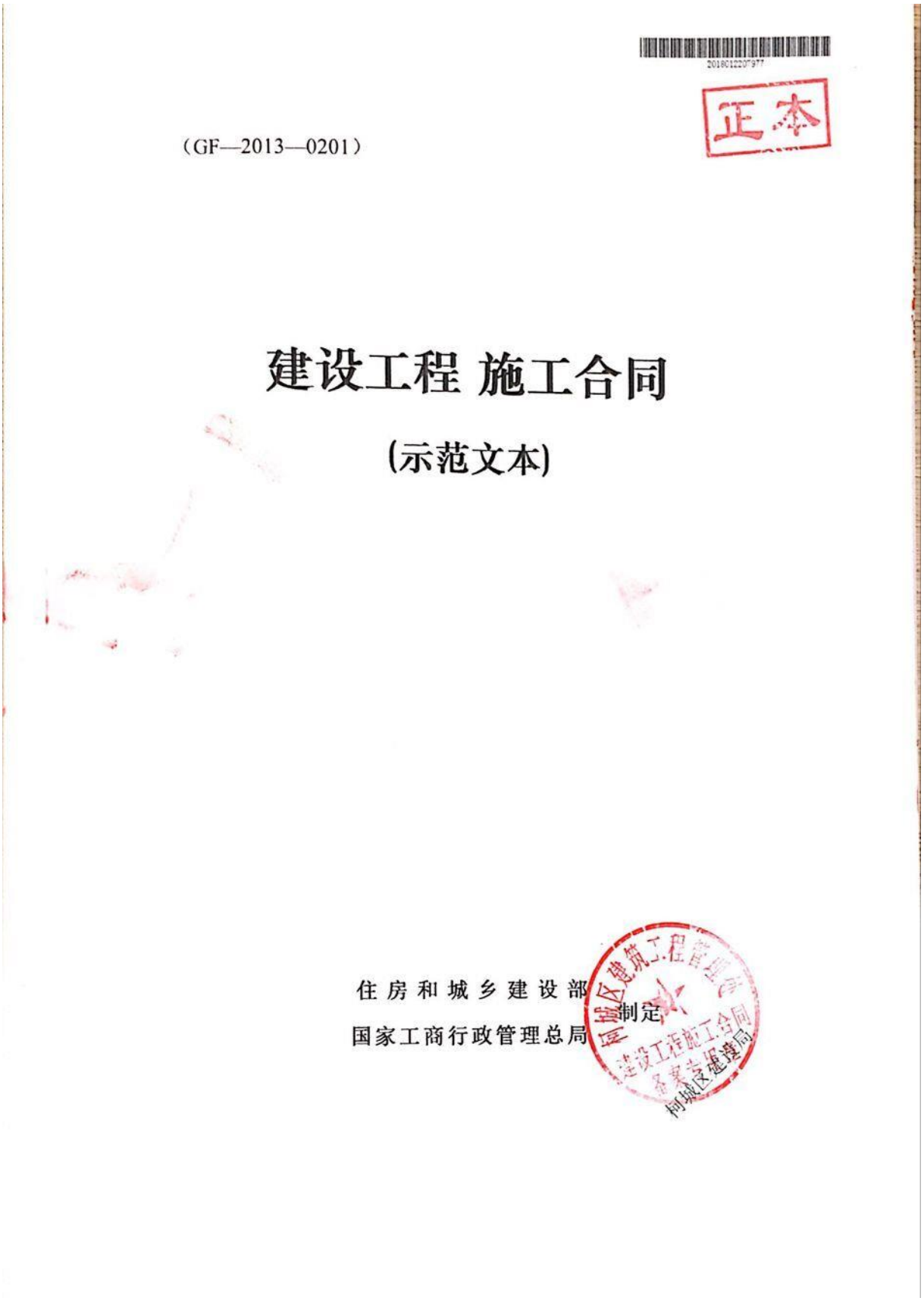
签名： 2020 年 7 月 30 日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加密锁号：7716109879586

业绩二：衢化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一期项目（东区块）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1】合同



（GF—2013—0201）

正本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衢州市柯城区衢化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衢化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一期项目（东区块）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衢化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一期项目（东区块）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2.工程地点：衢化七溪路以南，南二道以北，文昌路以东，衢化路以西区域。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柯发改[2017]180号。

4.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工程内容：该项目占地面积65983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约为121966平方米，层数11-15层；幼儿园建筑面积约为35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56905平方米。室外配有综合管线、道路、绿化、亮化及其它相应的配套设施建设。总投资约为8.3亿元。。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

6.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工程地质勘察、方案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保修服务、负责管理协调各分包单位、供应商的配合工作以及完成上述工作所需的辅助性工作等；招标范围为：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土建、水电、暖通、通讯、消防、供配电、燃气、室外配套工程、公共部位装修等内容；部分建筑采用钢结构绿色装配式技术建造。⑴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涉及本项目的专项设计；⑵工程采购范围： 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设计任务书。⑶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三通一平、主体工程、附属工程、专业工程及室外工程；⑷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01-15 。

计划竣工日期：2019-11-06 。

工期总日历天数：660日历天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总工期660日历天中包含设计时间60日历天 。

三、质量标准

坪地区建设局

工程质量符合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设计规范；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亿零陆佰贰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506245500.00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柯城区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含勘查设计费）×93%（中标结算率），以工程量清单（清单各项按同一中标结算率）采取固定单价按实计价。（1）本项目结算时因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超出施工图预算部分的按实结算；（2）本项目结算时非发包人原

因调整设计、超出施工图预算部分的，超出部分由承包方承担；比原施工图预算减少的，按实核减。（3）涉及人工费、材料费价格波动的，参照衢住建建〔2012〕127号“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浙江省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有关规定调整价格。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圣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

柯城区公证处

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01-15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衢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柯城区建设局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柒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8003370110982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地 址：	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路1226号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邮政编码：	324004	邮政编码：	100161
法定代表人：	姜益军	法定代表人：	罗世威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570-3061869	电 话：	010-83819771
传 真：	0570-3061869	传 真：	010-83819771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柯城区建设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专用章

【2】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B50300-2001)表 G.0.1-1 统表 I

工程名称	衢化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一期项目（东区块）-14#~29#楼地下车库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一层/39891.53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薛刚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1日
项目经理	赵圣武	项目技术负责人	倪娜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2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经查 5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完 整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8 项，符合要求 8 项	符合要求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8 项，符合要求 8 项 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 项	符合要求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一般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	合格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9月2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B50300-2001)表 G.0.1-1 统表 I

工程名称	衢化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一期项目（东区块）-14#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13层/8297.21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薛刚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1日
项目经理	赵圣武	项目技术负责人	倪娜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2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完 整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符合要求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 项	符合要求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一般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9月2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B50300-2001)表 G.0.1-1 统表 I

工程名称	衢化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一期项目（东区块）-15#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15层/8975.81㎡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薛刚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1日
项目经理	赵圣武	项目技术负责人	倪娜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2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完 整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符合要求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 项	符合要求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一般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9月 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 9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单位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9月2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B50300-2001)表 G.0.1-1 统表 I

工程名称	衢化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一期项目（东区块）-16#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15层/7781.99㎡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薛刚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1日
项目经理	赵圣武	项目技术负责人	倪娜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2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完 整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符合要求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 项	符合要求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一般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0 年 9月24日	2020年 9月24日	2020年 9月24日	2020年 9月24日	2020年 9月2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B50300-2001)表 G.0.1-1 统表 I

工程名称	衢化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一期项目（东区块）-17#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13层/7545.05㎡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薛刚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1日
项目经理	赵圣武	项目技术负责人	倪娜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2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完 整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符合要求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 项	符合要求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一般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0 年 9 月 24 日	2020 年 9 月 24 日	2020 年 9 月 24 日	2020 年 9 月 24 日	2020 年 9 月 24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B50300-2001)表 G.0.1-1 统表 I

工程名称	衢化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一期项目（东区块）-18#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15层/8092.17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薛刚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1日
项目经理	赵圣武	项目技术负责人	倪娜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2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完 整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符合要求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 项	符合要求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一般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9月 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 9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单位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 9月2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B50300-2001)表 G.0.1-1 统表 I

工程名称	衢化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一期项目（东区块）-19#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15层/8610.43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薛刚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1日
项目经理	赵圣武	项目技术负责人	倪娜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2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完 整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符合要求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 项	符合要求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一般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B50300-2001)表 G.0.1-1 统表 I

工程名称	衢化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一期项目（东区块）-20#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11层/4138.7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薛刚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1日
项目经理	赵圣武	项目技术负责人	倪娜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2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完 整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符合要求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 项	符合要求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一般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B50300-2001)表 G.0.1-1 统表 I

工程名称	衢化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一期项目（东区块）-21#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13层/7538.46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薛刚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1日
项目经理	赵圣武	项目技术负责人	倪娜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2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完 整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符合要求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 项	符合要求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一般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9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 9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 9月24日	单位负责人： 2020 年 9月24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 9月2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B50300-2001)表 G.0.1-1 统表 I

工程名称	衢化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一期项目（东区块）-22#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15层/13185.87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薛刚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1日
项目经理	赵圣武	项目技术负责人	倪娜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2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完 整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符合要求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 项	符合要求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一般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	合格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9月2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B50300-2001)表 G.0.1-1 统表 I

工程名称	衢化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一期项目（东区块）-23#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11层/4183.78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薛刚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1日
项目经理	赵圣武	项目技术负责人	倪娜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2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完 整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符合要求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 项	符合要求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一般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单位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9月2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B50300-2001)表 G.0.1-1 统表 I

工程名称	衢化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一期项目（东区块）-24#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11层/4212.5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薛刚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1日
项目经理	赵圣武	项目技术负责人	倪娜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2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完 整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符合要求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 项	符合要求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一般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9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 9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 9月24日	单位负责人： 2020年 9月24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 9月2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B50300-2001)表 G.0.1-1 统表 I

工程名称	衢化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一期项目（东区块）-25#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11层/6526.7㎡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薛刚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1日
项目经理	赵圣武	项目技术负责人	倪娜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2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完 整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符合要求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 项	符合要求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一般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B50300-2001)表 G.0.1-1 统表 I

工程名称	衢化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一期项目（东区块）-26#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15层/13185.87㎡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薛刚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1日
项目经理	赵圣武	项目技术负责人	倪娜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2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完 整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符合要求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 项	符合要求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一般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单位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9月2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B50300-2001)表 G.0.1-1 统表 I

工程名称	衢化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一期项目（东区块）-27#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11层/8546.71㎡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薛刚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1日
项目经理	赵圣武	项目技术负责人	倪娜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2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完 整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符合要求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 项	符合要求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一般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0 年 9 月 24 日	2020 年 9 月 24 日	2020 年 9 月 24 日	2020 年 9 月 24 日	2020 年 9 月 24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B50300-2001)表 G.0.1-1 统表 I

工程名称	衢化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一期项目（东区块）-28#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15层/13270.14㎡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薛刚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1日
项目经理	赵圣武	项目技术负责人	倪娜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2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完 整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符合要求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 项	符合要求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一般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单位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9月2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B50300-2001)表 G.0.1-1 统表 I

工程名称	衢化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一期项目（东区块）-29#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15层/13185.87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薛刚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1日
项目经理	赵圣武	项目技术负责人	倪娜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2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完 整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符合要求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 项	符合要求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一般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0 年 9月24日	2020年 9月24日	2020年 9月24日	2020 年 9月24日	2020年 9月2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B50300-2001)表 G.0.1-1 统表 I

工程名称	衢化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一期项目（东区块）-幼儿园及其地下车库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4层/8133.73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薛刚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21日
项目经理	赵圣武	项目技术负责人	倪娜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2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完 整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符合要求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 项	符合要求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一般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B50300-2001)表 G.0.1-1 统表 I

工程名称	衢化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一期项目（东区块）-门卫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一层/109.76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薛刚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21日
项目经理	赵圣武	项目技术负责人	倪娜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2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完 整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13 项，符合要求 13 项	符合要求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13 项，符合要求 13 项 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 项	符合要求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一般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B50300-2001)表 G.0.1-1 统表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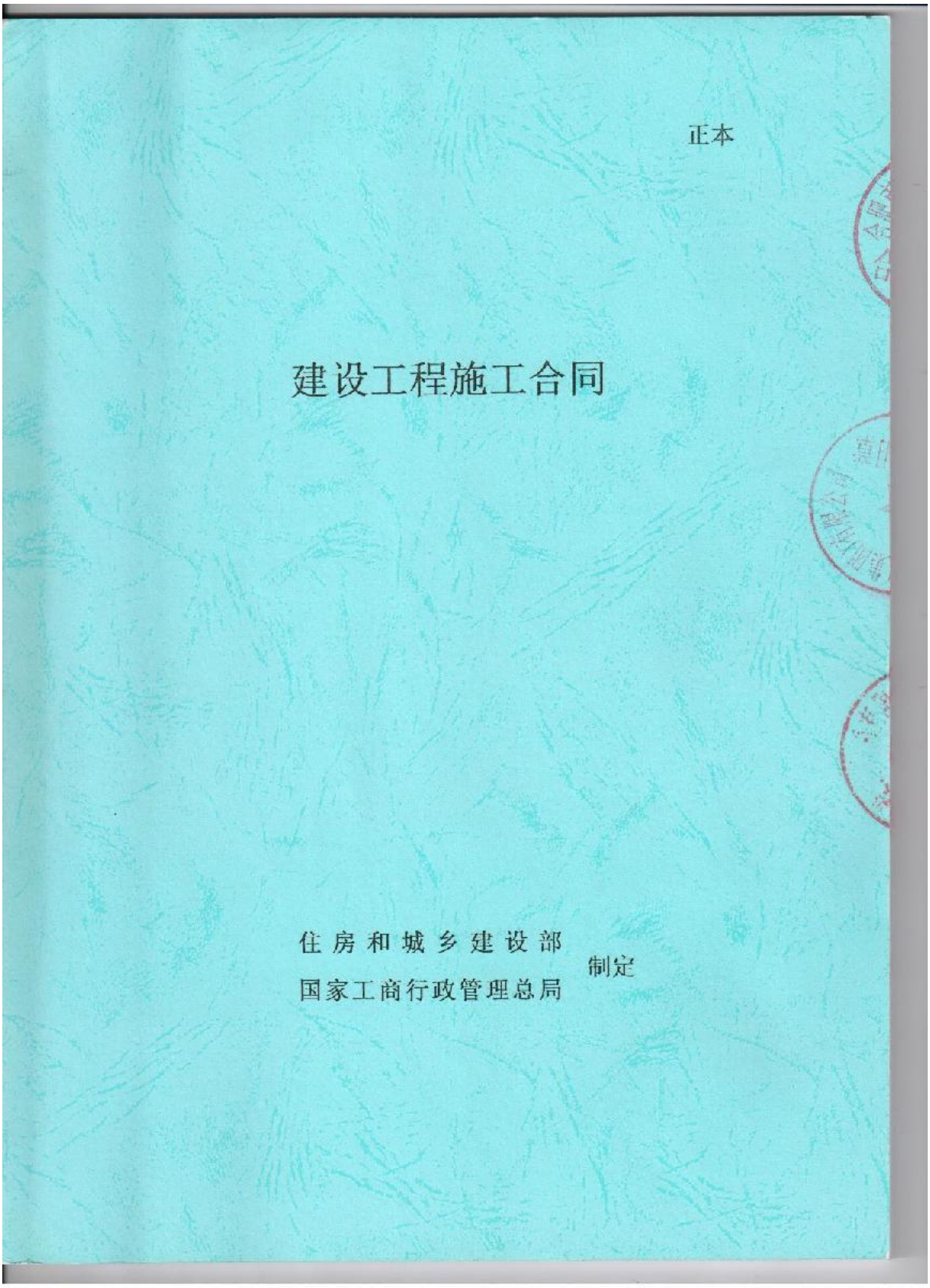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衢化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一期项目（东区块）-变电所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一层/467.26㎡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薛刚	开工日期	2018年 8月21日
项目经理	赵圣武	项目技术负责人	倪娜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完 整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13 项，符合要求 13 项	符合要求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13 项，符合要求 13 项 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 项	符合要求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一般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业绩三：滨湖润园住宅产业化项目

【1】合同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滨湖润园住宅产业化项目（一包）

工程地点：滨湖新区迎淮路与天津路交口

工程内容：高层住宅楼20#-34#、幼儿园、商业楼1#-5#、地库（除室外管网和市政工程），总建筑面积266726.95㎡。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修改澄清文件）规定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5年 10月 20日（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17 年4 月 1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中标工期,不含设计） 54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即中标价）

金额（大写）：伍亿伍仟玖佰伍拾柒万肆仟肆佰柒拾元贰角壹分

（其中设计费：陆佰陆拾壹万贰仟壹佰陆拾壹元零玖分，施工费（含预留金）：肆亿贰仟壹佰玖拾玖万玖仟叁佰柒拾陆元柒角，PC构件费：壹亿叁仟零玖拾陆万贰仟玖佰叁拾贰元肆角伍分）（人民币）

￥：559574470.21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5 年 7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合肥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并盖章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及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发包人：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施工企业）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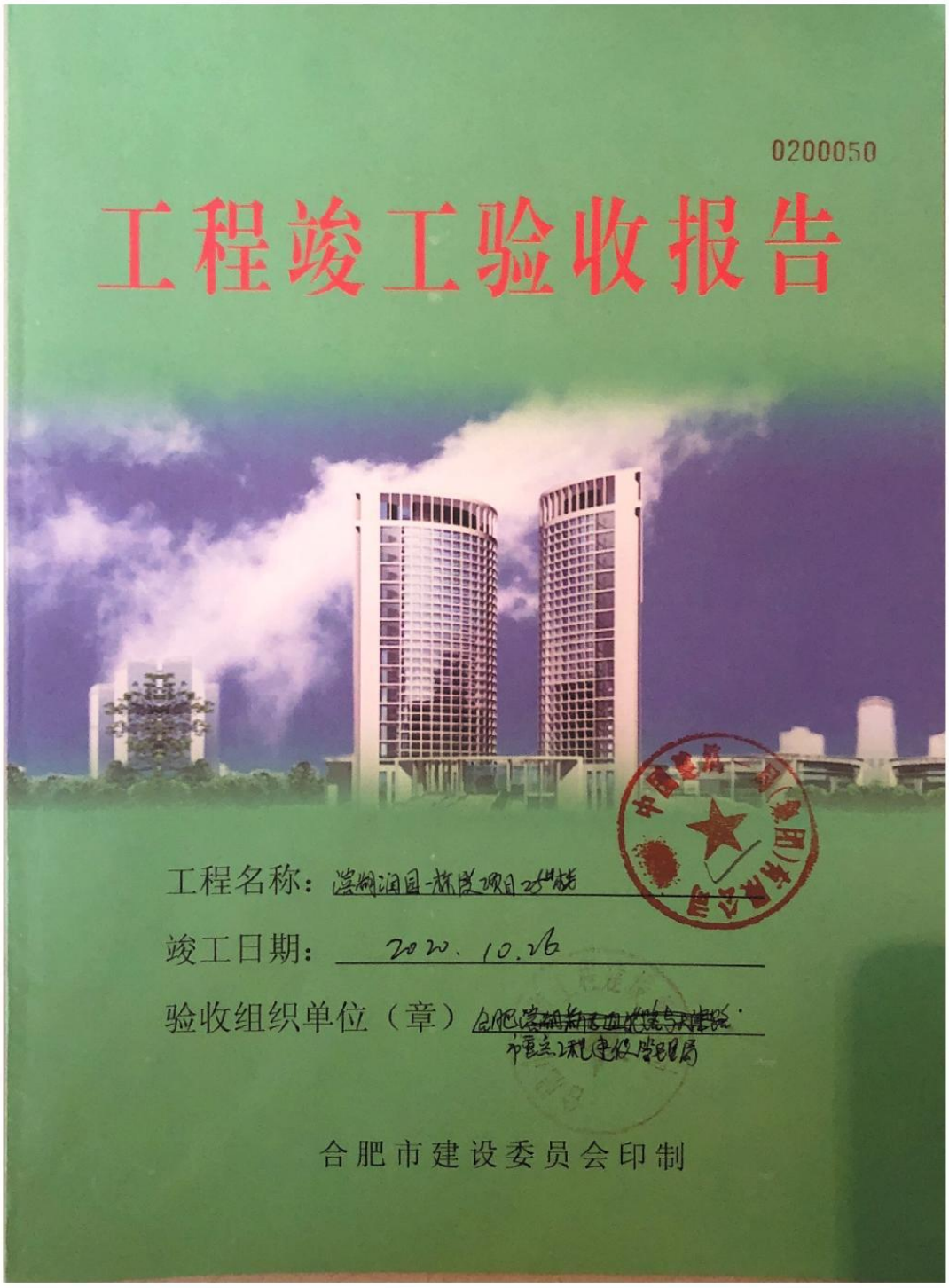
承包人：（设计企业）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构件厂）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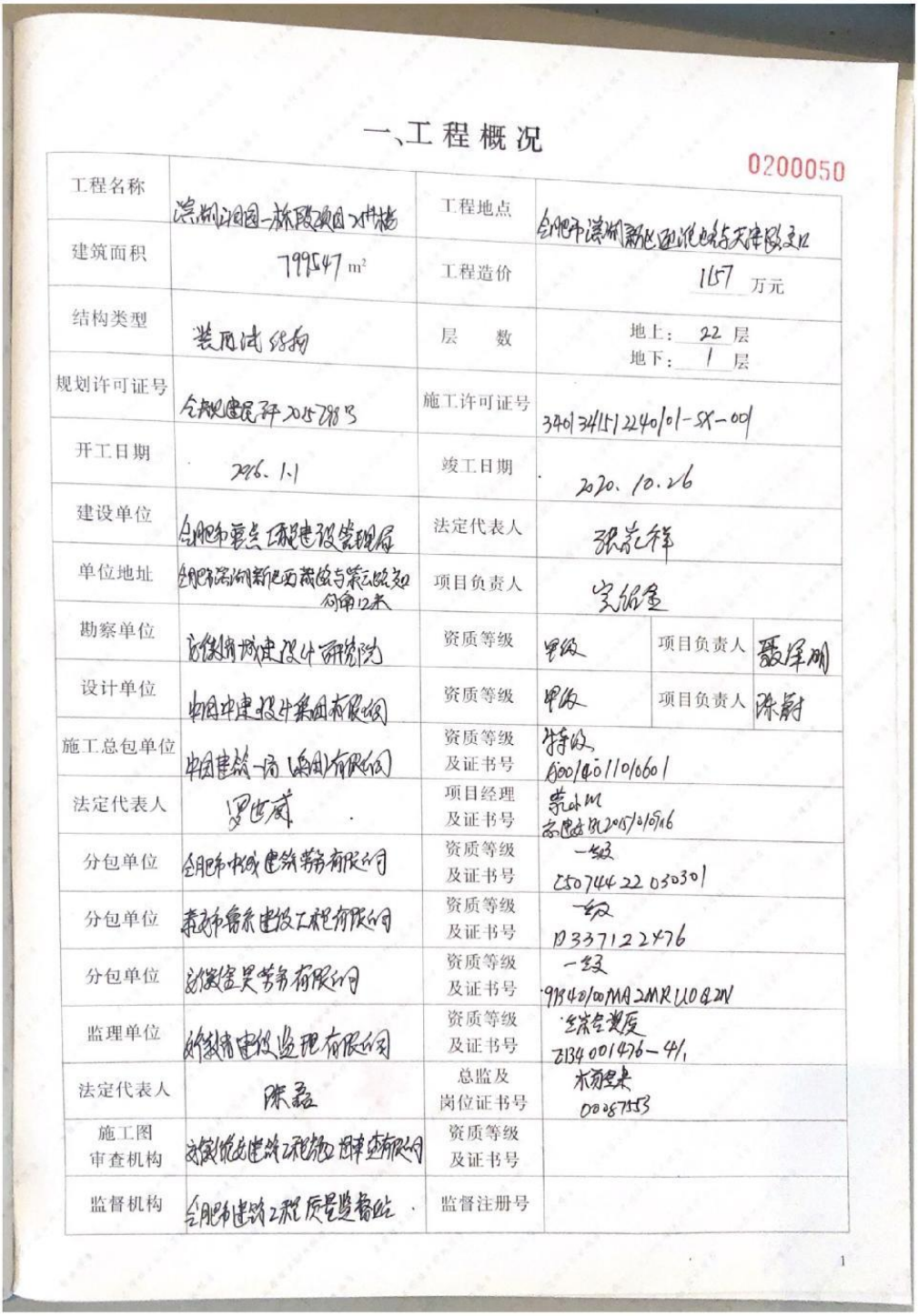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2】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一、工程概况

0200050

工程名称	滨湖公园一期B项目（地块）	工程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经开区与天津路交口		
建筑面积	79954.7 m²	工程造价	1.57 万元		
结构类型	装配式结构	层　数	地上：22 层 地下：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合规建民字2019第78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134115122401-SX-001		
开工日期	2020.1.1	竣工日期	2020.10.26		
建设单位	合肥市滨湖工程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张荣祥		
单位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经开区与天津路交口东南角	项目负责人	宋绍金		
勘察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聂泽刚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陈蔚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特级 A100101101060		
法定代表人	周世成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张林川 合建安B(2015)0150x6		
分包单位	合肥市中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C507442220503O1		
分包单位	安徽省泰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D337122476		
分包单位	安徽金昊劳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91340100MA2MXL4Q8N		
监理单位	安徽建中投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 E134001476-4/1		
法定代表人	陈磊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木易思来 0008753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优品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1

三、验收结果

0200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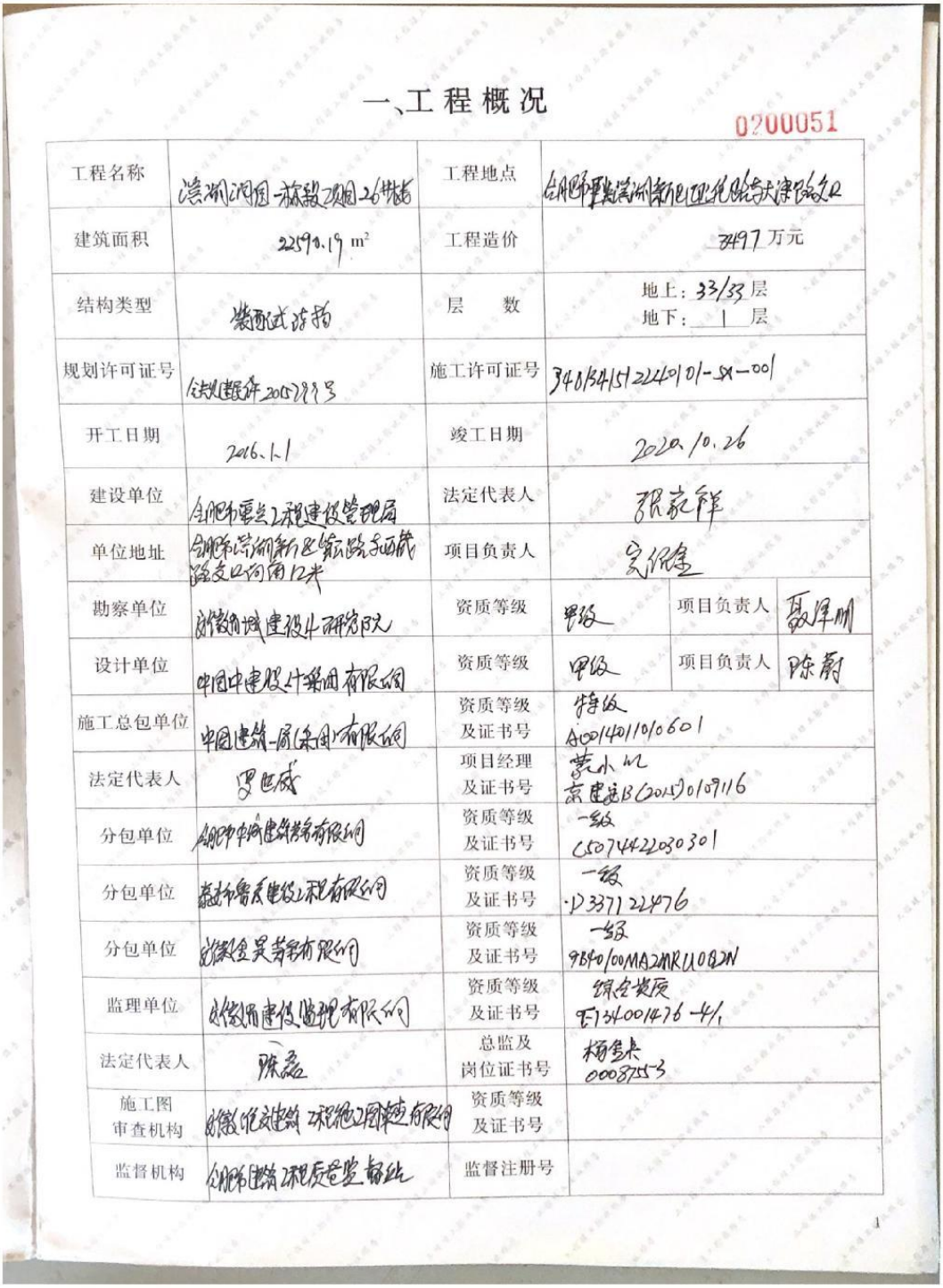
验收意见：

该工程已按工程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完成，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建设单位按规定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及有关手续；地质勘查文件成果真实，报告提供的地质，水文情况基本准确；设计单位的设计修改变更签字及时，手续完整合法。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的检验和主要功能抽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按有关监理文件要求，对该工程进行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工程能满足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规定，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年 1 月 26 日	年 1 月 26 日	年 1 月 26 日	年 1 月 26 日


020005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竣工日期：2020.10.26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00051

工程名称	滨湖润园一标段2期2-2#楼	工程地点	合肥经开区繁华大道与天津路交口		
建筑面积	22590.19 m²	工程造价	3497 万元		
结构类型	装配式混凝土	层　数	地上：33/33 层 地下：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规建许2015[99]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134151224010101-SX-001		
开工日期	2016.1.1	竣工日期	2020.10.26		
建设单位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张新祥		
单位地址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繁华大道与天津路交口向南12米	项目负责人	吴保金		
勘察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聂泽明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陈蔚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特级 A10140110101601		
法定代表人	吴世成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黄小虎 京建总B(2015)0109116		
分包单位	合肥市中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C50744220830301		
分包单位	森特士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D3371 22476		
分包单位	安徽金昊劳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91340100MA2MRLU08N		
监理单位	安徽恒建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综合资质 E134001476-4/1		
法定代表人	陈磊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杨多水 0008715-3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三、验收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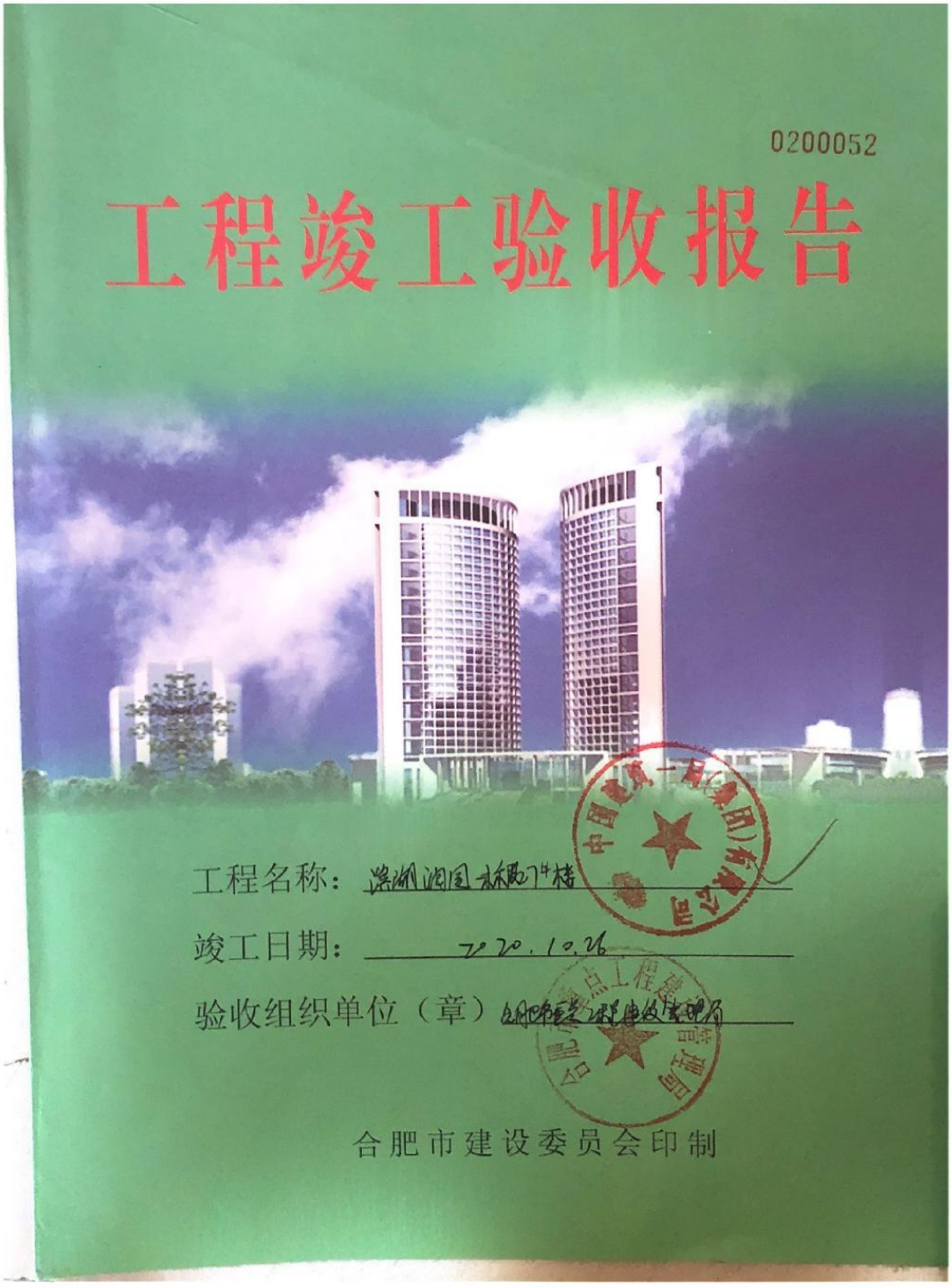
0200051

验收意见：

该工程已按工程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完成，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建设单位按规定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及有关手续；地质勘查文件成果真实，报告提供的地质，水文情况基本准确；设计单位的设计修改变更签字及时，手续完整合法。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的检验和主要功能抽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按有关监理文件要求，对该工程进行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工程能满足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规定，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年10月16日	年10月16日	年10月16日	年10月16日


020005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滨湖润园 北区门楼
竣工日期：2020.10.26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00052

工程名称	滨湖润园-林段2#楼	工程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玫瑰苑东路北侧		
建筑面积	10046 m²	工程造价	1348 万元		
结构类型	装配式SS结构	层　数	地上：28 层 地下：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合共兴建民许2015003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134512240101-SX-001		
开工日期	2016.1.4	竣工日期	2020.10.26		
建设单位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张家祥		
单位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与玫瑰苑路向南1公里	项目负责人	宋俊杰		
勘察单位	安徽省地质勘查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聂建刚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陈爵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特级 A00140110106O1		
法定代表人	易欣民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党小飞 京建安B(2015)010916		
分包单位	合肥市华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CS0744220303O1		
分包单位	安徽市鲁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D337122476		
分包单位	安徽金美劳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91340100MA2MRCL08N		
监理单位	安徽中电投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综合资质 E134001476-4/1		
法定代表人	陈磊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杨金来 0008735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三、验收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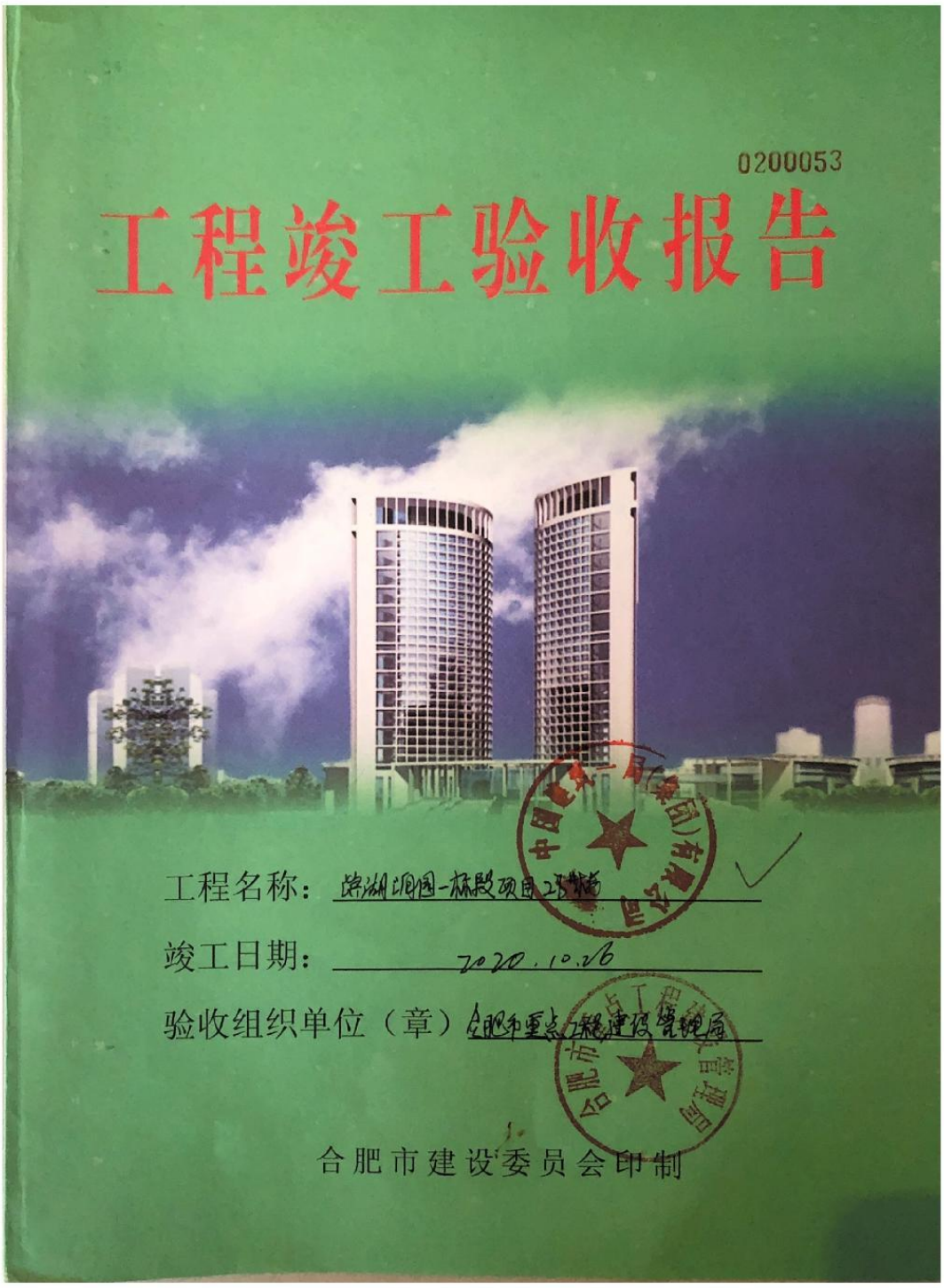
0200052

验收意见：

该工程已按工程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完成，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建设单位按规定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及有关手续；地质勘查文件成果真实，报告提供的地质，水文情况基本准确；设计单位的设计修改变更签字及时，手续完整合法。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的检验和主要功能抽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按有关监理文件要求，对该工程进行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工程能满足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规定，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年 10 月 26 日	年 10 月 26 日	年 10 月 26 日	年 10 月 26 日


020005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滨湖湖园-桩段项目工程
竣工日期：2020.10.26
验收组织单位（章）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00053

工程名称	滨湖润园一标段项目28#楼	工程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与天津路交口
建筑面积	10376.88 m²	工程造价	1587 万元
结构类型	装配式建筑物	层　数	地上：33 层 地下：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合规建许2018801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134512241010-5X-001
开工日期	2016.1.1	竣工日期	2020.10.26
建设单位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张家平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与百花路交口向南1公里	项目负责人	宛经星
勘察单位	安徽省地质勘查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特级 A10140110106 01
法定代表人	周世成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范小川 京建安B(2015)0109116
分包单位	合肥华恒(集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C50744220303 01
分包单位	泰安市泰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D3371 22476
分包单位	安徽金昊劳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91340100MA2MRU0Q2N
监理单位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综合资质 E134001476-4/1
法定代表人	陈磊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杨金来 0008755 3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三、验收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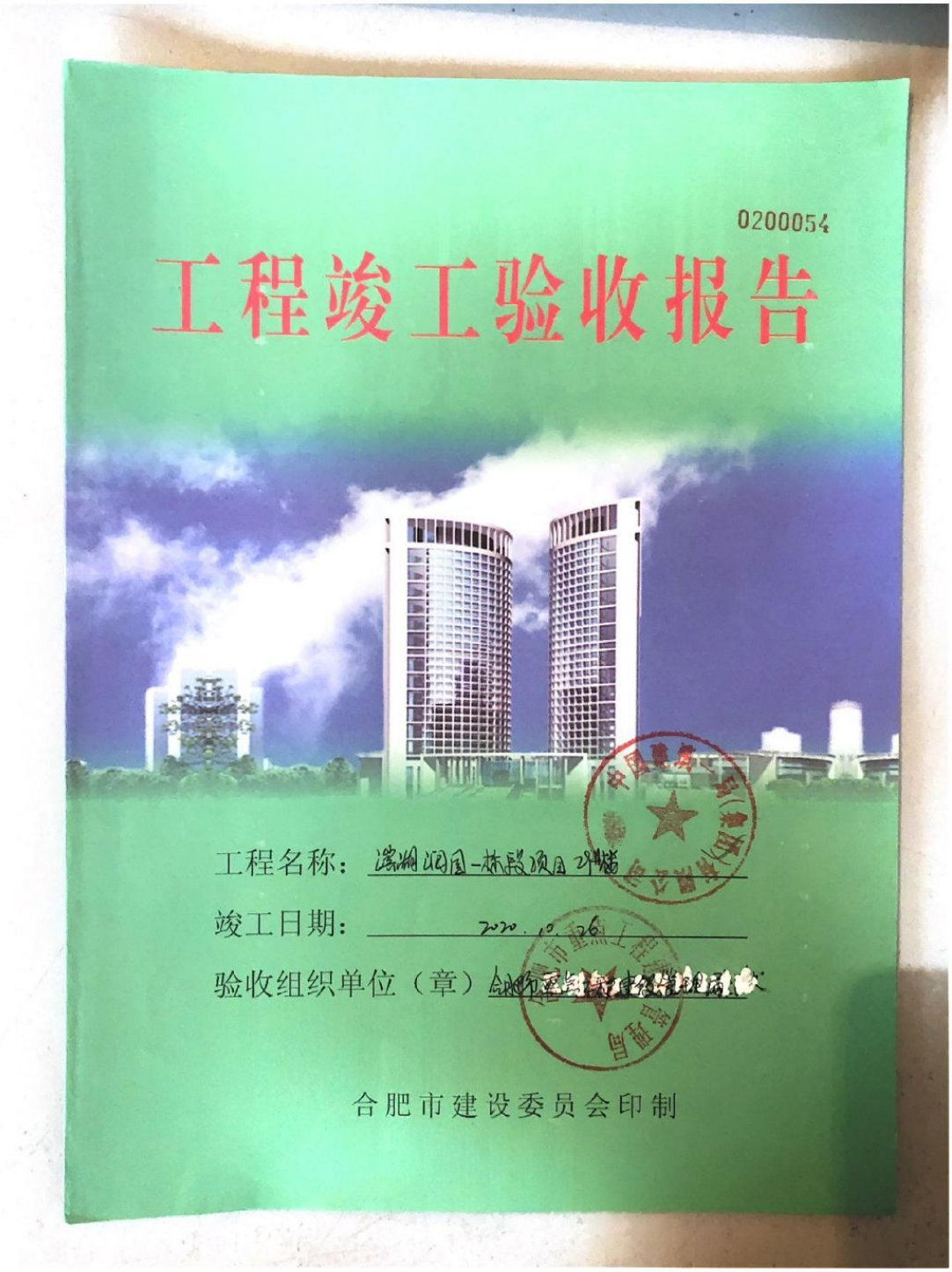
0200053

验收意见：

该工程已按工程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完成，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建设单位按规定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及有关手续；地质勘查文件成果真实，报告提供的地质，水文情况基本准确；设计单位的设计修改变更签字及时，手续完整合法。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的检验和主要功能抽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按有关监理文件要求，对该工程进行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工程能满足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规定，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年 10月 16日	年 10月 16日	年 10月 26日	年 10月 26日



0200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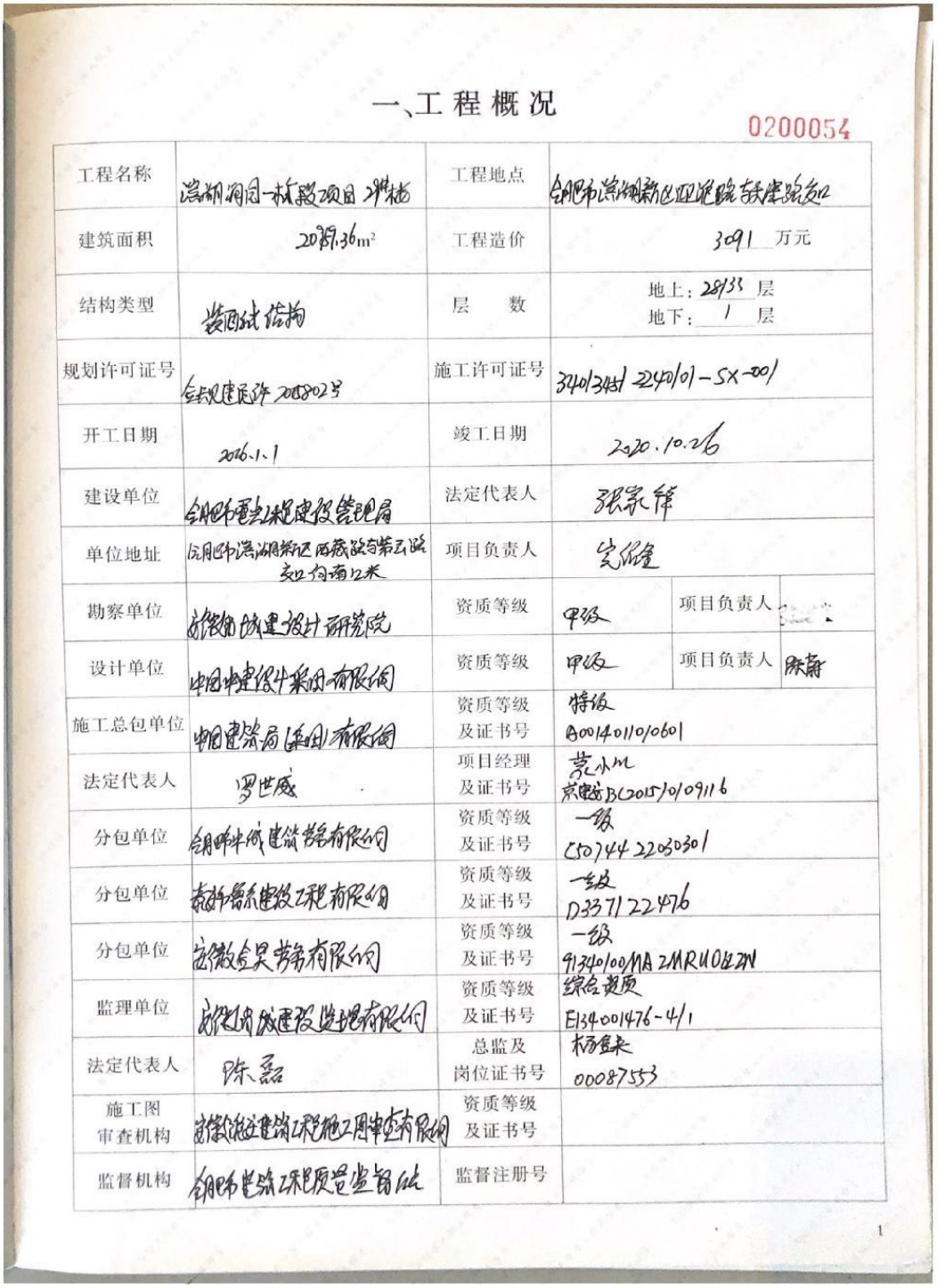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滨湖阳光一标段项目2#楼

竣工日期：2020.10.26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00054

工程名称	滨湖润园一标段项目 2#楼	工程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迎宾路与铁建路交口		
建筑面积	20989.36m²	工程造价	3091 万元		
结构类型	装配式结构	层 数	地上：28/33 层 地下：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合规建民许 2018021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134[2019]2450101-SX-001		
开工日期	2016.1.1	竣工日期	2020.10.26		
建设单位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张宗锋		
单位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西藏路与第三路交口向南200米	项目负责人	宋保金		
勘察单位	安徽省地质建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陈翔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特级 A00140110060l		
法定代表人	罗世威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党小川 京建发B(2015)0109116		
分包单位	合肥晖华钢结构建筑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CS0744220030l		
分包单位	安徽省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D33712247l6		
分包单位	安徽金昊劳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9134010071A2MRU0L2N		
监理单位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综合资质 E134001476-4/1		
法定代表人	陈磊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杨金来 0008753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1

三、验收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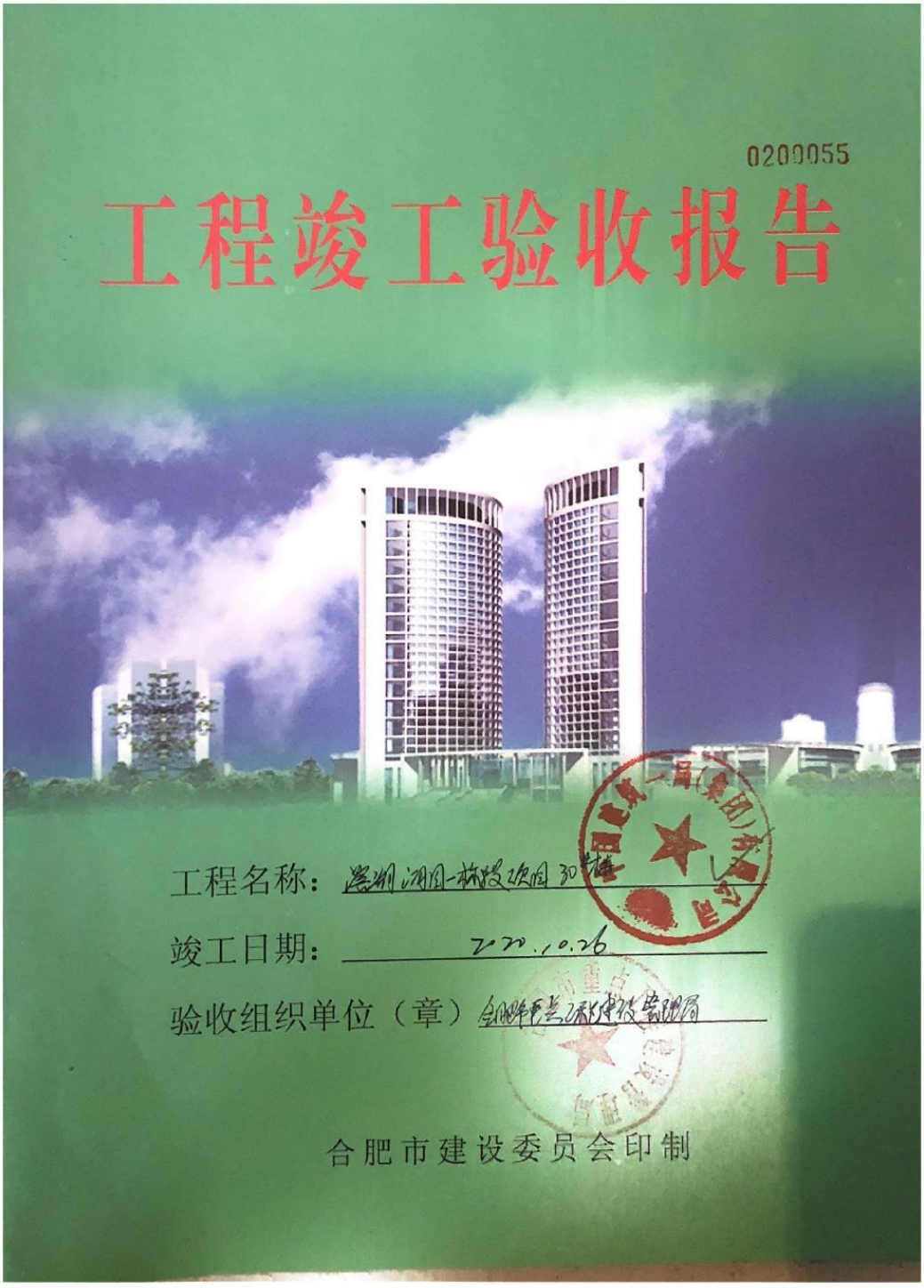
0200054

验收意见：

该工程已按工程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完成，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建设单位按规定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及有关手续；地质勘查文件成果真实，报告提供的地质，水文情况基本准确；设计单位的设计修改变更签字及时，手续完整合法。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的检验和主要功能抽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按有关监理文件要求，对该工程进行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工程能满足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规定，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2020年10月26日	2020年10月26日	2020年10月26日	2020年10月26日


020005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竣工日期：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00055

工程名称	滨湖湾园一标段项目3#楼	工程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与大律路交口		
建筑面积	13887.53 m²	工程造价	1748 万元		
结构类型	装配式建筑	层　数	地上：33 层 地下：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合规建[2015]0803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134512240101-SX-001		
开工日期	2016.1.1	竣工日期	2020.10.26		
建设单位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张家年		
单位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与紫云路交口向南12米	项目负责人	宋保金		
勘察单位	安徽省水利水电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聂洋洲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陈刚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特级 A10140110106O1		
法定代表人	罗世成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党小九 京建造13(2015)010911G		
分包单位	合肥市中级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E5074422030301		
分包单位	泰安市鲁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二级 D337122476		
分包单位	安徽金昊劳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二级 91340100MA2MRLU082N		
监理单位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综合资质 E134001476-4/1		
法定代表人	陈磊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木易玉来 0008753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三、验收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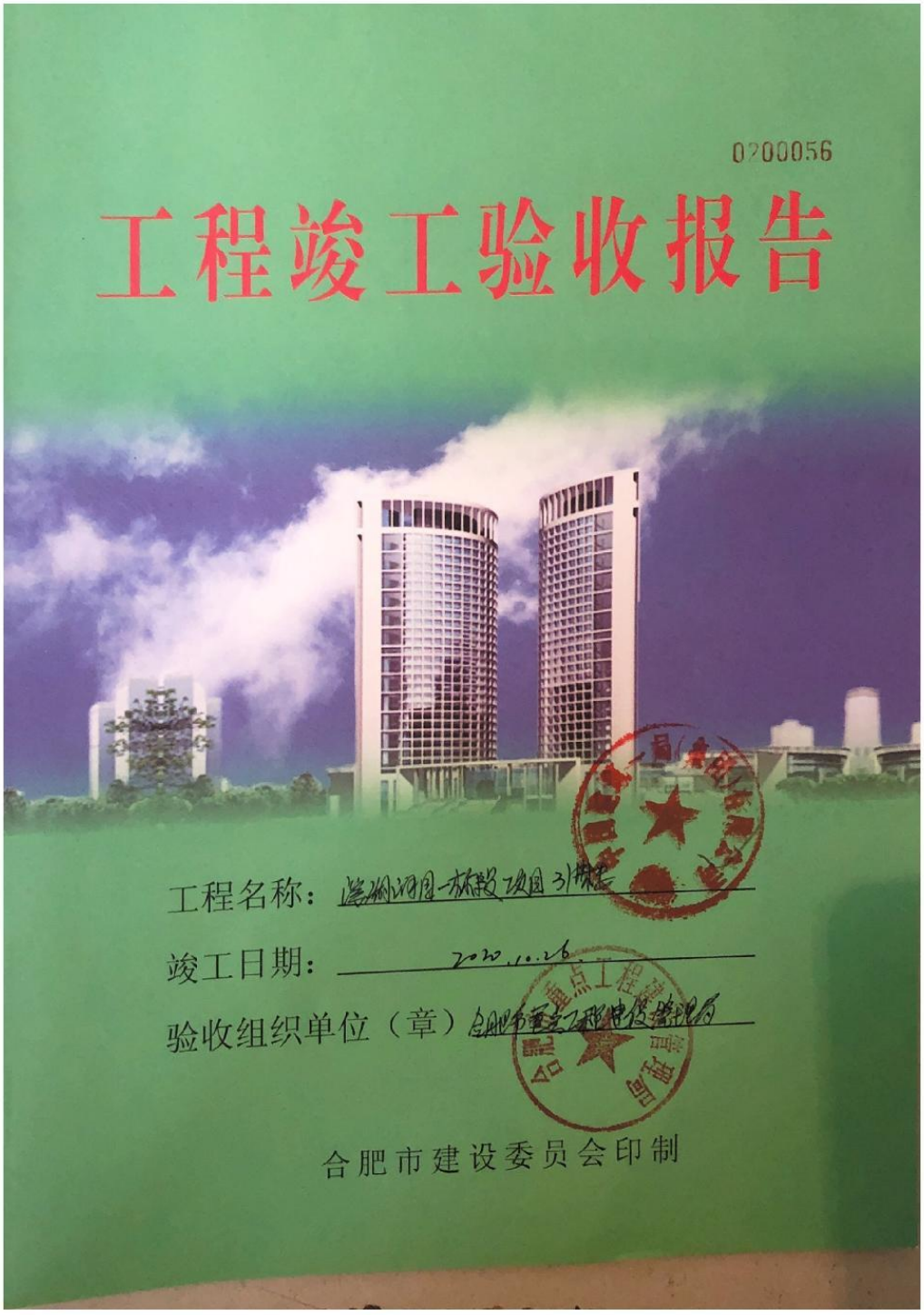
0200055

验收意见：

该工程已按工程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完成，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建设单位按规定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及有关手续；地质勘查文件成果真实，报告提供的地质，水文情况基本准确；设计单位的设计修改变更签字及时，手续完整合法。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的检验和主要功能抽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按有关监理文件要求，对该工程进行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工程能满足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规定，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2010年10月26日	年10月26日	年10月26日	年10月26日


020005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滨湖河园一标段项目3#楼
竣工日期：2020.10.26
验收组织单位（章）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00056

工程名称	滨湖新阳园一期B区2组团	工程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B区延安路与天津路交口		
建筑面积	20959.36m²	工程造价	3497 万元		
结构类型	装配式结构	层 数	地上：33/28 层 地下：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合规建[2018]804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134512246101-SX-001		
开工日期	2016.1.1	竣工日期	2020.10.26		
建设单位	合肥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家年		
单位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与西藏路交口南200米	项目负责人	宋伟金		
勘察单位	安徽省交通建设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聂建刚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陈群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特级 A001140110106001		
法定代表人	吴世成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蒋木兴 京建安B(2015)0109116		
分包单位	合肥东华机电建筑特种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二级 C507442203001		
分包单位	安徽省鲁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D337122476		
分包单位	合肥金昊幕墙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91340100MA2MKLU82N		
监理单位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住建资质 E134001976-4/1		
法定代表人	陈磊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杨宝来 0005755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三、验收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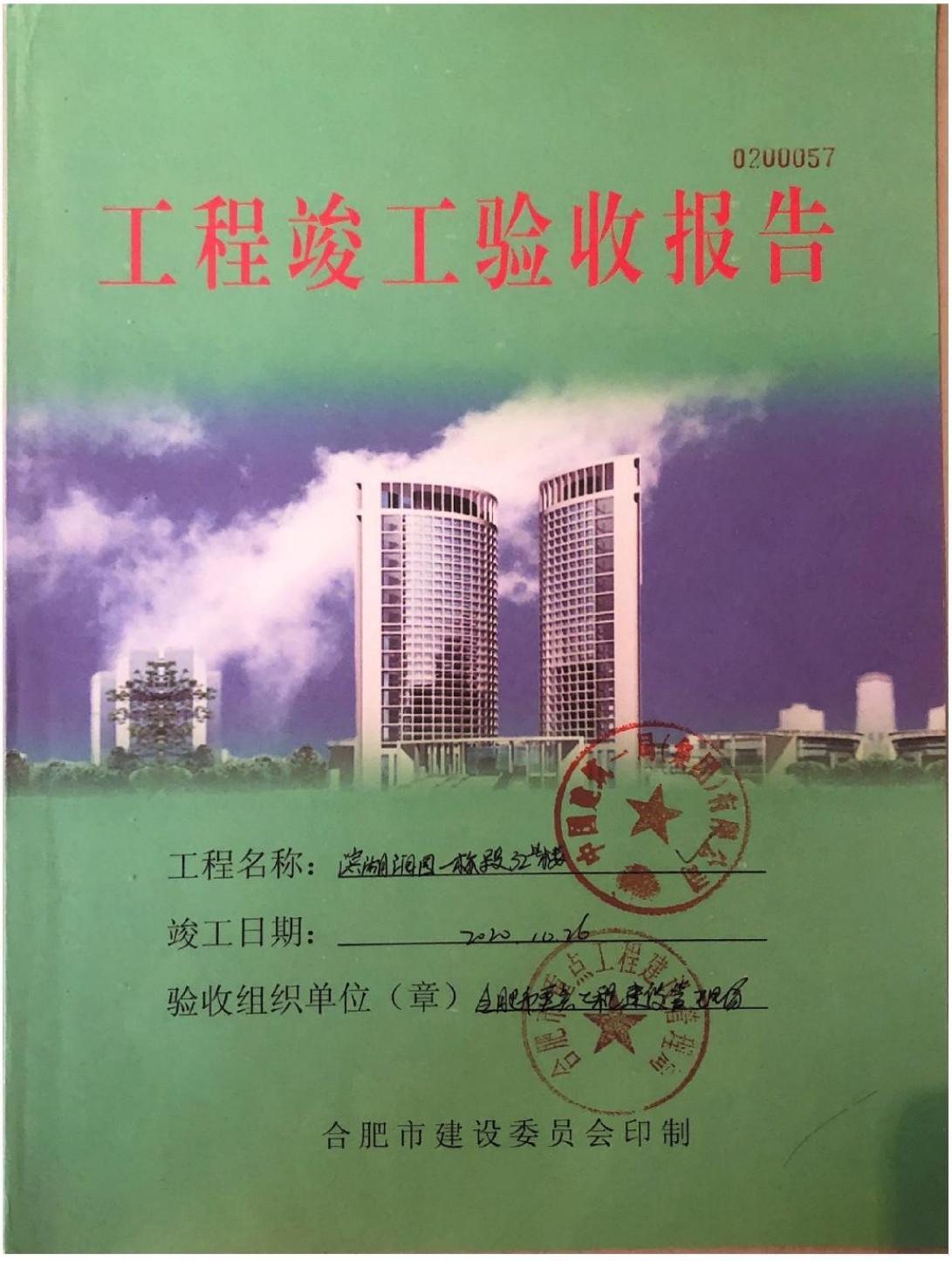
0200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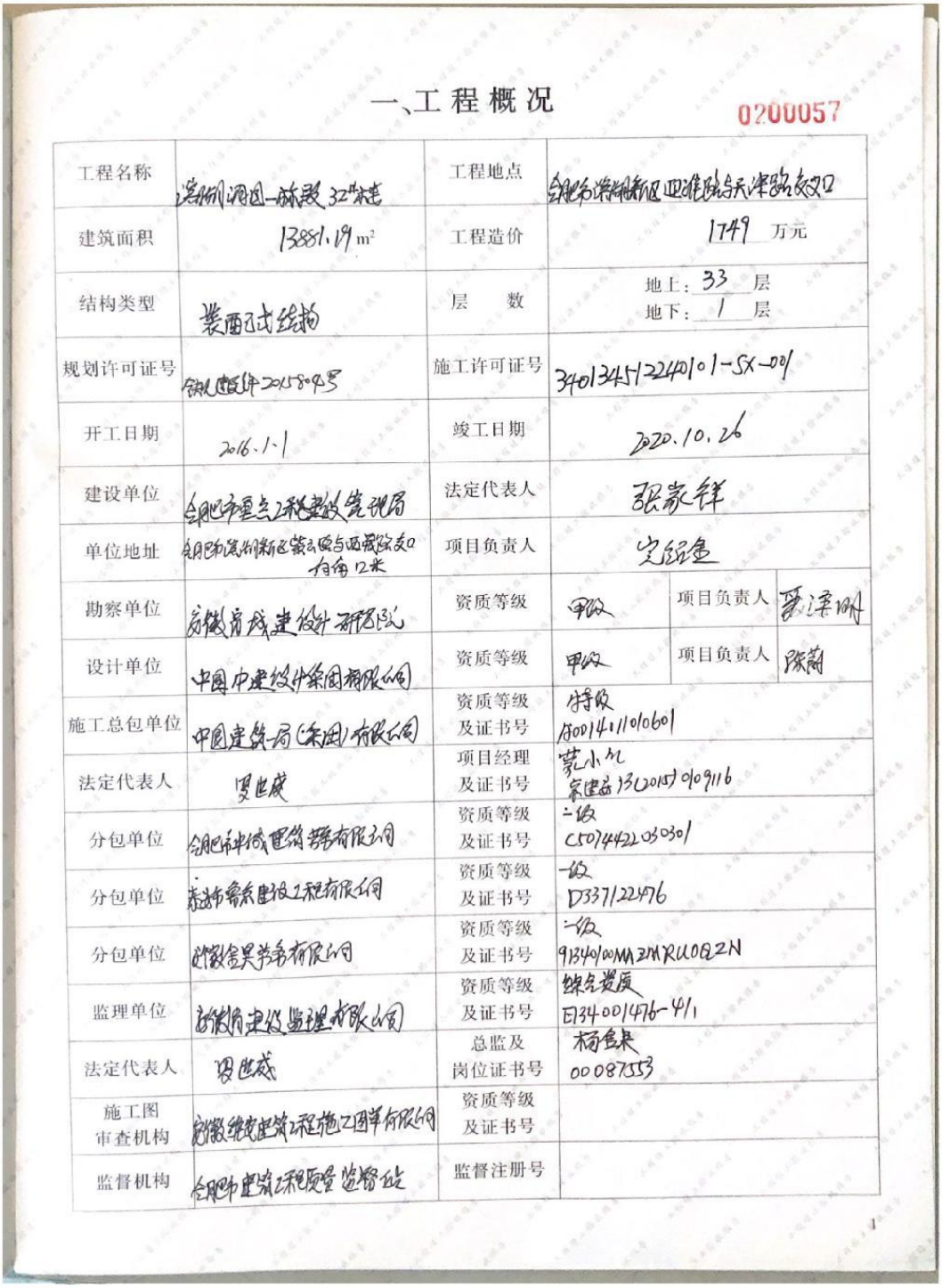
验收意见：

该工程已按工程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完成，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建设单位按规定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及有关手续；地质勘查文件成果真实，报告提供的地质，水文情况基本准确；设计单位的设计修改变更签字及时，手续完整合法。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的检验和主要功能抽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按有关监理文件要求，对该工程进行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工程能满足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规定，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2020年10月26日	法人代表 2020年10月26日	法人代表 2020年10月26日	法人代表 2020年10月26日


020005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竣工日期：
2020.10.26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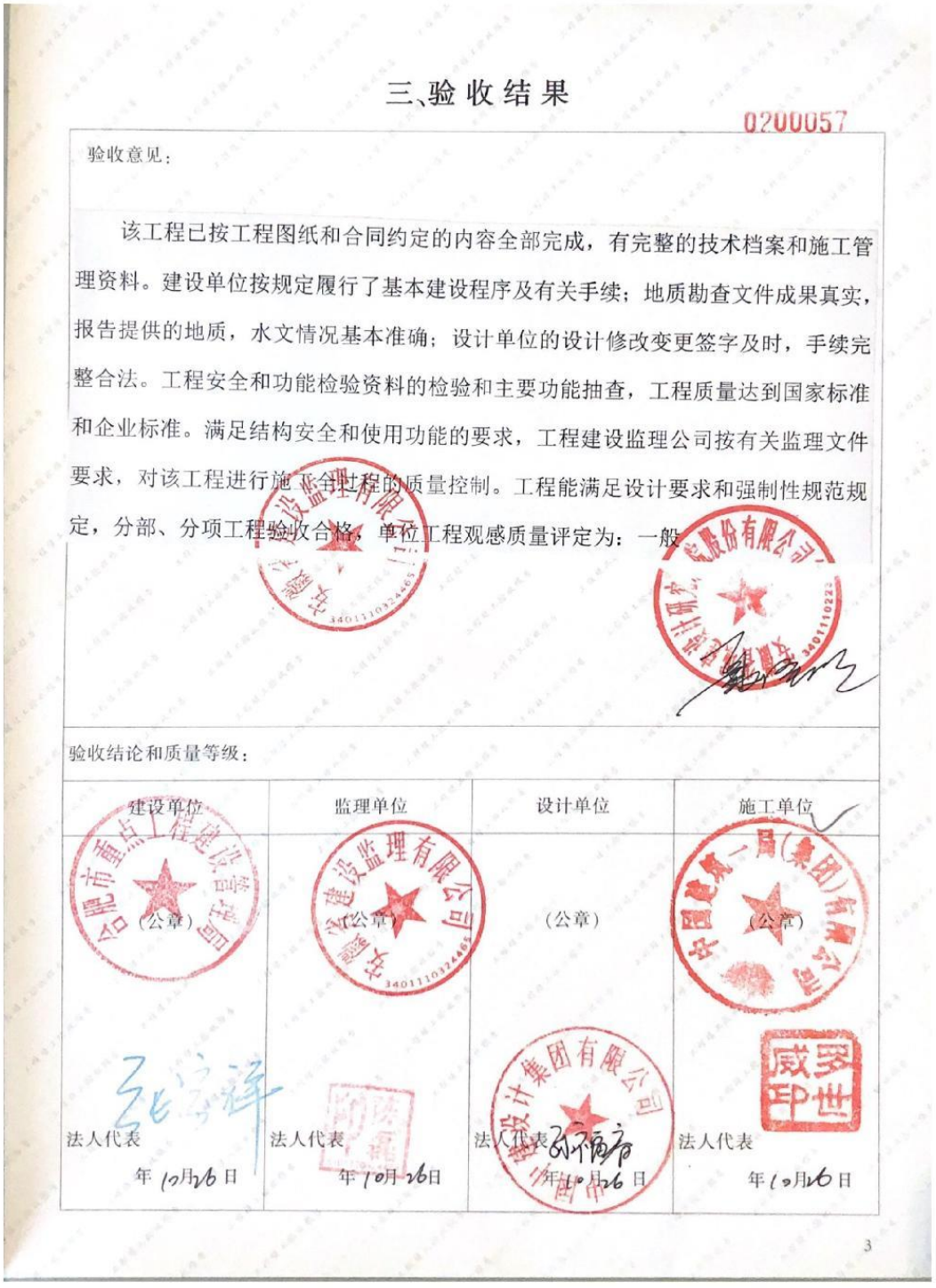


一、工程概况

0200057

工程名称	龙岗区宝龙东地区04-10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四港路与天津路交口		
建筑面积	138811.19 m²	工程造价	1749 万元		
结构类型	装配式结构	层　数	地上：33 层 地下：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合规建设许20180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134451224010101-SX-001		
开工日期	2016.1.1	竣工日期	2020.10.26		
建设单位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张家祥		
单位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与四港路交口东南角12米	项目负责人	宋经理		
勘察单位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聂建明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陈荣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特级 A10014111010601		
法定代表人	吴世成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范小九 京建安B(2015)0109116		
分包单位	合肥市中城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C5074422030301		
分包单位	安徽省东昊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D3371224976		
分包单位	安徽金昊劳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91340100MA2MRLU08Q2N		
监理单位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综合资质 E134001476-4/1		
法定代表人	吴世成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杨金来 00087553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继远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处	监督注册号			

1



三、验收结果

0200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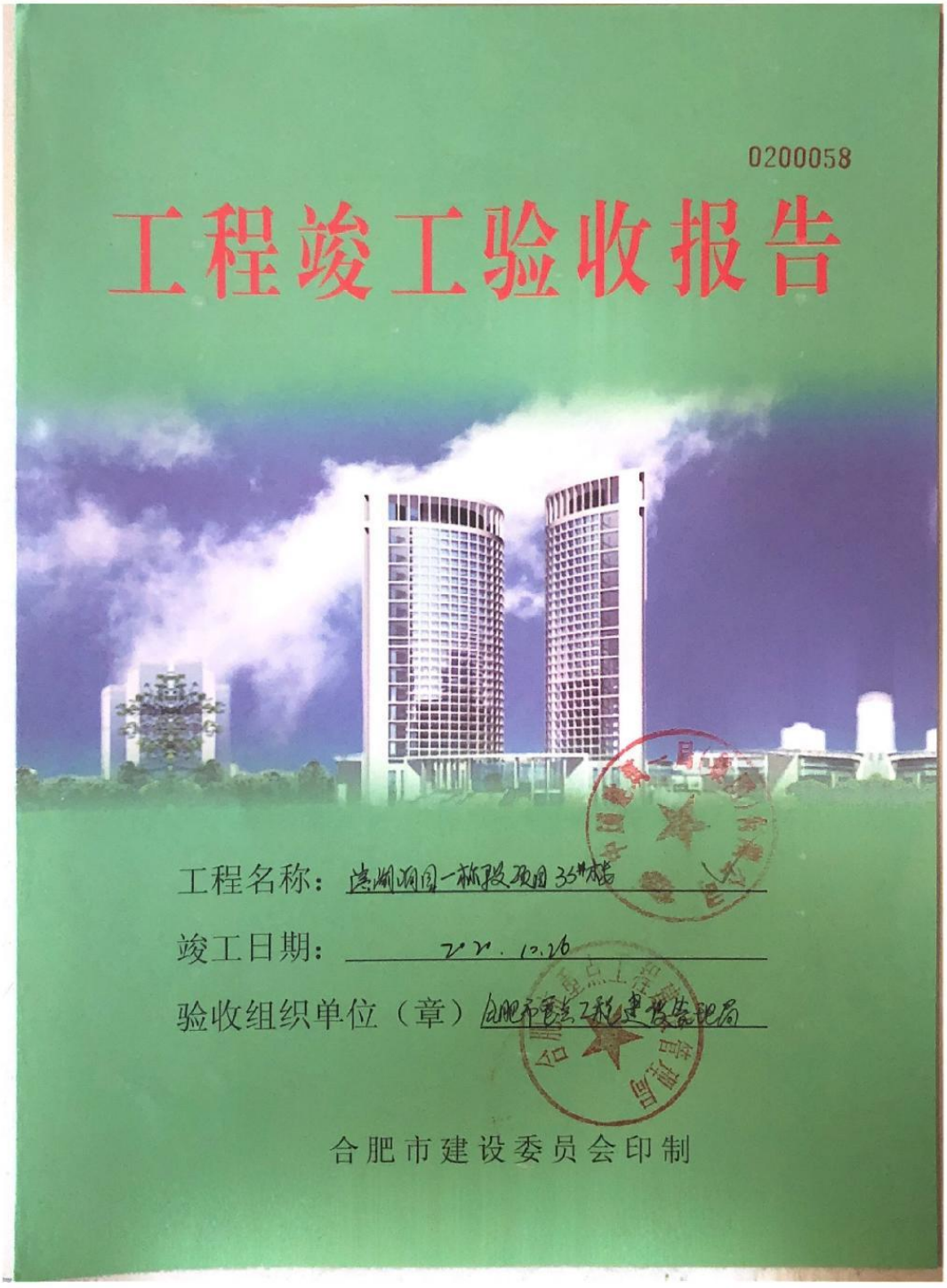
验收意见：

该工程已按工程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完成，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建设单位按规定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及有关手续；地质勘查文件成果真实，报告提供的地质，水文情况基本准确；设计单位的设计修改变更签字及时，手续完整合法。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的检验和主要功能抽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按有关监理文件要求，对该工程进行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工程能满足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规定，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年 10月26日	年 10月26日	年 10月26日	年 10月26日

3


0200058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滨湖润园一标段项目35#楼
竣工日期：2021.10.26
验收组织单位（章）合肥市宝龙工程建设管理局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00058

工程名称	滨湖润园一标段分期项	工程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延安路与天津路交口		
建筑面积	209936m²	工程造价	3098 万元		
结构类型	装配式结构	层　数	地上：33/28 层 地下：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合规建字2018005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134512240101-SJ-001		
开工日期	2016.11	竣工日期	2020.10.26		
建设单位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张宗祥		
单位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延安路与天津路交口向东200米	项目负责人	宋依金		
勘察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蔡泽明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陈蔺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特级 A10140110060		
法定代表人	吴世威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蔡小虎 京建B(2020)0109116		
分包单位	合肥市中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C5074422030		
分包单位	泰安市泰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D337122476		
分包单位	宏信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91340100MA2MRU082N		
监理单位	安徽协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综合资质 E134001476-4/1		
法定代表人	陈磊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杨金来 0008755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三、验收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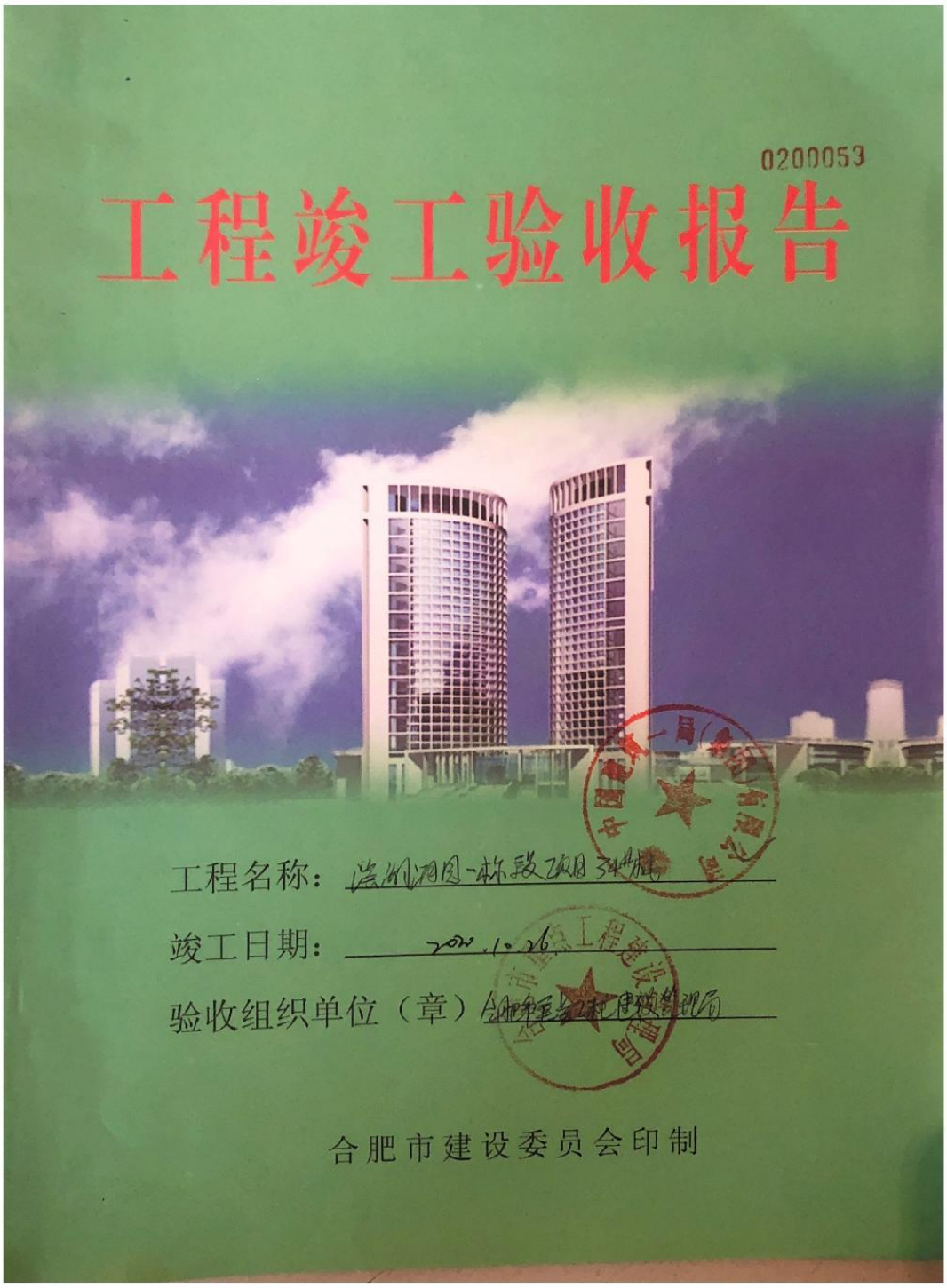
0200058

验收意见：

该工程已按工程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完成，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建设单位按规定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及有关手续；地质勘查文件成果真实，报告提供的地质，水文情况基本准确；设计单位的设计修改变更签字及时，手续完整合法。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的检验和主要功能抽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按有关监理文件要求，对该工程进行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工程能满足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规定，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年 10月16日	年10月16日	年10月16日	年10月16日


020005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滨湖湾园-林段项目3#楼
竣工日期：2011.1.26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00053

工程名称	滨湖润园一标段项目	工程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四化路与天津路交口		
建筑面积	3769.48 m²	工程造价	1348 万元		
结构类型	装配式结构	层　数	地上：28 层 地下：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合规建设许2018075	施工许可证号	340104201224101-SX-001		
开工日期	2016.1.1	竣工日期	2020.10.26		
建设单位	合肥和美名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荣祥		
单位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与玉兰大道交口向南12米	项目负责人	宋伟		
勘察单位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地质调查院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聂泽刚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陈刚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特级 A001401010601		
法定代表人	周世成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荣小m 京建安B(2015)010911 6		
分包单位	合肥中城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D337122476		
分包单位	安徽东都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C507144-2203031		
分包单位	安徽金昊劳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91340100MA2MRU0B2N		
监理单位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综合资质 E134001476-4/1		
法定代表人	陈宏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杨金来 0008753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三、验收结果

0200059

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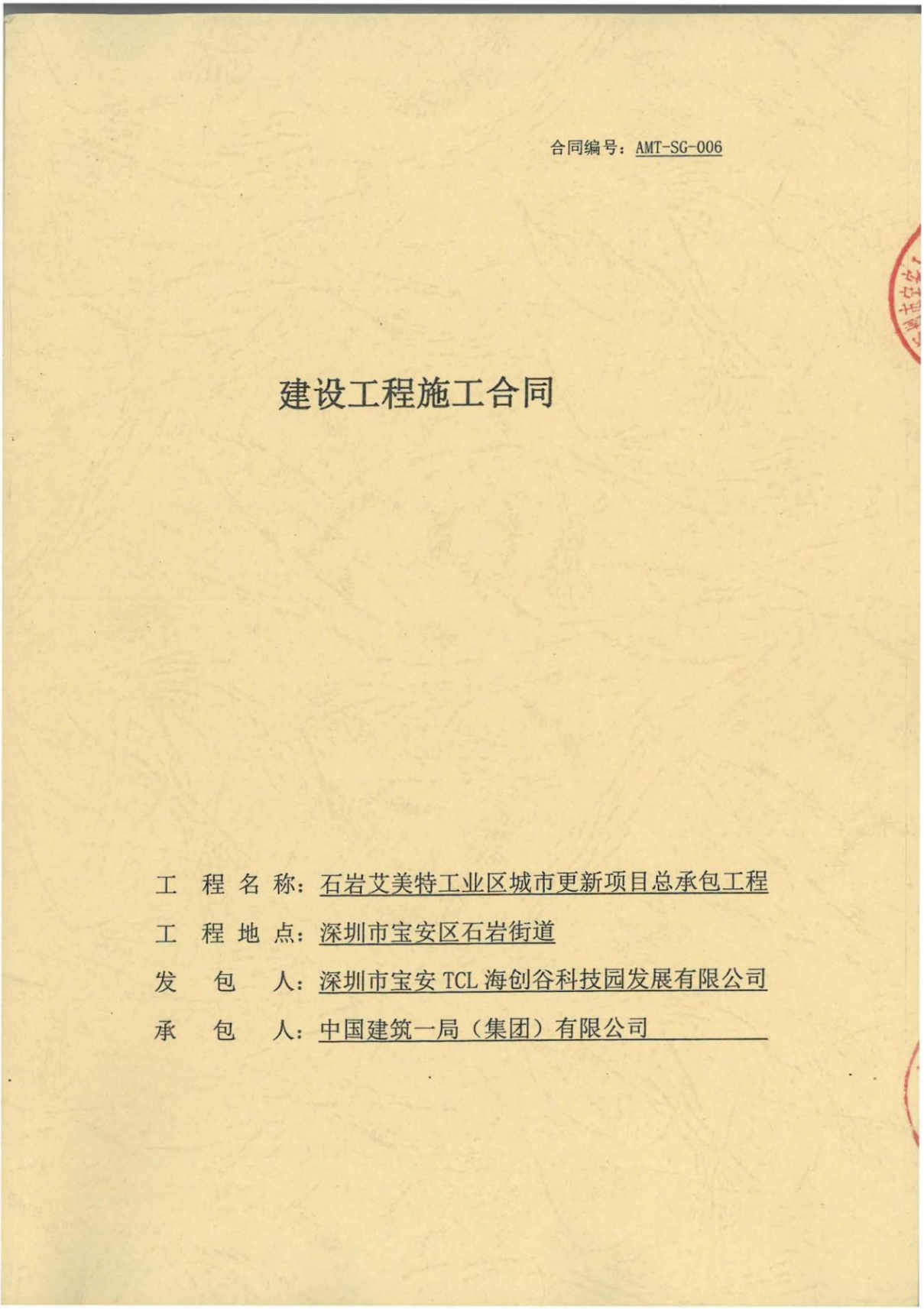
该工程已按工程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完成，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建设单位按规定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及有关手续；地质勘查文件成果真实，报告提供的地质，水文情况基本准确；设计单位的设计修改变更签字及时，手续完整合法。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的检验和主要功能抽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按有关监理文件要求，对该工程进行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工程能满足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规定，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年10月26日	年10月26日	年10月26日	年10月26日

业绩四：石岩艾美特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总承包工程

【1】合同



合同编号：AMT-SG-00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石岩艾美特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总承包工程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 TCL 海创谷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 TCL 海创谷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石岩艾美特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占地面积约 26885 ㎡，总建筑面积约 16 万㎡。地下室两层（局部一层），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35000 ㎡；地上部分共 6 栋，其中：1、2、3 栋为高科技研发楼，21 层；4 栋为厂房，15 层；5、6 栋为宿舍，23 层。建筑高度均为 100 米以下。结构形式为框架或剪力墙。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书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方案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为单价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税金（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造价单价包干（基坑支护与土方按总价包干形式，其他项目按单价包干形式）。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履约担保手续费、夜间施工费、赶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地下地上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二次搬运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超高增加费等总价包干，模板、脚手架单价包干按实结算。

详细范围如下：

1、按发包人提供的由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院 出具的设计方案图纸(见附件 3：图纸目录)包括的全部内容和招标期间所发招标文件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标前答疑会议纪要包括的全部内容等，以及专用条款第 15 条所列属于承包范围内的发包人直接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

2、采用方案图和模拟工程量清单进行招标，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工期和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承包人须按图纸、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保护及保修，不论是永久性质的或是临时性质的。

承包人自行承建施工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石岩艾美特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总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及基坑工程、桩基础工程、主体工程、环保节能、给排水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初装修工程、外墙工程、屋面工程、防水工程、防火门、栏杆、所有预留预埋等在内的整体、单体、分部、分项等所有工程施工准备、施工、验收、结算及保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8 年 12 月 10 日，竣工（备案）日期：2021 年 6 月 10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12 天。该工期包含属于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的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 合格 。

五、合同价款

[ ] 合同金额（小写）：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

[√] 暂定合同金额（小写）：人民币 379795733.06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柒仟玖佰柒拾玖万伍仟柒佰叁拾叁元零陆分。（含税，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扣除发包人指定和直接分包工程、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等属于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价款后的合同金额（小写）：人民币 / 元；（大写）：人民币 /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保修协议书、分包工程确认单和询标承诺函件等)；

4、中标通知书；

5、招标文件(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投标书及其附件；

10、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等。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TCL海创谷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DD9LD30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黄峰岭工业区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6629223	电　　话：010-83650878-2588
传　　真：	传　　真：010-85650020
开 户 银 行：华夏银行深圳高新支行	开 户 银 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帐　　号：10860000000385659	帐　　号：860187966110001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2】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12-201900297　　深地名许字 BA201910353 号

申请单位	深圳市宝安 TCL 海创谷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海谷科技大厦	汉语拼音	HAIGUKEJI DASHA
建筑性质	新型产业用地	用地面积	26885.06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宝安区石岩街道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19-B002（合），2019-B003（合）
宗地代码	4403060030013GB00339，4403060030013GB00341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A707-0442，A707-0443
命名含义	寓意为“海纳百川，兼容并蓄”的科技企业发展平台，力争打造片区内智能科技、智能制造、智能家具家电的高新科技企业聚集地。		
批复意见	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60030013GB00339，4403060030013GB00341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海谷科技大厦”，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海谷科技大厦”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海谷科技大厦”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不再另设楼名。 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日期：2019-06-12		

注：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2

工程名称	海谷科技大厦（A707-0443)(不含桩基）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22 / 106447.52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梅晓丽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吕可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博文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1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38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38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4 项，符合要求 64 项，共抽查 64 项，符合要求 6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0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00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6月10日

GD-E1-91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海谷科技大厦（A707-0442)(不含桩基）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21 / 57778.21㎡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梅晓丽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吕可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博文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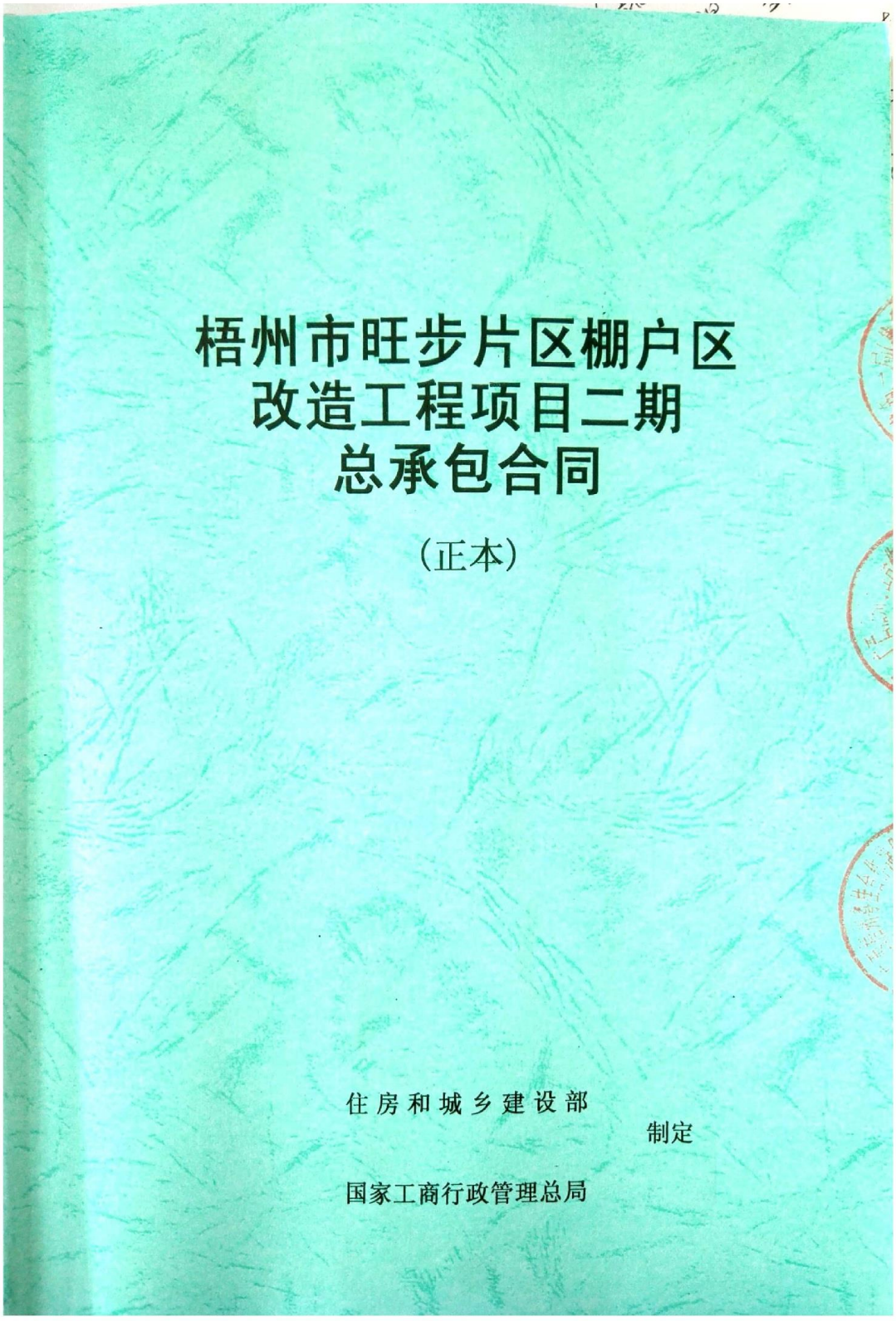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4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46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46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3 项，符合要求 73 项，共抽查 73 项，符合要求 7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0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6月10日

GD-E1-913

业绩五：梧州市旺步片区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二期

【1】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梧州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梧州市旺步片区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二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梧州市旺步片区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二期。

2. 工程地点：梧州市旺步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梧发改投资【201529 号】。

4. 资金来源：银行贷款和业主筹集。

5. 工程内容：新建 5 幢住宅楼以及配套商业、物业用房、地下车库、人防地下室等配套辅助用房，总户数 780 户，项目用地面积 31437.2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3016.64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梧州市旺步片区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二期地下室，8#、10#、11#、12#、13#楼共计 5 栋住宅楼及裙房，14#、15#、16#商铺，施工内容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园林景观设计、小区道路，不含智能设计、电梯及货物采购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3 月 25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3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非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经双方协商可合理顺延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伍佰贰拾捌万肆仟捌佰伍拾贰元整（¥195284852.00）；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6）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增值税率：_____

2、中标费率：88.9 %

3. 合同价格形式：费率固定，总价可调 。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根据经审核批准的施工图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依据编制工程预算价，由发包人送财政评审，按预算评审价乘以中标费率（中标价/估算价）后的总价与中标价格比较，低者作为本项目工程费用的实际合同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运闯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招投标文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梧州市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在本同上签字盖章后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12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6__份，承包人执__6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广西梧州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梧州市旺步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工程二期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

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汇 总 表

GB50300-2013 桂建质00（一）

单位工程名称	梧州市旺步片区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地块三）二期8#楼		子单位工程名称	/	
建筑面积（或投资规模）	21451.56㎡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 23 层 地下 2 层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金晓飞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王有明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权虎山	完工日期	2021年7月30日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验收组验收意见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地基与基础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本工程共含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结论（是否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2	主体结构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3	建筑装饰装修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4	建筑屋面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6	建筑电气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7	智能建筑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8	通风与空调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9	建筑节能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10	电梯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共 48 项。经查符合要求 48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6 项。	（情况是否属实，是否同意验收） 情况属实，同意验收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及抽查情况	共核查 17 项，符合规定 17 项；共抽查 17 项，符合规定 17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情况是否属实，是否同意验收） 情况属实，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验收情况	共抽查 21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1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总体评价（好、一般、差）： （是否同意验收）：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组综合验收结论	（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合格或不合格）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合格，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注：1.项目负责人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与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的人员一致。
2.完工日期指竣工预验收合格，且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完成并总监签认的日期。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汇 总 表

GB50300-2013 桂建质00（一）

单位工程名称	梧州市旺步片区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地块三）二期10#楼		子单位工程名称	/	
建筑面积（或投资规模）	6007.63㎡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 17 层 地下 0 层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金晓飞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王有明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权虎山	完工日期	2021年7月30日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验收组验收意见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地基与基础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本工程共含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结论（是否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2	主体结构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3	建筑装饰装修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4	建筑屋面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6	建筑电气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7	智能建筑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8	通风与空调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9	建筑节能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10	电梯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共 48 项。经查符合要求 48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6 项。	（情况是否属实，是否同意验收） 情况属实，同意验收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及抽查情况	共核查 17 项，符合规定 17 项；共抽查 17 项，符合规定 17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情况是否属实，是否同意验收） 情况属实，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验收情况	共抽查 11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1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总体评价（好、一般、差）： （是否同意验收）：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组综合验收结论	（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合格或不合格）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合格，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注：1.项目负责人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与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的人员一致。
2.完工日期指竣工预验收合格，且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完成后总监签认的日期。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汇 总 表

GB50300-2013 桂建质00（一）

单位工程名称	梧州市旺步片区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地块三）二期11#楼		子单位工程名称	/	
建筑面积（或投资规模）	15182.13㎡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 17 层 地下 1 层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金晓飞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王有明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权虎山	完工日期	2021年7月30日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验收组验收意见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地基与基础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本工程共含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结论（是否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2	主体结构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3	建筑装饰装修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4	建筑屋面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6	建筑电气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7	智能建筑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8	通风与空调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9	建筑节能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10	电梯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共 28 项。经查符合要求 28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8 项。	（情况是否属实，是否同意验收） 情况属实，同意验收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及抽查情况	共核查 21 项，符合规定 21 项；共抽查 27 项，符合规定 27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情况是否属实，是否同意验收） 情况属实，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验收情况	共抽查 2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总体评价（好、一般、差）： （是否同意验收）：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组综合验收结论	（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合格或不合格）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合格，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名）：王有明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注：1.项目负责人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与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的人员一致。
2.完工日期指竣工预验收合格，且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完成后总监签认的日期。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汇　　总　　表

GB50300-2013　　桂建质00（一）

单位工程名称	梧州市旺步片区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地块三）二期12#楼		子单位工程名称	/	
建筑面积（或投资规模）	11728.22㎡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 17 层 地下 0 层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金晓飞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王有明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权虎山	完工日期	2021年7月30日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验收组验收意见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地基与基础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本工程共含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结论（是否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2	主体结构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3	建筑装饰装修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4	建筑屋面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6	建筑电气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7	智能建筑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8	通风与空调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9	建筑节能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10	电梯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共 48 项。经查符合要求 48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6 项。	（情况是否属实，是否同意验收） 情况属实，同意验收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及抽查情况	共核查 27 项，符合规定 27 项；共抽查 27 项，符合规定 27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情况是否属实，是否同意验收） 情况属实，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验收情况	共抽查 2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总体评价（好、一般、差）： （是否同意验收）：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组综合验收结论	（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合格或不合格）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合格，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名）：王有明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注：1.项目负责人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与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的人员一致。
2.完工日期指竣工预验收合格，且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完成后总监签认的日期。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汇 总 表

GB50300-2013 桂建质00（一）

单位工程名称	梧州市旺步片区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地块三）二期13#楼		子单位工程名称	/	
建筑面积（或投资规模）	22197.59㎡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 17 层 地下 2 层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金晓飞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王有明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权虎山	完工日期	2021年7月30日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验收组验收意见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地基与基础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本工程共含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结论（是否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2	主体结构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3	建筑装饰装修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4	建筑屋面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6	建筑电气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7	智能建筑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8	通风与空调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9	建筑节能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10	电梯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共 61 项。经查符合要求 48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6 项。	（情况是否属实，是否同意验收） 情况属实，同意验收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及抽查情况	共核查 17 项，符合规定 17 项；共抽查 17 项，符合规定 17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情况是否属实，是否同意验收） 情况属实，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验收情况	共抽查 1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总体评价（好、一般、差）： （是否同意验收）：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组综合验收结论	（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合格或不合格）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合格，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注：1. 项目负责人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与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的人员一致。
2. 完工日期指竣工预验收合格，且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完成后总监签认的日期。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汇 总 表

GB50300-2013 桂建质00（一）

单位工程名称	梧州市旺步片区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地块三）二期14#楼		子单位工程名称	/	
建筑面积（或投资规模）	1149㎡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 2 层 地下 0 层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金晓飞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王有明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权虎山	完工日期	2021年7月30日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验收组验收意见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地基与基础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本工程共含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结论（是否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2	主体结构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3	建筑装饰装修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4	建筑屋面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6	建筑电气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7	智能建筑	/	
8	通风与空调	/	
9	建筑节能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10	电梯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共 29 项。经查符合要求 29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9 项。	（情况是否属实，是否同意验收） 情况属实，同意验收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及抽查情况	共核查 14 项，符合规定 14 项；共抽查 18 项，符合规定 18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情况是否属实，是否同意验收） 情况属实，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验收情况	共抽查 1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总体评价（好、一般、差）： （是否同意验收）：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组综合验收结论	（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合格或不合格）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合格，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注：1. 项目负责人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与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的人员一致。
2. 完工日期指竣工预验收合格，且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完成后总监签认的日期。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汇 总 表

GB50300-2013 桂建质00（一）

单位工程名称	梧州市旺步片区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地块三）二期15#楼		子单位工程名称	/	
建筑面积（或投资规模）	567.53㎡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0 层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金晓飞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王有明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权虎山	完工日期	2021年7月30日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验收组验收意见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地基与基础	/	本工程共含 6 分部。经查 6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6 分部。 结论（是否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2	主体结构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3	建筑装饰装修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4	建筑屋面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6	建筑电气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7	智能建筑	/	
8	通风与空调	/	
9	建筑节能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10	电梯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共 29 项。经查符合要求 29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9 项。	（情况是否属实，是否同意验收） 情况属实，同意验收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及抽查情况	共核查 18 项，符合规定 18 项；共抽查 18 项，符合规定 18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情况是否属实，是否同意验收） 情况属实，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验收情况	共抽查 1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总体评价（好、一般、差）： （是否同意验收）：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组综合验收结论	（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合格或不合格）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合格，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注：1.项目负责人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与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的人员一致。
2.完工日期指竣工预验收合格，且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完成后总监签认的日期。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汇　　总　　表

GB50300-2013　　桂建质00（一）

单位工程名称	梧州市旺步片区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地块三）二期16#楼		子单位工程名称	/	
建筑面积（或投资规模）	1268.86㎡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 2 层 地下 0 层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金晓飞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王有明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权虎山	完工日期	2021年7月30日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验收组验收意见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地基与基础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本工程共含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结论（是否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2	主体结构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3	建筑装饰装修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4	建筑屋面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6	建筑电气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7	智能建筑	/	
8	通风与空调	/	
9	建筑节能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10	电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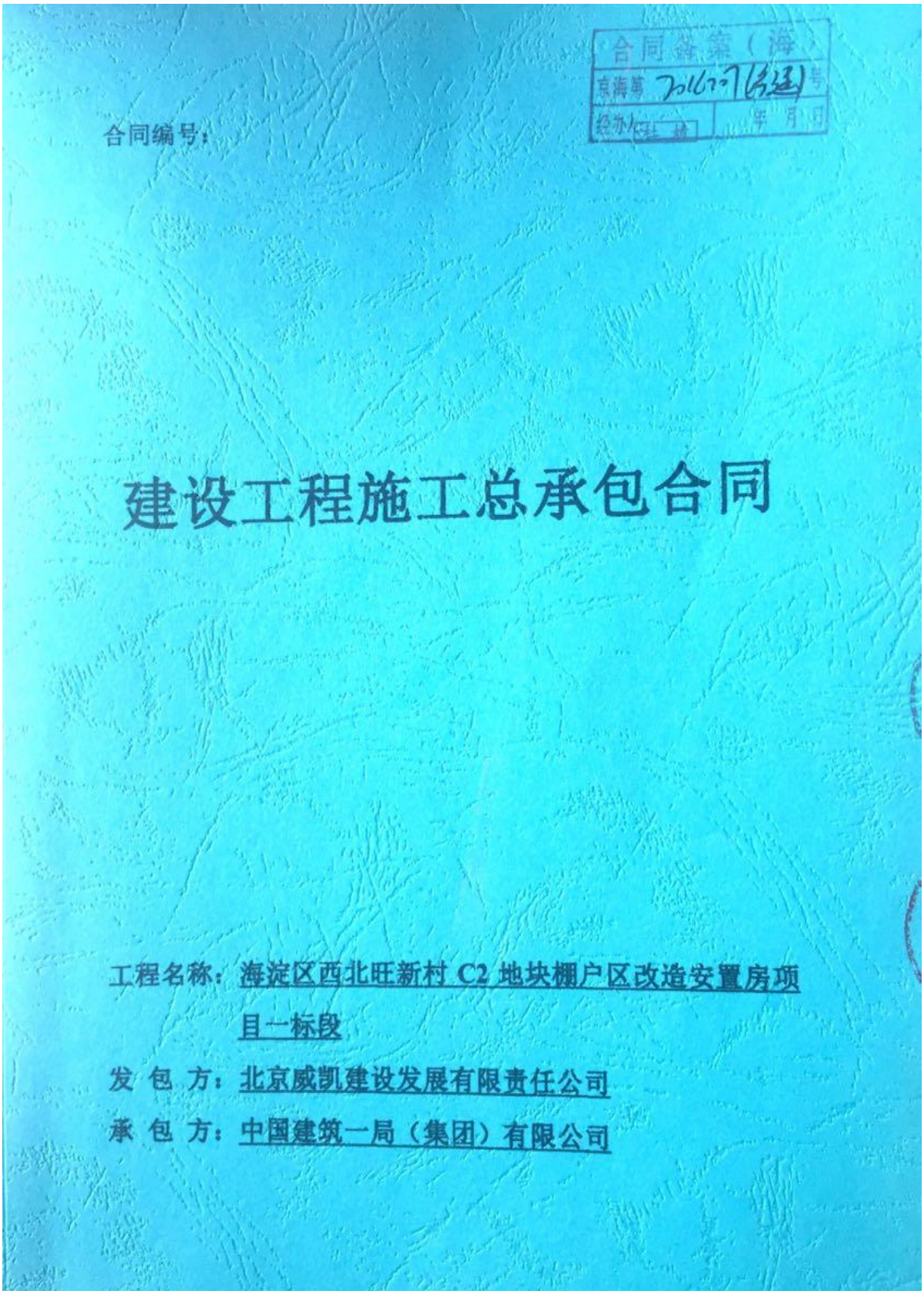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共 29 项。经查符合要求 29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9 项。	（情况是否属实，是否同意验收） 情况属实，同意验收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及抽查情况	共核查 18 项，符合规定 18 项；共抽查 18 项，符合规定 18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情况是否属实，是否同意验收） 情况属实，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验收情况	共抽查 1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总体评价（好、一般、差）： （是否同意验收）：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组综合验收结论	（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合格或不合格）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合格，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注：1. 项目负责人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与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的人员一致。
2. 完工日期指竣工预验收合格，且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完成后总监签认的日期。

业绩六：海淀区西北旺新村 C2 地块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一标段

【1】合同



合同备案（海）

京海第 2016707(房建)号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海淀区西北旺新村 C2 地块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一标段

发 包 方：北京威凯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威凯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晓智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 12 号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世威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世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发包人为建设 海淀区西北旺新村 C2 地块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一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淀区西北旺新村 C2 地块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项目名称）一标段

工程地点：海淀区西北旺镇后厂村路

工程内容：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水平及竖向构件采用工业化生产方式）；建筑工程；建筑屋面；建筑装饰；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电梯工程；室外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发改（核）【2016】67 号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水平及竖向构件采用工业化生产方式）；建筑工程；建筑屋面；建筑装饰；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电梯工程；室外工程等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3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 年 12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41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贰亿伍仟捌佰叁拾万零柒仟伍佰玖拾壹元肆角贰分

元（人民币）

（小写）￥：258307591.42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7064559.97 元；

其中：文明施工费和环境保护费的总费用为：2860018.85 元；

暂列金额合计金额 RMB￥：15000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金额 RMB￥：46612000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权虎山 ； 职称：高级工程师 ；

身份证号：370205197504095532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217848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090914001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04）0016137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招投标文件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图纸；

(9)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 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九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7 年 3 月 15 日　　2017 年 3 月 15 日

签约地点：北京海淀

【2】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海淀区西北旺新村C2地块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6#住宅楼等6项）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人防出入口地上一层 / 52.09㎡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薛刚	开工日期	2017年05月05日
项目负责人	安占京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海涛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7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7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1 项，符合规定 11 项 共抽查 11 项，符合规定 1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2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2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北京威凯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海淀区西北旺新村C2地块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6#住宅楼等6项）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6#住宅楼 地下三层、地上十层 / 17071.89 ㎡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薛刚	开工日期	2017年05月05日
项目负责人	安占京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海涛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9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7 项，符合规定 27 项 共抽查 27 项，符合规定 2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北京威凯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海淀区西北旺新村C2地块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6#住宅楼等6项）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7#住宅楼 地下三层、地上六层、 / 9084.6㎡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薛刚	开工日期	2017年05月05日
项目负责人	安占京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海涛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9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7 项，符合规定 27 项 共抽查 27 项，符合规定 2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北京威凯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海淀区西北旺新村C2地块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6#住宅楼等6项）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8#住宅楼 地下一层 / 1036 1.89 ㎡ 、地上十层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薛刚	开工日期	2017年05月05日
项目负责人	安占京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海涛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9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7 项，符合规定 27 项 共抽查 27 项，符合规定 2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北京威凯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海淀区西北旺新村C2地块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6#住宅楼等6项）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9#居住公共服务设施地上二层、地下一层 / 1017.1㎡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薛刚	开工日期	2017年05月05日
项目负责人	安占京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海涛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0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4 项，符合规定 24 项 共抽查 24 项，符合规定 2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3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北京威凯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海淀区西北旺新村C2地块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6#住宅楼等6项）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A标段地下 2438 车库地下 / 7.91 三层 ㎡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薛刚	开工日期	2017年05月05日
项目负责人	安占京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海涛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7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7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符合规定 17 项 共抽查 17 项，符合规定 1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北京威凯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备案日期： 2021-08-31 备案编号： 0537 海竣 2021(建)0062 号

备案部门： 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工程编码	201806132004		
工程名称	海淀区西北旺新村 C2 地块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6#住宅楼等 6 项）		
本次备案内容	6#住宅楼；7#住宅楼；8#住宅楼；9#居住公共服务设施；A 标段地下车库；1#人防出入口；		
本次备案规模	61975.48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5830.7591 万元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地址	海淀区西北旺新村 C2 地块
规划许可证号	2018 规（海）建字 0014 号	规划验收编号	2019 规自（海）竣字 0064 号
消防验收编号	海建消验字〔2020〕第 0429 号	档案验收意见书编号	2020 建档验字 0046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8]施[海]建字 0192 号		
开工时间（实际开工时间）	2017-04-11	竣工验收时间（实际竣工时间）	2021-07-20

单位名称	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北京威凯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陈文军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占京
监理单位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田健
勘察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马秉务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许笑梅

建设单位经办人	魏建政	经办人手机号	18888853090
质量监督机构	北京市海淀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质量监督注册号	京建质字[2018](海淀)第 0138
备注	施工登记项目补办施工许可		

备案编号： 0537 海竣 2021(建)0062 号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4.法律规定应当由住建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6.住宅工程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7.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 8.法人承诺书；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部门：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竣工验收备案专用章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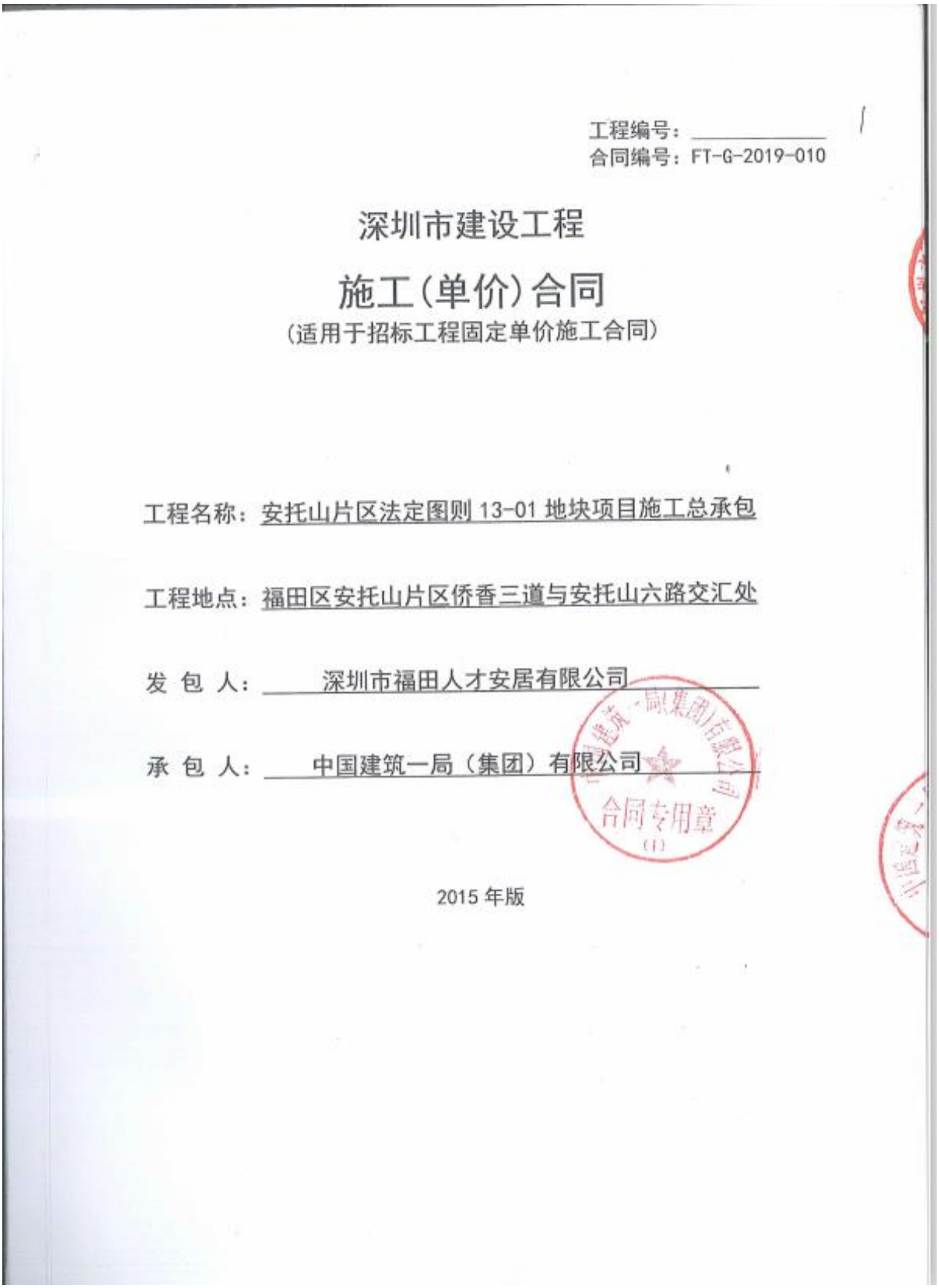
1、工程参建各方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承担各自质量责任，严格履行保修义务。

2、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绿化、邮电、通讯、安防、卫生防疫等未尽事宜，由建设单位联系相关部门妥善解决。

3、人民防空、环境卫生设施、通信、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环境保护设施、特种设备等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由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联系相关部门办理。

业绩七：安托山片区法定图则 13-01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安居百泉阁施工总承包）

【1】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FT-G-2019-01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安托山片区法定图则 13-01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福田区安托山片区侨香三道与安托山六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托山片区法定图则 13-01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福田区安托山片区侨香三道与安托山六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片区侨香三道与安托山六路交汇处，规划用地面积 7082.84 平方米，设置一房一厅、两房两厅、三房两厅户型共计约 600 套，约 61634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45995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1563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不含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室外配套等工程。2 栋塔楼为预制构件的装配式住宅，预制率大于 15%，装配率大于 30%。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总承包工程承包范围：

1.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为准）：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基坑支撑拆除与换撑、不含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含钢结构、装配式构件等），人防及地下室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含所有设备房、消防控制室、地下室、架空层、避难层、楼梯间及其前室等，不含公共区域及住宅精装修），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燃气工程，幕墙及门窗工程（含防火门、入户门），通风与空调工程，发电机工程（含机房环保设施），标识标线设施工程（含地下室车库车档、道闸系统、交通标示、停车划线、楼宇和门牌标识等），建筑节能工程，白蚁防治工程，防雷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雨水回收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门禁、监视监控、机房、广播等），安装工程预留预埋等，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 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及红线外各项市政配套工程及相关手续办理。

（二）由招标人另行发包及采购工程如下：

1. 精装修工程：包括户内精装修工程，入户大堂、电梯厅（含地下室及地上）、走道等公共区域精装修；

2. 电梯供应及安装工程；

3. 园林景观（软景/硬景）工程；

4.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招标人已发包）；

注：由招标人另行发包及采购工程承包人需提供相应配合服务，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具体招标范围以详细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三）需要二次深化设计的范围：

二次深化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及配套设备设施、变配电、二次消防、装配式构件、铝模、智能化系统（包括不限于综合安防系统、楼宇可视对讲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背景音乐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含光纤入户）、有线电视、停车场管理系统（含道闸））引导标识系统、机房工程、充电桩、航空障碍灯、雨水回收系统、发电机房环保工程、抗震支架、门窗工程、幕墙工程、轻钢雨棚、钢结构、顶层企业标识等。

（四）工作界面划分：

详细见安托山片区法定图则 13-01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技术要求。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空调 ☑ 其它防排烟 ）；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发包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05 月 18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2 月 2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5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699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确保获得深圳优质工程结构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贰佰柒拾叁万陆仟零肆拾壹元柒角陆分（¥222,736,041.76 元），不含税价：¥202487310.69 元，增值税税率：10%。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按不含税价及变化后的税率换算后执行。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佰叁拾柒万伍仟肆佰肆拾伍元陆角伍分 （¥ 5375445.6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捌拾陆万壹仟元整 （¥ 3861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肆拾柒万玖仟伍佰壹拾陆元肆角伍分 （¥ 12479516.45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

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十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C8G32F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长富金茂大厦 10 楼

邮政编码：518045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55-82919939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市民中心支行

账号：8110301013400179310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10-83982161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zjyjscb@cscec.com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7966110001

【2】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安居百泉阁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1.11.30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安居百泉阁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三道与安托山六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61634.00㎡	工程造价	22273.60417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支-剪力墙结构	层 数	地上： 37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0936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斌斌
副组长	林俊耀、王保钦、吴斌
组员	邓伯阳、陈江华、孙健、潘才毅、李玉国、李德平、程波、黄思绮、彭荣辉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卢克斌	冯建新、孙丰鲁、刘杰、谢金鹏、胡旭华、郎春光、肖伟、曹国辉、洪梓杰、刘文斌、陈国斌、黄思绮、曾瑾桓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杨益贵	张惠波、李昱、刘小林、徐剑、赵峻峣、钟子亿、汪洋、廖建松、耿真、赵铁钢、黄思绮
工程质控资料	杨文超	潘禹谋、李咪、汪旭军、张建邦、肖杨宇、王永、曹艳、黎柱力、刘传军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福田人才安居		工程师	
2	邓伯阳	同济人		高工	邓伯阳
3	肖伟	同济人		工程师	肖伟
4		福田区			
5		同济人		工程师	
6		中建[illegible]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7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部有限公司		总监、高工	
8		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	
9		深圳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高工	
10		深圳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软件师	
11		深圳[illegible]有限公司	主设计师		
12		中[illegible]有限公司	结构	工程师	
13		中[illegible]所	机电	高级	
14		深圳市中行建设[illegible]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15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总监代表	
16		深圳市[illegible]建筑设计[illegible]公司		设计师	
17		中国建筑[illegible]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8		中国建筑[illegible]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工程师	
19		深圳[illegible]建筑设计[illegible]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20		中国建筑[illegible]局(集团)有限公司	[illegible]	助工	
21		中国建筑[illegible]局(集团)有限公司	[illegible]	助工	
22		中国建筑[illegible]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	工程师	
23		中国建筑[illegible]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	工程师	
24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25		深圳[illegible]有限公司	资料		
26		中国建筑[illegible]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技术员	
		中国建筑[illegible]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资料	助工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通过对各分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对安全和主要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对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该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该工程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德平
注册号：4404678-AY014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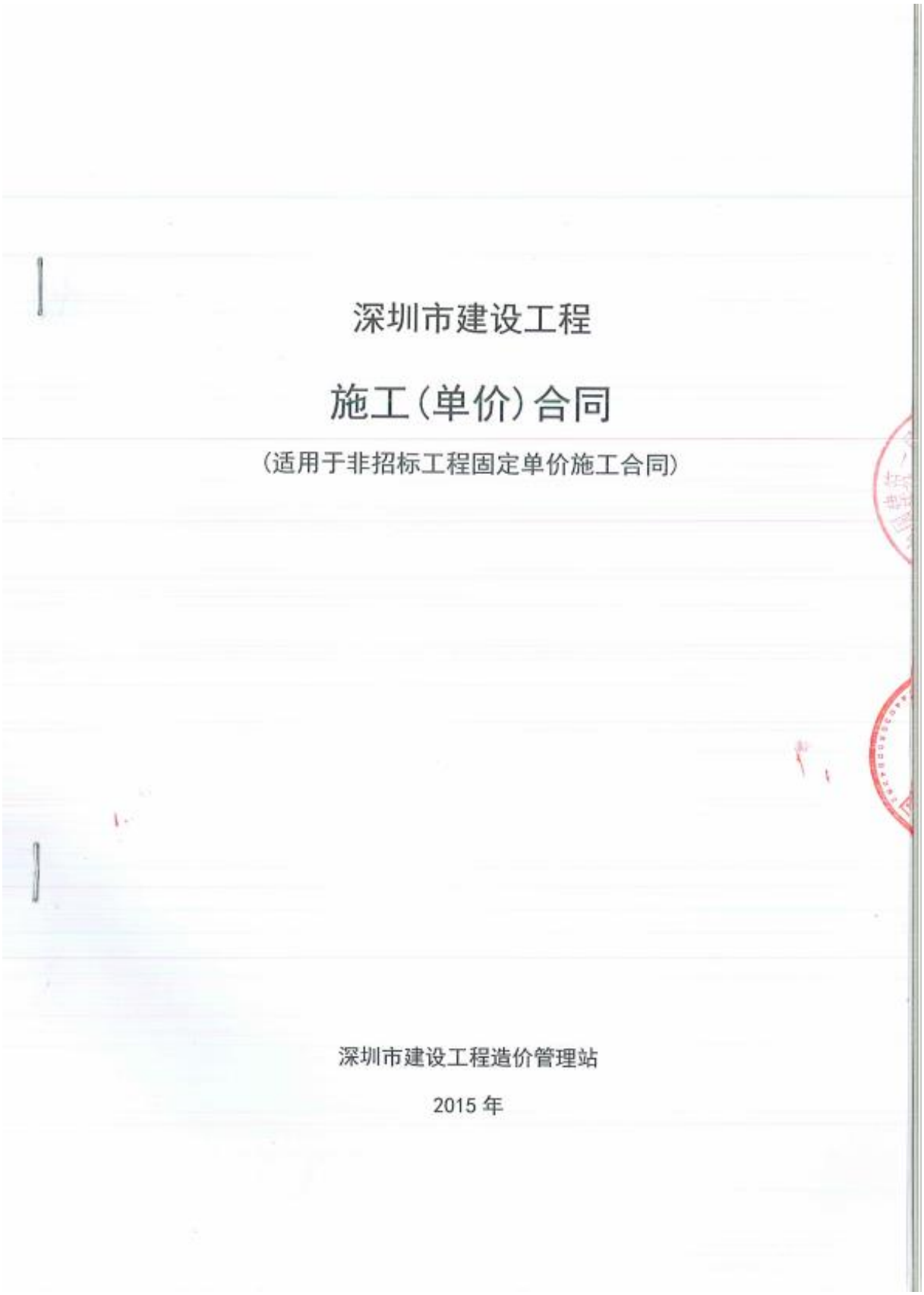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邓伯阳
注册号：4401653-007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1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30日

GD-E1-914/6

业绩八：合景同创广场项目（协和电厂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1】合同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15 年

第二部分 条文释义

一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创世和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条文注释］发包人、承包人的名称均应完整、准确地填写在对应位置，不可填写简称，并且应与合同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致。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合景同创广场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与临海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盐田发改 备案（2018）0050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约 19 万 m2，包含 200m 超高层。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100%；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条文注释］工程名称：应填写工程全称，不可使用代号或简写；工程地点：应填写工程所在地的详细地点；核准（备案）证编号：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立项才能建设的工程，应完整填写；工程规模及特征：填写反映工程状况、指标的内容，包括工程建设规模、结构特征等；资金来源：应列明不同资金来源方式或渠道的比例。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期：1、3A、3B、3C、4、5、6、7 栋；二期：2 栋。承包以上部分的土建、给排水、机电工程。 含主体结构、 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消防、电梯、金属门窗、装修装饰、钢结构、智能化、屋面、防水、室外环境、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幕墙工程、其他包括 1 栋、2 栋、3A、3B、3C、4-7 栋及周边裙楼、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其他工程

无

［条文注释］工程承包范围指承包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是确定承包人合同义务的基础，根据施工图纸确定的内容填写。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2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4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16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条文注释］日历天数是不扣除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的自然天数。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条文注释］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可分为法定质量标准和约定质量标准，前者为国家强制性标准，后者为承发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如果约定的质量标准低于法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该约定无效，按法定质量标准执行；如果约定的质量标准高于法定质量标准的，该约定有效。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亿零壹佰伍拾伍万陆仟捌佰捌拾贰元（¥1,001,556,882.00元）；

其中：

（1）一期：人民币（大写）陆亿陆仟叁佰贰拾柒万贰仟贰佰肆拾陆元叁角壹分（¥663,272,246.31）元；

（2）二期：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捌佰贰拾捌万肆仟陆佰叁拾伍元陆角玖分（¥338,284,635.69）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壹拾壹万叁仟壹佰伍拾壹元壹角捌分（¥21,113,151.18元）；

⑵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条文注释］签约合同价款应填写承发包双方确定的合同金额，如果大小写不一致时，原则上以大写金额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合同协议书；

⑶合同补充条款；

⑷合同专用条款；

⑸合同通用条款；

⑹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⑺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⑻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4 月 9 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约后（即 2019 年 4 月 9 日）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2】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合景同创广场（一期）

验收日期：2021年 12月 22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创世和实业有限公司
（盖公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合景同创广场（一期）		
工程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2001 号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框架核心筒	建筑面积	128273.02m²
栋/层	地下室 2 层； 3A\3B\3C 均为地上 34 层； 1 栋地上 23 层；4~7 栋地上 2 层	工程造价	66327.2246 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S-2018-K07-71703402	开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2019-022
质 量 责 任 主 体			
主体类型	主体名称		资质证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创世和实业有限公司		/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B111007619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18415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244004590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D111020307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		/
分包单位 （桩基）	/		/
分包单位 （防水）	深圳市禹安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D244023352
分包单位 （门窗、幕墙）	深圳市启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门窗单位）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幕墙单位）		D344107788 D244037556
分包单位 （消防）	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D244244918
分包单位 （空调）	/		/
分包单位 （燃气）	/		/
分包单位 （高低压配电）	深圳市力电波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D344093509
分包单位 （智能化）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董小松
副组长	
组　员	雷军红、张智风、吴国营、简万成、吴楚伟、周俊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土建工程	董小松	雷军红、廖柏林、吴东荣、吴国营、谭兴、林鸿发、林庆然
给排水工程	周俊	刘士彪、梁超、孙占龙、刘会琴
电气工程	贾林	孙中华、吴楚伟、徐自立、赖宏昌
通风空调工程	吴楚伟	何迎春、曾懿恒
质量控制资料	莫蕾蕾	徐洪千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一)

关于分部包含子分部内容的说明（包含的加黑加下划线，其余保留）：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含的子分部内容
1	地基基础	**基坑支护**、土方、**桩基础**、扩展基础、筏型基础、箱型基础(地下室)、**地下防水**等
2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型钢混凝土结构、钢管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
3	装饰装修	**幕墙、门窗**、轻质隔墙、抹灰(地面、内墙、外墙)、**防水**、地面、饰面砖(内、外墙)、吊顶、饰面板、涂饰(内、外墙)、裱糊与软包、细部等
4	建筑屋面	基层与保护、隔热、**防水与密封**、细部等
5	建筑给排水	室内给排水(**含消火栓给水、喷淋给水**)、室内热水、卫生器具、室外给排水、水景喷泉等
6	通风空调	**送.排风、防排烟**、地下人防通风、冷凝水、空调冷.热水、冷却水、制冷设备、多联机空调、**太阳能**、设备自控等
7	建筑电气	**变配电**、供电干线、电气动力、电气照明、**备用电源(发电机组)**、防雷及接地、室外电气等
8	智能建筑	**火灾自动报警、公共广播**、综合布线、用户电话、有线电视、安全防范(监控)、防雷及接地等
9	燃气工程	室内燃气、室外燃气等
10	室外工程	室外道路、附属建筑、**室外环境(含园林、绿化)**等

(三)工程质量评定(二)

项目名称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验收意见
地基基础	共 9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9 项	共核查 2 项，符合规定 2 项 共抽查 2 项，符合规定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主体结构	共 9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9 项	共核查 5 项，符合规定 5 项 共抽查 5 项，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装饰装修	共 8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8 项	共核查 5 项，符合规定 5 项 共抽查 5 项，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5 项	共抽查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建筑屋面	共 8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8 项	共核查 2 项，符合规定 2 项 共抽查 2 项，符合规定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给水排水	共 7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7 项	共核查 1 项，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通风空调	共 69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69 项	共核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建筑电气	共 5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 项	共核查 5 项，符合规定 5 项 共抽查 5 项，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智能建筑	共 6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6 项	共核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共抽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燃气工程	共 6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6 项	共核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共抽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室外工程	共 1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0 项	共核查 2 项，符合规定 2 项 共抽查 2 项，符合规定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1)：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专业）	姓 名	签 名（与承诺书一致）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创世和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土建）**	董小松	
		工程师（给排水）	吴楚伟	
		工程师（电气）	周俊	
		工程师（通风空调）	丁博	
		工程师（资料）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注册岩土）**	简万成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筑）**	吴国营	
		工程师（结构）	林庆然	
		工程师（景观）		
		工程师（给排水）	刘会琴	
		工程师（电气）	孙中华	
		工程师（通风空调）	曾懿恒	
		工程师（建筑）	吴东荣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土建）**	张智风	
		监理工程师（给排水）	梁超	
		监理工程师（电气）	徐自立	
		监理工程师（通风空调）	梁超	
		监理工程师（土建）	谭兴	
		监理工程师（资料）	徐洪千	

（四）验收人员签名(2)：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专业）	姓 名	签 名（与承诺书一致）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雷军红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柏林	
		质量主任	孙占龙	
		现场工程师（给排水）	刘士彪	
		现场工程师（电气）	邹士业	
		现场工程师（通风空调）	贾林	
		现场工程师（资料）	莫蕾蕾	
分包单位（基坑支护）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	/
分包单位（桩基）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	/
分包单位（防水）	深圳市禹安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李贻海	
分包单位（门窗、幕墙）	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郑会明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白伟	
分包单位（消防）	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何迎春	
分包单位（空调）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	/
分包单位（燃气）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	/
分包单位（高低压配电）	深圳市力电波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赖宏昌	
分包单位（智能建筑）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7、竣工验收日期：2021年12月22日。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总监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经理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盖公章） 2021年12月22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1年12月22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1年12月22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1年12月22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1年12月22日 （盖章日期）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合景同创广场（二期）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29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创世和实业有限公司
（盖公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合景同创广场（二期）		
工程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2001 号		
结构类型	2 栋（2A\2B）为框架抗震墙结构，2C 栋为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68543.52m²
栋/层	2 栋（2A\2B）为地上 57 层；2C 栋地上 3 层	工程造价	66327.2246 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8-70-03-71718501	开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2019-022B
质 量 责 任 主 体			
主体类型	主体名称		资质证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创世和实业有限公司		/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B111007619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144018415 A144018053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4590 E244007650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D111020307
分包单位（基坑支护）	/		/
分包单位（桩基）	/		/
分包单位（防水）	深圳市禹安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D244023352
分包单位（门窗、幕墙）	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门窗单位）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幕墙单位）		D244130923 D244037556
分包单位（消防）	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D244244918
分包单位（空调）	/		/
分包单位（燃气）	深圳市金顶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D344126700
分包单位（高低压配电）	深圳市力电波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D344093509
分包单位（智能化）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董小松
副组长	
组　员	雷军红、张智风、吴国营、简万成、吴楚伟、周俊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土建工程	董小松	雷军红、廖柏林、吴东荣、吴国营、谭兴、林鸿发、林庆然
给排水工程	周俊	刘士彪、梁超、孙占龙、刘会琴
电气工程	贾林	孙中华、吴楚伟、徐自立、赖宏昌
通风空调工程	吴楚伟	何迎春、曾懿恒
质量控制资料	莫蕾蕾	徐洪千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一)

关于分部包含子分部内容的说明（包含的加黑加下划线，其余保留）：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含的子分部内容
1	地基基础	基坑支护、土方、桩基础、扩展基础、筏型基础、箱型基础(地下室)、**地下室**、地下防水等
2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型钢混凝土结构**、钢管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
3	装饰装修	**幕墙**、**门窗**、轻质隔墙、**抹灰**(地面、**内墙、外墙**)、**防水**、**地面**、**饰面砖**(内、**外墙**)、吊顶、饰面板、**涂饰**(内、**外墙**)、裱糊与软包、细部等
4	建筑屋面	**基层与保护**、**隔热**、**防水与密封**、**细部**等
5	建筑给排水	**室内给排水(含消火栓给水、喷淋给水)**、室内热水、卫生器具、室外给排水、水景喷泉等
6	通风空调	**送.排风、防排烟**、地下人防通风、冷凝水、空调冷.热水、冷却水、制冷设备、多联机空调、太阳能、设备自控等
7	建筑电气	**变配电**、**供电干线**、**电气动力**、**电气照明**、**备用电源(发电机组)**、**防雷及接地**、室外电气等
8	智能建筑	**火灾自动报警、公共广播**、**综合布线**、用户电话、有线电视、**安全防范(监控)**、**防雷及接地**等
9	燃气工程	**室内燃气**、**室外燃气**等
10	室外工程	室外道路、附属建筑、室外环境(含园林、绿化)等

(三)工程质量评定(二)

项目名称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验收意见
地基基础	共_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_/项	共核查__/__项，符合规定__/__项 共抽查__/__项，符合规定__/_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_项	共抽查/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_/__项	/
主体结构	共__8_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_8__项	共核查__12__项，符合规定__12__项 共抽查__12__项，符合规定__12_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_0__项	共抽查__10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0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10_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_项	合格
装饰装修	共__4_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_4__项	共核查__8__项，符合规定__8__项 共抽查__8__项，符合规定__8_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_0__项	共抽查__7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0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7_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_0__项	合格
建筑屋面	共__5_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_5__项	共核查__2__项，符合规定__2__项 共抽查__2__项，符合规定__2_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_0__项	共抽查__4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0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4_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_0__项	合格
给水排水	共__7_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_7__项	共核查__4__项，符合规定__4__项 共抽查__4__项，符合规定__4_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_0__项	共抽查__4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0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4_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_0__项	合格
通风空调	共__4_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_4__项	共核查__2__项，符合规定__2__项 共抽查__2__项，符合规定__2_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_0__项	共抽查__6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0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6_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_0__项	合格
建筑电气	共__7_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_7__项	共核查__3__项，符合规定__3__项 共抽查__3__项，符合规定__3_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_0__项	共抽查__3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0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3_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_0__项	合格
智能建筑	共__8_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_8__项	共核查__2__项，符合规定__2__项 共抽查__2__项，符合规定__2_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_0__项	共抽查__2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0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2_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_0__项	合格
燃气工程	共__4_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_4__项	共核查__1__项，符合规定__1__项 共抽查__1__项，符合规定__1_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_0__项	共抽查__5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0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5_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_0__项	合格
室外工程	共__3_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_3__项	共核查__1__项，符合规定__1__项 共抽查__1__项，符合规定__1_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_0__项	共抽查__1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0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1_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_0__项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1)：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专业）	姓 名	签 名（与承诺书一致）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创世和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土建）**	董小松	
		工程师（给排水）	吴楚伟	
		工程师（电气）	周俊	
		工程师（通风空调）	丁博	
		工程师（资料）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注册岩土）**	简万成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筑）**	吴国营	
		工程师（结构）	林庆然	
		工程师（景观）		
		工程师（给排水）	刘会琴	
		工程师（电气）	孙中华	
		工程师（通风空调）	曾懿恒	
		工程师（建筑）	吴东荣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土建）**	张智风	
		监理工程师（给排水）	梁超	
		监理工程师（电气）	徐自立	
		监理工程师（通风空调）	梁超	
		监理工程师（土建）	谭兴	
		监理工程师（资料）	徐洪千	

（四）验收人员签名(2)：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专业）	姓 名	签 名（与承诺书一致）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雷军红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柏林	
		质量主任	孙占龙	
		现场工程师（给排水）	刘士彪	
		现场工程师（电气）	邹士业	
		现场工程师（通风空调）	贾林	
		现场工程师（资料）	莫蕾蕾	
分包单位（基坑支护）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	/
分包单位（桩基）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	/
分包单位（防水）	深圳市禹安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李贻海	
分包单位（门窗、幕墙）	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郑会明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白伟	
分包单位（消防）	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何迎春	
分包单位（空调）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	/
分包单位（燃气）	深圳市金顶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周明	/
分包单位（高低压配电）	深圳市力电波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赖宏昌	
分包单位（智能建筑）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7、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总监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经理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盖公章） 2021 年 12 月 29 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1 年 12 月 29 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1 年 12 月 29 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1 年 12 月 29 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1 年 12 月 29 日 （盖章日期）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业绩九：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一区高层二标段总承包工程

【1】合同

副本

合同编号：CCIV 建-1.5-02（2019）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一区高层二标段总承包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册，共五册）

雇主：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承包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大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估算师：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3 月

合同编号：GCIV 建-1.5-02（2019）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一区高层二标段总承包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册，共五册）

雇主：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承包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大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估算师：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3 月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 博罗县罗阳镇商业东街南面地段信合大楼 704 室 的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雇主")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的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商")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雇主愿将名称为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一区高层二标段总承包工程交由总承包商实施，并已接受由总承包商提出的为进行本工程的设计（在合同规定范围内）、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中任何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总承包商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雇主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雇主和承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应作为其一部分阅读和解释，其在合同文件中的解释优先次序亦如下列：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函/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3) 合同往来函件(包括信函、纪要、备忘等)；
(4) 投标函及附录；
(5) 合同专用条件；
(6) 合同通用条件；
(7) 工程规范；
(8) 合同图纸；
(9) 计量及计价规则；
(10) 工程量清单/单价细目表、附录及投标总计；
(11) 投标须知及附录；
(12) 合同双方同意的其它文件（如施工组织设计等）。

合同协议书(续)

3. 考虑到雇主准备支付给总承包商的下述各项款项，总承包商特此与雇主签约，保证遵照合同的各项规定，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与验收工作。

4. 雇主特此立约向总承包商保证，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承包商支付人民币(大写)肆亿伍仟零陆拾柒万捌仟玖佰贰拾陆元伍角壹分元(小写 RMB 450678926.51 元)（其中:①专业分包金额 158772100 元，②扣除专业分包后的总包自施金额为：291906826.51 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 265,369,842.28 元，增值税 26,536,984.23 元，上述费用包括代垫支出、费用和相关税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 10 %的增值税）的合同金额或本合同约定的总承包商应得的其它款项，以作为总承包商对本工程的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与验收工作的报酬。具体如下：

5. 本合同工程范围详见工程规范甲部 – 措施项目规范第 1.02 条及措施项目规范附录'一'。

6. 工期：无条件满足《措施项目规范附录四-现场状况及进度要求》中的工期节点要求。总工期784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书上约定开工日期为准。

7.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8. 本合同履约担保的保证金额为扣除专业分包后的工程总费用 X10%，(取千元以上整数)，即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壹拾玖万壹仟整(小写 RMB 29,191,000.00)

9. 承包商拟派驻本工程的承包商代表(即项目经理)为 田加胜 ，如果总承包商在未经雇主同意的情况下更换总承包商代表，每次向雇主交违约金壹拾万元，若总承包商不交，雇主有权从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若总承包商代表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少于 22 天，每发现一次，总承包商向雇主交违约金伍万元。

10. 招投标过程中的以下来往信函、文件、资料将成为合同之一部分。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文件内容
1	/	/	/

上述文件或书函之间出现含糊不清或彼此矛盾的，一切解释以日期较后之函件为准。

11. 其它

11.1 招标时所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为模拟清单，供投标报价之用，不得擅自更改，日后待雇主提供施工图纸及最终界面划分后将重新计量，合同总价也将相应调整。在施工图确定后，施工方应在15个日历天内提报重计量成果文件。总承包商应指派专人负责施工图预算的核对工作，非雇主原因，必须30天内完成预算的核对工作，否则，雇主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

11.2 措施费用（实体措施和非实体措施）应被视为覆盖根据本合同进行施工的全部工程。具体计价要求详见合同附件-工程计量计价规则。

工程量清单中之措施清单中所有内容，承包商应根据“措施项目规范”，仔细查看现场，充分考虑自身企业状况、现实市场状况、工期要求、冬季、假期及各种影响招标回复价格的因素进行报价。

承包商在投标回复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工期等特殊要求，在措施费清单中考虑，此费率包干，结算时承包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此类费用。

所有材料检验、试验费用均由承包商承担，承包商在措施费清单中考虑，此费率单价包干，结算时承包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此类费用。

因现场场地限制，本工程红线内无场地搭建临设，雇主在哈施塔特项目用地范围内提供一处空地给总承包商自行搭建各自使用的临时设施，此费用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综合考虑。

上述临设在建设前需报招标人项目经理审核。

现场施工临时水电由雇主提供接驳点，承包商进行接驳，具体接驳点请现场勘查，相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红线内的临时道路亦由承包商负责，相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承包商需考虑满足《措施项目规范附录十-五矿地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中若干要求的相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承包商在雇主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须无条件配合雇主设计部门进行该工程预制件图纸深化设计工作。

11.3 总承包工程服务费在整体措施费中进行报价。其配合服务内容详见“措施项目规范”中第7条“指定的分包工程及其它承包工程”内容及“附录二-措施项目责任分工”。

11.4 甲供材料/设备由承包商负责卸货、验收、接收、搬运、仓储、保管。承包商在投标时选择的投标主材及设备品牌，其品质及社会认可度应不低于招标人所列《主要材料用材表》的参考品牌，在施工过程中，中标

单位未能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其所选投标品牌完全满足设计要求、品质及社会认可度不低于参考品牌，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商负责，擅自使用其它品牌的一律不予结算。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采用参考品牌或与参考品牌品质相当的品牌，且结算造价不予调整。结算时，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与该等材料相关的工作的项目综合单价(供应综合单价和安装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

主要材料用材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参 考 品 牌
1	排水管(UPVC、PVC-U)、电线管（PVC）	公元、康水、雄塑、联塑
2	给水管(PP-R)	公元、康水、雄塑、联塑
3	给水管(钢塑复合管)	公元、康水、雄塑、联塑
4	镀锌钢管、焊接钢管	无锡湖光、上海劳动、天津利达
5	地漏	联塑、申雷达、中财、华亚、公元
6	开关、插座	南京鸿雁、上海居华、TCL、海加尔
7	TC电线管	南京“依埃尔”、济南“利通”
8	电线、电缆	无锡江南、远东电缆、金龙羽、宝胜科技、江苏东峰
9	电视、电话及网络线缆	南京普天、扬州赛格
10	桥架	裕扬、镇江兴华、江苏华腾
11	断路器	长征、天水、天正
12	水泵	广一、白云、双轮、熊猫
13	阀门	天津塘沽、上海标一、上海正丰
14	商品砼、水泥	商品砼合格产品，水泥天宝、双猴、海螺
15	钢筋	广钢、韶钢、裕丰等国家免检产品
16	彩铝落水系统	欧文斯科宁、可肯、丽乐、曲联
17	Js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雨王、金汤
18	屋面APP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雨王、东方雨虹、新永固、月星、汇丽
19	粘结剂、勾缝剂	上海曹洋、圣戈班伟伯、STO、爱和陶、比亚特

11.5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之总承包服务费为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等服务所需的费用。该费用在投标阶段自主填报竞争费率，费率后续不做调整，按费率包干使用，总承包人不再向上述专业分包商、直接承包商及供应商收取任何额外的费用(总承包商为专业分包商/直接承包商/供应商所提供合同外之额外服务除外)。

若分包项目或其它承包项目，并不在本工程工期内进行或取消并不需要或改由总承包执行，则就该项目所应计取的总承包服务费，将从合同

价格中扣除。

相关费用的记取，标准如下：

11.5.1 招标人仅要求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时，按分包的专业工程估算造价的 1.5 %记取。

11.5.2 招标人要求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服务时，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配合服务内容和提出的要求，按分包的专业工程估算造价的 2.5%记取。

11.5.3 招标人自行供应材料的，按招标人供应材料价值的 1 %(≤1%)记取。

11.6 总承包人应积极高效组织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工作(如有)，在定标审批完成后30日历天内完成分包合同的签署，在收到甲方工程款后将相应款项及时支付分包单位，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总承包人工程款。

11.7 凡总包项下的专业分包工程与雇主联合招标时，总承包人的投标单位审批、招标文件审批、评标定标审批、合同审批均应分别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否则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对总承包商处以5000元/天的罚款。

11.8 总承包人需与专业分包商、直接承包商及供应商签署《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的，协议书的相关内容，如：双方责任、权利及义务，保证金收取额度，奖罚措施等需经过监理、发包人确认。

11.9 投标阶段项目管理机构班子人员与合同执行阶段应保持一致， 任何班子人员的变更，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申请变更，经同意后才有效。若进场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又未收到承包人改派项目管理人员的申请，每出现一个班子人员变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同时，甲方可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就此立即作出答复，而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2. 除非为本合同目的，本协议书双方约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本合同的内容。

13. 本协议书于上文开头填写的日期，由雇主及承包商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开始生效并执行。

14.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肆份，雇主执叁份，承包商执壹份；副本伍份，雇主执四份、承包商执壹份。

甲方：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注册地址：博罗县罗阳镇商业东街南面地段信合大楼 704 室

电话：0752-2889520

纳税人识别号：91441322553639090D

开户行：中国工商銀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8020109200152620

乙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电话：010-8398216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1107173B

开户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60187966110001

本协议签订于：2019 年 3 月 20 日

【2】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GD-E1-91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GD-E1-916

GD-E1-916/1□□□

建设单位名称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 年12月6日		
工程名称	五矿·哈施塔特四期一区A4-A5#楼、A8-A11#楼、B区地下室		
工程地点	罗阳镇鸡麻地村委会第八村民小组麦田岭（土名）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层数）	建筑面积：145919.31㎡ 地上：4#楼17层、5#楼17层、8#楼33层、9#楼33层、10#楼33层、11#楼33层、地下：1-4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2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2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3222019062002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勘察单位名称	广东省惠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广东大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资质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博罗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GD-E1-916/1

GD-E1-916/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2、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7、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8、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9、规划验收合格证 10、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备案文件 11、环保验收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12、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3、住宅质量保证书 14、住宅使用说明书 15、单位工程（子单位）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16、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7、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意见	五矿·哈施塔特四期一区A4~A5#楼、A8~11#楼、B区地下室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1年12月10日 收讫，文件齐全。 Bzjba20211210149 （公章） 2021年12月10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GD-E1-916/3

GD-E1-916/4□□□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经核查，位于 惠州 市 博罗县 区(县级市) 罗阳镇

五矿·哈施塔特四期一区A4~A5#楼、A8~11#楼、B区地下室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对照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编号：BLZJ（验）2021-005），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予以竣工验收备案。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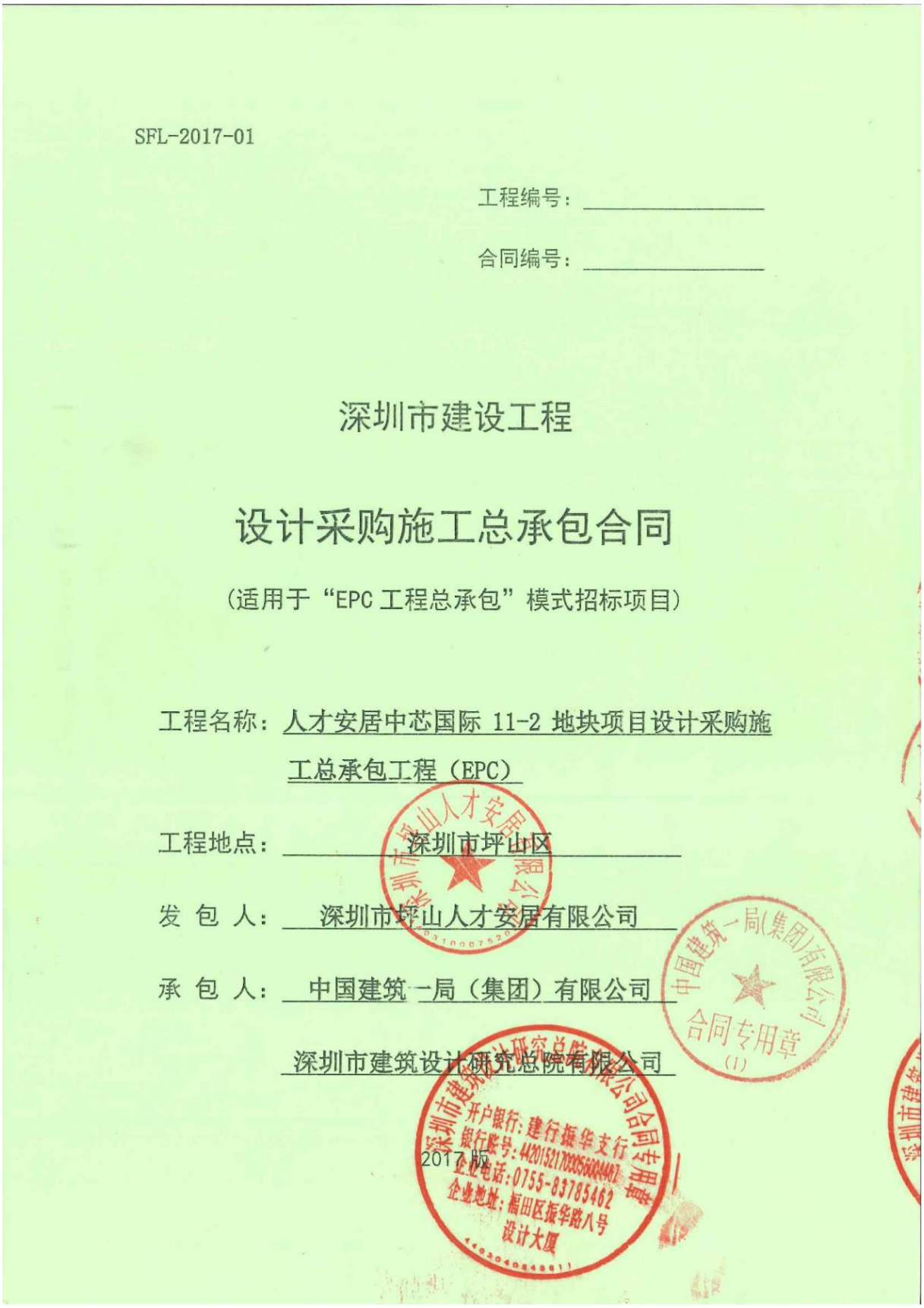
（公章）

2021 年12月10日

GD-E1-916/4

业绩十：人才安居中芯国际 11-2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安居凤凰苑

【1】合同



SFL-2017-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人才安居中芯国际 11-2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17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人才安居中芯国际 11-2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聚龙山片区翠景路以东，青松路以北。项目总用地面积 51242.82 平方米，容积率 6.0，建筑覆盖率 55%，总建筑面积约 446360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307450 平方米。包括住宅 252000 平方米，商业 46150 平方米，公共配套 9300 平方米（18 班幼儿园 4800 平方米（须独立占地不少于 5400 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00 平方米，文体活动中心 1000 平方米，老人日间照料中心 1000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600 平方米，社区管理用房 250 平方米，便民服务站 400 平方米，小型垃圾转运站 200 平方米，警务室 50 平方米）。绿化覆盖率≥40%，机动车泊位数 3200 辆。充电桩设置数量不少于 900 个，剩余停车位应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项目至少应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国家一星级或深圳市铜级要求。具体以政府审批通过的数据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以下：

本次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前置说明

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建筑方案设计，方案设计文件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出，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根据方案设计发包人制定了《人才安居中芯国际 11-2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发包人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发包人技术要求》），作为本项目设计及施工的最低标准。招标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后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方案设计及《发包人技术要求》，承包人不得以建筑形式，设计深度，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方面因素拒绝执行并提出增加费用等要求。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初勘，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详勘，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基坑支护设计。以上文件均会作为招标文件附件与招标文件一同发出。

（二）由招标人另行发包及采购工程如下：

1．可研、环评、水土保持（不含施工）；（招标人已发包）

2．建筑方案设计、基坑支护设计；（招标人已发包）

3．初勘、详勘及第三方审查；（招标人已发包）

4．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招标人已发包）

5．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人已发包）；

6．全过程监理（如现场需要燃气监理、环境监理、水务监理、电力监理等其它监理单位，由 EPC 单位进行招标，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EPC 单位应对监理进行监督、管理。）（招标人已发包）；

7．商业定位策划（招标人已发包）；

8．精装修工程：包括住宅户内精装修工程、公共空间装修（含入户大堂、电梯厅、走道、公共卫生间等公共区域精装修）、幼儿园精装修工程、商业区域装修工程；

9．裙楼外立面装饰工程；

10．电梯供应及安装工程；

11．园林景观（软景/硬景）工程。

注：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工作内容（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的除外）都含在本

次EPC承包范围内，具体界面划分详见《发包人技术要求》，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包括除基坑支护设计和方案设计外的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含商业设计，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补勘（含超前钻,如有）、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不包括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及施工配合、面积测绘（负责包括全程测绘及相关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测算、竣工测绘等，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分项及专项深化设计、人防设计、精装修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市政设计（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各阶段BIM设计、装配式建筑构件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桩基、建筑、结构、幕墙、道路、电气（含照明电、高低压配电、强弱电等）、给排水、暖通、智能化、总图设计、户内和公共部分精装设计（住宅和商业公共区域、物管用房、公共配套设施用房、设备用房、地下室、电梯间、走道、入户大堂等的精装）、交通、人防、水保、消防、节能、环保、雨水回收、绿色建筑（不低于国家一星级或深圳市铜级标准）、海绵城市、燃气、防雷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标识标线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标识、停车划线、楼宇及门牌标识等）、园林景观设计、防水设计、抗震支架设计、智能家居设计等；

（2）二次深化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精装修及配套设备设施、园林景观、变配电、标识标线、幕墙、电梯、钢结构、二次消防、智能系统专项设计、装配式构件设计、铝模专项设计等）需满足工程招标及施工要求；

（3）红线范围内的市政配套设计及红线外与各项市政路网及接口设计等；

（4）报批报建相关设计工作；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审查和装配式设计认定、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专项设计咨询顾问费（含景观咨询、机电顾问费、灯光顾问费、泛光照明顾问、LED咨询、雨水回收、绿建咨询费、海绵城市咨询、智能化咨询、电梯设计咨询、装修装饰咨询、环境保护咨询顾问等）、BIM技术咨询费（BIM模型深化配合）、专项研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氡浓度、限高、防洪、抗震、绿建、节能、交通影响评价、水保监测及验收、地灾、道路开口、海绵城市等）、外立面广告位设计、灯光夜景照明设计、交通分析、周边建筑物的监测、

（以下简称《发包人技术要求》），作为本项目设计及施工的最低标准。招标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后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方案设计及《发包人技术要求》，承包人不得以建筑形式，设计深度，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方面因素拒绝执行并提出增加费用等要求。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初勘，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详勘，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基坑支护设计。以上文件均会作为招标文件附件与招标文件一同发出。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67 天。（含设计（含装配式建筑设计成果认定）、采购、施工（含土建及安装施工、机电设备采购与安装、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EPC 总承包单位同时负责其他分包工程的总包管理直至精装交房等）、竣工验收及备案等，合同工期从 2020 年 1 月 10 日开始起算，以完成竣工备案为止）；

具体时间节点如下：

2020 年 7 月 08 日，完成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2020 年 3 月 22 日，完成桩基施工图设计。

2020 年 4 月 15 日，取得《桩基础提前开工证明书》。

2020 年 5 月 29 日，完成施工图设计。

2020 年 7 月 7 日，取得主体《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0 年 12 月 05 日，完成桩基工程施工。

2021 年 6 月 03 日，完成地下室主体结构施工（主体结构施工达到正负零）。

2021 年 7 月 21 日，具备条件完成幼儿园移交精装修单位施工。

2022 年 3 月 23 日，完成标准层至 2/3。

2021 年 11 月 21 日，完成幼儿园竣工验收并移交使用。

2022 年 8 月 08 日，主体结构封顶。

2023 年 5 月 02 日，完成精装修（含公共区域、户内）工程。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备注：设计阶段工期要求若与发包人技术要求有冲突，以发包人技术要求为准。在保证总工期不变的前提下，中间工期节点发包人可视情况作适当调整，承包

人需无条件接受。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并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结构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

安全标准和要求：获得“深圳市双优工地”奖。

六、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价税合计（暂定）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亿捌仟陆佰壹拾捌万陆仟零柒元肆角贰分（¥1,586,186,007.42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1,455,701,028.10 元。

注：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37,143,500.00 元。

其中：

（1）设计费（固定总价包干）：

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陆拾陆万元整（¥18,66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7,603,773.58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

（2）建安工程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亿叁仟玖佰壹拾玖万叁仟伍佰零柒元肆角贰分（¥1,439,193,507.42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1,320,361,015.98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

（3）其他费用（固定总价包干）

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万元整（¥9,50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8,715,596.33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

份。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各 1 份。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Q7E4H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广场 A 座 21 楼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15000077464521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笋岗支行

账　　号：010 9000 2451 0907

承包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4260B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8 号设计大厦 22 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　　号：44201521700056004467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人安复〔2019〕28 号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关于坪山区人才安居中芯国际 11-2 地块项目、老坑 01-21 地块项目、竹坑 G13302-8025 宗地项目案名的批复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你公司《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关于申报中芯国际项目、老坑项目、竹坑项目案名的请示》（深坪人安〔2019〕57 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坪山区人才安居中芯国际 11-2 地块项目命名为“安居凤凰苑”，人才安居老坑 01-21 地块项目命名为“安居盘龙苑”，竹坑 G13302-8025 宗地项目命名为“安居御龙苑”。请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命名申报手续。

此复。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9 日

（联系人：冷志宇，电话：83080037，13826555113）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19 日印发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92-202000049　　深地名许字 PS202010039 号

申请单位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安居凤凰苑	汉语拼音	ANJUFENGHUANG YUAN
建筑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用地面积	51241.52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坪山区坑梓街道青松西路路北面翠景路路东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19-9008（合）
宗地代码	440307201011GB00313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G13112-0100
命名含义	该项目由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开发，临近聚龙山，取名安居凤凰苑，寓意龙凤呈祥。		

批复意见

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7201011GB00313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安居凤凰苑”，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安居凤凰苑”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安居凤凰苑”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不再另设楼名。

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日期：2020-03-10

注：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2】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安居凤凰苑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14年12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安居凤凰苑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翠景路与青松西路交叉口东北角		建筑面积	44548.78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41509.172544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数	地上：	31-65		层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70-03-5042 55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1-10	验收日期	2024- 1-18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062-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校通
副组长	卢云鹏
组员	刘涛、黄学、陈险峰、全永庆、刘威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彦威	郭川、张宇、肖爽、何柯、吕德运、陈首键、巫强、叶文彬、徐静宇、丁志永、冯炳全、郭旺龙、郑端圳、甘雾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陆歆	沈广金、陈相、李萧、黄兵、朱宝平、兰世霖、蒋革安
工程质控资料	高欢欢	曾文静、欧炘晓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校通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2	张彦威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3	陆歆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4	刘威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5	李权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6	匡伟锋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7	陈险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8	全永庆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9	黄学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0	丁志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1	冯炳全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2	郭旺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3	郑端圳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4	甘雾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5	兰世霖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6	蒋革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7	夏凡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8	周思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	
19	刘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0	卢云鹏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21	郭川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22	张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部经理	中级工程师	
23	何柯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级工程师	
24	吕德运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中级工程师	
25	沈广金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高级工程师	
26	陈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中级工程师	
27	李萧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黄兵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9	陈首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30	巫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31	叶文彬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32	徐静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33	李余凡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34	高欢欢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35	曾文静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36	于海鑫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37	欧炘晓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38	蒋冬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39	王文鋆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0	丁跃伟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1	张百强	深圳深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2	刘亮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43	李雅婷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44	王一帆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45	郭海录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46	王亚彬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投资部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47	张军平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主管	工程师	
48	田少华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设计主管	中级工程师	
49	阳翔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工程部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50	翁永琪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工程师	/	
51	苏柳针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报批报建主管	/	
52	田少飞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根据GD50300-2013《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定，经各方责任主体对安居凤凰苑主体工程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安居凤凰苑主体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合同及设计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验收结果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4、安全和主要功能检查及抽检结果合格；
5、观感质量好；
同意安居凤凰苑主体工程竣工验收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8日	2025年1月18日	2025年1月19日	2025年1月8日	2025年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刘涛 京1112021202204142(00) 建筑 2025.03.2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6

二、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2.1 项目经理-朱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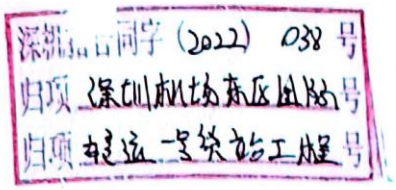
【1】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朱元	性　别	男	年　龄	42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硕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328198209080310	手机号码	13798156048
参加工作时间	2008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9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京 111201320142651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机场东区国际转运一号货站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筑面积：5.98 万㎡	2022.07 至 2023.11	已完	合格

【2】业绩证明

[1]机场东区国际转运一号货站工程

①合同



合同编号： 深机合同〔2022〕249 号

机场东区国际转运一号货站工程

施工（单价）总承包合同

第一册 合同文件（共三册）

工程名称：机场东区国际转运一号货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机场四道南侧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 6月21日

签订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目录

一、工程概况 11
二、 工程承包范围 11
三、合同工期 13
四、质量标准 13
五、签约合同价 13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4
七、词语含义 14
八、承诺 14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15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6
1 词语定义 16
1.1 合同主体与参与各方 16
1.2 合同文件 16
1.3 工程、现场与装备 17
1.4 合同价格与费用 17
1.5 施工工期 18
1.6 其它 19
1.7 标题 19
1.8 书面形式 19
2 一般约定 19
2.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9
2.2 合同文件内容争议 20
2.3 语言文字 20
2.4 法律、法规和规章 20
2.5 标准、规范 21
2.6 图纸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21
2.7 图纸和资料提供的延误 21
2.8 补充图纸和资料 22
2.9 临时工程图纸 22
2.10 竣工图 22
2.11 通知 22
2.12 严禁贿赂 23
2.13 交通运输 23
2.14 知识产权 24
2.15 保密 24
2.16 化石、文物的保护 25
3 发包人 25
3.1 发包人代表 25
3.2 发包人的义务 25
3.3 发包人人员 25
3.4 发包人的工作 25
3.5 发包人委托 26
4 承包人 26
4.1 承包人的义务 26
4.2 承包人的工作 26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机场T3商务区配套写字楼A栋

联系人：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中建一局大厦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订）》《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机场东区国际转运一号货站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机场四道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东区国际转运一号货站位于机场四道南侧，西侧为停机坪，建设用地为原机场国际货站一期用地，项目用地面积为28182.26㎡，项目建设包括1栋五层综合型物流建筑(含配套用房)、地下室、海关卡口、护卫岗亭，配套建设供电、给排水、消防、安全、道路、停车场、绿化等配套设施工程。总建筑面积为59548.4㎡，其中地下室为1630.76㎡，建筑高度为28.4m。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100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基础、基坑支护、土石方）、主体结构工程、通风与空调、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建筑节能、室外工程等。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其它：				

4.其他工程

海关卡口。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实际以开工令为准，若开工日期延后，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7月2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2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确保绿色建筑（二星）。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210,589,446.02元，（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零伍拾捌万玖仟肆佰肆拾陆元零贰分），税率： 9%，不含增值税价¥193,201,326.62 元，增值税额¥17,388,119.4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陆佰叁拾玖万叁仟叁佰陆拾贰元壹角柒分（大写）（¥6,393,362.1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 （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柒佰柒拾万元整（大写）（¥7,70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大写）（¥12,000,000.00元）；

本合同增值税额按照中标日适行的增值税率计算，合同履行中如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未付款项部分的增值税额相应调整。

刘婷婷

相背离的协议，如履约过程中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等特殊情形的双方友好协商。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__月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拾 肆 份，发包人执 拾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机场 T3 商务区配套写字楼 A 栋

邮政编码：518128

法定代表人：_

委托代理人：/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中建一局大厦

邮政编码：100070

法定代表人：_

委托代理人：/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_____

账号：860 187 966 110 001

刘婷婷

②竣工验收报告

9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机场东区国际转运货运楼

验收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JZ20220221	项目代码	2105-440306-04-01-879650
项目名称	机场东区国际转运货运楼	项目曾用名	机场东区国际转运一号货站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机场四道南侧		
建筑面积	59773 平方米	工程造价	21058.944602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1/2/5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1〕0310 号	宗地号	A201-0325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620220001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2-0056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105-440306-04-01-87965002、2105-440306-04-01-87965003	监理许可证号	E131000559-7/7
开工日期	2022 年 07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105-440306-04-01-87965003-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建华
副组长	袁晨峰、丁夏、陈跃华、麦德思、邓 军、班孝林
组员	左铁生、何鹏飞、谭绍文、李顺利、罗明福、张宇霆、朱元、厉元庆、曾宪著、王国栋、段博宁、郑少鹏、邓春琳、黄文钦、刘浩、刘蒙恩、王艳军、朱宝峰、姜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袁晨峰	左铁生、何鹏飞、谭绍文、郝 鹏、郁志良、王艳军、段博宁、郑少鹏、朱 元、厉元庆、王国栋、黄文钦、庞土贤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丁夏、邓军、麦德思	李顺利、郭德强、刘 浩、刘蒙恩、朱宝峰、姜 军、刘彦俊、罗明福、宋 鹏、任斌斌
工程质控资料	班孝林	邓春琳、张宇霆、龙 萍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机场东区国际转运货运楼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机场东区国际转运货运楼（附属建筑-海关卡扣）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机场东区国际转运货运楼—室外设施

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园林绿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建华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指挥长	高工	
2	袁晨峰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3	丁夏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4	邓军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	
5	麦德思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6	班孝林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高级	
7	李楷宣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8	牛媛媛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高级	
9	龙 萍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	
10	陈跃华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	
11	左铁生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2	何鹏飞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3	谭绍文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4	李顺利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5	罗明福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6	张宇霆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	
17	曾宪著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指挥长	高级工程师	
18	朱元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19	孙占龙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工程师	

20	郭德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工程师	
21	段博宁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22	郑少鹏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助理工程师	
23	厉元庆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24	王国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高级工程师	
25	庞土贤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经理	助理工程师	
26	黄文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助理工程师	
27	邓春琳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工程师	
28	刘彦俊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部经理	/	
29	宋鹏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部经理	工程师	
30	任斌斌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责任师	/	
31	邹仕业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责任师	/	
32	郝 鹏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总负责及建筑专业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33	王艳军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34	朱宝峰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35	姜 军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36	刘 浩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37	刘蒙恩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讯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38	郗志良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岩土专业负责人（勘察）	高级工程师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验收合格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检测合格，同意验收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合格
16	城建档案	档案资料齐全、有效，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完整、有效，档案资料验收合格，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郝 鹏
注册号：2100255-04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3年 11月 30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11 月 30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 11 月 30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11 月 30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11 月 30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1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陈跃华 注册号 31004147 2025.07.03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朱元 京11.201320142651 5(00) 建筑 2024.04.2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郝志良
注册号：2100255-AY02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2.2 项目技术负责人-冯庆

【1】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冯庆	性 别	男	年 龄	35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20223198907272055		
手机号码	13940294370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19）1100203	
参加工作时间	2012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6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南航综合培训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筑面积 12.94 万㎡	2019.06 至 2021.09	已完	合格
广州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中远海运空运白云机场仓储项目	建筑面积 7.7 万㎡	2020.12 至 2022.09	已完	合格

【2】业绩证明

[1]南航综合培训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

①合同

CSN-JJGLB-1904150080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航综合培训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航综合培训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山前旅游大道以北南航综合培训中心地块（花都区 CH0301 规划管理单元）。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7-440114-47-03-015887。

4.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5.工程内容：按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及说明，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永久护坡工程、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基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人防工程、地下室工程、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外立面工程、连廊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厨房工程、电梯工程、室外工程（含道路、园林绿化、室外管线、室外照明等）、施工阶段 BIM 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1）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相关资料、招标范围和现场实际情况等，由承包人对招标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按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利润、包风险、包措施、包拆除工程、包材料二次运输、包施工 BIM、包深化设计、包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包用工实名管理费、包检验检测（试验）的材料、包系统调试及联合调试、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培训、包移交、包结算、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消防、环保、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包保修及相关资料整理。

中国南方航空 CHINA SOUTHERN

（2）拆除工程（不含设计变更或发包人指令引起的拆除）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报价（不含暂列金额）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进行调整。设计变更或发包人指令引起的拆除工程量按实结算。

（3）除拆除工程外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按综合单价包干（包括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调试费、验收、管理费、利润、承包人风险、保险等），工程量按实结算。

（4）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工实名管理费、绿色施工措施费、预算包干费、施工 BIM 费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报价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进行调整。

（5）材料检测送检的材料、设备的主材费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5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5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下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竣工验收合格，确保广东省优良样板工程，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南方航空 CHINA SOUTHERN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亿壹仟零壹拾玖万玖仟贰佰肆拾伍元零叁分(¥710199245.0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柒拾肆万壹仟肆佰贰拾肆元伍角陆分 (¥38741424.5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伍拾陆万捌仟伍佰伍拾捌元伍角捌分 (¥17568558.58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修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中国南方航空 CHINA SOUTHERN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中国南方航空 CHINA SOUTHERN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广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且在承包

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100017600N	组织机构代码：91100001011077173B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8 号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邮政编码：510406	邮政编码：100000
法定代表人：王昌顺	法定代表人：罗世威
委托代理人：芦宏生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0-86122943	电　话：010-83982161
传　真：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广州市工商银行机场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3602065209000097893	账　号：860187966110001

②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南航综合培训中心项目

验收日期：2021年9月3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南航综合培训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山前大道189号	建筑面积	129359.3平方米	工程造价	71019.92万元
结构类型	通用教学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通用教学楼地上8层；展览楼地上2层；学员宿舍楼地上12层；乘务实操楼地上5层；服务楼地上5层 层		
	展览楼、学员宿舍楼、乘务实操楼、服务楼为框架结构		地下：通用教学楼地下1层；展览楼地下1层；学员宿舍楼地下2层；乘务实操楼地下2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42019051604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1年9月3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DZJ20190516002		
建设单位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广州南航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军
副组长	刘红、陈伟军、刘兵、李伟
组员	陈家荣、胡展鸿、温育全、姜凯华、王光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周晓亮	林勇建、黎明、区慧美、唐珉、赖奕堆、徐敬相、舒勇、田拥军、孟令棋、金庆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孙恺	田斌、刘东燕、贾有龙、梁文轩、钱尚坤
工程质控资料	钟毅清	陈琼苑、张杰、姜凯华、陈丹青、李雪宏、何彩霞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家荣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	孙恺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3	林勇建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4	周晓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5	姜凯华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6	胡展鸿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7	区慧美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所总工程师		
8	陈伟军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所长		
9	黎明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副所长		
10	区慧美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所总工程师		
11	赖奕堆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所副总建筑师		
12	唐珉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所副总工程师		
13	余志勇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装修专业负责人		
14	田斌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电气专业负责人		
15	刘东燕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专业负责人		
16	温育全	广州南航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17	徐敏相	广州南航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18	舒勇	广州南航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19	田拥军	广州南航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20	贾有龙	广州南航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安装监理工程师		
21	梁文轩	广州南航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安装监理工程师		
22	孟令棋	广州南航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工程师		
23	王光辉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24	黄振鄂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25	冯庆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确定：南航综合培训中心项目已完成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有效、完整；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完整；单位工程观感评定好；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9 月 3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 年 9 月 3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9 月 3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9 月 3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9 月 3 日

GD-E1-914/6

[2]广州中远海运空运白云机场仓储项目

①合同

SF-2019-0204

项目编码：2018-440114-59-03-816266

工程编码：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中远海运空运白云机场仓储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机场北进场路以西、花都大道以北花都空港物流园区一地块（A）

发包人：广州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8-440114-59-03-81626

项目名称：广州中远海运空运白云机场仓储项目

合同类型：■总承包施工合同□专业分包施工合同□其它：

工程规模：广州中远海运空运白云机场仓储项目建筑性质为仓库、办公、车库、食堂及宿舍楼，建筑面积为 71532.4 ㎡，其中地上 63880.02 ㎡，地下 7652.38 ㎡，最大梁单跨为 18m，最高建筑物高度为地上 24m、地下：9.9m。具体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为准。

结构形式：详见设计图纸。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其他：/

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本项目实施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土建工程

挡墙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土石方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人防工程、门窗工程、防水及保温工程（包括地下室底板、地下室侧墙、各单体屋面、露台、立面、阳台、厨房、花池、卫生间等防水等工作的施工，其中办公楼卫生间、阳台防水归入精装修施工范围）装修工程（办公楼精装修除外，办公楼抹灰面总包只负责所有房间墙面施工）、其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栏杆、排水沟、

创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广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其它

五、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总价（大写）：贰亿捌仟陆佰捌拾贰万壹仟陆佰捌拾贰元壹角伍分；

（小写）：286821682.15 元。

其中：暂列金额20786127.77 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11579953.14 元，

余泥渣土（土方、石方、淤泥）场外运输与排放费用 1453077.96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1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筑〔2017〕1344 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10 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4 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高盛大厦 17 楼 C01 室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38263932	电　　话：010-83982161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帐　　号：1209 0214 4910 201	帐　　号：8601 8796 6110 001
邮政编码：056020	邮政编码：100000
电子邮箱：gz-cosco@cosco-air.com.cn	电子邮箱：

②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广州中远海运空运白云机场仓储项目

验收日期：2022 年 9 月 23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中远海运空运白云机场仓储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机场北进场路以西、花都大道以北花都空港物流园区一地块（A）	建筑面积	71172.71平方米	工程造价	28682.17万元
结构类型	办公楼、食堂及宿舍楼、地下车库、坡道1、坡道2、平台、站房1、站房2、站房3、门卫1、门卫2为框架结构 1号仓库为钢结构，2号仓库、3号仓库为框架结构+钢结构	层数	地上：1号仓库地上1层；2号仓库地上2层；3号仓库地上2层；办公楼地上5层；食堂及宿舍楼地上6层；坡道1地上1层；坡道2地上1层；平台地上1层；站房1地上1层；站房2地上1层；站房3地上1层；门卫1地上1层；门卫2地上1层 层 地下：地下车库地下2层，站房2地下1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4202011120000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月 10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9月23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DZJ20201112001		
建设单位	广州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江苏爱玛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四川省鸿创基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福建省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消防）	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人防）	深圳市绿金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配式建	/				
承建单位（海绵城市）	深圳市大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无障碍设	福建省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配套附属及绿化）	广州名筑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云农
副组长	杨国镇
组员	王炯熙、张振华、和媛、杨天坤、朱勇智、杨涛、冯庆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郭锋伟	王鹏、盖龙、毛康乐、陈最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潘煜宏	钱尚坤、冯中将、江海军
消防工程	骆焯文	刘辉煌、杨亚龙、张拥豪
结建人防工程	罗军	韩志刚、杨国锋、陈科雄
装配式建筑	/	/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王炯熙	杨智群、王永、陈光博
无障碍设施工程	洪强	姜吉富、肖德旺、付子豪
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	詹匡华	赵杨杨、谭超、刁玉森、陈淮昌
工程质控资料	林霞	黄天顺、何彩霞、祝晟淇、周燕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消防工程	同意验收	共 5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3 项	共 2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5 项	共 4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结建人防工程	同意验收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装配式建筑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海绵城市设施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配套附属及绿化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无障碍设施	同意验收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充电设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云农	广州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2	杨国镇	广州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3	王炯熙	广州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主管		
4	潘燥宏	广州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主管		
5	骆焯文	广州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操作		
6	林薇	广州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7	郭锋伟	北京精正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代表		
8	张振华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工程师		
9	和媛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10	杨天坤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CMCU	
11	朱勇智	广州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12	洪强	广州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监	中级	
13	罗军	广州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监	中级	
14	詹匡华	广州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监	中级	
15	黄天顺	广州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监	中级	
16	杨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高级	
17	冯庆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18	王鹏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中级	
19	韩志刚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	
20	盖龙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1	钱尚坤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中级	
22	刘辉煌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GD-E1-914/5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 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朱元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京 1112013201426515	建筑工程	中建一局	/	/
技术负责人	冯庆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9）1100203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生产副经理	柳辉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2）11010885	建筑工程与经济管理	中建一局	/	/
商务经理	林巧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3）11010512	工程管理	中建一局	/	/
质量主任	冯阿强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3）12010498	建筑工程技术	中建一局	/	/
安全主任	申永辉	工程师	安全考核合格证	C2	京建安 C2（2016）0217940	安全工程	中建一局	/	/
机电经理	赵斌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3）12010505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中建一局	/	/
BIM 工程师	厉元庆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7）1201524	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	中建一局	/	/
质量工程师	刘剑楠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3）12010547	建筑工程技术	中建一局	/	/
安全工程师	张小彬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3）12010501	安全工程	中建一局	/	/
造价工程师	聂小朋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1201831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土建工程师	黎奋进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8）1201179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精装修工	韩志刚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6）1201824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程师									
电气工程师	陈相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3）12010494	电子通讯	中建一局	/	/
暖通工程师	文成阳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8）1201258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中建一局	/	/
给排水工程师	刘宏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1201813	给水排水工程	中建一局	/	/
测量工程师	张勇刚	/	岗位证	/	B1710613	建筑工程管理	中建一局	/	/
预制构件厂驻场工程师	王化吉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8）1201187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资料管理员	曾文静	/	岗位证	/	M2111560	国际经济与贸易	中建一局	/	/
施工员	杨志强	/	岗位证	/	A2012802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施工员	刘文宇	/	岗位证	/	A21113007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中建一局	/	/
施工员	钟洪凯	/	岗位证	/	A2319677	建筑工程技术	中建一局	/	/
质量员	黄安诚	/	岗位证	/	C2317835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质量员	叶文彬	/	岗位证	/	C2134725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质量员	唐智鹏	/	岗位证	/	C2317795	自动化	中建一局	/	/
安全员	赵青	/	安全考核合格证	C2	京建安 C2（2019）0303074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安全员	徐难虎	/	安全考核合格证	C3	京建安 C3（2023）0336279	安全工程	中建一局	/	/
安全员	崔东阳	/	安全考核合格证	C3	京建安 C3（2021）0031091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预算员	杨振忠	/	岗位证	/	U2111299	工程管理	中建一局	/	/
材料员	毛钉	/	岗位证	/	F1810871	建筑材料	中建一局	/	/
劳资管理员	张娟娟	/	岗位证	/	N2111248	建筑工程	中建一局	/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3.1 施工项目经理-朱元

【1】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4年07月15日
-2025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朱元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2年09月08日

注册编号：京1112013201426515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4-07至2027-04-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7.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4年12月24日

【2】安全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14）0105203



姓　　名：朱元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2年9月8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9月24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29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1 月 29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朱元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09
专　　业　结构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8）1101410

2019 年 05 月 27 日

【4】毕业证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朱元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　九　月　八　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六　月在　结构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李元元

证书编号：10561120080200195 6　二〇〇八年　六　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5】身份证明



姓名　朱元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9 月 8 日
住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海怡花园海柏居21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12328198209080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1.02-2035.11.02

【6】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元　　社保电脑号：804206855　　身份证号码：4123281982090803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002133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40000	249.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133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40000	249.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133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0000	249.6	40000	320.0	80.0
2024	02	6002133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0000	249.6	40000	320.0	80.0
2024	03	6002133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0000	312.0	40000	320.0	80.0
2024	04	6002133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0000	312.0	40000	320.0	80.0
2024	05	6002133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0000	312.0	[illegible]	320.0	80.0
2024	06	6002133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0.0
2024	07	6002133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8057	[illegible]	43659	349.27	87.32
2024	08	6002133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805[illegible]	580.57	43659	349.27	87.32
2024	09	6002133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8057	580.57	43659	349.27	87.32
2024	10	6002133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8057	580.57	43659	349.27	87.32
2024	11	6002133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8[illegible]	580.57	43659	349.[illegible]	87.32
合计				50199.9	27477.84			21480.6	8347.32			2086.84		5143.25		3699.39	930.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65aa248a4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9日

3.2 技术负责人-冯庆

【1】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冯庆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7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公司

证书编号：(2019)1100203

2019 年 07 月 18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2】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冯庆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七 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571201205001425

二〇一二年 六 月二十九日

【3】社保证明

20241209116936130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冯庆

证件号码：120223198907272055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办业务专用章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1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61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61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11	110368079134	24442	3421.88	0	1955.36	24442	195.54	48.88	109.99	
202312	110368079134	24442	3421.88	0	1955.36	24442	195.54	48.88	109.99	
202401	110368079134	24442	3421.88	0	1955.36	24442	195.54	48.88	109.99	
202402	110368079134	24442	3421.88	0	1955.36	24442	195.54	48.88	109.99	
202403	110368079134	24442	3421.88	0	1955.36	24442	195.54	48.88	219.98	
202404	110368079134	24442	3666.3	0	1955.36	24442	195.54	48.88	219.98	
202405	110368079134	24442	3666.3	0	1955.36	24442	195.54	48.88	219.98	
202406	110368079134	24442	3666.3	0	1955.36	24442	195.54	48.88	219.98	
202407	110368079134	21185	3177.75	0	1694.8	21185	169.48	42.37	190.67	
202408	110368079134	21185	3177.75	0	1694.8	21185	169.48	42.37	190.67	
202409	110368079134	21185	3177.75	0	1694.8	21185	169.48	42.37	190.67	
202410	110368079134	21185	3177.75	0	1694.8	21185	169.48	42.37	190.67	
202411	110368079134	21185	3177.75	0	1694.8	21185	169.48	42.37	190.67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68079134:广州市: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07， 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2月09日



3.3 生产副经理-柳辉

【1】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柳辉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1

专　业 Specialty　建筑工程与经济管理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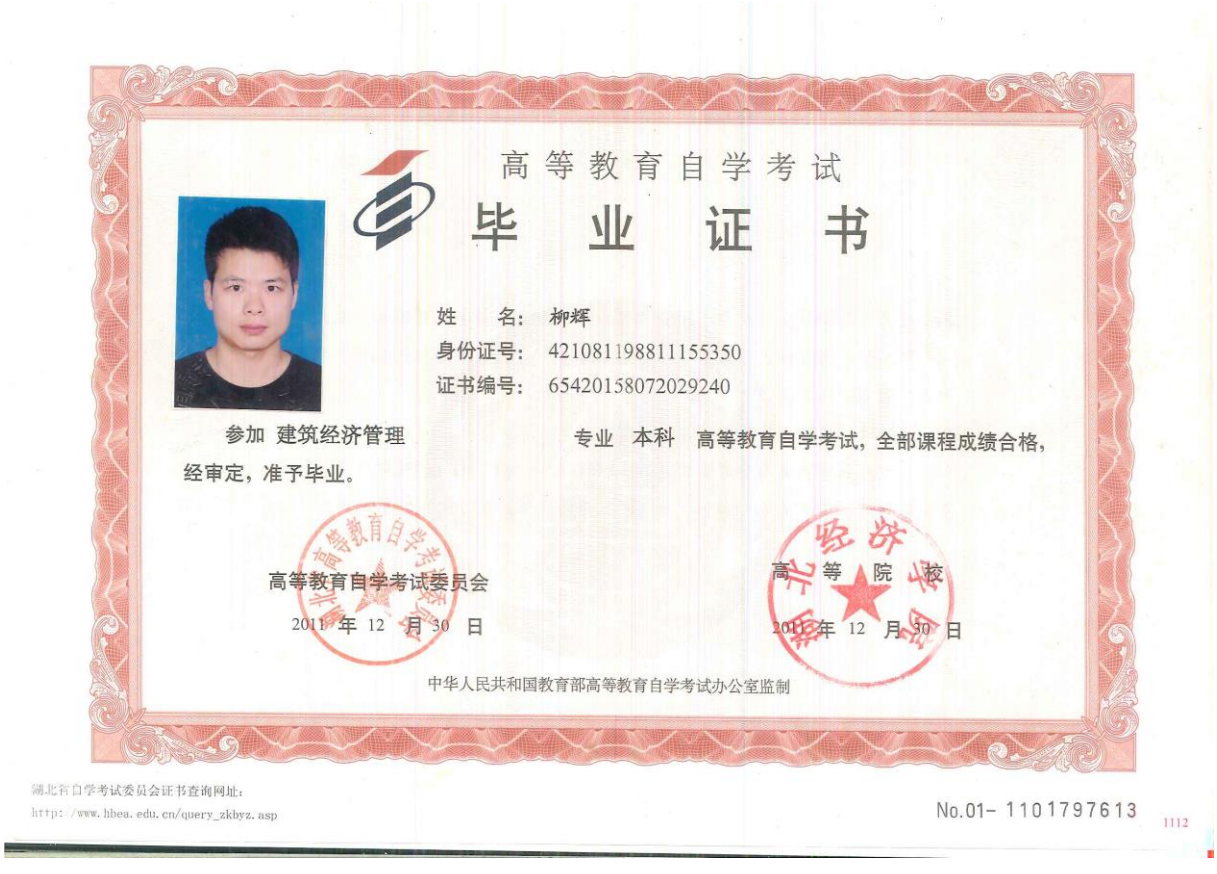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 11010885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中建一局集团公司

2022 年 03 月 03 日

【2】毕业证书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柳辉

身份证号：421081198811155350

证书编号：65420158072029240

参加 建筑经济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1 年 12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2011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湖北省自学考试委员会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hbea.edu.cn/query_zkbyz.asp

No.01- 1101797613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柳辉　　社保电脑号：628850632　　身份证号码：4210811988111553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0021335	24828.0	3475.92	1986.24	1	24828	1489.68	496.56	1	24828	124.14	24828	154.9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1335	24828.0	3475.92	1986.24	1	24828	1489.68	496.56	1	24828	124.14	24828	154.9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1335	24828.0	3475.92	1986.24	1	24828	1241.4	496.56	1	24828	124.14	24828	154.93	24828	198.62	49.66
2024	02	60021335	24828.0	3475.92	1986.24	1	24828	1241.4	496.56	1	24828	124.14	24828	154.93	24828	198.62	49.66
2024	03	60021335	24828.0	3475.92	1986.24	1	24828	1241.4	496.56	1	24828	124.14	24828	193.66	24828	198.62	49.66
2024	04	60021335	24828.0	3724.2	1986.24	1	24828	1241.4	496.56	1	24828	124.14	24828	193.66	24828	198.62	49.66
2024	05	60021335	24828.0	3724.2	1986.24	1	24828	1241.4	496.56	1	24828	124.14	24828	193.66	24828	198.62	49.66
2024	06	60021335	24828.0	3724.2	1986.24	1	24828	1241.4	496.56	1	24828	124.14	24828	193.66	24828	198.62	49.66
2024	07	60021335	24126.0	3618.9	1930.08	1	24126	1206.3	482.52	1	24126	120.63	24126	241.26	24126	193.01	48.25
2024	08	60021335	24126.0	3618.9	1930.08	1	24126	1206.3	482.52	1	24126	120.63	24126	241.26	24126	193.01	48.25
2024	09	60021335	24126.0	3618.9	1930.08	1	24126	1206.3	482.52	1	24126	120.63	24126	241.26	24126	193.01	48.25
2024	10	60021335	24126.0	3618.9	1930.08	1	24126	1206.3	482.52	1	24126	120.63	24126	241.26	24126	193.01	48.25
2024	11	60021335	24126.0	3618.9	1930.08	1	24126	1206.3	482.52	1	24126	120.63	24126	241.26	24126	193.01	48.25
合计				46646.7	25540.32			16459.26	6385.08			1596.27		2600.68		2189.81	553.3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65aa24a39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9日

3.4 商务经理-林巧君

【1】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林巧君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 08

专　业 Specialty　工程管理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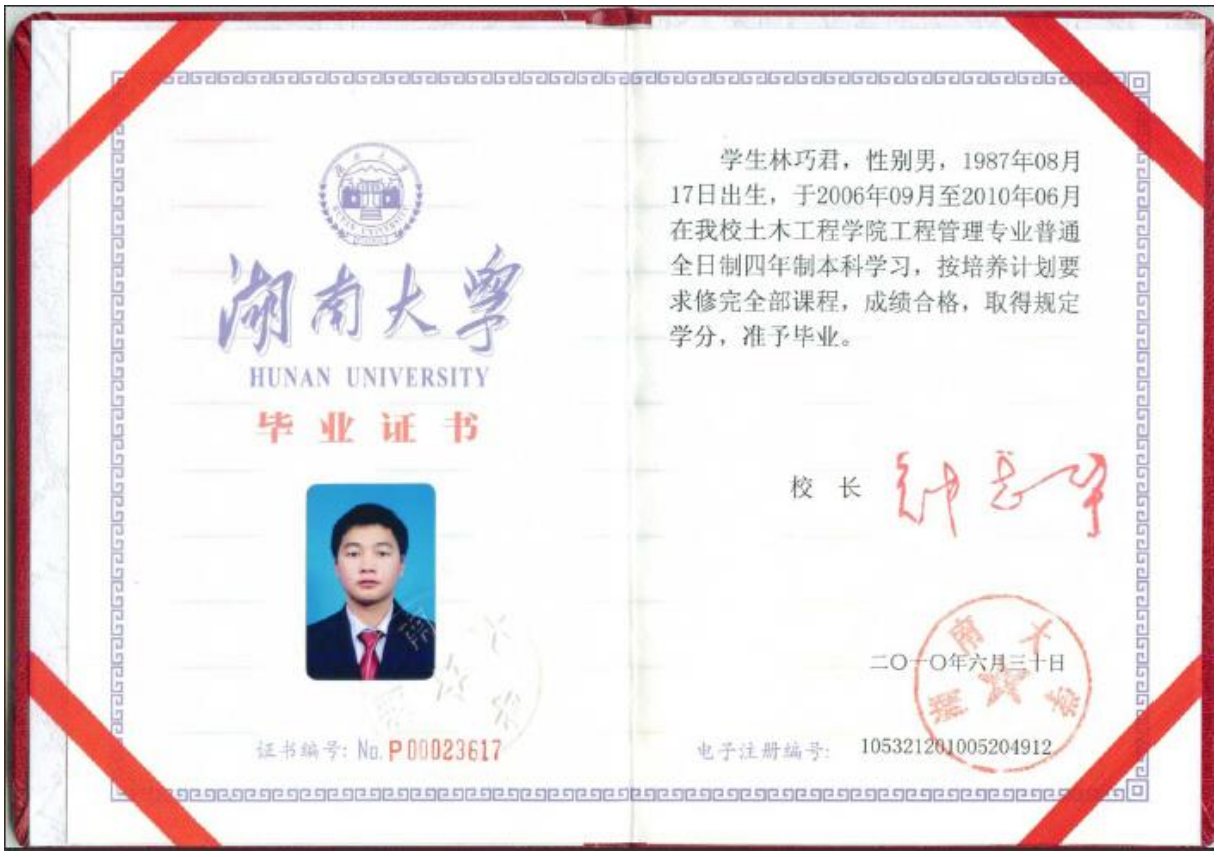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 11010512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建一局集团公司

2023 年 04 月 04 日

【2】毕业证书



湖南大学
HUNA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林巧君，性别男，1987年08月17日出生，于2006年09月至2010年06月在我校土木工程学院工程管理专业普通全日制四年制本科学习，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准予毕业。

校长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No. P 00023617

电子注册编号：105321201005204912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巧君　　社保电脑号：625779243　　身份证号码：3505211987081780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002133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58338	364.0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133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58338	364.0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133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8338	364.03	41190	329.52	82.38
2024	02	6002133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8338	364.03	41190	329.52	82.38
2024	03	6002133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8338	455.04	41190	329.52	82.38
2024	04	6002133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8338	455.04	41190	329.52	82.38
2024	05	6002133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8338	455.04	41190	329.52	82.38
2024	06	6002133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8338	455.04	41190	329.52	82.38
2024	07	60021335	24482.0	3917.12	1958.56	1	24482	1224.1	489.64	1	24482	122.41	24482	244.82	24482	195.86	48.96
2024	08	60021335	24482.0	3917.12	1958.56	1	24482	1224.1	489.64	1	24482	122.41	24482	244.82	24482	195.86	48.96
2024	09	60021335	24482.0	3917.12	1958.56	1	24482	1224.1	489.64	1	24482	122.41	24482	244.82	24482	195.86	48.96
2024	10	60021335	24482.0	3917.12	1958.56	1	24482	1224.1	489.64	1	24482	122.41	24482	244.82	24482	195.86	48.96
2024	11	60021335	24482.0	3917.12	1958.56	1	24482	1224.1	489.64	1	24482	122.41	24482	244.82	24482	195.86	48.96
合计				52083.43	26702.24			19507.1	7557.92			1889.49		4500.38		2989.46	753.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65aa24b52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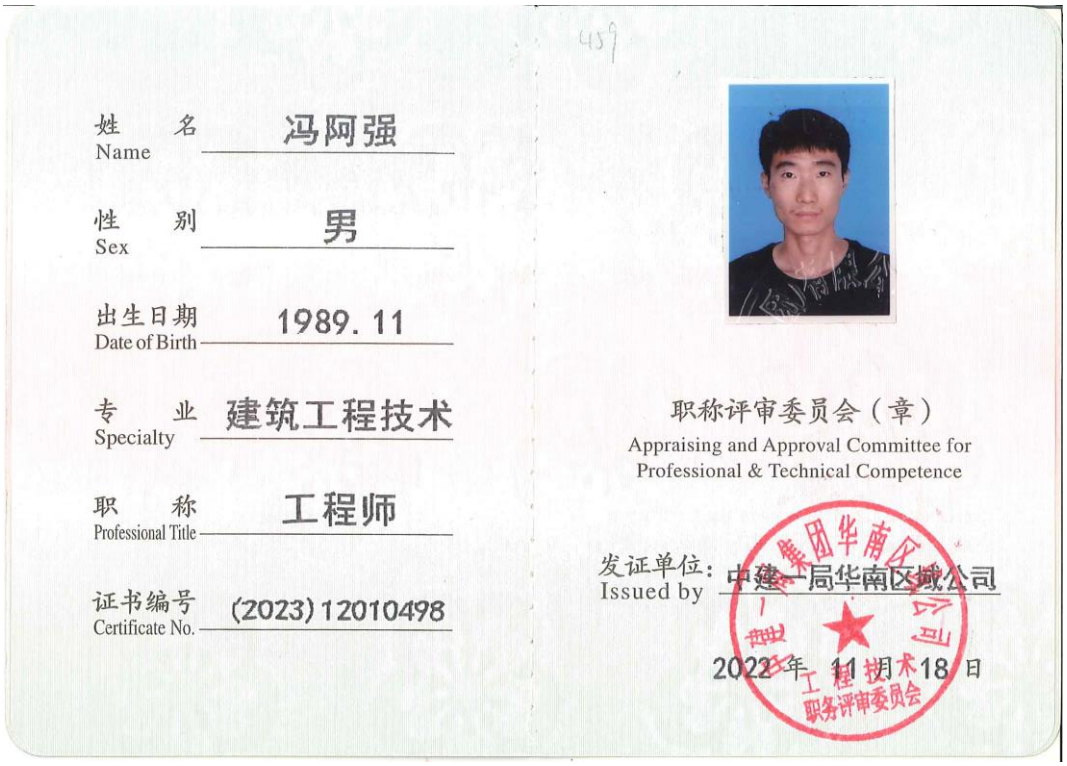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9日

3.5 质量主任-冯阿强

【1】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冯阿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523198911037512
手机号码	15138673808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C2134751

【2】职称证书



【3】岗位证书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阿强　　社保电脑号：807674165　　身份证号码：4105231989110375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0021335	18077.0	2530.78	1446.16	1	18077	1084.62	361.54	1	18077	90.39	18077	112.8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1335	18077.0	2530.78	1446.16	1	18077	1084.62	361.54	1	18077	90.39	18077	112.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1335	18077.0	2530.78	1446.16	1	18077	903.85	361.54	1	18077	90.39	18077	112.8	18077	144.62	36.15
2024	02	60021335	18077.0	2530.78	1446.16	1	18077	903.85	361.54	1	18077	90.39	18077	112.8	18077	144.62	36.15
2024	03	60021335	18077.0	2530.78	1446.16	1	18077	903.85	361.54	1	18077	90.39	18077	141.0	18077	144.62	36.15
2024	04	60021335	18077.0	2711.55	1446.16	1	18077	903.85	361.54	1	18077	90.39	18077	141.0	18077	144.62	36.15
2024	05	60021335	18077.0	2711.55	1446.16	1	18077	903.85	361.54	1	18077	90.39	18077	141.0	18077	144.62	36.15
2024	06	60021335	18077.0	2711.55	1446.16	1	18077	903.85	361.54	1	18077	90.39	18077	141.0	18077	144.62	36.15
2024	07	60021335	21516.0	3227.4	1721.28	1	21516	1075.8	430.32	1	21516	107.58	21516	215.16	21516	172.13	43.03
2024	08	60021335	21516.0	3227.4	1721.28	1	21516	1075.8	430.32	1	21516	107.58	21516	215.16	21516	172.13	43.03
2024	09	60021335	21516.0	3227.4	1721.28	1	21516	1075.8	430.32	1	21516	107.58	21516	215.16	21516	172.13	43.03
2024	10	60021335	21516.0	3227.4	1721.28	1	21516	1075.8	430.32	1	21516	107.58	21516	215.16	21516	172.13	43.03
2024	11	60021335	21516.0	3227.4	1721.28	1	21516	1075.8	430.32	1	21516	107.58	21516	215.16	21516	172.13	43.03
合计				36925.55	20175.68			12971.34	5043.92			1261.02		2091.0		1761.41	446.2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65aa24bff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9日

3.6 安全总监-申永辉

【1】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申永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1199302150O3X
手机号码	13786458932		证件号（C 证编号）		京建安 C2（2016）0217940

【2】安全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16）0217940

姓　　名：申永辉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3年2月15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7月26日

有 效 期：2022年12月26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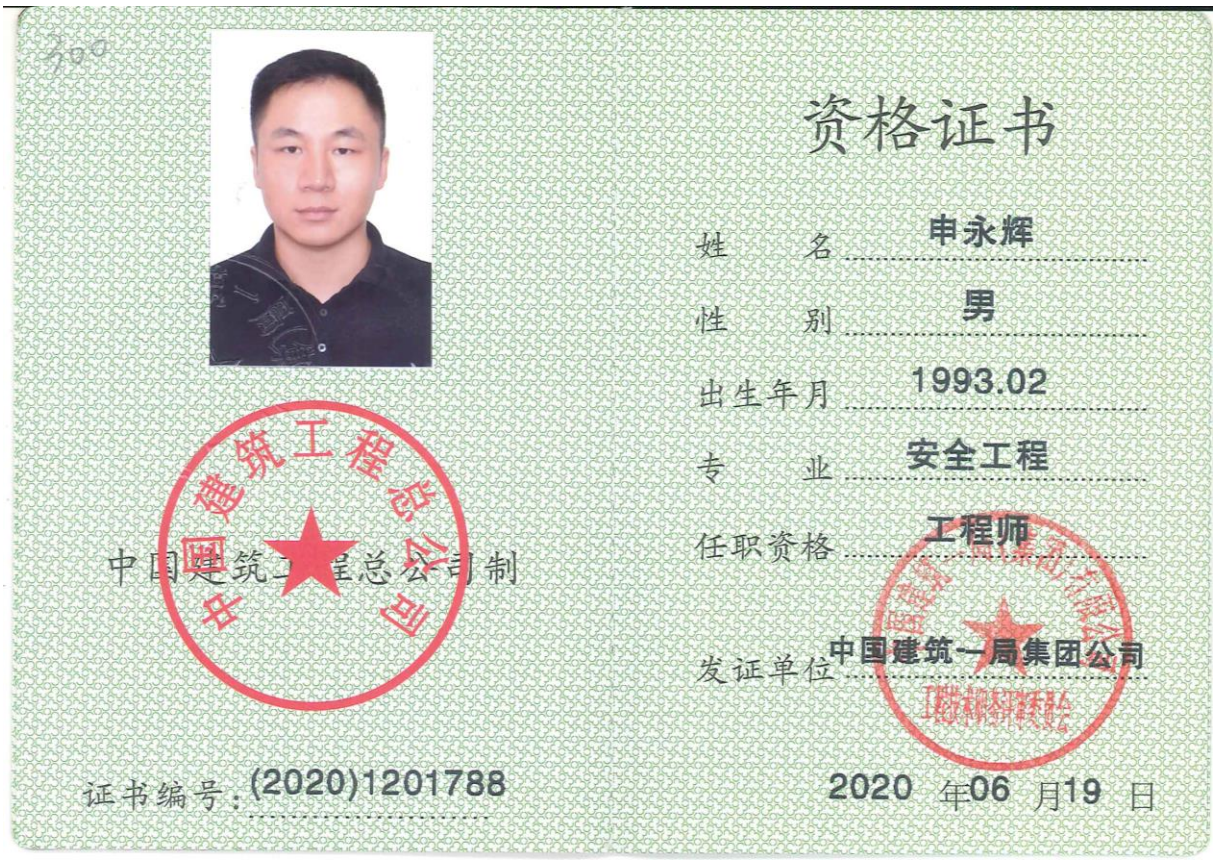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2 年 12 月 26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申永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02
专 业 安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0)1201788
2020 年06 月19 日

【4】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申永辉 性别 男，一九九三 年 二 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一一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安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华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551201505670223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 十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5】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申永辉　　社保电脑号：641652178　　身份证号码：430521199302150O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0021335	22222.0	3333.3	1777.76	1	22222	1333.32	444.44	1	22222	111.11	22222	138.67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1335	22222.0	3333.3	1777.76	1	22222	1333.32	444.44	1	22222	111.11	22222	138.67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1335	22222.0	3333.3	1777.76	1	22222	1111.1	444.44	1	22222	111.11	22222	138.67	22222	177.78	44.44
2024	02	60021335	22222.0	3333.3	1777.76	1	22222	1111.1	444.44	1	22222	111.11	22222	138.67	22222	177.78	44.44
2024	03	60021335	22222.0	3333.3	1777.76	1	22222	1111.1	444.44	1	22222	111.11	22222	173.33	22222	177.78	44.44
2024	04	60021335	22222.0	3555.52	1777.76	1	22222	1111.1	444.44	1	22222	111.11	22222	173.33	22222	177.78	44.44
2024	05	60021335	22222.0	3555.52	1777.76	1	22222	1111.1	444.44	1	22222	111.11	22222	173.33	22222	177.78	44.44
2024	06	60021335	22222.0	3555.52	1777.76	1	22222	1111.1	444.44	1	22222	111.11	22222	173.33	22222	177.78	44.44
2024	07	60021335	25197.0	4031.52	2015.76	1	25197	1259.85	503.94	1	25197	125.99	25197	251.97	25197	201.58	50.39
2024	08	60021335	25197.0	4031.52	2015.76	1	25197	1259.85	503.94	1	25197	125.99	25197	251.97	25197	201.58	50.39
2024	09	60021335	25197.0	4031.52	2015.76	1	25197	1259.85	503.94	1	25197	125.99	25197	251.97	25197	201.58	50.39
2024	10	60021335	25197.0	4031.52	2015.76	1	25197	1259.85	503.94	1	25197	125.99	25197	251.97	25197	201.58	50.39
2024	11	60021335	25197.0	4031.52	2015.76	1	25197	1259.85	503.94	1	25197	125.99	25197	251.97	25197	201.58	50.39
合计				47490.66	24300.88			15632.49	6075.22			1518.83		2507.85		2107.62	532.7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65aa24db0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9日

3.7 机电经理-赵斌

【1】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赵斌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07

专　业 Specialty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 12010505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斌　　社保电脑号：647050458　　身份证号码：4306021995071125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0021335	14387.0	2158.05	1150.96	1	14387	863.22	287.74	1	14387	71.94	14387	89.77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1335	14387.0	2158.05	1150.96	1	14387	863.22	287.74	1	14387	71.94	14387	89.77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1335	14387.0	2158.05	1150.96	1	14387	719.35	287.74	1	14387	71.94	14387	89.77	14387	115.1	28.77
2024	02	60021335	14387.0	2158.05	1150.96	1	14387	719.35	287.74	1	14387	71.94	14387	89.77	14387	115.1	28.77
2024	03	60021335	14387.0	2158.05	1150.96	1	14387	719.35	287.74	1	14387	71.94	14387	112.22	14387	115.1	28.77
2024	04	60021335	14387.0	2301.92	1150.96	1	14387	719.35	287.74	1	14387	71.94	14387	112.22	14387	115.1	28.77
2024	05	60021335	14387.0	2301.92	1150.96	1	14387	719.35	287.74	1	14387	71.94	14387	112.22	14387	115.1	28.77
2024	06	60021335	14387.0	2301.92	1150.96	1	14387	719.35	287.74	1	14387	71.94	14387	112.22	14387	115.1	28.77
2024	07	60021335	12542.0	2006.72	1003.36	1	12542	627.1	250.84	1	12542	62.71	12542	125.42	12542	100.34	25.08
2024	08	60021335	12542.0	2006.72	1003.36	1	12542	627.1	250.84	1	12542	62.71	12542	125.42	12542	100.34	25.08
2024	09	60021335	12542.0	2006.72	1003.36	1	12542	627.1	250.84	1	12542	62.71	12542	125.42	12542	100.34	25.08
2024	10	60021335	12542.0	2006.72	1003.36	1	12542	627.1	250.84	1	12542	62.71	12542	125.42	12542	100.34	25.08
2024	11	60021335	12542.0	2006.72	1003.36	1	12542	627.1	250.84	1	12542	62.71	12542	125.42	12542	100.34	25.08
合计				27729.61	14224.48			9178.04	3556.12			889.07		1438.08		1225.34	312.1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65aa24ee8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9日

3.8BIM 工程师-厉元庆

【1】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厉元庆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01

专　　业　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

任职资格　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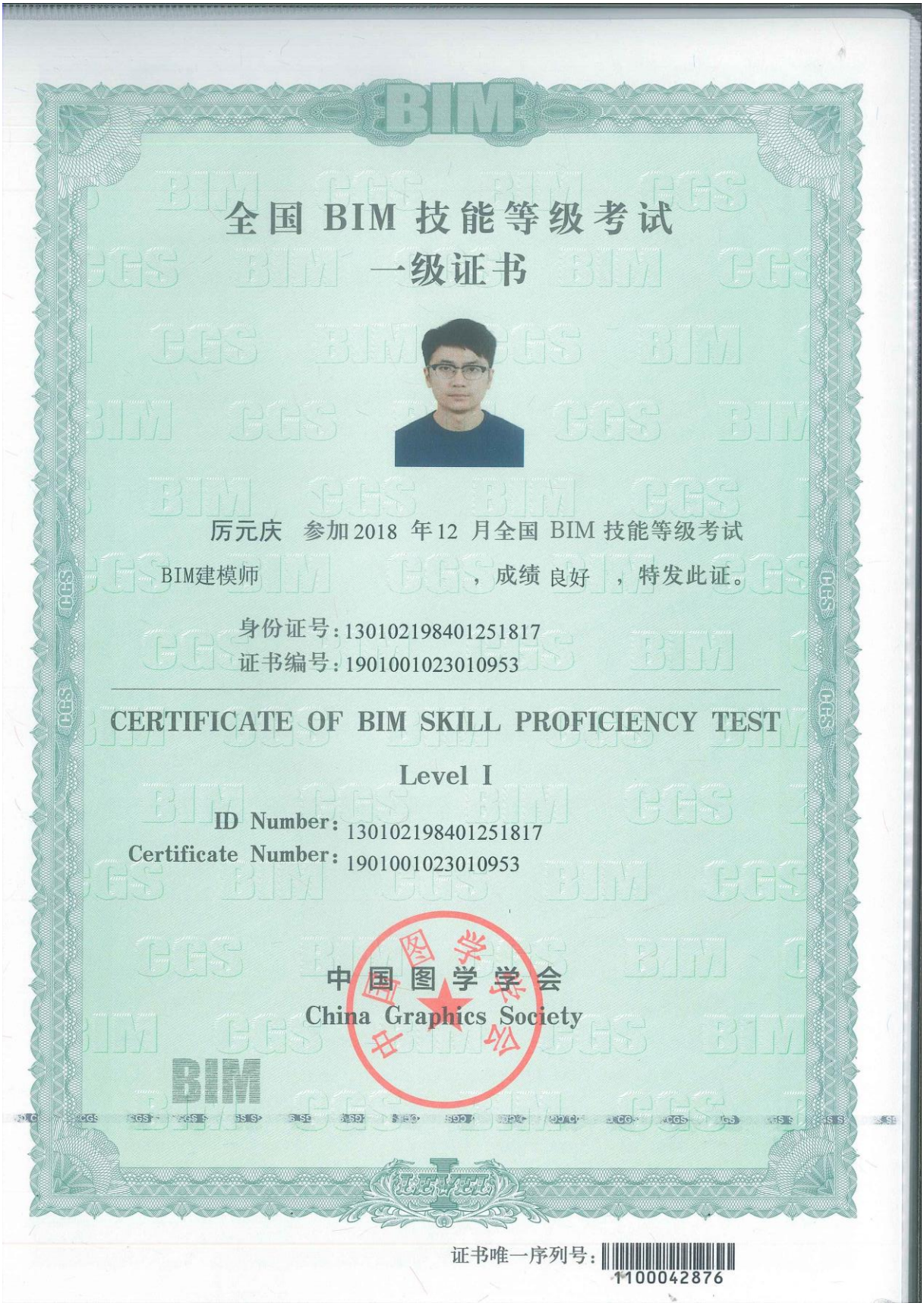
发证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7）1201524

2018 年 02 月 05 日

【2】BIM 证书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厉元庆 参加 2018 年 12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成绩 良好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130102198401251817

证书编号：1901001023010953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130102198401251817

Certificate Number: 1901001023010953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1100042876

【3】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厉元庆

证件号码：130102198401251817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01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工伤保险	20170101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失业保险	20170101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12	110368079134	26421	3698.94	0	2113.68	29586	236.69	59.17	133.14	
202401	110368079134	26421	3698.94	0	2113.68	29586	236.69	59.17	133.14	
202402	110368079134	26421	3698.94	0	2113.68	29586	236.69	59.17	133.14	
202403	110368079134	26421	3698.94	0	2113.68	29586	236.69	59.17	266.27	
202404	110368079134	26421	3963.15	0	2113.68	29586	236.69	59.17	266.27	
202405	110368079134	26421	3963.15	0	2113.68	29586	236.69	59.17	266.27	
202406	110368079134	26421	3963.15	0	2113.68	29586	236.69	59.17	266.27	
202407	110368079134	26421	3963.15	0	2113.68	34893	279.14	69.79	314.04	
202408	110368079134	26421	3963.15	0	2113.68	34893	279.14	69.79	314.04	
202409	110368079134	26421	3963.15	0	2113.68	34893	279.14	69.79	314.04	
202410	110368079134	26421	3963.15	0	2113.68	34893	279.14	69.79	314.04	
202411	110368079134	26421	3963.15	0	2113.68	34893	279.14	69.79	314.04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68079134:广州市: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07， 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2月09日



3.9 质量工程师-刘剑楠

【1】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刘剑楠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6

专　业 Specialty　建筑工程技术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 12010547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
Issued by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剑楠　　社保电脑号：800208295　　身份证号码：3203211991060904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0021335	13766.0	1927.24	1101.28	1	13766	825.96	275.32	1	13766	68.83	13766	85.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1335	13766.0	1927.24	1101.28	1	13766	825.96	275.32	1	13766	68.83	13766	85.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1335	13766.0	1927.24	1101.28	1	13766	688.3	275.32	1	13766	68.83	13766	85.9	13766	110.13	27.53
2024	02	60021335	13766.0	1927.24	1101.28	1	13766	688.3	275.32	1	13766	68.83	13766	85.9	13766	110.13	27.53
2024	03	60021335	13766.0	1927.24	1101.28	1	13766	688.3	275.32	1	13766	68.83	13766	107.37	13766	110.13	27.53
2024	04	60021335	13766.0	2064.9	1101.28	1	13766	688.3	275.32	1	13766	68.83	13766	107.37	13766	110.13	27.53
2024	05	60021335	13766.0	2064.9	1101.28	1	13766	688.3	275.32	1	13766	68.83	13766	107.37	13766	110.13	27.53
2024	06	60021335	13766.0	2064.9	1101.28	1	13766	688.3	275.32	1	13766	68.83	13766	107.37	13766	110.13	27.53
2024	07	60021335	14132.0	2119.8	1130.56	1	14132	706.6	282.64	1	14132	70.66	14132	110.21	14132	113.05	28.26
2024	08	60021335	14132.0	2119.8	1130.56	1	14132	706.6	282.64	1	14132	70.66	14132	141.32	14132	113.05	28.26
2024	09	60021335	14132.0	2119.8	1130.56	1	14132	706.6	282.64	1	14132	70.66	14132	141.32	14132	113.05	28.26
2024	10	60021335	14132.0	2119.8	1130.56	1	14132	706.6	282.64	1	14132	70.66	14132	141.32	14132	113.05	28.26
2024	11	60021335	14132.0	2119.8	1130.56	1	14132	706.6	282.64	1	14132	70.66	14132	141.32	14132	113.05	28.26
合计				26429.9	14463.04			9314.72	3615.76			903.94		1479.68		1289.12	320.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65aa25825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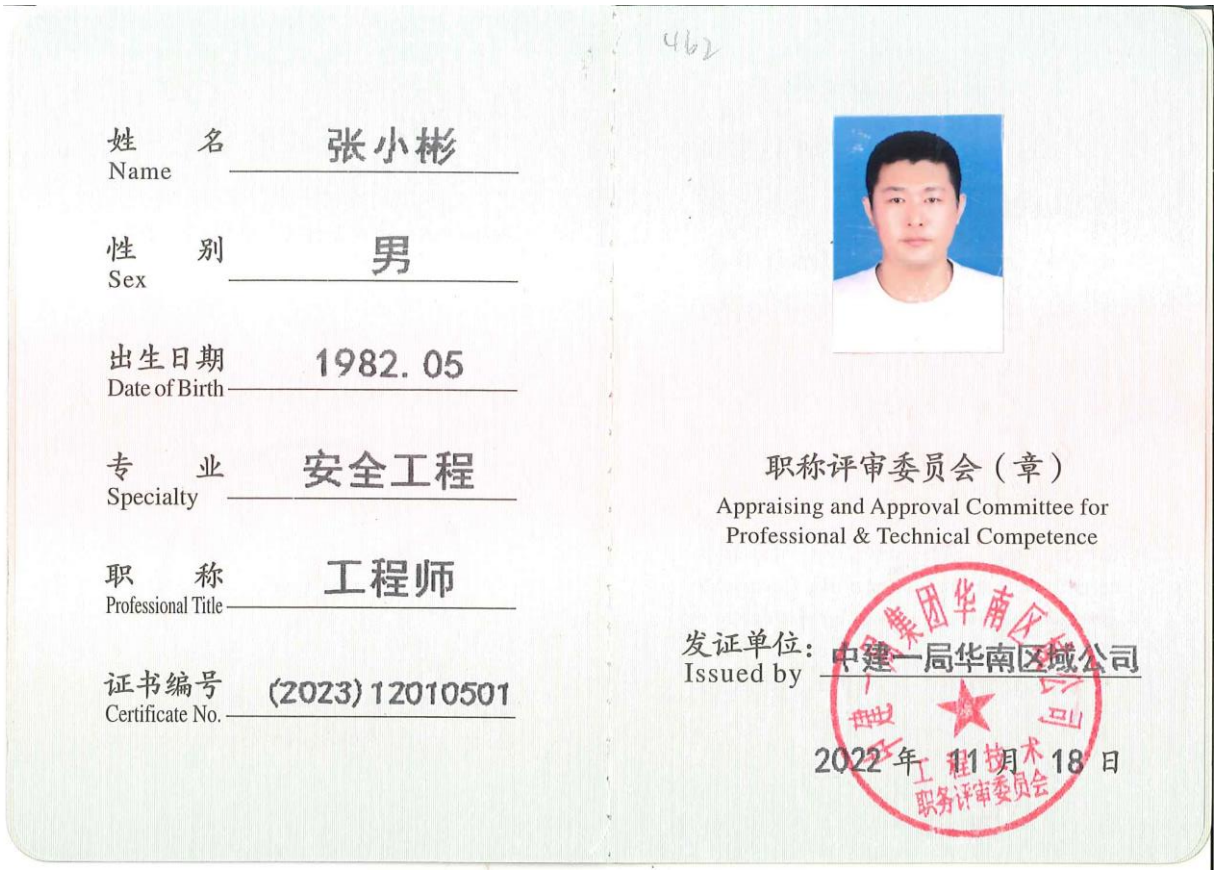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9日

3.10 安全工程师-张小彬

【1】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张小彬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5

专　业 Specialty　安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12010501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
Issued by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小彬　　社保电脑号：626602203　　身份证号码：411325198205217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002133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7614	1656.84	552.28	1	27614	138.07	27614	172.31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133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7614	1656.84	552.28	1	27614	138.07	27614	172.31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133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7614	1380.7	552.28	1	27614	138.07	27614	172.31	27614	220.91	55.23
2024	02	6002133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7614	1380.7	552.28	1	27614	138.07	27614	172.31	27614	220.91	55.23
2024	03	6002133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7614	1380.7	552.28	1	27614	138.07	27614	215.39	27614	220.91	55.23
2024	04	6002133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7614	1380.7	552.28	1	27614	138.07	27614	215.39	27614	220.91	55.23
2024	05	6002133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7614	1380.7	552.28	1	27614	138.07	27614	215.39	27614	220.91	55.23
2024	06	6002133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7614	1380.7	552.28	1	27614	138.07	27614	215.39	27614	220.91	55.23
2024	07	60021335	25244.0	3786.6	2019.52	1	25244	1262.2	504.88	1	25244	126.22	25244	252.44	25244	201.95	50.49
2024	08	60021335	25244.0	3786.6	2019.52	1	25244	1262.2	504.88	1	25244	126.22	25244	252.44	25244	201.95	50.49
2024	09	60021335	25244.0	3786.6	2019.52	1	25244	1262.2	504.88	1	25244	126.22	25244	252.44	25244	201.95	50.49
2024	10	60021335	25244.0	3786.6	2019.52	1	25244	1262.2	504.88	1	25244	126.22	25244	252.44	25244	201.95	50.49
2024	11	60021335	25244.0	3786.6	2019.52	1	25244	1262.2	504.88	1	25244	126.22	25244	252.44	25244	201.95	50.49
合计				49817.15	27007.04			17908.88	6942.64			1735.66		2818.0		2368.25	597.9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65aa259cd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9日

3.11 造价工程师-聂小朋

【1】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聂小朋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05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0)1201831

2020 年 06 月 19 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聂小朋　　社保电脑号：641652166　　身份证号码：130732199205200 3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0021335	20043.0	2806.02	1603.44	1	20043	1202.58	400.86	1	20043	100.22	20043	125.07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1335	20043.0	2806.02	1603.44	1	20043	1202.58	400.86	1	20043	100.22	20043	125.07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1335	20043.0	2806.02	1603.44	1	20043	1002.15	400.86	1	20043	100.22	20043	125.07	20043	160.34	40.09
2024	02	60021335	20043.0	2806.02	1603.44	1	20043	1002.15	400.86	1	20043	100.22	20043	125.07	20043	160.34	40.09
2024	03	60021335	20043.0	2806.02	1603.44	1	20043	1002.15	400.86	1	20043	100.22	20043	156.34	20043	160.34	40.09
2024	04	60021335	20043.0	3006.45	1603.44	1	20043	1002.15	400.86	1	20043	100.22	20043	156.34	20043	160.34	40.09
2024	05	60021335	20043.0	3006.45	1603.44	1	20043	1002.15	400.86	1	20043	100.22	20043	156.34	20043	160.34	40.09
2024	06	60021335	20043.0	3006.45	1603.44	1	20043	1002.15	400.86	1	20043	100.22	20043	156.34	20043	160.34	40.09
2024	07	60021335	20946.0	3141.9	1675.68	1	20946	1047.3	418.92	1	20946	104.73	20946	209.46	20946	167.57	41.89
2024	08	60021335	20946.0	3141.9	1675.68	1	20946	1047.3	418.92	1	20946	104.73	20946	209.46	20946	167.57	41.89
2024	09	60021335	20946.0	3141.9	1675.68	1	20946	1047.3	418.92	1	20946	104.73	20946	209.46	20946	167.57	41.89
2024	10	60021335	20946.0	3141.9	1675.68	1	20946	1047.3	418.92	1	20946	104.73	20946	209.46	20946	167.57	41.89
2024	11	60021335	20946.0	3141.9	1675.68	1	20946	1047.3	418.92	1	20946	104.73	20946	209.46	20946	167.57	41.89
合计				38758.95	21205.92			13654.56	5301.48			1325.41		2172.94		1832.93	464.1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65aa25b5a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9日

3.12 土建工程师-黎奋进

【1】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黎奋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11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公司

2019 年 05 月 13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8)1201179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黎奋进　　社保电脑号：635975749　　身份证号码：450421198911180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0021335	24442.0	3666.3	1955.36	1	24442	1466.52	488.84	1	24442	122.21	24442	152.52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1335	24442.0	3666.3	1955.36	1	24442	1466.52	488.84	1	24442	122.21	24442	152.52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1335	24442.0	3666.3	1955.36	1	24442	1222.1	488.84	1	24442	122.21	24442	152.52	24442	195.54	48.88
2024	02	60021335	24442.0	3666.3	1955.36	1	24442	1222.1	488.84	1	24442	122.21	24442	152.52	24442	195.54	48.88
2024	03	60021335	24442.0	3666.3	1955.36	1	24442	1222.1	488.84	1	24442	122.21	24442	190.65	24442	195.54	48.88
2024	04	60021335	24442.0	3910.72	1955.36	1	24442	1222.1	488.84	1	24442	122.21	24442	190.65	24442	195.54	48.88
2024	05	60021335	24442.0	3910.72	1955.36	1	24442	1222.1	488.84	1	24442	122.21	24442	190.65	24442	195.54	48.88
2024	06	60021335	24442.0	3910.72	1955.36	1	24442	1222.1	488.84	1	24442	122.21	24442	190.65	24442	195.54	48.88
2024	07	60021335	25762.0	4121.92	2060.96	1	25762	1288.1	515.24	1	25762	128.81	25762	257.62	25762	206.1	51.52
2024	08	60021335	25762.0	4121.92	2060.96	1	25762	1288.1	515.24	1	25762	128.81	25762	257.62	25762	206.1	51.52
2024	09	60021335	25762.0	4121.92	2060.96	1	25762	1288.1	515.24	1	25762	128.81	25762	257.62	25762	206.1	51.52
2024	10	60021335	25762.0	4121.92	2060.96	1	25762	1288.1	515.24	1	25762	128.81	25762	257.62	25762	206.1	51.52
2024	11	60021335	25762.0	4121.92	2060.96	1	25762	1288.1	515.24	1	25762	128.81	25762	257.62	25762	206.1	51.52
合计				50673.26	25947.68			16706.14	6486.92			1621.73		2650.78		2236.78	565.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65aa25c1b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9日

3.13 精装修工程师-韩志刚

【1】职称证书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韩志刚　　社保电脑号：642456187　　身份证号码：2301051984122934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0021335	22646.0	3170.44	1811.68	1	22646	1358.76	452.92	1	22646	113.23	22646	141.31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1335	22646.0	3170.44	1811.68	1	22646	1358.76	452.92	1	22646	113.23	22646	141.31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1335	22646.0	3170.44	1811.68	1	22646	1132.3	452.92	1	22646	113.23	22646	141.31	22646	181.17	45.29
2024	02	60021335	22646.0	3170.44	1811.68	1	22646	1132.3	452.92	1	22646	113.23	22646	141.31	22646	181.17	45.29
2024	03	60021335	22646.0	3170.44	1811.68	1	22646	1132.3	452.92	1	22646	113.23	22646	176.64	22646	181.17	45.29
2024	04	60021335	22646.0	3396.9	1811.68	1	22646	1132.3	452.92	1	22646	113.23	22646	176.64	22646	181.17	45.29
2024	05	60021335	22646.0	3396.9	1811.68	1	22646	1132.3	452.92	1	22646	113.23	22646	176.64	22646	181.17	45.29
2024	06	60021335	22646.0	3396.9	1811.68	1	22646	1132.3	452.92	1	22646	113.23	22646	176.64	22646	181.17	45.29
2024	07	60021335	21169.0	3175.35	1693.52	1	21169	1058.45	423.38	1	21169	105.85	21169	211.69	21169	169.35	42.34
2024	08	60021335	21169.0	3175.35	1693.52	1	21169	1058.45	423.38	1	21169	105.85	21169	211.69	21169	169.35	42.34
2024	09	60021335	21169.0	3175.35	1693.52	1	21169	1058.45	423.38	1	21169	105.85	21169	211.69	21169	169.35	42.34
2024	10	60021335	21169.0	3175.35	1693.52	1	21169	1058.45	423.38	1	21169	105.85	21169	211.69	21169	169.35	42.34
2024	11	60021335	21169.0	3175.35	1693.52	1	21169	1058.45	423.38	1	21169	105.85	21169	211.69	21169	169.35	42.34
合计				41919.65	22961.04			14803.57	5740.26			1435.09		2350.25		1966.81	49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65aa25dc5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9日

3.14 电气工程师-陈相

【1】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陈相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9

专　业 Specialty　电子通讯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 12010494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
Issued by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相　　社保电脑号：638202309　　身份证号码：5109221982091558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0021335	19379.0	2713.06	1550.32	1	19379	1162.74	387.58	1	19379	96.9	19379	120.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1335	19379.0	2713.06	1550.32	1	19379	1162.74	387.58	1	19379	96.9	19379	120.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1335	19379.0	2713.06	1550.32	1	19379	968.95	387.58	1	19379	96.9	19379	120.92	19379	155.03	38.76
2024	02	60021335	19379.0	2713.06	1550.32	1	19379	968.95	387.58	1	19379	96.9	19379	120.92	19379	155.03	38.76
2024	03	60021335	19379.0	2713.06	1550.32	1	19379	968.95	387.58	1	19379	96.9	19379	151.16	19379	155.03	38.76
2024	04	60021335	19379.0	2906.85	1550.32	1	19379	968.95	387.58	1	19379	96.9	19379	151.16	19379	155.03	38.76
2024	05	60021335	19379.0	2906.85	1550.32	1	19379	968.95	387.58	1	19379	96.9	19379	151.16	19379	155.03	38.76
2024	06	60021335	19379.0	2906.85	1550.32	1	19379	968.95	387.58	1	19379	96.9	19379	151.16	19379	155.03	38.76
2024	07	60021335	16147.0	2422.05	1291.76	1	16147	807.35	322.94	1	16147	80.74	16147	151.47	16147	129.18	32.29
2024	08	60021335	16147.0	2422.05	1291.76	1	16147	807.35	322.94	1	16147	80.74	16147	161.47	16147	129.18	32.29
2024	09	60021335	16147.0	2422.05	1291.76	1	16147	807.35	322.94	1	16147	80.74	16147	161.47	16147	129.18	32.29
2024	10	60021335	16147.0	2422.05	1291.76	1	16147	807.35	322.94	1	16147	80.74	16147	161.47	16147	129.18	32.29
2024	11	60021335	16147.0	2422.05	1291.76	1	16147	807.35	322.94	1	16147	80.74	16147	161.47	16147	129.18	32.29
合计				34396.1	18861.36			12175.93	4715.34			1178.9		1938.67		1609.12	408.1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65aa2671c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9日

3.15 暖通工程师-文成阳

【1】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文成阳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02

专　　业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8)1201258

2019 年 05 月 13 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文成阳　　社保电脑号：635975768　　身份证号码：3603131991020840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0021335	20615.0	2886.1	1649.2	1	20615	1236.9	412.3	1	20615	103.08	20615	128.64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1335	20615.0	2886.1	1649.2	1	20615	1236.9	412.3	1	20615	103.08	20615	128.64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1335	20615.0	2886.1	1649.2	1	20615	1030.75	412.3	1	20615	103.08	20615	128.64	20615	164.92	41.23
2024	02	60021335	20615.0	2886.1	1649.2	1	20615	1030.75	412.3	1	20615	103.08	20615	128.64	20615	164.92	41.23
2024	03	60021335	20615.0	2886.1	1649.2	1	20615	1030.75	412.3	1	20615	103.08	20615	160.8	20615	164.92	41.23
2024	04	60021335	20615.0	3092.25	1649.2	1	20615	1030.75	412.3	1	20615	103.08	20615	160.8	20615	164.92	41.23
2024	05	60021335	20615.0	3092.25	1649.2	1	20615	1030.75	412.3	1	20615	103.08	20615	160.8	[illegible]	164.92	41.23
2024	06	60021335	20615.0	3092.25	1649.2	1	20615	1030.75	412.3	1	20615	103.08	2061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1.23
2024	07	60021335	19029.0	2854.35	1522.32	1	19029	951.45	380.58	1	19029	95.15	19029	[illegible]	19029	152.23	38.06
2024	08	60021335	19029.0	2854.35	1522.32	1	19029	951.45	380.58	1	19029	95.15	19029	190.29	19029	152.23	38.06
2024	09	60021335	19029.0	2854.35	1522.32	1	19029	951.45	380.58	1	19029	95.15	19029	190.29	19029	152.23	38.06
2024	10	60021335	19029.0	2854.35	1522.32	1	19029	951.45	380.58	1	19029	95.15	19029	190.29	19029	152.23	38.06
2024	11	60021335	19029.0	2854.35	1522.32	1	19029	951.45	380.58	1	19029	95.15	19029	190.29	19029	152.23	38.06
合计				37979.0	20805.2			13415.55	5201.3			1300.39		2109.21		1783.71	451.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65aa268cc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9日

3.16 给排水工程师-刘宏

【1】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刘宏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07

专　　业　给水排水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公司

2020 年 06 月 19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0)1201813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宏　　社保电脑号：641646880　　身份证号码：5115291992072309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0021335	25310.0	3543.4	2024.8	1	25310	1518.6	506.2	1	25310	126.55	25310	157.9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1335	25310.0	3543.4	2024.8	1	25310	1518.6	506.2	1	25310	126.55	25310	157.9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1335	25310.0	3543.4	2024.8	1	25310	1265.5	506.2	1	25310	126.55	25310	157.93	25310	202.48	50.62
2024	02	60021335	25310.0	3543.4	2024.8	1	25310	1265.5	506.2	1	25310	126.55	25310	157.93	25310	202.48	50.62
2024	03	60021335	25310.0	3543.4	2024.8	1	25310	1265.5	506.2	1	25310	126.55	25310	197.42	25310	202.48	50.62
2024	04	60021335	25310.0	3796.5	2024.8	1	25310	1265.5	506.2	1	25310	126.55	25310	197.42	25310	202.48	50.62
2024	05	60021335	25310.0	3796.5	2024.8	1	25310	1265.5	506.2	1	25310	126.55	25310	197.42	25310	202.48	50.62
2024	06	60021335	25310.0	3796.5	2024.8	1	25310	1265.5	506.2	1	25310	126.55	25310	197.42	25310	202.48	50.62
2024	07	60021335	20888.0	3133.2	1671.04	1	20888	1044.4	417.76	1	20888	104.44	20888	208.88	20888	167.1	41.78
2024	08	60021335	20888.0	3133.2	1671.04	1	20888	1044.4	417.76	1	20888	104.44	20888	208.88	20888	167.1	41.78
2024	09	60021335	20888.0	3133.2	1671.04	1	20888	1044.4	417.76	1	20888	104.44	20888	208.88	20888	167.1	41.78
2024	10	60021335	20888.0	3133.2	1671.04	1	20888	1044.4	417.76	1	20888	104.44	20888	208.88	20888	167.1	41.78
2024	11	60021335	20888.0	3133.2	1671.04	1	20888	1044.4	417.76	1	20888	104.44	20888	208.88	20888	167.1	41.78
合计				44772.5	24553.6			15852.2	6138.4			1534.6		2468.8		2083.4	526.7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65aa269fc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9日

3.17 测量工程师-张勇刚

【1】岗位证书



2017
002

姓　　名 张勇刚

出生年月 1977.06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测量员	2017.09	B1710613	

— 3 —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勇刚　　社保电脑号：647391935　　身份证号码：3210811977060472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0021335	17784.0	2489.76	1422.72	1	17784	1067.04	355.68	1	17784	88.92	17784	110.97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1335	17784.0	2489.76	1422.72	1	17784	1067.04	355.68	1	17784	88.92	17784	110.97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1335	17784.0	2489.76	1422.72	1	17784	889.2	355.68	1	17784	88.92	17784	110.97	17784	142.27	35.57
2024	02	60021335	17784.0	2489.76	1422.72	1	17784	889.2	355.68	1	17784	88.92	17784	110.97	17784	142.27	35.57
2024	03	60021335	17784.0	2489.76	1422.72	1	17784	889.2	355.68	1	17784	88.92	17784	138.72	17784	142.27	35.57
2024	04	60021335	17784.0	2667.6	1422.72	1	17784	889.2	355.68	1	17784	88.92	17784	138.72	17784	142.27	35.57
2024	05	60021335	17784.0	2667.6	1422.72	1	17784	889.2	355.68	1	17784	88.92	17784	138.72	17784	142.27	35.57
2024	06	60021335	17784.0	2667.6	1422.72	1	17784	889.2	355.68	1	17784	88.92	17784	138.72	17784	142.27	35.57
2024	07	60021335	18103.0	2715.45	1448.24	1	18103	905.15	362.06	1	18103	90.52	18103	141.03	18103	144.82	36.21
2024	08	60021335	18103.0	2715.45	1448.24	1	18103	905.15	362.06	1	18103	90.52	18103	141.03	18103	144.82	36.21
2024	09	60021335	18103.0	2715.45	1448.24	1	18103	905.15	362.06	1	18103	90.52	18103	141.03	18103	144.82	36.21
2024	10	60021335	18103.0	2715.45	1448.24	1	18103	905.15	362.06	1	18103	90.52	18103	141.03	18103	144.82	36.21
2024	11	60021335	18103.0	2715.45	1448.24	1	18103	905.15	362.06	1	18103	90.52	18103	141.03	18103	144.82	36.21
合计				34028.85	18622.96			11995.03	4655.74			1163.96		1903.91		1610.76	408.6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65aa26b8c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9日

3.18 预制构件厂驻场工程师-王化吉

【1】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王化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08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公司

2019 年 05 月 13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8)1201187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化吉　　社保电脑号：638933359　　身份证号码：4305241990082741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0021335	20976.0	3146.4	1678.08	1	20976	1258.56	419.52	1	20976	104.88	20976	130.8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1335	20976.0	3146.4	1678.08	1	20976	1258.56	419.52	1	20976	104.88	20976	130.8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1335	20976.0	3146.4	1678.08	1	20976	1048.8	419.52	1	20976	104.88	20976	130.89	20976	167.81	41.95
2024	02	60021335	20976.0	3146.4	1678.08	1	20976	1048.8	419.52	1	20976	104.88	20976	130.89	20976	167.81	41.95
2024	03	60021335	20976.0	3146.4	1678.08	1	20976	1048.8	419.52	1	20976	104.88	20976	163.61	20976	167.81	41.95
2024	04	60021335	20976.0	3356.16	1678.08	1	20976	1048.8	419.52	1	20976	104.88	20976	163.61	20976	167.81	41.95
2024	05	60021335	20976.0	3356.16	1678.08	1	20976	1048.8	419.52	1	20976	104.88	20976	163.61	[illegible]	167.81	41.95
2024	06	60021335	20976.0	3356.16	1678.08	1	20976	1048.8	419.52	1	20976	104.88	20976	163.61	[illegible]	[illegible]	41.95
2024	07	6002133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0120	1506.0	602.4	1	30120	150.6	30120	301.2	30120	240.96	60.24
2024	08	6002133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0120	1506.0	602.4	1	30120	150.6	30120	301.2	30120	240.96	60.24
2024	09	6002133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0120	1506.0	602.4	1	30120	150.6	30120	301.2	30120	240.96	60.24
2024	10	6002133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0120	1506.0	602.4	1	30120	150.6	30120	301.2	30120	240.96	60.24
2024	11	6002133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0120	1506.0	602.4	1	30120	150.6	30120	301.2	30120	240.96	60.24
合计				46937.28	23993.04			16339.92	6368.16			1592.04		2894.0		2244.7	567.0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65aa26d7f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9日

3.19 资料管理员-曾文静

【1】岗位证书



姓　　名 曾文静

出生年月 1997.09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资料员	2021-07	M2111560	

— 3 —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文静　　社保电脑号：805186444　　身份证号码：4115241997092047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0021335	10513.0	1471.82	841.04	1	10513	630.78	210.26	1	10513	52.57	10513	6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1335	10513.0	1471.82	841.04	1	10513	630.78	210.26	1	10513	52.57	10513	6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1335	10513.0	1471.82	841.04	1	10513	525.65	210.26	1	10513	52.57	10513	65.6	10513	84.1	21.03
2024	02	60021335	10513.0	1471.82	841.04	1	10513	525.65	210.26	1	10513	52.57	10513	65.6	10513	84.1	21.03
2024	03	60021335	10513.0	1471.82	841.04	1	10513	525.65	210.26	1	10513	52.57	10513	82.0	10513	84.1	21.03
2024	04	60021335	10513.0	1576.95	841.04	1	10513	525.65	210.26	1	10513	52.57	10513	82.0	10513	84.1	21.03
2024	05	60021335	10513.0	1576.95	841.04	1	10513	525.65	210.26	1	10513	52.57	10513	82.0	[illegible]	84.1	21.03
2024	06	60021335	10513.0	1576.95	841.04	1	10513	525.65	210.26	1	10513	52.57	1051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1.03
2024	07	60021335	11288.0	1693.2	903.04	1	11288	564.4	225.76	1	11288	56.44	11288	[illegible]	11288	90.3	22.58
2024	08	60021335	11288.0	1693.2	903.04	1	11288	564.4	225.76	1	11288	56.44	[illegible]	112.88	11288	90.3	22.58
2024	09	60021335	11288.0	1693.2	903.04	1	11288	564.4	225.76	1	11288	56.44	[illegible]	112.88	11288	90.3	22.58
2024	10	60021335	11288.0	1693.2	903.04	1	11288	564.4	225.76	1	11288	56.44	[illegible]	112.88	11288	90.3	22.58
2024	11	60021335	11288.0	1693.2	903.04	1	11288	564.4	225.76	1	11288	56.44	[illegible]	112.88	11288	90.3	22.58
合计				20555.96	11243.52			7237.46	2810.88			702.76		1154.8		389.14	253.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65aa27841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9日

3.20 施工员-杨志强

【1】岗位证书



姓　　名 杨志强

出生年月 1990.07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20.07	A2012802	

— 3 —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志强　　社保电脑号：625600219　　身份证号码：3622031990070273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0021335	18058.0	2528.12	1444.64	1	18058	1083.48	361.16	1	18058	90.29	18058	112.68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1335	18058.0	2528.12	1444.64	1	18058	1083.48	361.16	1	18058	90.29	18058	112.6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1335	18058.0	2528.12	1444.64	1	18058	902.9	361.16	1	18058	90.29	18058	112.68	18058	144.46	36.12
2024	02	60021335	18058.0	2528.12	1444.64	1	18058	902.9	361.16	1	18058	90.29	18058	112.68	18058	144.46	36.12
2024	03	60021335	18058.0	2528.12	1444.64	1	18058	902.9	361.16	1	18058	90.29	18058	140.85	18058	144.46	36.12
2024	04	60021335	18058.0	2708.7	1444.64	1	18058	902.9	361.16	1	18058	90.29	18058	140.85	18058	144.46	36.12
2024	05	60021335	18058.0	2708.7	1444.64	1	18058	902.9	361.16	1	18058	90.29	18058	140.85	18058	144.46	36.12
2024	06	60021335	18058.0	2708.7	1444.64	1	18058	902.9	361.16	1	18058	90.29	18058	140.85	18058	144.46	36.12
2024	07	60021335	18258.0	2738.7	1460.64	1	18258	912.9	365.16	1	18258	91.29	18258	142.36	18258	146.06	36.52
2024	08	60021335	18258.0	2738.7	1460.64	1	18258	912.9	365.16	1	18258	91.29	18258	142.36	18258	146.06	36.52
2024	09	60021335	18258.0	2738.7	1460.64	1	18258	912.9	365.16	1	18258	91.29	18258	142.36	18258	146.06	36.52
2024	10	60021335	18258.0	2738.7	1460.64	1	18258	912.9	365.16	1	18258	91.29	18258	142.36	18258	146.06	36.52
2024	11	60021335	18258.0	2738.7	1460.64	1	18258	912.9	365.16	1	18258	91.29	18258	142.36	18258	146.06	36.52
合计				34460.2	18860.32			12148.86	4715.08			1178.77		1927.02		1630.1	413.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65aa27a9d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9日

3.21 施工员-刘文宇

【1】岗位证书



姓　名 刘文宇

出生年月 1996.06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水暖施工员	2021-07	A2111300	

— 3 —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文宇　　社保电脑号：802184941　　身份证号码：2201221996062878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0021335	11623.0	1743.45	929.84	1	11623	697.38	232.46	1	11623	58.12	11623	72.5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1335	11623.0	1743.45	929.84	1	11623	697.38	232.46	1	11623	58.12	11623	72.5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1335	11623.0	1743.45	929.84	1	11623	581.15	232.46	1	11623	58.12	11623	72.53	11623	92.98	23.25
2024	02	60021335	11623.0	1743.45	929.84	1	11623	581.15	232.46	1	11623	58.12	11623	72.53	11623	92.98	23.25
2024	03	60021335	11623.0	1743.45	929.84	1	11623	581.15	232.46	1	11623	58.12	11623	90.66	11623	92.98	23.25
2024	04	60021335	11623.0	1859.68	929.84	1	11623	581.15	232.46	1	11623	58.12	11623	90.66	11623	92.98	23.25
2024	05	60021335	11623.0	1859.68	929.84	1	11623	581.15	232.46	1	11623	58.12	11623	90.66	11623	92.98	23.25
2024	06	60021335	11623.0	1859.68	929.84	1	11623	581.15	232.46	1	11623	58.12	11623	90.66	11623	92.98	23.25
2024	07	60021335	12321.0	1971.36	985.68	1	12321	616.05	246.42	1	12321	61.61	12321	123.21	12321	98.57	24.64
2024	08	60021335	12321.0	1971.36	985.68	1	12321	616.05	246.42	1	12321	61.61	12321	123.21	12321	98.57	24.64
2024	09	60021335	12321.0	1971.36	985.68	1	12321	616.05	246.42	1	12321	61.61	12321	123.21	12321	98.57	24.64
2024	10	60021335	12321.0	1971.36	985.68	1	12321	616.05	246.42	1	12321	61.61	12321	123.21	12321	98.57	24.64
2024	11	60021335	12321.0	1971.36	985.68	1	12321	616.05	246.42	1	12321	61.61	12321	123.21	12321	98.57	24.64
合计				24153.09	12367.12			7961.91	3091.78			773.01		1268.81		1083.77	276.8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65aa27f2d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9日

3.22 施工员-钟洪凯

【1】岗位证书



姓　名 钟洪凯

出生年月 2000.01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土建施工员	2023-08	A2319677	

— 3 —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洪凯　　社保电脑号：804897263　　身份证号码：5101132000012277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0021335	9653.0	1351.42	772.24	1	9653	579.18	193.06	1	9653	48.27	9653	60.2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1335	9653.0	1351.42	772.24	1	9653	579.18	193.06	1	9653	48.27	9653	60.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1335	9653.0	1351.42	772.24	1	9653	482.65	193.06	1	9653	48.27	9653	60.23	9653	77.22	19.31
2024	02	60021335	9653.0	1351.42	772.24	1	9653	482.65	193.06	1	9653	48.27	9653	60.23	9653	77.22	19.31
2024	03	60021335	9653.0	1351.42	772.24	1	9653	482.65	193.06	1	9653	48.27	9653	75.29	9653	77.22	19.31
2024	04	60021335	9653.0	1447.95	772.24	1	9653	482.65	193.06	1	9653	48.27	9653	75.29	9653	77.22	19.31
2024	05	60021335	9653.0	1447.95	772.24	1	9653	482.65	193.06	1	9653	48.27	9653	75.29	9653	77.22	19.31
2024	06	60021335	9653.0	1447.95	772.24	1	9653	482.65	193.06	1	9653	48.27	9653	75.29	9653	77.22	19.31
2024	07	60021335	9582.0	1437.3	766.56	1	9582	479.1	191.64	1	9582	47.91	9582	74.73	9582	76.66	19.16
2024	08	60021335	9582.0	1437.3	766.56	1	9582	479.1	191.64	1	9582	47.91	9582	74.73	9582	76.66	19.16
2024	09	60021335	9582.0	1437.3	766.56	1	9582	479.1	191.64	1	9582	47.91	9582	74.73	9582	76.66	19.16
2024	10	60021335	9582.0	1437.3	766.56	1	9582	479.1	191.64	1	9582	47.91	9582	74.73	9582	76.66	19.16
2024	11	60021335	9582.0	1437.3	766.56	1	9582	479.1	191.64	1	9582	47.91	9582	74.73	9582	76.66	19.16
合计				18287.45	10010.72			6449.76	2502.68			625.71		1021.18		879.66	225.8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65aa282a0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9日

3.23 质量员-黄安诚

【1】岗位证书



姓　　名 黄安诚

出生年月 2000.01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土建质量员	2023.08	C2317835	

— 3 —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安诚　　社保电脑号：810717362　　身份证号码：4418022000013102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0021335	7775.0	1088.5	622.0	1	7775	466.5	155.5	1	7775	38.88	7775	48.52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1335	7775.0	1088.5	622.0	1	7775	466.5	155.5	1	7775	38.88	7775	48.52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1335	7775.0	1088.5	622.0	1	7775	388.75	155.5	1	7775	38.88	7775	48.52	7775	62.2	15.55
2024	02	60021335	7775.0	1088.5	622.0	1	7775	388.75	155.5	1	7775	38.88	7775	48.52	7775	62.2	15.55
2024	03	60021335	7775.0	1088.5	622.0	1	7775	388.75	155.5	1	7775	38.88	7775	60.65	7775	62.2	15.55
2024	04	60021335	7775.0	1166.25	622.0	1	7775	388.75	155.5	1	7775	38.88	7775	60.65	7775	62.2	15.55
2024	05	60021335	7775.0	1166.25	622.0	1	7775	388.75	155.5	1	7775	38.88	7775	60.65	7775	62.2	15.55
2024	06	60021335	7775.0	1166.25	622.0	1	7775	388.75	155.5	1	7775	38.88	7775	60.65	7775	62.2	15.55
2024	07	60021335	8690.0	1303.5	695.2	1	8690	434.5	173.8	1	8690	43.45	8690	67.9	8690	69.52	17.38
2024	08	60021335	8690.0	1303.5	695.2	1	8690	434.5	173.8	1	8690	43.45	8690	67.9	8690	69.52	17.38
2024	09	60021335	8690.0	1303.5	695.2	1	8690	434.5	173.8	1	8690	43.45	8690	67.9	8690	69.52	17.38
2024	10	60021335	8690.0	1303.5	695.2	1	8690	434.5	173.8	1	8690	43.45	8690	67.9	8690	69.52	17.38
2024	11	60021335	8690.0	1303.5	695.2	1	8690	434.5	173.8	1	8690	43.45	8690	67.9	8690	69.52	17.38
合计				15458.75	8452.0			5438.0	2113.0			528.29		871.18		753.84	194.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65aa28524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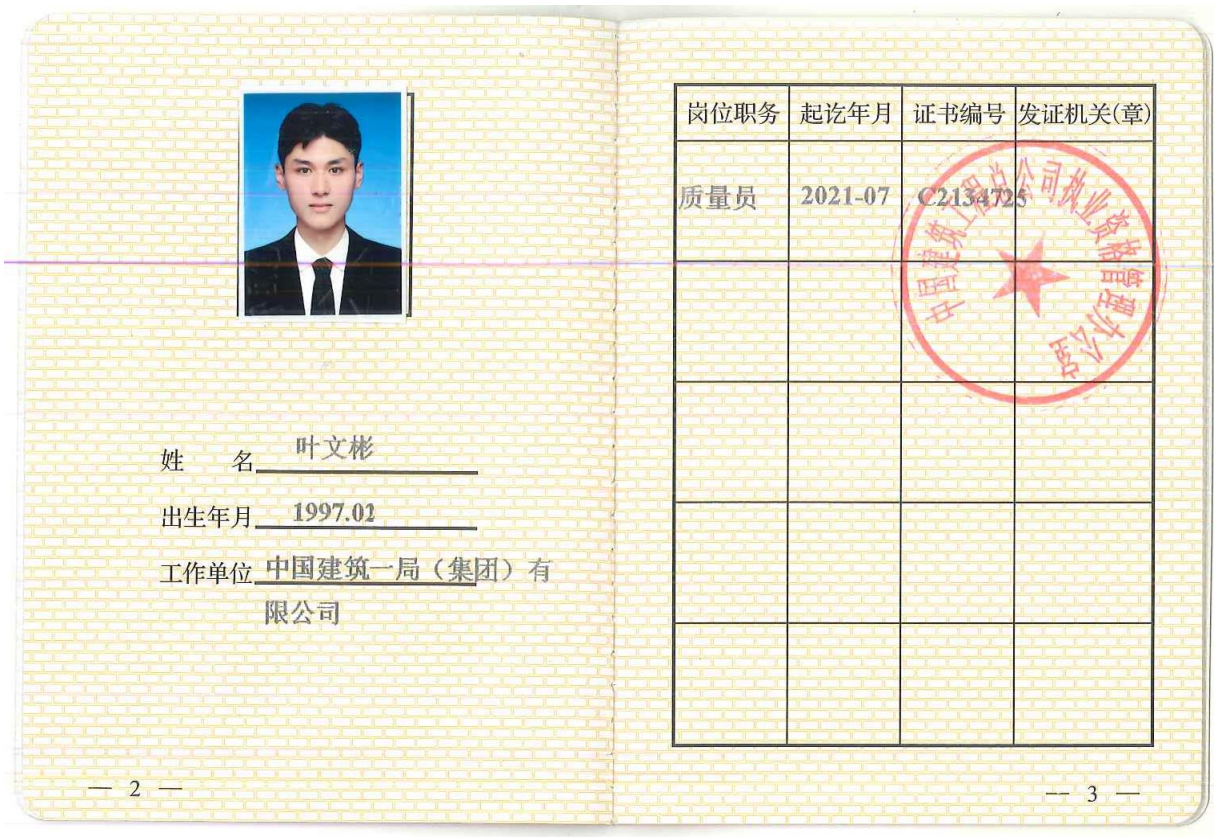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9日

3.24 质量员-叶文彬

【1】岗位证书



姓　　名 叶文彬

出生年月 1997.01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1-07	C2134725	

— 3 —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文彬　　社保电脑号：804886751　　身份证号码：3509241997020600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0021335	10576.0	1586.4	846.08	1	10576	634.56	211.52	1	10576	52.88	10576	65.9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1335	10576.0	1586.4	846.08	1	10576	634.56	211.52	1	10576	52.88	10576	65.9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1335	10576.0	1586.4	846.08	1	10576	528.8	211.52	1	10576	52.88	10576	65.99	10576	84.61	21.15
2024	02	60021335	10576.0	1586.4	846.08	1	10576	528.8	211.52	1	10576	52.88	10576	65.99	10576	84.61	21.15
2024	03	60021335	10576.0	1586.4	846.08	1	10576	528.8	211.52	1	10576	52.88	10576	82.49	10576	84.61	21.15
2024	04	60021335	10576.0	1692.16	846.08	1	10576	528.8	211.52	1	10576	52.88	10576	82.49	10576	84.61	21.15
2024	05	60021335	10576.0	1692.16	846.08	1	10576	528.8	211.52	1	10576	52.88	10576	82.49	10576	84.61	21.15
2024	06	60021335	10576.0	1692.16	846.08	1	10576	528.8	211.52	1	10576	52.88	10576	82.49	10576	84.61	21.15
2024	07	60021335	12242.0	1958.72	979.36	1	12242	612.1	244.84	1	12242	61.21	12242	122.42	12242	97.94	24.48
2024	08	60021335	12242.0	1958.72	979.36	1	12242	612.1	244.84	1	12242	61.21	12242	122.42	12242	97.94	24.48
2024	09	60021335	12242.0	1958.72	979.36	1	12242	612.1	244.84	1	12242	61.21	12242	122.42	12242	97.94	24.48
2024	10	60021335	12242.0	1958.72	979.36	1	12242	612.1	244.84	1	12242	61.21	12242	122.42	12242	97.94	24.48
2024	11	60021335	12242.0	1958.72	979.36	1	12242	612.1	244.84	1	12242	61.21	12242	122.42	12242	97.94	24.48
合计				22802.08	11665.44			7502.42	2916.36			729.09		1206.02		1030.4	263.4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65aa28766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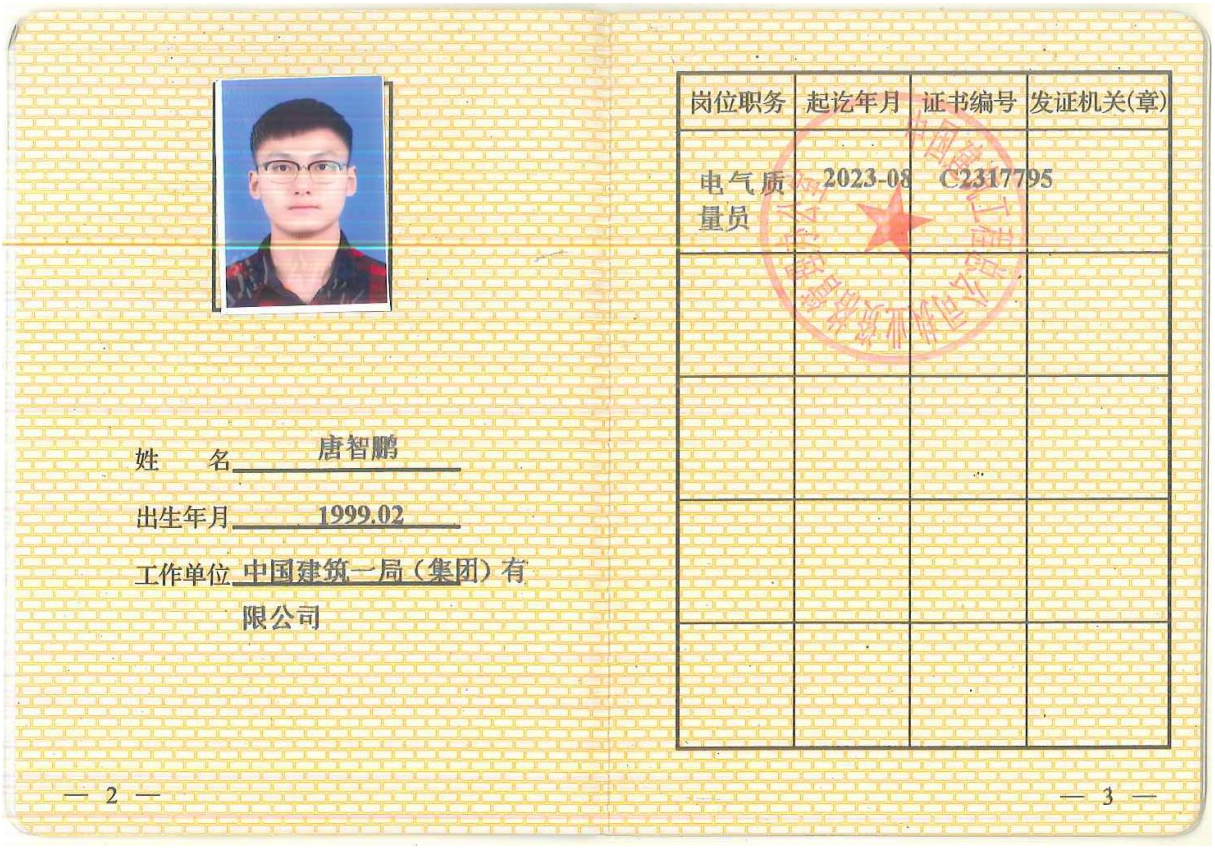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9日

3.25 质量员-唐智鹏

【1】岗位证书



姓　　名 唐智鹏

出生年月 1999.02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电气质量员	2023-08	C2317795	

— 3 —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智鹏　　社保电脑号：810717356　　身份证号码：4312241999021934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0021335	7835.0	1096.9	626.8	1	7835	470.1	156.7	1	7835	39.18	7835	48.8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1335	7835.0	1096.9	626.8	1	7835	470.1	156.7	1	7835	39.18	7835	48.8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1335	7835.0	1096.9	626.8	1	7835	391.75	156.7	1	7835	39.18	7835	48.89	7835	62.68	15.67
2024	02	60021335	7835.0	1096.9	626.8	1	7835	391.75	156.7	1	7835	39.18	7835	48.89	7835	62.68	15.67
2024	03	60021335	7835.0	1096.9	626.8	1	7835	391.75	156.7	1	7835	39.18	7835	61.11	7835	62.68	15.67
2024	04	60021335	7835.0	1175.25	626.8	1	7835	391.75	156.7	1	7835	39.18	7835	61.11	7835	62.68	15.67
2024	05	60021335	7835.0	1175.25	626.8	1	7835	391.75	156.7	1	7835	39.18	7835	61.11	7835	62.68	15.67
2024	06	60021335	7835.0	1175.25	626.8	1	7835	391.75	156.7	1	7835	39.18	7835	61.11	7835	62.68	15.67
2024	07	60021335	9321.0	1398.15	745.68	1	9321	466.05	186.42	1	9321	46.61	9321	98.21	9321	74.57	18.64
2024	08	60021335	9321.0	1398.15	745.68	1	9321	466.05	186.42	1	9321	46.61	9321	98.21	9321	74.57	18.64
2024	09	60021335	9321.0	1398.15	745.68	1	9321	466.05	186.42	1	9321	46.61	9321	98.21	9321	74.57	18.64
2024	10	60021335	9321.0	1398.15	745.68	1	9321	466.05	186.42	1	9321	46.61	9321	98.21	9321	74.57	18.64
2024	11	60021335	9321.0	1398.15	745.68	1	9321	466.05	186.42	1	9321	46.61	9321	98.21	9321	74.57	18.64
合计				16001.0	8742.8			5620.95	2185.7			546.49		906.05		781.97	201.3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65aa28944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9日

3.26 安全员-赵青

【1】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赵青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621199612073256
手机号码	18256131510		证件号（C 证编号）		京建安 C2（2019）0303074

【2】安全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19）0303074

姓　　名：赵青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6年12月7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9月4日

有 效 期：2022年12月26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2 年 12 月 26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青　　社保电脑号：802176320　　身份证号码：3406211996120732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0021335	11463.0	1719.45	917.04	1	11463	687.78	229.26	1	11463	57.32	11463	71.5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1335	11463.0	1719.45	917.04	1	11463	687.78	229.26	1	11463	57.32	11463	71.5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1335	11463.0	1719.45	917.04	1	11463	573.15	229.26	1	11463	57.32	11463	71.53	11463	91.7	22.93
2024	02	60021335	11463.0	1719.45	917.04	1	11463	573.15	229.26	1	11463	57.32	11463	71.53	11463	91.7	22.93
2024	03	60021335	11463.0	1719.45	917.04	1	11463	573.15	229.26	1	11463	57.32	11463	89.41	11463	91.7	22.93
2024	04	60021335	11463.0	1834.08	917.04	1	11463	573.15	229.26	1	11463	57.32	11463	89.41	11463	91.7	22.93
2024	05	60021335	11463.0	1834.08	917.04	1	11463	573.15	229.26	1	11463	57.32	11463	89.41	11463	91.7	22.93
2024	06	60021335	11463.0	1834.08	917.04	1	11463	573.15	229.26	1	11463	57.32	11463	89.41	11463	91.7	22.93
2024	07	60021335	13602.0	2176.32	1088.16	1	13602	680.1	272.04	1	13602	68.01	13602	106.02	13602	108.82	27.2
2024	08	60021335	13602.0	2176.32	1088.16	1	13602	680.1	272.04	1	13602	68.01	13602	106.02	13602	108.82	27.2
2024	09	60021335	13602.0	2176.32	1088.16	1	13602	680.1	272.04	1	13602	68.01	13602	106.02	13602	108.82	27.2
2024	10	60021335	13602.0	2176.32	1088.16	1	13602	680.1	272.04	1	13602	68.01	13602	106.02	13602	108.82	27.2
2024	11	60021335	13602.0	2176.32	1088.16	1	13602	680.1	272.04	1	13602	68.01	13602	106.02	13602	108.82	27.2
合计				24981.09	12777.12			8214.96	3194.28			798.61		1323.88		1127.34	287.7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65aa28b73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9日

3.27 安全员-徐难虎

【1】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徐难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624198901272912
手机号码	13922278141		证件号（C 证编号）		京建安 C3（2023）0336279

【2】安全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3（2023）0336279

姓　　名：徐难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1月27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6月1日

有 效 期：2023年6月1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6 月 1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难虎　　社保电脑号：613486813　　身份证号码：4416241989012729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0021335	13678.0	1914.92	1094.24	1	13678	820.68	273.56	1	13678	68.39	13678	85.3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1335	13678.0	1914.92	1094.24	1	13678	820.68	273.56	1	13678	68.39	13678	85.3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1335	13678.0	1914.92	1094.24	1	13678	683.9	273.56	1	13678	68.39	13678	85.35	13678	109.42	27.36
2024	02	60021335	13678.0	1914.92	1094.24	1	13678	683.9	273.56	1	13678	68.39	13678	85.35	13678	109.42	27.36
2024	03	60021335	13678.0	1914.92	1094.24	1	13678	683.9	273.56	1	13678	68.39	13678	106.69	13678	109.42	27.36
2024	04	60021335	13678.0	2051.7	1094.24	1	13678	683.9	273.56	1	13678	68.39	13678	106.69	13678	109.42	27.36
2024	05	60021335	13678.0	2051.7	1094.24	1	13678	683.9	273.56	1	13678	68.39	13678	106.69	13678	109.42	27.36
2024	06	60021335	13678.0	2051.7	1094.24	1	13678	683.9	273.56	1	13678	68.39	13678	106.69	13678	109.42	27.36
2024	07	60021335	13550.0	2032.5	1084.0	1	13550	677.5	271.0	1	13550	67.75	13550	105.5	13550	108.4	27.1
2024	08	60021335	13550.0	2032.5	1084.0	1	13550	677.5	271.0	1	13550	67.75	13550	105.5	13550	108.4	27.1
2024	09	60021335	13550.0	2032.5	1084.0	1	13550	677.5	271.0	1	13550	67.75	13550	105.5	13550	108.4	27.1
2024	10	60021335	13550.0	2032.5	1084.0	1	13550	677.5	271.0	1	13550	67.75	13550	105.5	13550	108.4	27.1
2024	11	60021335	13550.0	2032.5	1084.0	1	13550	677.5	271.0	1	13550	67.75	13550	105.5	13550	108.4	27.1
合计				25892.2	14173.92			9132.26	3543.48			885.87		1448.68		1231.56	313.8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65aa28bfd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9日

3.28 安全员-崔东阳

【1】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崔东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525199705205217
手机号码	15877432427		证件号（C 证编号）		京建安 C3（2021）0031091

【2】安全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3（2021）0031091

姓　　名：崔东阳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7年5月20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0月28日

有 效 期：2021年10月28日　至　2024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1 年 10 月 28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崔东阳　　社保电脑号：804886863　　身份证号码：6105251997052052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0021335	11126.0	1557.64	890.08	1	11126	667.56	222.52	1	11126	55.63	11126	69.4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1335	11126.0	1557.64	890.08	1	11126	667.56	222.52	1	11126	55.63	11126	69.4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1335	11126.0	1557.64	890.08	1	11126	556.3	222.52	1	11126	55.63	11126	69.43	11126	89.01	22.25
2024	02	60021335	11126.0	1557.64	890.08	1	11126	556.3	222.52	1	11126	55.63	11126	69.43	11126	89.01	22.25
2024	03	60021335	11126.0	1557.64	890.08	1	11126	556.3	222.52	1	11126	55.63	11126	86.78	11126	89.01	22.25
2024	04	60021335	11126.0	1668.9	890.08	1	11126	556.3	222.52	1	11126	55.63	11126	86.78	11126	89.01	22.25
2024	05	60021335	11126.0	1668.9	890.08	1	11126	556.3	222.52	1	11126	55.63	11126	86.78	11126	89.01	22.25
2024	06	60021335	11126.0	1668.9	890.08	1	11126	556.3	222.52	1	11126	55.63	11126	86.78	11126	89.01	22.25
2024	07	60021335	13928.0	2089.2	1114.24	1	13928	696.4	278.56	1	13928	69.64	13928	139.28	13928	111.42	27.86
2024	08	60021335	13928.0	2089.2	1114.24	1	13928	696.4	278.56	1	13928	69.64	13928	139.28	13928	111.42	27.86
2024	09	60021335	13928.0	2089.2	1114.24	1	13928	696.4	278.56	1	13928	69.64	13928	139.28	13928	111.42	27.86
2024	10	60021335	13928.0	2089.2	1114.24	1	13928	696.4	278.56	1	13928	69.64	13928	139.28	13928	111.42	27.86
2024	11	60021335	13928.0	2089.2	1114.24	1	13928	696.4	278.56	1	13928	69.64	13928	139.28	13928	111.42	27.86
合计				23240.9	12691.84			8154.92	3172.96			793.24		1321.24		1124.2	286.9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65aa28df1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9日

3.29 预算员-杨振忠

【1】岗位证书



姓　　名 杨振忠

出生年月 1998.01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预算员	2021-07	U2111299	

— 3 —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振忠　　社保电脑号：804886757　　身份证号码：3607321998010328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0021335	10790.0	1510.6	863.2	1	10790	647.4	215.8	1	10790	53.95	10790	67.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1335	10790.0	1510.6	863.2	1	10790	647.4	215.8	1	10790	53.95	10790	67.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1335	10790.0	1510.6	863.2	1	10790	539.5	215.8	1	10790	53.95	10790	67.33	10790	86.32	21.58
2024	02	60021335	10790.0	1510.6	863.2	1	10790	539.5	215.8	1	10790	53.95	10790	67.33	10790	86.32	21.58
2024	03	60021335	10790.0	1510.6	863.2	1	10790	539.5	215.8	1	10790	53.95	10790	84.16	10790	86.32	21.58
2024	04	60021335	10790.0	1618.5	863.2	1	10790	539.5	215.8	1	10790	53.95	10790	84.16	10790	86.32	21.58
2024	05	60021335	10790.0	1618.5	863.2	1	10790	539.5	215.8	1	10790	53.95	10790	84.16	10790	86.32	21.58
2024	06	60021335	10790.0	1618.5	863.2	1	10790	539.5	215.8	1	10790	53.95	10790	84.16	10790	86.32	21.58
2024	07	60021335	10195.0	1529.25	815.6	1	10195	509.75	203.9	1	10195	50.98	10195	101.95	10195	81.56	20.39
2024	08	60021335	10195.0	1529.25	815.6	1	10195	509.75	203.9	1	10195	50.98	10195	101.95	10195	81.56	20.39
2024	09	60021335	10195.0	1529.25	815.6	1	10195	509.75	203.9	1	10195	50.98	10195	101.95	10195	81.56	20.39
2024	10	60021335	10195.0	1529.25	815.6	1	10195	509.75	203.9	1	10195	50.98	10195	101.95	10195	81.56	20.39
2024	11	60021335	10195.0	1529.25	815.6	1	10195	509.75	203.9	1	10195	50.98	10195	101.95	10195	81.56	20.39
合计				20054.75	10983.6			7080.55	2745.9			686.5		1118.71		368.76	245.5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65aa28f23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9日

3.30 材料员-毛钉

【1】岗位证书



61

姓　　名 毛钉

出生年月 1993.03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材料员	2018.08	3418100	

— 3 —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毛钉　　社保电脑号：641646987　　身份证号码：4325031993030677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0021335	17849.0	2677.35	1427.92	1	17849	1070.94	356.98	1	17849	89.25	17849	111.38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1335	17849.0	2677.35	1427.92	1	17849	1070.94	356.98	1	17849	89.25	17849	111.3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1335	17849.0	2677.35	1427.92	1	17849	892.45	356.98	1	17849	89.25	17849	111.38	17849	142.79	35.7
2024	02	60021335	17849.0	2677.35	1427.92	1	17849	892.45	356.98	1	17849	89.25	17849	111.38	17849	142.79	35.7
2024	03	60021335	17849.0	2677.35	1427.92	1	17849	892.45	356.98	1	17849	89.25	17849	139.22	17849	142.79	35.7
2024	04	60021335	17849.0	2855.84	1427.92	1	17849	892.45	356.98	1	17849	89.25	17849	139.22	17849	142.79	35.7
2024	05	60021335	17849.0	2855.84	1427.92	1	17849	892.45	356.98	1	17849	89.25	17849	139.22	[illegible]	142.79	35.7
2024	06	60021335	17849.0	2855.84	1427.92	1	17849	892.45	356.98	1	17849	89.25	17849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5.7
2024	07	60021335	17716.0	2834.56	1417.28	1	17716	885.8	354.32	1	17716	88.58	17716	177.16	17716	141.73	35.43
2024	08	60021335	17716.0	2834.56	1417.28	1	17716	885.8	354.32	1	17716	88.58	17716	177.16	17716	141.73	35.43
2024	09	60021335	17716.0	2834.56	1417.28	1	17716	885.8	354.32	1	17716	88.58	17716	177.16	17716	141.73	35.43
2024	10	60021335	17716.0	2834.56	1417.28	1	17716	885.8	354.32	1	17716	88.58	17716	177.16	17716	141.73	35.43
2024	11	60021335	17716.0	2834.56	1417.28	1	17716	885.8	354.32	1	17716	88.58	17716	177.16	17716	141.73	35.43
合计				36127.07	18509.76			11925.58	4627.44			1156.9		1388.2		1598.43	405.5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65aa2912e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9日

3.31 劳资管理员-张娟娟

【1】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张娟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421198907232844
手机号码	17325220931		证件号		N2111248

【2】岗位证书



姓　　名 张娟娟

出生年月 1989.07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劳务员	2021-07	N2111248	

— 3 —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娟娟　　社保电脑号：801942806　　身份证号码：41142119890723284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0021335	13817.0	1934.38	1105.36	1	13817	829.02	276.34	1	13817	69.09	13817	86.22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1335	13817.0	1934.38	1105.36	1	13817	829.02	276.34	1	13817	69.09	13817	86.22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1335	13817.0	1934.38	1105.36	1	13817	690.85	276.34	1	13817	69.09	13817	86.22	13817	110.54	27.63
2024	02	60021335	13817.0	1934.38	1105.36	1	13817	690.85	276.34	1	13817	69.09	13817	86.22	13817	110.54	27.63
2024	03	60021335	13817.0	1934.38	1105.36	1	13817	690.85	276.34	1	13817	69.09	13817	107.77	13817	110.54	27.63
2024	04	60021335	13817.0	2072.55	1105.36	1	13817	690.85	276.34	1	13817	69.09	13817	107.77	13817	110.54	27.63
2024	05	60021335	13817.0	2072.55	1105.36	1	13817	690.85	276.34	1	13817	69.09	13817	107.77	13817	110.54	27.63
2024	06	60021335	13817.0	2072.55	1105.36	1	13817	690.85	276.34	1	13817	69.09	13817	107.77	13817	110.54	27.63
2024	07	60021335	14422.0	2163.3	1153.76	1	14422	721.1	288.44	1	14422	72.11	14422	144.22	14422	115.38	28.84
2024	08	60021335	14422.0	2163.3	1153.76	1	14422	721.1	288.44	1	14422	72.11	14422	144.22	14422	115.38	28.84
2024	09	60021335	14422.0	2163.3	1153.76	1	14422	721.1	288.44	1	14422	72.11	14422	144.22	14422	115.38	28.84
2024	10	60021335	14422.0	2163.3	1153.76	1	14422	721.1	288.44	1	14422	72.11	14422	144.22	14422	115.38	28.84
2024	11	60021335	14422.0	2163.3	1153.76	1	14422	721.1	288.44	1	14422	72.11	14422	144.22	14422	115.38	28.84
合计				26706.05	14611.68			9408.64	3652.92			913.27		1497.08		1273.18	324.1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65aa291f6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9日

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龙岗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龙岗区宝龙东地区 04-10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吴爱国
	身份证号	510212196810190357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控股股东：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及业绩文件中。

投标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2024 年 12 月 11 日

五、承诺函及承诺书

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岗安居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 龙岗区宝龙东地区 04-10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工程编号：2206-440307-04-01-127706003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2024 年 12 月 11 日

承诺书

深圳市龙岗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龙岗区宝龙东地区 04-10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11 日

六、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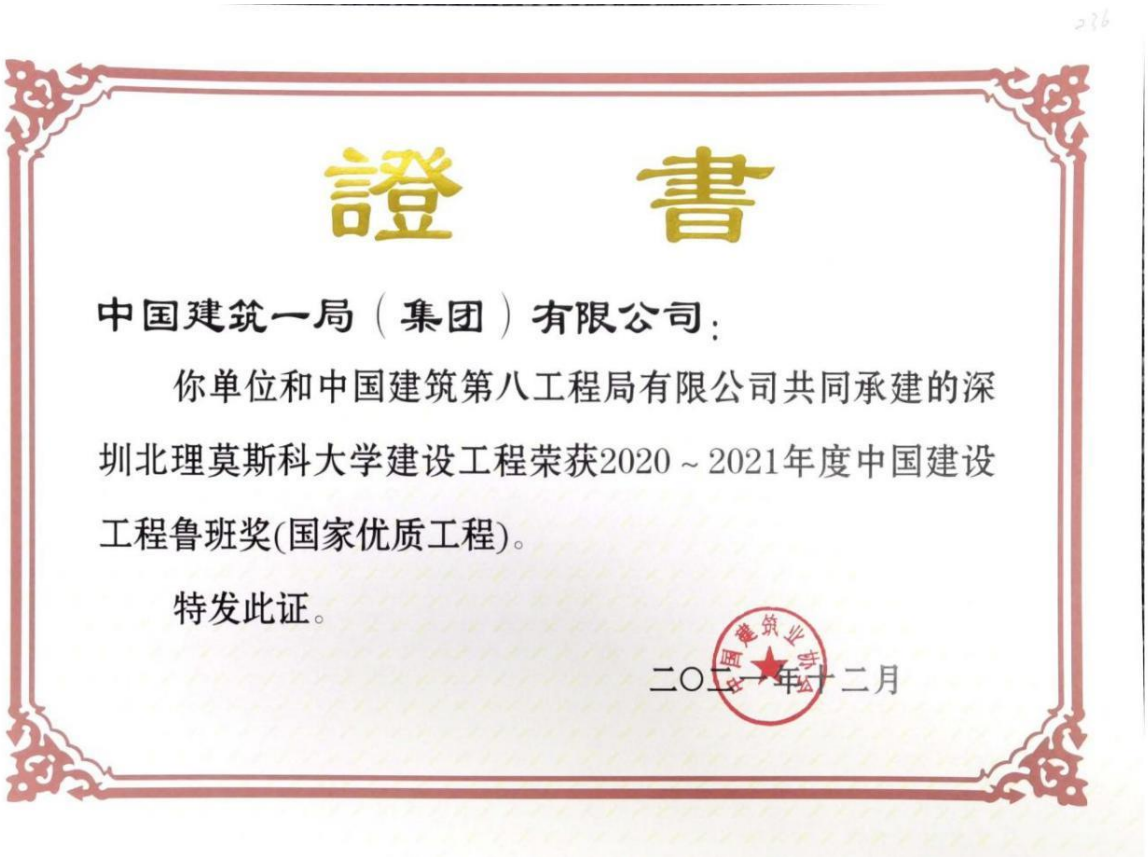
6.1 投标人近 5 年的获奖证书

序号	奖项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相关工程	评奖机关	备注
1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1 年 12 月	国家级	深湾汇云中心一期工程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2	鲁班奖	2021 年 12 月	国家级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建设工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	/
3	詹天佑奖	2022 年 1 月	国家级	大望京 2#地超高层建筑群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
4	詹天佑奖	2022 年 1 月	国家级	青岛新机场航站楼及综合交通中心工程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
5	詹天佑奖	2022 年 11 月	国家级	北京金茂府（丰台区南苑乡石榴庄村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项目 660/661/038/624/630 地块）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
6	鲁班奖	2023 年 11 月	国家级	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 C1 项目（数据中心等 3 项）工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	/
7	中国钢结构金奖杰出工程大奖	2023 年 06 月	国家级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
8	鲁班奖	2023 年 11 月	国家级	曲江电竞产业园--场馆区工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	/
9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 年 12 月	国家级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肥基地（三期）呼叫中心、研发中心、综合业务楼、地下车库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10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 年 12 月	国家级	科创总部项目（地块一）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奖项一：深湾汇云中心一期工程



奖项二：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建设工程



奖项三：大望京 2#地超高层建筑群



奖项四：青岛新机场航站楼及综合交通中心工程



奖项五：北京金茂府（丰台区南苑乡石榴庄村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项目）



获奖证书

北京金茂府（丰台区南苑乡石榴庄村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项目
660、661、038、624、630地块）

荣获2022年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优秀住宅小区金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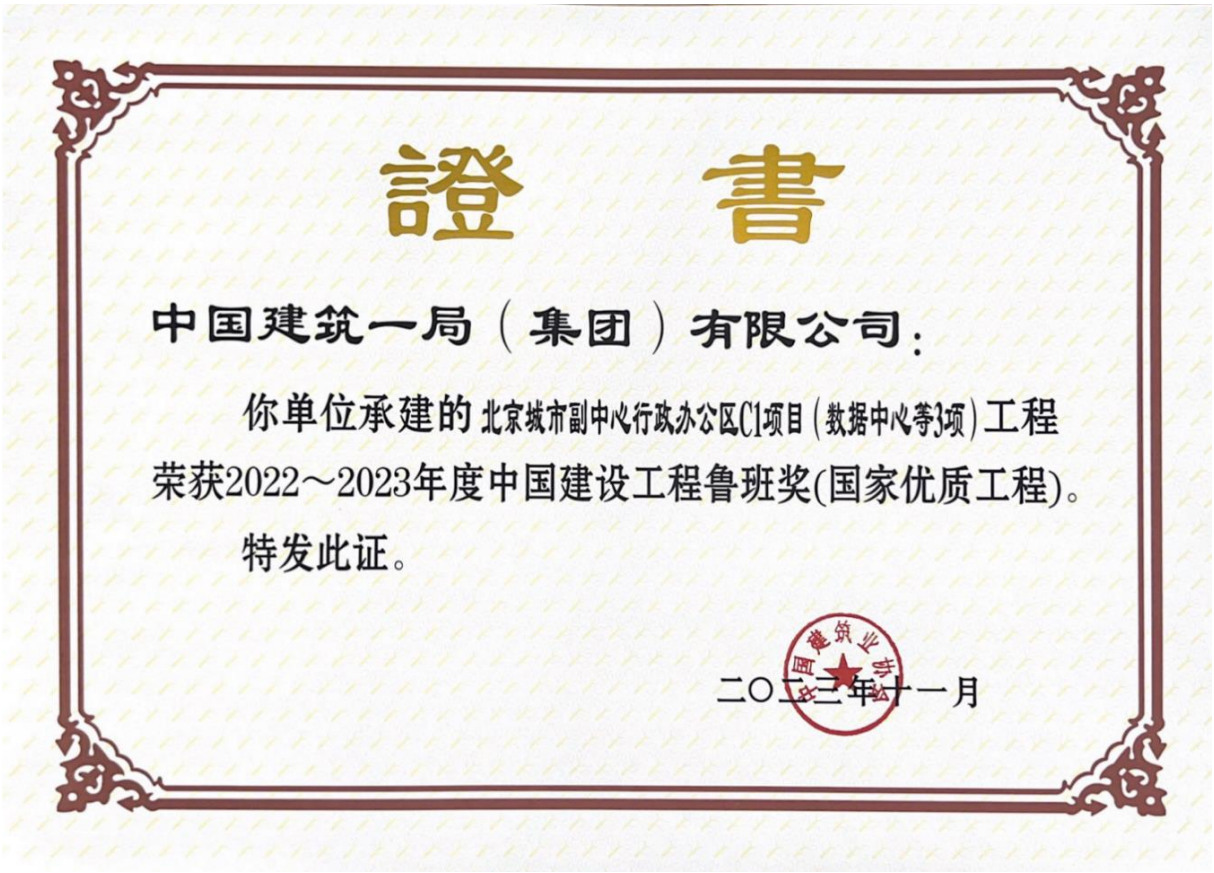
获奖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创新集体人员：沈毅 刘振华 纪振强 王乐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住宅工程指导工作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奖项六：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 C1 项目（数据中心等 3 项）工程



證 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C1项目（数据中心等3项）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奖项七：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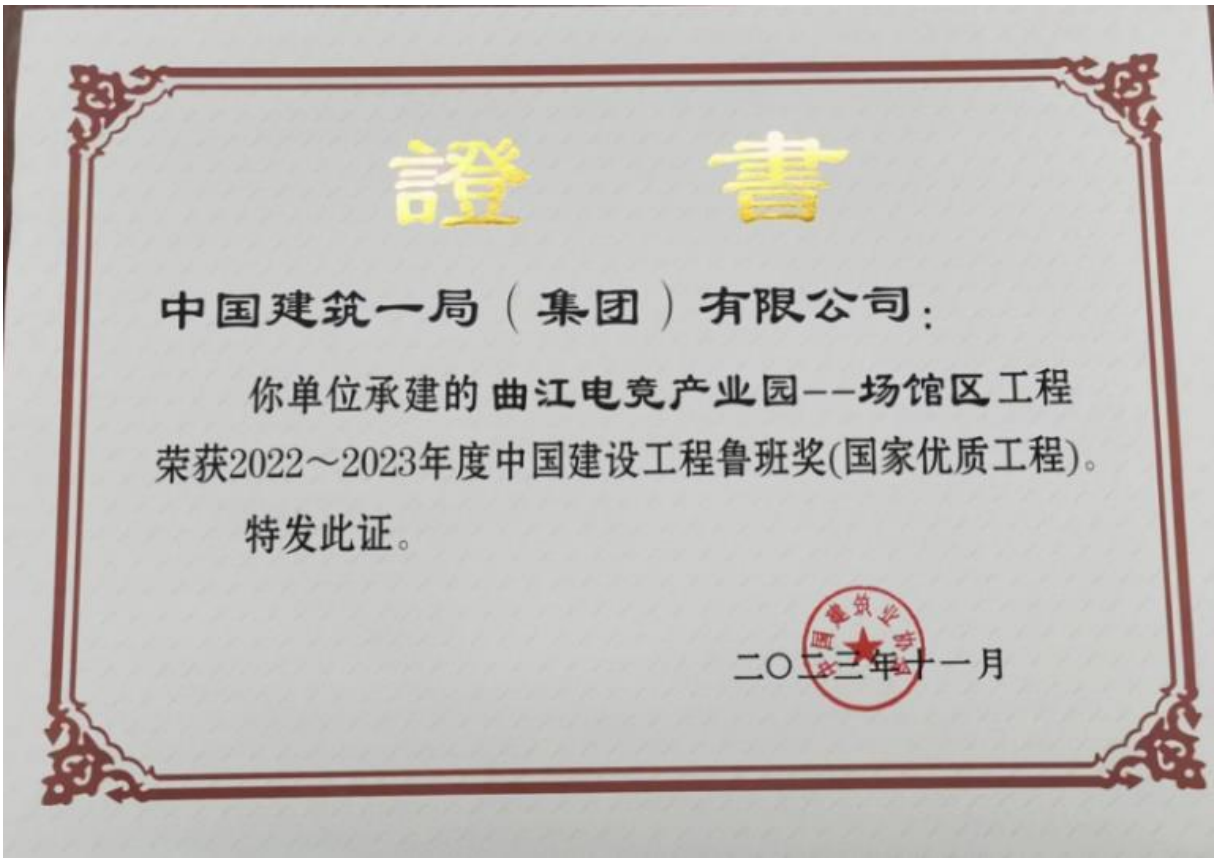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EPC总包）荣获第十五届第二批中国钢结构金奖杰出工程大奖，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六月

奖项八：曲江电竞产业园--场馆区工程



證　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曲江电竞产业园--场馆区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奖项九：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肥基地（三期）呼叫中心、研发中心、综合业务楼、地下车库



奖项十：科创总部项目（地块一）



6.2 投标人近 3 年（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合并利润表 3

—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 母公司利润表 9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139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362022245006432
报告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XYZH/2022BJAA160637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14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0 日
签字人员：	曹彬(110001680059)， 杨献坡(11000157048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 计 报 告

XYZH/2022BJAA160637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一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一局公司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一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一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一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建一局公司、终止运营

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一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一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一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建一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八、（一）	20,474,870,695.86	20,407,123,693.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八、（二）	7,472,424.96	8,339,76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三）	1,834,558,107.54	2,898,959,012.99
应收账款	八、（四）	11,105,122,527.45	13,199,303,101.45
☆应收款项融资	八、（五）	694,273,187.86	583,063,804.62
预付款项	八、（六）	1,686,838,847.82	3,235,548,997.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八、（七）	3,984,051,777.38	4,188,618,958.03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八）	27,872,060,428.97	14,984,873,800.66
其中：原材料		799,363,106.51	796,251,726.16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658,096.89	2,398,202.13
☆合同资产	八、（九）	11,544,096,694.70	11,076,516,681.9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十）	416,797,904.49	1,400,690,187.56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一）	2,502,744,456.39	2,246,920,548.03
流动资产合计		82,122,887,053.42	74,229,958,546.17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八、（十二）	174,795,657.89	176,386,557.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三）	3,097,058,538.21	3,536,403,756.76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四）	3,618,503,683.35	3,810,114,543.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五）	1,076,853,279.99	1,101,227,474.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六）	293,661,872.48	292,499,916.77
固定资产	八、（十七）	1,520,362,464.39	2,047,960,997.47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487,078,032.23	5,097,957,534.89
累计折旧		2,962,271,993.84	3,045,552,963.4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443,574.00	4,443,574.00
在建工程	八、（十八）	88,811,767.56	100,353,281.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九）	274,679,484.69	632,833,008.79
无形资产	八、（二十）	341,915,202.46	356,026,119.36
开发支出	八、（二十一）	6,929,682.80	599,056.60
商誉	八、（二十二）	2,311,562.11	3,509,569.12
长期待摊费用	八、（二十三）	23,864,188.48	31,225,946.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二十四）	826,280,268.86	1,214,880,793.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五）	6,252,145,734.32	7,351,331,109.41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98,173,387.59	20,655,352,131.73
资 产 总 计		99,721,060,441.01	94,885,310,677.9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八、（二十六）	2,800,000,000.00	2,280,030,929.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二十七）	68,638,246.80	153,181,983.86
应付账款	八、（二十八）	27,256,476,688.99	29,697,202,319.61
预收款项	八、（二十九）	23,542,980.36	22,695,075.11
☆合同负债	八、（三十）	30,791,790,653.76	23,174,989,694.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一）	181,713,982.58	169,939,174.53
其中：应付工资		148,535,016.96	124,051,318.03
应付福利费		33,621.56	47,700.37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三十二）	576,653,349.80	538,728,637.04
其中：应交税金		556,398,462.03	520,741,407.29
其他应付款	八、（三十三）	5,769,376,967.36	4,525,990,426.12
其中：应付股利		77,210,705.26	115,932,845.6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三十四）	219,844,004.21	874,540,126.50
其他流动负债	八、（三十五）	4,320,123,746.33	3,620,947,812.01
流动负债合计		72,008,160,620.19	65,058,246,178.87
非流动负债：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八、（三十六）	3,030,175,000.00	3,149,865,000.00
应付债券	八、（三十七）		8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八、（三十八）	98,160,765.68	421,771,551.91
长期应付款	八、（三十九）	894,966,873.58	271,487,800.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四十）	387,600,000.00	432,050,000.00
预计负债	八、（四十一）	115,810,022.42	153,553,024.90
递延收益	八、（四十二）	5,494,464.83	3,169,359.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二十四）	83,142,608.20	53,437,800.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四十三）	53,989,356.83	299,816,303.98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69,339,091.54	5,585,150,840.58
负 债 合 计		76,677,499,711.73	70,643,397,019.45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八、（四十四）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八、（四十五）	6,045,410,136.98	6,620,279,041.0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6,045,410,136.98	6,620,279,041.09
资本公积	八、（四十六）	427,668,425.16	415,621,821.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八、（六十四）	468,017,761.89	431,408,974.01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12,942.56	-208,740.35
专项储备	八、（四十七）		
盈余公积	八、（四十八）	1,130,384,848.25	961,669,709.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130,384,848.25	961,669,709.17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四十九）	3,688,367,069.35	2,295,503,445.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59,848,241.63	17,724,482,990.88
*少数股东权益		4,283,712,487.65	6,517,430,667.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43,560,729.28	24,241,913,658.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721,060,441.01	94,885,310,677.9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1,759,695,882.78	138,661,694,720.84
其中：营业收入	八、（五十）	141,759,695,882.78	138,661,694,720.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7,259,852,003.21	135,690,959,328.59
其中：营业成本	八、（五十）	130,554,069,591.65	130,880,665,227.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59,256,649.97	406,525,514.32
销售费用	八、（五十一）	204,419,355.21	112,980,086.08
管理费用	八、（五十二）	2,173,017,582.25	2,259,310,217.86
研发费用	八、（五十三）	3,513,426,349.43	1,630,589,322.99
财务费用	八、（五十四）	355,662,474.70	400,888,959.66
其中：利息费用		335,214,449.54	448,131,228.47
利息收入		185,231,625.13	221,254,040.54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12,468,518.92	2,723,634.73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五十五）	23,605,658.22	18,352,348.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六）	140,175,380.79	-102,366,249.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1,017,188.10	37,737,343.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3,414,691.51	-180,401,111.7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七）	-867,335.04	274,701.4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八）	-445,130,509.47	447,872,083.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九）	-149,648,706.00	147,374,386.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六十）	44,439,257.69	14,463,799.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12,417,625.76	3,496,706,462.20
加：营业外收入	八、（六十一）	41,468,708.44	54,617,909.45
其中：政府补助		2,123,858.93	1,890,459.42
减：营业外支出	八、（六十二）	29,924,130.38	87,849,019.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23,962,203.82	3,463,475,352.21
减：所得税费用	八、（六十三）	921,960,950.31	658,702,696.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2,001,253.51	2,804,772,655.96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99,944,172.88	2,518,860,115.14
*少数股东损益		102,057,080.63	285,912,540.82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3,202,001,253.51	2,804,772,655.96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608,787.88	86,892,19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六十四）	36,608,787.88	87,015,596.3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六十四）	37,984,652.56	88,952,104.2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9,060,000.00	-4,36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8.67	-227.2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923,243.89	93,312,331.4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六十四）	-1,375,864.68	-1,936,507.8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1,662.47	-123,178.1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八、（六十四）	-904,202.21	-1,813,329.70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3,405.31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38,610,041.39	2,891,664,847.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36,552,960.76	2,605,875,711.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057,080.63	285,789,135.51
八、每股收益		——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871,542,390.96	165,158,344,177.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200,213.27	7,393,583.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56,037,439.55	8,597,010,74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409,780,043.78	173,762,748,510.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002,161,499.56	150,729,330,962.2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44,975,752.96	7,458,013,938.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96,329,373.34	2,535,347,985.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59,310,664.87	9,310,109,86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602,777,290.73	170,032,802,75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六十五）	2,807,002,753.05	3,729,945,760.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231,000.00	524,29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9,421,338.00	46,069,229.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85,900.51	35,123,005.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546,794.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138,238.51	1,086,034,029.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9,500,707.42	594,714,796.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571,400.00	624,383,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5,098,773.50	226,240,929.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3,170,880.92	1,445,338,72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9,032,642.41	-359,304,696.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12,088,572.98	5,200,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2,088,572.98	2,200,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66,641,710.16	7,996,152,285.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00	23,99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78,730,283.14	13,220,643,285.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351,190,000.00	9,587,917,764.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8,281,868.34	2,050,959,377.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6,741,052.60	126,866,078.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620,299.22	2,413,732,037.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05,092,167.56	14,052,609,180.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638,115.58	-831,965,894.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19,628.13	-4,028,682.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六十五）	46,188,598.09	2,534,646,486.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六十五）	19,359,437,542.43	16,824,791,055.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六十五）	19,405,626,140.52	19,359,437,542.4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0		6,620,279,041.09		415,621,821.14		431,408,974.01		961,669,709.17		2,328,298,580.21	17,757,278,125.62	6,517,430,667.57	24,274,708,793.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32,795,134.74	-32,795,134.74		-32,795,134.7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00		6,620,279,041.09		415,621,821.14		431,408,974.01		961,669,709.17		2,295,503,445.47	17,724,482,990.88	6,517,430,667.57	24,241,913,658.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4,868,904.11		12,046,604.02		36,608,787.88		168,715,139.08		1,392,863,623.88	1,035,365,250.75	-2,233,718,179.92	-1,198,352,929.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6,608,787.88	—	—	—	3,099,944,172.88	3,136,552,960.76	102,057,080.63	3,238,610,041.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0		12,046,604.02						15,461,583.41	-472,491,812.57	-2,207,718,950.96	-2,680,210,763.5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9,508,278.54	—	—	—	—	—	—	9,508,278.54	943,760,500.00	953,268,778.5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00			—	—	—	—	—	—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2,538,325.48						15,461,583.41	17,999,908.89	-3,151,479,450.96	-3,133,479,542.07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2,227,178,967.65	—	—	—	2,227,178,967.65		2,227,178,967.65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2,227,178,967.65	—	—	—	-2,227,178,967.65		-2,227,178,967.65
（四）利润分配			-74,868,904.11						168,715,139.08		-1,722,542,132.41	-1,628,695,897.44	-128,056,309.59	-1,756,752,207.0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68,715,139.08	—	-168,715,139.08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168,715,139.08	—	-168,715,139.08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1,553,305,895.89	-1,553,305,895.89	-128,056,309.59	-1,681,362,205.48
4、其他			-74,868,904.11								-521,097.44	-75,390,001.55		-75,390,001.5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0		6,045,410,136.98		427,668,425.16		468,017,761.89		1,130,384,848.25		3,688,367,069.35	19,759,848,241.63	4,283,712,487.65	23,043,560,729.2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0		3,506,893,333.33		410,831,212.39		344,393,377.62		806,570,359.28		1,418,911,088.96	13,487,599,371.58	5,888,406,686.66	19,376,006,058.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00		3,506,893,333.33		410,831,212.39		344,393,377.62		806,570,359.28		1,418,911,088.96	13,487,599,371.58	5,888,406,686.66	19,376,006,058.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13,385,707.76		4,790,608.75		87,015,596.39		155,099,349.89		909,387,491.25	4,269,678,754.04	629,023,980.91	4,898,702,734.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87,015,596.39	—	—	—	2,518,860,115.14	2,605,875,711.53	285,789,135.51	2,891,664,847.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00		4,790,608.75							3,004,790,608.75	605,734,277.30	3,610,524,886.0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199,500,000.00	-199,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00			—	—	—	—	—	—	3,000,000,000.00	800,000,000.00	3,8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4,790,608.75							4,790,608.75	5,234,277.30	10,024,886.05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2,454,957,712.81	—	—	—	2,454,957,712.81		2,454,957,712.81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2,454,957,712.81	—	—	—	-2,454,957,712.81		-2,454,957,712.81
（四）利润分配			113,385,707.76						155,099,349.89		-1,609,472,623.89	-1,340,987,566.24	-262,499,431.90	-1,603,486,998.1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55,099,349.89	—	-155,099,349.89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155,099,349.89	—	-155,099,349.89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1,454,373,274.00	-1,454,373,274.00	-262,499,431.90	-1,716,872,705.90
4、其他			113,385,707.76									113,385,707.76		113,385,707.76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0		6,620,279,041.09		415,621,821.14		431,408,974.01		961,669,709.17		2,328,298,580.21	17,757,278,125.62	6,517,430,667.57	24,274,708,793.1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13,863,948,469.04	10,511,125,442.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58,924,969.04	2,063,638,704.01
应收账款	十二、（一）	10,142,287,768.61	8,276,864,066.91
☆应收款项融资		634,610,109.13	430,684,344.94
预付款项		449,602,323.11	563,005,241.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3,218,286,797.12	4,226,393,985.26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73,748,806.53	670,944,281.34
其中：原材料		605,657,843.54	470,013,015.63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8,206,103,264.84	7,581,361,607.5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538,254,859.35	6,400,696,412.64
其他流动资产		690,347,403.25	660,523,945.12
流动资产合计		46,676,114,770.02	41,385,238,031.69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4,942,811,000.00	62,811,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26,502,448.71	704,051,337.66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13,150,068,950.61	9,618,505,222.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8,464,928.95	728,618,234.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7,175,073.30	49,845,132.86
固定资产		550,140,042.88	654,569,234.79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2,463,093,265.39	2,280,050,569.97
累计折旧		1,908,509,648.51	1,621,037,761.1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443,574.00	4,443,574.00
在建工程		77,636,116.58	73,752,193.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3,523,748.96	143,471,064.02
无形资产		53,753,227.16	53,742,198.11
开发支出		707,547.16	599,056.6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97,026.89	5,006,477.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943,581.55	591,239,534.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41,037,688.65	2,568,263,432.75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56,161,381.40	15,254,474,120.68
资 产 总 计		70,732,276,151.42	56,639,712,152.37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2,500,000,000.00	1,7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429,941.23	120,592,920.10
应付账款		19,563,435,783.14	17,314,086,196.79
预收款项		2,485,726.23	6,900.00
☆合同负债		13,668,974,728.94	10,221,403,591.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8,411,480.36	45,613,373.60
其中：应付工资		58,065,953.48	45,336,610.31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108,475,615.72	166,835,796.17
其中：应交税金		98,032,693.61	157,958,860.44
其他应付款		15,831,586,302.04	8,289,976,740.73
其中：应付股利		74,550,000.00	31,35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896,794.26	69,962,348.55
其他流动负债		2,179,783,555.67	1,903,858,512.18
流动负债合计		54,006,479,927.59	39,882,336,379.22
非流动负债：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291,852.29	17,228,291.36
长期应付款		304,794,895.21	371,592,048.3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1,880,000.00	97,720,000.00
预计负债		81,810,653.66	105,689,560.14
递延收益		977,605.05	1,733,064.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407,578.75	21,360,303.4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5,162,584.96	615,323,267.92
负 债 合 计		54,521,642,512.55	40,497,659,647.14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045,410,136.98	6,620,279,041.0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6,045,410,136.98	6,620,279,041.09
资本公积		375,275,086.74	372,736,761.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86,207,412.41	331,956,140.91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522,341.62	1,145,854.4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30,384,848.25	961,669,709.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130,384,848.25	961,669,709.17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73,356,154.49	855,410,852.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10,633,638.87	16,142,052,505.2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10,633,638.87	16,142,052,505.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732,276,151.42	56,639,712,152.3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7,691,227,386.89	90,012,034,410.21
其中：营业收入	十二、（四）	97,691,227,386.89	90,012,034,410.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6,012,367,253.30	88,680,805,560.60
其中：营业成本	十二、（四）	92,307,137,078.00	86,501,584,749.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7,709,755.57	209,174,218.7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84,705,968.07	947,000,873.67
研发费用		2,177,180,744.62	699,296,346.45
财务费用		225,633,707.04	323,749,372.44
其中：利息费用		202,790,354.18	367,591,626.61
利息收入		106,438,864.77	128,484,860.2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12,951,595.22	8,826,577.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793,012,923.57	281,153,550.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352,863.84	14,051,261.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11,071,801.41	-104,902,938.1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0,489,661.27	242,581,695.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861,030.84	-7,187,591.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31,992.70	3,641,440.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34,705,952.97	1,860,244,521.96
加：营业外收入		18,506,083.96	24,340,035.12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39,621,521.23	19,672,368.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3,590,515.70	1,864,912,188.46
减：所得税费用		426,439,124.87	313,918,689.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7,151,390.83	1,550,993,498.86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7,151,390.83	1,550,993,498.86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87,151,390.83	1,550,993,498.86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251,271.50	127,227,343.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251,271.50	127,227,343.5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346,446.77	127,464,908.9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900,000.00	-15,74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8.6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1,445,038.10	143,204,908.9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04,824.73	-237,565.3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1,662.4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76,487.20	-237,565.38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41,402,662.33	1,678,220,84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1,402,662.33	1,678,220,842.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213,966,140.32	102,876,316,686.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09,612.72	6,443,738.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00,511,266.85	9,382,056,93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125,587,019.89	112,264,817,359.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532,189,675.62	93,019,869,764.6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02,744,411.09	4,120,157,646.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3,444,338.77	1,098,764,923.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2,114,746.03	9,298,486,91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840,493,171.51	107,537,279,24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二、（六）	17,285,093,848.38	4,727,538,110.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7,10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4,771,531.43	191,285,486.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59,264.31	354,814.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04,722,527.31	15,969,976,226.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78,753,323.05	16,748,720,527.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1,163,083.12	288,973,115.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27,186,674.93	1,880,207,077.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91,896,005.56	17,818,0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40,245,763.61	19,987,230,193.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1,492,440.56	-3,238,509,665.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26,210,854.03	5,17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1,704,777.15	1,695,590,011.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17,915,631.18	9,872,590,011.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50,000,000.00	7,378,685,354.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0,556,080.79	1,617,436,626.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528,488.33	655,767,113.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01,084,569.12	9,651,889,09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168,937.94	220,700,917.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06,140.61	-3,840,287.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二、（六）	3,336,826,329.27	1,705,889,075.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10,367,600,717.59	8,661,711,642.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13,704,427,046.86	10,367,600,717.5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0		6,620,279,041.09		372,736,761.26		331,956,140.91		961,669,709.17		878,832,144.64	16,165,473,797.07		16,165,473,797.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3,421,291.84	-23,421,291.84		-23,421,291.8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00		6,620,279,041.09		372,736,761.26		331,956,140.91		961,669,709.17		855,410,852.80	16,142,052,505.23		16,142,052,505.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4,868,904.11		2,538,325.48		54,251,271.50		168,715,139.08		417,945,301.69	68,581,133.64		68,581,133.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4,251,271.50	—	—	—	1,687,151,390.83	1,741,402,662.33		1,741,402,662.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0		2,538,325.48						452,814,945.83	-44,646,728.69		-44,646,728.6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00			—	—	—	—	—	—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2,538,325.48						452,814,945.83	455,353,271.31		455,353,271.31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1,520,631,995.64	—	—	—	1,520,631,995.64		1,520,631,995.64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1,520,631,995.64	—	—	—	1,520,631,995.64		1,520,631,995.64
（四）利润分配			-74,868,904.11						168,715,139.08		-1,722,021,034.97	-1,628,174,800.00		-1,628,174,8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68,715,139.08	—	-168,715,139.08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168,715,139.08	—	-168,715,139.08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1,553,305,895.89	-1,553,305,895.89		-1,553,305,895.89
4、其他			-74,868,904.11									-74,868,904.11		-74,868,904.11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0		6,045,410,136.98		375,275,086.74		386,207,412.41		1,130,384,848.25		1,273,356,154.49	16,210,633,638.87		16,210,633,638.87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0		3,506,893,333.33		372,641,907.86		204,728,797.36		806,570,359.28		937,311,269.67	12,828,145,667.50			12,828,145,667.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00		3,506,893,333.33		372,641,907.86		204,728,797.36		806,570,359.28		937,311,269.67	12,828,145,667.50			12,828,145,667.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13,385,707.76		94,853.40		127,227,343.55		155,099,349.89		-58,479,125.03	3,337,328,129.57			3,337,328,129.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27,227,343.55	—	—	—	1,550,993,498.86	1,678,220,842.41			1,678,220,842.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00		94,853.40							3,000,094,853.40			3,000,094,853.4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00			—	—	—	—	—	—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94,853.40							94,853.40			94,853.4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1,560,836,588.99	—	—	—	1,560,836,588.99			1,560,836,588.99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1,560,836,588.99	—	—	—	1,560,836,588.99			1,560,836,588.99
（四）利润分配			113,385,707.76						155,099,349.89		-1,609,472,623.89	-1,340,987,566.24			-1,340,987,566.2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55,099,349.89	—	-155,099,349.89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155,099,349.89	—	-155,099,349.89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1,454,373,274.00	-1,454,373,274.00			-1,454,373,274.00
4、其他			113,385,707.76									113,385,707.76			113,385,707.76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0		6,620,279,041.09		372,736,761.26		331,956,140.91		961,669,709.17		878,832,144.64	16,165,473,797.07			16,165,473,797.0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134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 计 报 告

XYZH/2023BJAA16B0158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一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一局公司2022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一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一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一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建一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ZC52TLU1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一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一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一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建一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19,272,593,332.58	20,474,870,695.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八、（二）	8.30	7,472,424.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三）	1,168,584,455.18	1,834,558,107.54
应收账款	八、（四）	10,297,534,520.32	11,105,122,527.45
应收款项融资	八、（五）	591,172,012.68	694,273,187.86
预付款项	八、（六）	969,181,947.12	1,686,838,847.82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七）	5,033,083,425.79	3,984,051,777.38
其中：应收股利		5,167,600.00	
存货	八、（八）	31,407,134,326.65	27,872,060,428.97
合同资产	八、（九）	11,778,926,536.57	11,544,096,694.7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十）	802,789,943.21	416,797,904.49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一）	2,771,785,201.15	2,502,744,456.39
流动资产合计		**84,092,785,709.55**	**82,122,887,053.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八、（十二）	64,920,995.27	174,795,657.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三）	2,255,174,288.81	3,097,058,538.21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四）	3,883,561,333.92	3,618,503,683.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五）	1,082,499,554.57	1,076,853,279.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六）	990,446,967.71	293,661,872.48
固定资产	八、（十七）	1,718,739,361.40	1,520,362,464.39
在建工程	八、（十八）	82,651,945.99	88,811,767.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九）	254,547,952.67	274,679,484.69
无形资产	八、（二十）	335,581,752.38	341,915,202.46
开发支出	八、（二十一）	5,398,174.31	6,929,682.80
商誉	八、（二十二）	2,311,562.11	2,311,562.11
长期待摊费用	八、（二十三）	36,177,162.81	23,864,18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二十四）	1,014,530,596.70	826,280,268.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五）	8,240,035,652.19	6,252,145,734.32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66,577,300.84**	**17,598,173,387.59**
资 产 总 计		**104,059,363,010.39**	**99,721,060,441.0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二十六）	3,301,000,000.00	2,8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二十七）	27,607,051.17	68,638,246.80
应付账款	八、（二十八）	28,064,101,421.37	27,256,476,688.99
预收款项	八、（二十九）	25,864,927.95	23,542,980.36
合同负债	八、（三十）	29,578,814,364.53	30,791,790,653.76
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一）	199,100,927.32	181,713,982.58
其中:应付工资	八、（三十一）	160,237,129.90	148,535,016.96
应付福利费	八、（三十一）	31,021.56	33,621.56
应交税费	八、（三十二）	624,312,159.73	576,653,349.80
其中：应交税金	八、（三十二）	595,896,074.24	556,398,462.03
其他应付款	八、（三十三）	6,379,707,004.90	5,769,376,967.36
其中：应付股利		2,709,705.26	77,210,705.2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三十四）	940,174,979.19	219,844,004.21
其他流动负债	八、（三十五）	4,738,324,877.47	4,320,123,746.33
流动负债合计		**73,879,007,713.63**	**72,008,160,620.1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八、（三十六）	3,357,192,746.24	3,030,17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八、（三十七）	65,554,635.02	98,160,765.68
长期应付款	八、（三十八）	866,047,193.19	894,966,873.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九）	358,210,000.00	387,600,000.00
预计负债	八、（四十）	90,732,619.12	115,810,022.42
递延收益	八、（四十一）	1,057,955.12	5,494,464.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二十四）	63,159,007.25	83,142,608.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四十二）	71,382,483.14	53,989,356.83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73,336,639.08**	**4,669,339,091.54**
负 债 合 计		**78,752,344,352.71**	**76,677,499,711.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八、（四十三）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八、（四十三）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八、（四十三）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八、（四十四）	4,545,410,136.98	6,045,410,136.9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八、（四十四）	4,545,410,136.98	6,045,410,136.98
资本公积	八、（四十五）	436,702,327.44	427,668,425.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八、（六十三）	453,095,672.53	468,017,761.89
专项储备	八、（四十六）		
盈余公积	八、（四十七）	1,349,487,745.82	1,130,384,848.25
其中:法定公积金	八、（四十七）	1,349,487,745.82	1,130,384,848.25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四十八）	6,170,431,749.90	3,688,367,06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55,127,632.67	18,759,848,241.63
*少数股东权益		5,351,891,025.01	4,283,712,487.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07,018,657.68**	**23,043,560,729.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059,363,010.39**	**99,721,060,441.0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07,886,102.32	13,863,948,469.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64,940,044.38	1,158,924,969.04
应收账款	十二、（一）	8,102,488,319.03	10,142,287,768.61
应收款项融资		394,924,702.61	634,610,109.13
预付款项		884,751,969.69	449,602,323.11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4,705,362,921.11	3,218,286,797.12
其中：应收股利		5,167,600.00	
存货		1,528,084,379.68	773,748,806.53
合同资产		8,342,019,573.03	8,206,103,264.8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98,414,456.37	7,538,254,859.35
其他流动资产		1,038,774,111.72	690,347,403.25
流动资产合计		**48,467,646,579.94**	**46,676,114,770.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12,961,000.00	4,942,811,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35,707,284.31	626,502,448.71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13,440,515,067.21	13,150,068,950.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6,892,154.87	748,464,928.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3,322,283.98	37,175,073.30
固定资产		642,817,380.87	550,140,042.88
在建工程		37,604,009.15	77,636,116.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9,872,454.75	133,523,748.96
无形资产		51,480,206.73	53,753,227.16
开发支出			707,547.1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27,100.92	4,397,026.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467,236.68	389,943,581.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88,497,721.46	3,341,037,688.65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09,063,900.93**	**24,056,161,381.40**
资　产　总　计		**70,376,710,480.87**	**70,732,276,151.4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01,000,000.00	2,5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27,160.00	45,429,941.23
应付账款		20,337,588,295.79	19,563,435,783.14
预收款项		1,907,071.72	2,485,726.23
合同负债		11,718,318,713.84	13,668,974,728.94
应付职工薪酬		56,960,271.92	58,411,480.36
应交税费		116,323,297.98	108,475,615.72
其他应付款		15,797,917,015.78	15,831,586,302.04
其中：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500,632.01	47,896,794.26
其他流动负债		2,588,376,892.55	2,179,783,555.67
流动负债合计		**53,986,419,351.59**	**54,006,479,927.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927,831.53	23,291,852.29
长期应付款		437,426,726.65	304,794,895.2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5,790,000.00	91,880,000.00
预计负债		63,721,224.27	81,810,653.66
递延收益		295,226.93	977,605.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866,682.64	12,407,578.75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3,027,692.02**	**515,162,584.96**
负 债 合 计		**54,599,447,043.61**	**54,521,642,512.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545,410,136.98	6,045,410,136.9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4,545,410,136.98	6,045,410,136.98
资本公积		361,169,221.80	375,275,086.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77,524,100.03	386,207,412.4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49,487,745.82	1,130,384,848.25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49,487,745.82	1,130,384,848.25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未分配利润		2,143,672,232.63	1,273,356,154.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77,263,437.26**	**16,210,633,638.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376,710,480.87**	**70,732,276,151.42**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9,057,571,803.18**	**141,759,695,882.78**
其中：营业收入	八、（四十九）	149,057,571,803.18	141,759,695,882.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4,154,587,691.63**	**137,259,852,003.21**
其中：营业成本	八、（四十九）	136,835,670,219.84	130,554,069,591.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04,009,734.81	459,256,649.97
销售费用	八、（五十）	551,024,513.01	204,419,355.21
管理费用	八、（五十一）	2,170,578,288.80	2,173,017,582.25
研发费用	八、（五十二）	3,731,305,777.67	3,513,426,349.43
财务费用	八、（五十三）	361,999,157.50	355,662,474.70
其中：利息费用	八、（五十三）	395,283,934.42	335,214,449.54
利息收入	八、（五十三）	132,404,447.10	185,231,625.1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57,438,687.76	12,468,518.92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五十四）	30,507,456.51	23,605,658.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五）	121,330,591.95	140,175,380.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八、（五十五）	89,569,477.70	111,017,188.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八、（五十五）	-169,867,010.91	-143,414,691.5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六）	-600,462.66	-867,335.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七）	-215,947,266.25	-445,130,509.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八）	-170,371,282.32	-149,648,706.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九）	4,667,946.79	44,439,257.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72,571,095.57**	**4,112,417,625.76**
加：营业外收入	八、（六十）	28,233,385.19	41,468,708.44
其中：政府补助	八、（六十）	5,015,857.54	2,123,858.93
减：营业外支出	八、（六十一）	29,951,391.31	29,924,130.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70,853,089.45**	**4,123,962,203.82**
减：所得税费用	八、（六十二）	729,275,110.42	921,960,950.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1,577,979.03**	**3,202,001,253.51**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3,051,453.12	3,099,944,172.88
*少数股东损益		138,526,525.91	102,057,080.63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942,413,925.49	3,202,002,075.70
终止经营净利润		-835,946.46	-822.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195,964.36**	**36,608,78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六十三）	-15,195,964.36	36,608,787.8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六十三）	-4,203,833.61	37,984,652.5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8,540,000.00	19,06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8.6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743,833.61	18,923,243.8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六十三）	-10,992,130.75	-1,375,864.6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862.50	-471,662.4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八、（六十三）	-10,912,268.25	-904,202.21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26,382,014.67**	**3,238,610,04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87,855,488.76	3,136,552,960.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526,525.91	102,057,080.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97,928,771,086.22**	**97,691,227,386.89**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93,052,725,186.66	92,307,137,078.00
税金及附加		240,665,349.36	217,709,755.5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71,181,476.02	1,084,705,968.07
研发费用		2,171,981,985.86	2,177,180,744.62
财务费用		229,757,463.02	225,633,707.04
其中：利息费用		269,956,724.90	202,790,354.18
利息收入		95,432,531.85	106,438,864.7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12,166,369.73	12,951,595.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1,408,035,489.68	793,012,923.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457,943.73	55,352,863.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8,454,367.18	-111,071,801.4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42,684.88	-260,489,661.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881,815.68	-94,861,030.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3,420.20	5,231,992.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8,890,404.35**	**2,134,705,952.97**
加：营业外收入		9,743,997.46	18,506,083.96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13,194,584.24	39,621,521.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65,439,817.57**	**2,113,590,515.70**
减：所得税费用		174,410,841.86	426,439,124.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1,028,975.71**	**1,687,151,390.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191,028,975.71	1,687,151,390.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83,312.38**	**54,251,271.5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124,522.03	52,346,446.7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520,000.00	90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8.6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604,522.03	51,445,038.1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807,834.41	1,904,824.7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862.50	-471,662.4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727,971.91	2,376,487.20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82,345,663.33**	**1,741,402,662.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174,069,333.12	168,871,542,390.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2,838,945.47	82,200,213.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6,118,328.56	11,456,037,43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23,026,607.15**	**180,409,780,043.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843,369,953.91	154,002,161,499.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51,695,498.44	8,944,975,752.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21,697,451.52	3,096,329,373.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25,904,386.94	11,559,310,66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542,667,290.81**	**177,602,777,29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六十八）	**4,480,359,316.34**	**2,807,002,753.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154,296.24	33,23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9,660,833.45	299,421,33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345,634.89	11,485,900.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4,635.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055,399.96**	**344,138,238.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16,308,114.35	659,500,707.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2,124,541.84	88,571,4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97,773.15	3,225,098,773.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5,530,429.34**	**3,973,170,880.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0,475,029.38**	**-3,629,032,642.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0,257,425.61	2,412,088,572.9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0,147,978.67	1,412,088,572.9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43,407,746.24	7,166,641,710.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22,000,000.00	8,0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05,665,171.85**	**17,578,730,283.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424,830,000.00	14,351,1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5,133,641.63	2,008,281,868.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6,907,200.00	176,741,052.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6,684,457.50	345,620,299.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66,648,099.13**	**16,705,092,16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0,982,927.28**	**873,638,115.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471,267.60**	**-5,419,628.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六十八）	**-688,627,372.72**	**46,188,598.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六十八）	19,405,626,140.52	19,359,437,542.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六十八）	**18,716,998,767.80**	**19,405,626,140.52**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499,094,346.16	110,213,966,140.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2,700,152.54	11,109,612.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48,523,702.90	19,900,511,26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370,318,201.60	130,125,587,019.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424,471,211.67	96,532,189,675.6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58,140,184.80	4,902,350,061.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1,819,575.22	1,413,626,049.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65,094,171.02	9,992,327,38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089,525,142.71	112,840,493,17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二、（六）	280,793,058.89	17,285,093,848.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144,296.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1,795,504.11	464,771,531.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7,416.90	9,259,264.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90,452,486.13	14,904,722,527.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18,399,703.38	15,378,753,323.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9,736,036.56	421,163,083.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1,219,841.84	3,027,186,674.9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0,000,000.00	25,091,896,005.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40,955,878.40	28,540,245,763.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556,175.02	-13,161,492,440.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55,500,000.00	4,026,210,854.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50,494,500.34	9,691,704,777.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05,994,500.34	14,717,915,631.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57,680,000.00	13,1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3,967,350.54	1,740,556,080.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094,966.96	610,528,488.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01,742,317.50	15,501,084,569.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5,747,817.16	-783,168,937.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899,785.74	-3,606,140.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二、（六）	-2,213,611,147.55	3,336,826,329.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13,704,427,046.86	10,367,600,717.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11,490,815,899.31	13,704,427,046.86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7,000,000,000.00		6,045,410,136.98		427,668,425.16		468,017,761.89		1,130,384,848.25		3,688,367,069.35	18,759,848,241.63	4,283,712,487.65	23,043,560,729.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00		6,045,410,136.98		427,668,425.16		468,017,761.89		1,130,384,848.25		3,688,367,069.35	18,759,848,241.63	4,283,712,487.65	23,043,560,729.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500,000,000.00		9,033,902.28		-14,922,089.36		219,102,897.57		2,482,064,680.55	1,195,279,391.04	1,068,178,537.36	2,263,457,928.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5,195,964.36				3,803,051,453.12	3,787,855,488.76	138,526,525.91	3,926,382,014.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500,000,000.00		9,033,902.28							-1,490,966,097.72	1,117,008,211.45	-373,957,886.2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9,033,902.28							9,033,902.28	1,117,008,211.45	1,126,042,113.7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841,912,775.06				2,841,912,775.06		2,841,912,775.06
2.使用专项储备	15								-2,841,912,775.06				-2,841,912,775.06		-2,841,912,775.06
（四）利润分配	16									219,102,897.57		-1,320,712,897.57	-1,101,610,000.00	-187,356,200.00	-1,288,966,2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19,102,897.57		-219,102,897.5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19,102,897.57		-219,102,897.57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1,101,610,000.00	-1,101,610,000.00	-187,356,200.00	-1,288,966,200.00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273,875.00				-273,875.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273,875.00				-273,875.00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7,000,000,000.00		4,545,410,136.98		436,702,327.44		453,095,672.53		1,349,487,745.82		6,170,431,749.90	19,955,127,632.67	5,351,891,025.01	25,307,018,657.6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7,000,000,000.00		6,620,279,041.09		415,621,821.14		431,408,974.01		961,669,709.17		2,328,298,580.21	17,757,278,125.62	6,517,430,667.57	24,274,708,793.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32,795,134.74	-32,795,134.74		-32,795,134.74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00		6,620,279,041.09		415,621,821.14		431,408,974.01		961,669,709.17		2,295,503,445.47	17,724,482,990.88	6,517,430,667.57	24,241,913,658.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574,868,904.11		12,046,604.02		36,608,787.88		168,715,139.08		1,392,863,623.88	1,035,365,250.75	-2,233,718,179.92	-1,198,352,929.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36,608,787.88				3,099,944,172.88	3,136,552,960.76	102,057,080.63	3,238,610,041.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574,868,904.11		12,046,604.02						15,461,583.41	-547,360,716.68	-2,207,718,950.96	-2,755,079,667.6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9,508,278.54							9,508,278.54	-2,207,718,950.96	-2,198,210,672.4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574,868,904.11									-574,868,904.11		-574,868,904.11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2,538,325.48						15,461,583.41	17,999,908.89		17,999,908.89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227,178,967.65				2,227,178,967.65		2,227,178,967.65
2.使用专项储备	15								-2,227,178,967.65				-2,227,178,967.65		-2,227,178,967.65
（四）利润分配	16									168,715,139.08		-1,722,542,132.41	-1,553,826,993.33	-128,056,309.59	-1,681,883,302.92
1.提取盈余公积	17									168,715,139.08		-168,715,139.0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168,715,139.08		-168,715,139.08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1,553,305,895.89	-1,553,305,895.89	-128,056,309.59	-1,681,362,205.48
4.其他	25											-521,097.44	-521,097.44		-521,097.4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7,000,000,000.00		6,045,410,136.98		427,668,425.16		468,017,761.89		1,130,384,848.25		3,688,367,069.35	18,759,848,241.63	4,283,712,487.65	23,043,560,729.2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7,000,000,000.00		6,045,410,136.98		375,275,086.74		386,207,412.41		1,130,384,848.25	1,273,356,154.49	16,210,633,638.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00		6,045,410,136.98		375,275,086.74		386,207,412.41		1,130,384,848.25	1,273,356,154.49	16,210,633,638.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500,000,000.00		-14,105,864.94		-8,683,312.38		219,102,897.57	870,316,078.14	-433,370,201.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8,683,312.38			2,191,028,975.71	2,182,345,663.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500,000,000.00		-14,105,864.94						-1,514,105,864.9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14,105,864.94						-14,105,864.94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1,945,625,320.58			1,945,625,320.58
2.使用专项储备	15								-1,945,625,320.58			-1,945,625,320.58
（四）利润分配	16									219,102,897.57	-1,329,712,897.57	-1,101,61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19,102,897.57	-219,102,897.5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19,102,897.57	-219,102,897.57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对所有者的分配	23										-1,101,610,000.00	-1,101,610,000.00
3.其他	2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6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7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6.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7,000,000,000.00		4,545,410,136.98		361,169,221.80		377,524,100.03		1,349,487,745.82	2,143,672,232.63	15,777,263,437.26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7,000,000,000.00		6,620,279,041.09		372,736,761.26		331,956,140.91		961,669,709.17	878,832,144.64	16,165,473,797.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23,421,291.84	-23,421,291.84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00		6,620,279,041.09		372,736,761.26		331,956,140.91		961,669,709.17	855,410,852.80	16,142,052,505.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574,868,904.11		2,538,325.48		54,251,271.50		168,715,139.08	417,945,301.69	68,581,133.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54,251,271.50			1,687,151,390.83	1,741,402,662.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2,538,325.48					452,814,945.83	455,353,271.3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2,538,325.48					452,814,945.83	455,353,271.31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1,520,631,995.64			1,520,631,995.6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1,520,631,995.64			-1,520,631,995.64
（四）利润分配	16			-74,868,904.11						168,715,139.08	-1,722,021,034.97	-1,628,174,8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168,715,139.08	-168,715,139.0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168,715,139.08	-168,715,139.08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对所有者的分配	23										-1,553,305,895.89	-1,553,305,895.89
3.其他	24			-74,868,904.11								-74,868,904.11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6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7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6.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7,000,000,000.00		6,045,410,136.98		375,275,086.74		386,207,412.41		1,130,384,848.25	1,273,356,154.49	16,210,633,638.87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3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126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4BJAA16B023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一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一局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一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一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一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建一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一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Y19K5SDA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一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一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建一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 ShineWing

审计报告（续）

XYZH/2024BJAA16B023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宇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献峰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22,615,698,735.37	19,272,593,332.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八、（二）		8.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三）	456,341,061.31	1,168,584,455.18
应收账款	八、（四）	10,564,503,639.89	10,297,534,520.32
应收款项融资	八、（五）	588,833,279.73	591,172,012.68
预付款项	八、（六）	960,930,139.55	969,181,947.12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七）	4,882,323,023.26	5,033,083,425.79
其中：应收股利	八、（七）	5,739,600.00	5,167,600.00
存货	八、（八）	31,226,080,541.40	31,407,134,326.65
合同资产	八、（九）	13,594,208,620.49	11,778,926,536.5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十）	1,029,929,377.44	802,789,943.21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一）	2,821,390,869.77	2,771,785,201.15
流动资产合计		88,740,239,288.21	84,092,785,709.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八、（十二）	354,959,400.00	64,920,995.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三）	3,919,494,465.57	2,255,174,288.81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四）	3,563,664,123.31	3,883,561,333.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五）	908,167,081.68	1,082,499,554.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六）	1,027,275,091.61	990,446,967.71
固定资产	八、（十七）	1,726,217,463.76	1,718,739,361.40
在建工程	八、（十八）	223,109,122.64	82,651,945.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九）	203,309,425.40	254,547,952.67
无形资产	八、（二十）	338,430,790.34	335,581,752.38
开发支出	八、（二十一）		5,398,174.31
商誉	八、（二十二）	2,311,562.11	2,311,562.11
长期待摊费用	八、（二十三）	62,786,528.57	36,177,16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二十四）	1,097,578,497.96	1,014,530,596.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五）	10,196,146,049.52	8,240,035,652.19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23,449,602.47	19,966,577,300.84
资　产　总　计		112,363,688,890.68	104,059,363,010.3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二十六）	6,656,053,611.10	3,30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二十七）	85,100,000.00	27,607,051.17
应付账款	八、（二十八）	32,466,728,951.03	28,064,101,421.37
预收款项	八、（二十九）	30,432,618.78	25,864,927.95
合同负债	八、（三十）	27,133,073,131.00	29,578,814,364.53
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一）	170,633,146.05	199,100,927.32
其中:应付工资	八、（三十一）	130,869,103.82	160,237,129.90
应付福利费	八、（三十一）	93,395.05	31,021.56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三十二）	853,992,980.15	624,312,159.73
其中：应交税金	八、（三十二）	821,410,692.19	595,896,074.24
其他应付款	八、（三十三）	6,207,680,080.33	6,379,707,004.90
其中：应付股利	八、（三十三）	9,030,184.82	2,709,705.2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三十四）	1,217,943,570.60	940,174,979.19
其他流动负债	八、（三十五）	5,514,559,317.40	4,738,324,877.47
流动负债合计		80,336,197,406.44	73,879,007,713.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三十六）	3,207,806,927.07	3,357,192,746.2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八、（三十七）	70,686,744.16	65,554,635.02
长期应付款	八、（三十八）	197,950,379.70	866,047,193.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九）	332,020,000.00	358,210,000.00
预计负债	八、（四十）	90,621,809.70	90,732,619.12
递延收益	八、（四十一）	1,505,405.80	1,057,955.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二十四）	67,942,363.82	63,159,007.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四十二）	38,292,156.83	71,382,483.14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6,825,787.08	4,873,336,639.08
负 债 合 计		84,343,023,193.52	78,752,344,352.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八、（四十三）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八、（四十三）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八、（四十三）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八、（四十四）	4,021,819,406.39	4,545,410,136.98
其中：优先股	八、（四十四）		
永续债	八、（四十四）	4,021,819,406.39	4,545,410,136.98
资本公积	八、（四十五）	448,078,624.95	436,702,327.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八、（六十三）	489,783,683.81	453,095,672.53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八、（六十三）	-8,646,793.73	-12,025,210.81
专项储备	八、（四十六）		
盈余公积	八、（四十七）	1,660,662,970.12	1,349,487,745.82
其中:法定公积金	八、（四十七）	1,660,662,970.12	1,349,487,745.82
任意公积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四十八）	8,399,336,856.78	6,170,431,749.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19,681,542.05	19,955,127,632.67
*少数股东权益		6,000,984,155.11	5,351,891,025.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20,665,697.16	25,307,018,657.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363,688,890.68	104,059,363,010.3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92,605,374.81	11,607,886,102.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0,328,566.56	964,940,044.38
应收账款	十二、（一）	8,508,164,836.95	8,102,488,319.03
应收款项融资		466,881,349.99	394,924,702.61
预付款项		727,358,569.10	884,751,969.69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6,345,909,521.82	4,705,362,921.11
其中：应收股利		5,739,600.00	5,167,600.00
存货		596,247,578.09	1,528,084,379.68
合同资产		9,706,667,511.57	8,342,019,573.0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929,298,050.82	10,898,414,456.37
其他流动资产		802,178,428.15	1,038,774,111.72
流动资产合计		51,215,639,787.86	48,467,646,579.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38,961,000.00	1,012,961,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67,893,403.23	435,707,284.31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13,510,628,923.48	13,440,515,067.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3,403,162.71	776,892,154.8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8,900,915.04	103,322,283.98
固定资产		526,876,889.59	642,817,380.87
在建工程		40,349,173.41	37,604,009.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2,482,535.70	109,872,454.75
无形资产		52,914,071.48	51,480,206.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35,777.50	4,927,100.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4,274,378.96	404,467,236.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13,541,659.20	4,888,497,721.46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93,661,890.30	21,909,063,900.93
资 产 总 计		75,009,301,678.16	70,376,710,480.8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55,751,111.10	3,30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2,000,000.00	2,527,160.00
应付账款		23,095,724,931.75	20,337,588,295.79
预收款项		1,959,370.48	1,907,071.72
合同负债		7,872,404,928.74	11,718,318,713.84
应付职工薪酬		55,589,995.02	56,960,271.92
其中：应付工资		54,571,024.73	56,711,895.65
应付福利费		65,086.76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301,337,753.30	116,323,297.98
其中：应交税金		274,947,897.56	95,624,028.19
其他应付款		16,551,162,055.08	15,797,917,015.78
其中：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393,316.55	65,500,632.01
其他流动负债		2,985,989,620.24	2,588,376,892.55
流动负债合计		57,645,313,082.26	53,986,419,351.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359,774.03	7,927,831.53
长期应付款		401,940,165.20	437,426,726.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0,390,000.00	85,790,000.00
预计负债		62,476,754.85	63,721,224.27
递延收益		649,106.17	295,226.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866,682.64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8,815,800.25	613,027,692.02
负 债 合 计		58,214,128,882.51	54,599,447,043.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021,819,406.39	4,545,410,136.9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4,021,819,406.39	4,545,410,136.98
资本公积		372,545,519.31	361,169,221.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59,682,351.86	377,524,100.03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706,671.72	-13,205,630.2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49,283,118.36	1,349,487,745.82
其中：法定公积金		1,649,283,118.36	1,349,487,745.82
任意公积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未分配利润		3,291,842,399.73	2,143,672,232.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95,172,795.65	15,777,263,437.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009,301,678.16	70,376,710,480.87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瑞彪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1,453,093,983.55	149,057,571,803.18
其中：营业收入	八、（四十九）	151,453,093,983.55	149,057,571,803.18
二、营业总成本		145,908,183,650.36	144,154,587,691.63
其中：营业成本	八、（四十九）	138,667,753,033.73	136,835,670,219.84
税金及附加	八、（五十）	483,684,576.61	504,009,734.81
销售费用	八、（五十一）	635,597,156.22	551,024,513.01
管理费用	八、（五十二）	2,202,728,444.94	2,170,578,288.80
研发费用	八、（五十三）	3,504,850,889.66	3,731,305,777.67
财务费用	八、（五十三）	413,569,549.20	361,999,157.50
其中：利息费用	八、（五十三）	420,071,398.22	395,283,934.42
利息收入	八、（五十三）	92,627,373.97	132,404,447.1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八、（五十三）	-27,922,665.39	-57,438,687.76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五十四）	55,820,839.91	30,507,456.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五）	-33,659,198.50	121,330,591.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八、（五十五）	-24,619,589.66	89,569,477.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八、（五十五）	-116,399,183.21	-169,867,010.9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六）	1.04	-600,462.6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七）	-105,528,351.59	-215,947,266.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八）	-159,775,440.34	-170,371,282.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九）	8,429,718.22	4,667,946.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10,197,901.93	4,672,571,095.57
加：营业外收入	八、（六十）	77,503,177.32	28,233,385.19
其中：政府补助	八、（六十）	7,317,259.22	5,015,857.54
减：营业外支出	八、（六十一）	38,706,366.48	29,951,391.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48,994,712.77	4,670,853,089.45
减：所得税费用	八、（六十二）	876,992,859.02	729,275,110.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72,001,853.75	3,941,577,979.03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15,692,044.09	3,803,051,453.12
*少数股东损益		456,309,809.66	138,526,525.91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472,001,853.75	3,942,413,925.49
终止经营净利润			-835,946.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064,484.13	-15,195,96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六十三）	111,064,484.13	-15,195,964.3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六十三）	107,395,297.95	-4,203,833.6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960,000.00	8,54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862.5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1,355,435.45	-12,743,833.6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六十三）	3,669,186.18	-10,992,130.7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0,769.10	-79,862.5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八、（六十三）	3,378,417.08	-10,912,268.25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83,066,337.88	3,926,382,014.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26,756,528.22	3,787,855,488.76
		456,309,809.66	138,526,525.9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瑞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95,474,796,356.90	97,928,771,086.22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89,975,288,958.55	93,052,725,186.66
税金及附加		212,214,908.80	240,665,349.3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17,166,523.96	1,171,181,476.02
研发费用		1,982,488,788.33	2,171,981,985.86
财务费用		305,803,422.23	229,757,463.02
其中：利息费用		308,597,990.81	269,956,724.90
利息收入		46,180,069.13	95,432,531.8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5,084,472.40	-54,364,622.66
其他			
加：其他收益		8,834,278.71	12,166,369.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1,600,279,423.42	1,408,035,489.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9,078,970.52	55,457,943.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3,118,465.81	-148,454,367.1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495,080.01	-8,642,684.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8,158,330.91	-107,881,815.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89,248.86	2,753,420.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40,983,295.10	2,368,890,404.35
加：营业外收入		29,303,586.49	9,743,997.46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14,881,629.35	13,194,584.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55,405,252.24	2,365,439,817.57
减：所得税费用		257,451,526.84	174,410,841.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7,953,725.40	2,191,028,975.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997,953,725.40	2,191,028,975.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158,251.83	-8,683,312.3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368,524.16	8,124,522.0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850,000.00	1,52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862.5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7,438,661.66	6,604,522.0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89,727.67	-16,807,834.4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0,769.10	-79,862.5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498,958.57	-16,727,971.91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80,111,977.23	2,182,345,663.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瑞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673,095,656.47	169,174,069,333.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3,584,712.68	562,838,945.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0,412,689.14	10,286,118,32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257,093,058.29	180,023,026,607.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435,756,651.37	148,843,369,953.9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85,210,818.22	8,451,695,498.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77,041,478.23	3,521,697,451.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10,027,151.17	14,725,904,38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208,036,098.99	175,542,667,29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六十八）	2,049,056,959.30	4,480,359,316.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3,065,414.96	102,154,296.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726,722.84	229,660,833.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08,262.21	56,345,634.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998,512.72	6,894,635.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198,912.73	395,055,399.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2,417,555.06	3,316,308,114.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160,000.00	382,124,541.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7,502,4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6,700.00	27,097,773.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086,655.06	3,725,530,429.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887,742.33	-3,330,475,029.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6,060,000.00	1,140,257,425.6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0,000.00	1,140,147,978.6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26,790,279.36	10,143,407,746.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47,298,604.39	14,52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50,148,883.75	25,805,665,171.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574,578,923.17	23,424,8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7,675,742.14	1,895,133,641.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6,907,2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0,889,503.13	2,346,684,45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83,144,168.44	27,666,648,099.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004,715.31	-1,860,982,927.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8,771.17	22,471,267.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六十八）	1,767,432,703.45	-688,627,372.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六十八）	18,716,998,767.80	19,405,626,140.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六十八）	20,484,431,471.25	18,716,998,767.80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940,744,928.67	108,499,094,346.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99,402.05	222,700,152.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10,371,326.17	12,648,523,70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961,915,656.89	121,370,318,201.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704,677,341.44	96,424,471,211.6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99,149,275.51	5,058,140,184.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1,487,041.65	1,341,819,575.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31,267,623.02	18,265,094,17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886,581,281.62	121,089,525,14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二、（六）	75,334,375.27	280,793,058.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447,969.38	70,144,296.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8,641,150.92	751,795,504.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90,510.93	6,007,416.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3,086,175.38	11,290,452,486.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5,565,806.61	12,118,399,703.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9,742,339.25	2,509,736,036.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6,020,100.00	431,219,841.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17,593,550.23	9,8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23,355,989.48	12,740,955,87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7,790,182.87	-622,556,175.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298,269,852.89	8,55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42,337,529.64	14,550,494,500.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40,607,382.53	23,105,994,500.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451,000,000.00	22,557,6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63,400,130.49	1,413,967,350.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000,000.00	1,030,094,966.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40,400,130.49	25,001,742,31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0,207,252.04	-1,895,747,817.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68,195.59	23,899,785.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二、（六）	675,683,248.85	-2,213,611,147.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11,490,815,899.31	13,704,427,046.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12,166,499,148.16	11,490,815,899.3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7,000,000,000.00		4,545,410,136.98		436,702,327.44		453,095,672.53		1,349,487,745.82		6,170,431,749.90	19,955,127,632.67	5,351,891,025.01	25,307,018,657.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00		4,545,410,136.98		436,702,327.44		453,095,672.53		1,349,487,745.82		6,170,431,749.90	19,955,127,632.67	5,351,891,025.01	25,307,018,657.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523,590,730.59		11,376,297.51		36,688,011.28		311,175,224.30		2,228,905,106.88	2,064,553,909.38	649,093,130.10	2,713,647,039.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111,064,484.13				4,015,692,044.09	4,126,756,528.22	456,309,809.66	4,583,066,337.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500,000,000.00		11,376,297.51							-488,623,702.49	376,060,000.00	-112,563,702.4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11,376,297.51							11,376,297.51	376,060,000.00	387,436,297.5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3,897,649,852.66				3,897,649,852.66		3,897,649,852.66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3,897,649,852.66				-3,897,649,852.66		-3,897,649,852.66
（四）利润分配	16			-23,590,730.59						311,175,224.30		-1,861,163,410.06	-1,573,578,916.35	-183,276,679.56	-1,756,855,595.91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311,175,224.30		-311,175,224.3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311,175,224.30		-311,175,224.30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23,590,730.59								-1,549,988,185.76	-1,573,578,916.35	-183,276,679.56	-1,756,855,595.91
4. 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74,376,472.85				74,376,472.8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74,376,472.85				74,376,472.85			
6. 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7,000,000,000.00		4,021,819,406.39		448,078,624.95		489,783,683.81		1,660,662,970.12		8,399,336,856.78	22,019,681,542.05	6,000,984,155.11	28,020,665,697.16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7,000,000,000.00		6,045,410,136.98		427,668,425.16		468,017,761.89		1,130,384,848.25		3,688,367,069.35	18,759,848,241.63	4,283,712,487.65	23,043,560,729.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00		6,045,410,136.98		427,668,425.16		468,017,761.89		1,130,384,848.25		3,688,367,069.35	18,759,848,241.63	4,283,712,487.65	23,043,560,729.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500,000,000.00		9,033,902.28		-14,922,089.36		219,102,897.57		2,482,064,680.55	1,195,279,391.04	1,068,178,537.36	2,263,457,928.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5,195,964.36				3,803,051,453.12	3,787,855,488.76	138,526,525.91	3,926,382,014.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500,000,000.00		9,033,902.28							-1,490,966,097.72	1,117,008,211.45	-373,957,886.2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9,033,902.28							9,033,902.28	1,117,008,211.45	1,126,042,113.7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841,912,775.06				2,841,912,775.06		2,841,912,775.06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2,841,912,775.06				-2,841,912,775.06		-2,841,912,775.06
（四）利润分配	16									219,102,897.57		-1,320,712,897.57	-1,101,610,000.00	-187,356,200.00	-1,288,966,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219,102,897.57		-219,102,897.5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19,102,897.57		-219,102,897.57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1,101,610,000.00	-1,101,610,000.00	-187,356,200.00	-1,288,966,200.00
4. 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273,875.00				-273,875.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273,875.00				-273,875.00			
6. 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7,000,000,000.00		4,545,410,136.98		436,702,327.44		453,095,672.53		1,349,487,745.82		6,170,431,749.90	19,955,127,632.67	5,351,891,025.01	25,307,018,657.6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项目	行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7,000,000,000.00		4,545,410,136.98		361,169,221.80		377,524,100.03		1,349,487,745.82	2,143,672,232.63	15,777,263,437.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00		4,545,410,136.98		361,169,221.80		377,524,100.03		1,349,487,745.82	2,143,672,232.63	15,777,263,437.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523,590,730.59		11,376,297.51		82,158,251.83		299,795,372.54	1,148,170,167.10	1,017,909,358.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82,158,251.83			2,997,953,725.40	3,080,111,977.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500,000,000.00		11,376,297.51						-488,623,702.4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11,376,297.51						11,376,297.51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781,747,682.01			2,781,747,682.01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2,781,747,682.01			-2,781,747,682.01
（四）利润分配	16			-23,590,730.59						299,795,372.54	-1,849,783,558.30	-1,573,578,916.35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299,795,372.54	-299,795,372.5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99,795,372.54	-299,795,372.54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23			-23,590,730.59							-1,549,988,185.76	-1,573,578,916.35
3. 其他	2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6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7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6. 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7,000,000,000.00		4,021,819,406.39		372,545,519.31		459,682,351.86		1,649,283,118.36	3,291,842,399.73	16,795,172,795.65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7,000,000,000.00		6,045,410,136.98		375,275,086.74		386,207,412.41		1,130,384,848.25	1,273,356,154.49	16,210,633,638.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00		6,045,410,136.98		375,275,086.74		386,207,412.41		1,130,384,848.25	1,273,356,154.49	16,210,633,638.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500,000,000.00		-14,105,864.94		-8,683,312.38		219,102,897.57	870,316,078.14	-433,370,201.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8,683,312.38			2,191,028,975.71	2,182,345,663.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4,105,864.94						-14,105,864.9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14,105,864.94						-14,105,864.94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054,742,889.10			2,054,742,889.10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2,054,742,889.10			-2,054,742,889.10
（四）利润分配	16									219,102,897.57	-1,320,712,897.57	-1,101,61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219,102,897.57	-219,102,897.5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19,102,897.57	-219,102,897.57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23										-1,101,610,000.00	-1,101,610,000.00
3. 其他	2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6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7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6. 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7,000,000,000.00		4,545,410,136.98		361,169,221.80		377,524,100.03		1,349,487,745.82	2,143,672,232.63	15,777,263,437.2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3 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扫描件

【1】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京）JZ 安许证字〔2022〕100257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吴爱国

单 位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2 年 10 月 08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07 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2 年 10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扫描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14）0105203



姓　　名：朱元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2年9月8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9月24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29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1 月 29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6.4 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爱国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技术培训；工程技术服务；城市园林绿化设计；技术开发；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建筑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信息咨询；热力供应；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53年03月01日

营业期限　1997年07月30日 至 2047年07月29日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 07月 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正本）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000101107173B 法定代表人：吴爱国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11020307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 12月 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Z 0007092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000101107173B　　法定代表人：吴爱国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11020307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7099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法定代表人：吴爱国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211065596　　有效期：2028 年 12 月 17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02/06/28;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8/02/09;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02/06/28;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02/06/28;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08/03/13;
******

本使用件仅用于：投标及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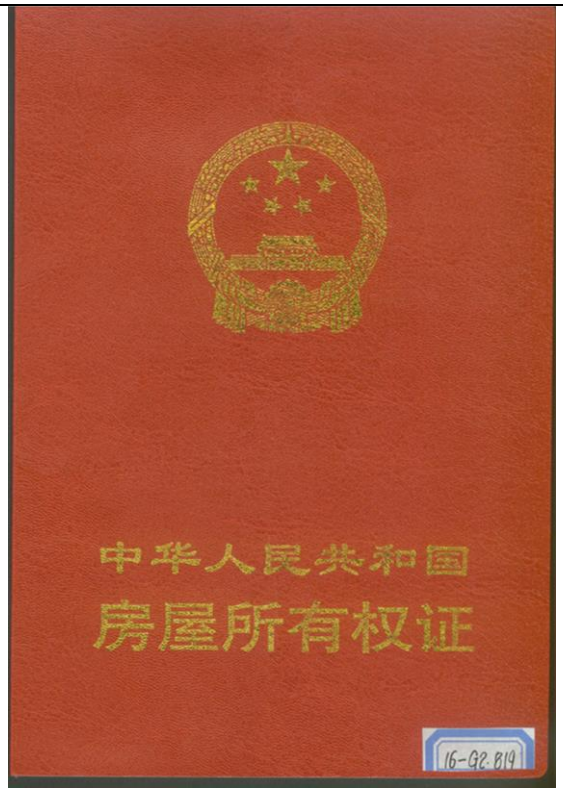
使用期限：2024-12-03 至 2025-0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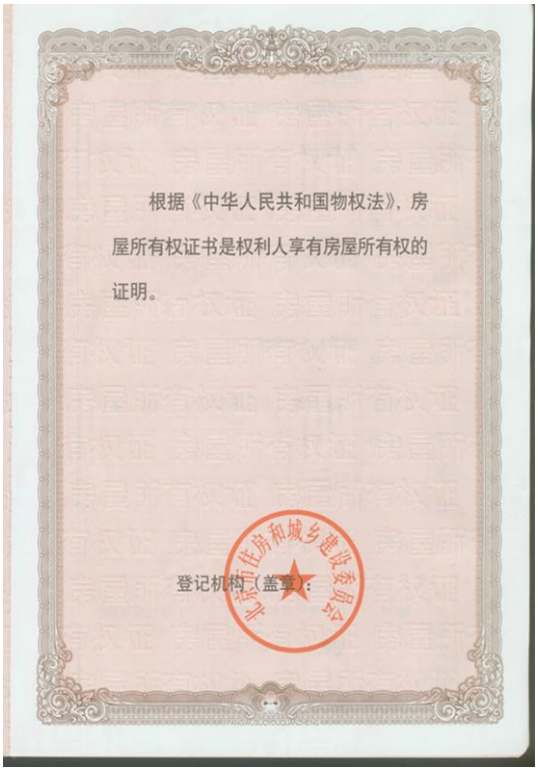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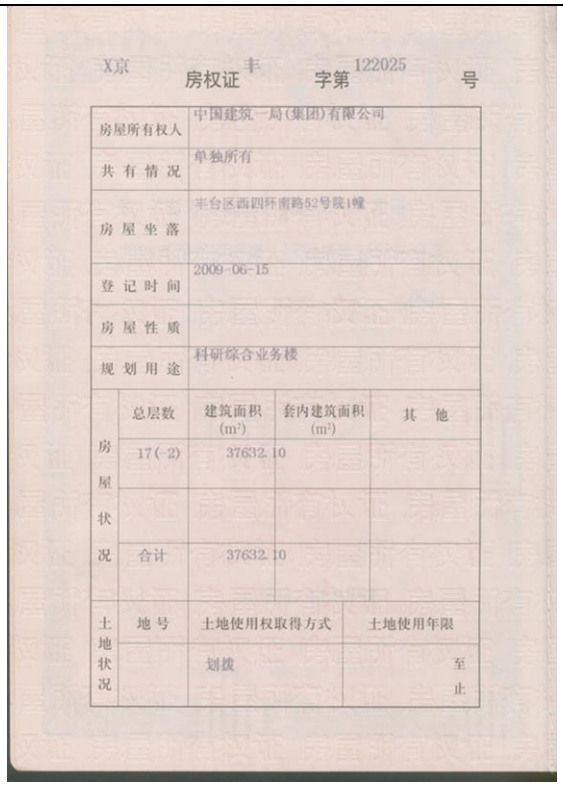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1）

2023 年 12 月 18 日

【3】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租赁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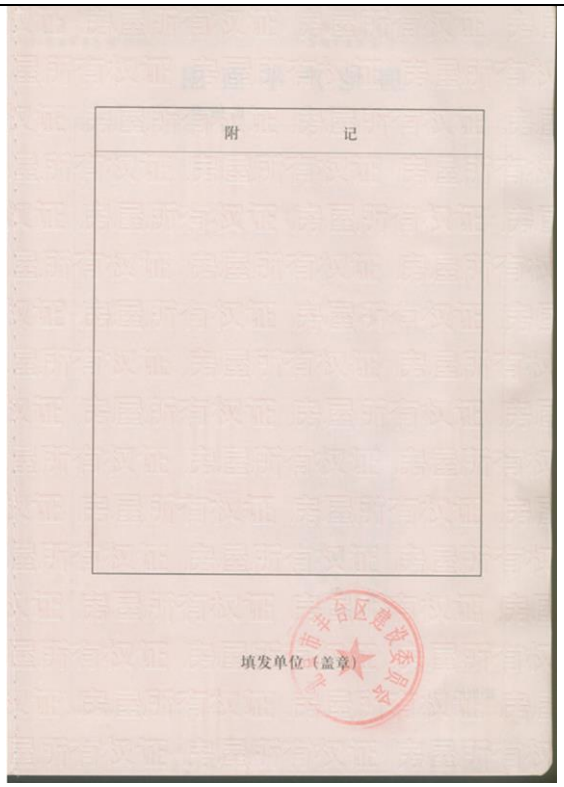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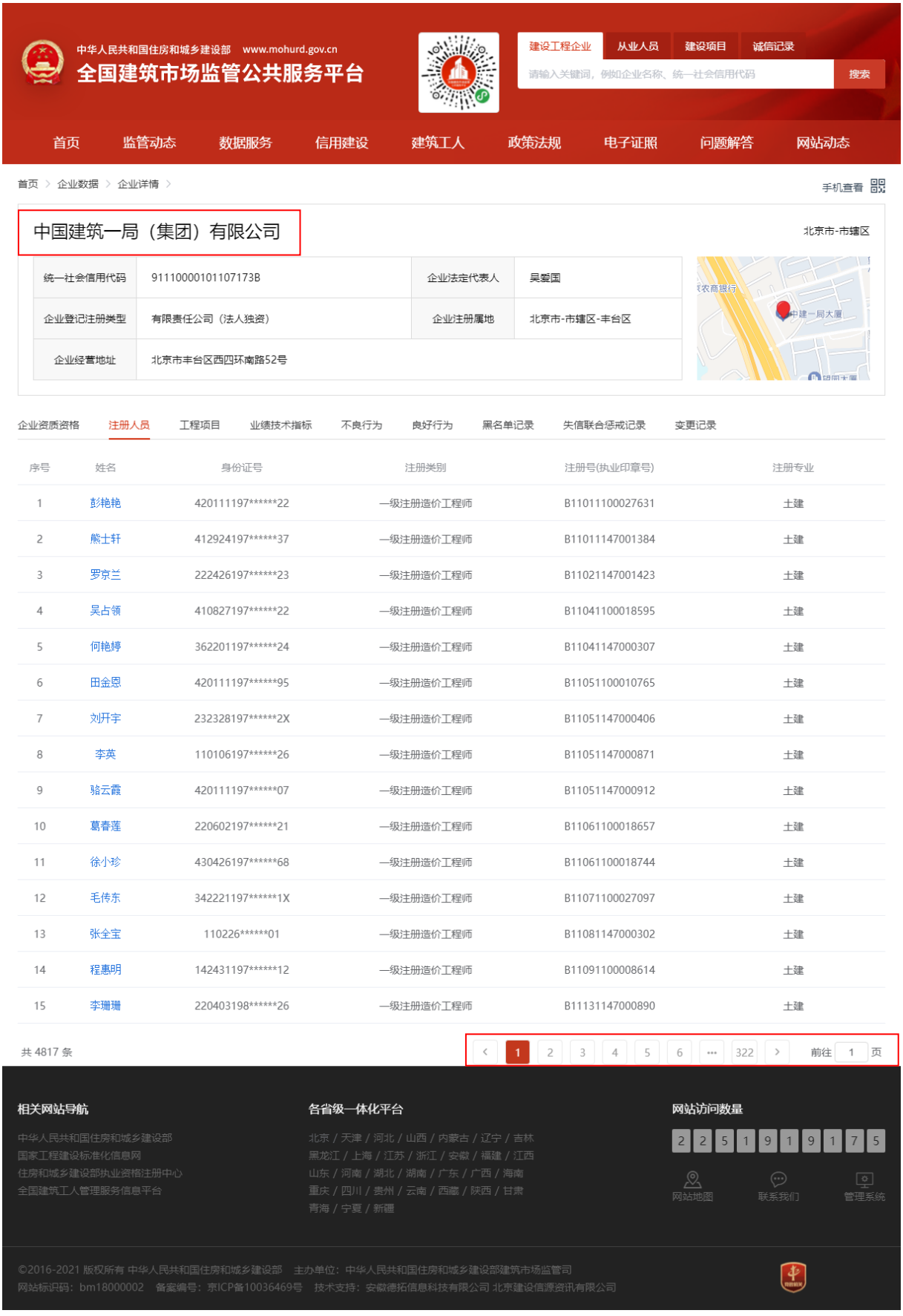
X京 丰 122025

房权证 字第 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院1幢			
登记时间	2009-06-15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科研综合业务楼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其他
	17(-2)	37632.10		
	合计	37632.10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划拨	至 止	



【4】“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问题解答 |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市辖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企业法定代表人	吴爱国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北京市-市辖区-丰台区
企业经营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彭艳艳	420111197******2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11100027631	土建
2	熊士轩	412924197******3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11147001384	土建
3	罗京兰	222426197******2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21147001423	土建
4	吴占领	410827197******2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41100018595	土建
5	何艳婷	362201197******2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41147000307	土建
6	田金恩	420111197******9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51100010765	土建
7	刘开宇	232328197******2X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51147000406	土建
8	李英	110106197******2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51147000871	土建
9	骆云霞	420111197******0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51147000912	土建
10	葛春莲	220602197******2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61100018657	土建
11	徐小珍	430426197******68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61100018744	土建
12	毛传东	342221197******1X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71100027097	土建
13	张全宝	110226******0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81147000302	土建
14	程惠明	142431197******1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91100008614	土建
15	李珊珊	220403198******2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31147000890	土建

共 4817 条 < 1 2 3 4 5 6 ... 322 > 前往 1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2 5 1 9 1 9 1 7 5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吴爱国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53年03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吴爱国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1953年03月01日
·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4年03月08日
·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技术培训；工程技术服务；城市园林绿化设计；技术开发；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建筑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信息咨询；热力供应；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97年07月30日
· 营业期限至： 2047年07月29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ST000008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七、投标人本项目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拟分包情况

本项目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拟分包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拟分包的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	拟分包单位名称	投标人对拟分包单位的履约评价（如有）	备注
1	土建劳务工程	深圳市森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重庆市金戈实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深圳市鹏安喆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	/
2	防水工程	广州百能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	集采
		深圳市锴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深圳市卓众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	/
3	ALC 轻质隔墙	深圳市瀚云装饰有限公司	/	集采
		深圳市深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集采
		广东恒裕德建设有限公司	/	集采
4	门窗工程	深圳市华筑建设有限公司	/	/
		深圳联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深圳市中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5	防火门工程	广州市锦澜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	/
		重庆美心家美门业有限公司	/	/
		广东华棱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
6	地坪工程	深圳市华城东安工程有限公司	/	集采
		湖南伟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集采
		深圳市众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集采

备注：

（1）投标人根据自身管理要求，填报上述表格中拟分包的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例如：劳务分包、幕墙分包、蒸压加气混凝土（ALC）隔墙板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人防工程建设工程、燃气工程等），并填写拟分包名单，每专业工程分包单位不少于 3 家；

（2）拟分包单位应具备与投标人合作的经验，须提供不少于 1 项承接过投标人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佐证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如有）；提供投标人对拟分包单位的履约评价记录，如尚未开展履约评价可不提供；

（3）投标人中标后在实施上表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分包时，应优选上表中的单位，若未按照上表委托的，上表以外的单位应具备不低于上表对应单位的资质，最终的分包单位应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备案；

（4）投标人应当诚信申报，承诺所提供的上表中的相关佐证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否则，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招标人将作出不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7.1 土建劳务工程

7.1.1 深圳市森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2022-08-01FT019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
总承包（Ⅱ标段）土建劳务工程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土建劳务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振碧路和黄竹坑路交汇处西南角，南坪快速北侧

总 包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方：深圳市森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5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分包方： 深圳市森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I标段）土建劳务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振碧路和黄竹坑路交汇处西南角，南坪快速北侧；

3、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桩基工程完成后的基础砌筑工程、基础土方回填压实人工配合、砖胎膜及抹灰、主体结构劳务工程、装配式工程、砌筑及抹灰工程、楼地面工程、屋面工程等；

注：装配式工程具体承包范围如下：包括但不限于构件卸货、堆放及吊装施工（含塞缝），完成预埋件、永久固定构件、临时固定和支撑所需的全部劳务工作内容，完成预制构件塞缝处基层清理，改性硅酮胶的塞缝处理、成品保护，工完场清，竣工清理，保修服务等。装配式施工所涉及的所有施工措施、所有支撑及其他辅助材料由乙方负责。

4、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随时进行调整，有关之费用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同意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5、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辅料（甲供材除外）、包机械。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合同总价（暂定）：小写：￥60,412,761.67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零肆拾壹万贰仟柒佰陆拾壹元陆角柒分。其中，不含税价款：￥55,424,551.99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伍佰肆拾贰万肆仟伍佰伍拾壹元玖角玖分；税金：￥4,988,209.68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捌万捌仟贰佰零玖元陆角捌分。含税人工费：￥40,631,620.17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零陆拾叁万壹仟陆佰贰拾元壹角柒分。

2、计价办法：详见“土建劳务工程分包合同条件”第四条；

3、工作内容划分：详见甲方及乙方工作界面划分表（附件2）；

4、甲、乙方提供资源：详见甲方及乙方所须提供的材料、机械等资源划分表（附件3）。

第三条：合同工期

1、合同总工期日历天数为： 467 天；

2、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2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 6 月 15 日；

3、主体结构进度：装配式及铝模施工的标准层，第一、二层磨合层 15 天一层，其他每 6 天施工一层含混凝土浇筑。首栋地下室结构完成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全部地下室结构完成时间为2023年5月30日，首栋塔楼结构封顶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全部塔楼结构封顶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上述节点工期为预估的工期，甲方有权调整工期的提前或延长，若为乙方提出工期调整，需上报经甲方同意方可生效。

4、上述工期节点要求是强制性的，乙方须满足各阶段节点工期完成时间。乙方进场后，报甲方制定（或批准）的详细施工进度作为控制工期的基础。按甲方的进度计划施工，每拖延一天（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总工期），罚款工程结算造价的 0.5%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若乙方经过努力，精心组织施工，克服了中间进度控制节点的延误时间，最终能按总工期保质完成。乙方可以提出免责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可退回该部分罚款。

第四条：工程质量

1、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设计图纸要求，达到国家、 广东省、 深圳市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的 广东省优质工程奖 标准奖项要求。满足针对本项目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政府第三方质量评定验收要求。

2、乙方确保人才安居集团第三方质量评估排名位列前三 ，如排名处于第四至第十名 （含）处罚 5 万元/次，第十一名（含）之后处罚 10 万元/次，如排名倒数三名（含）内处罚 20 万元/次。

第五条：安全文明

1、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和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满足针对本项目相关安全文明标准、政府第三方安全文明评定验收要求。

2、项目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优良等级，未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且无人员伤亡。

3、人才安居集团第三方安全评估排名前三 ，如排名处于第四至第十名处罚 5 万元/次，第十一名之后处罚 10 万元/次，倒数三名内处罚 20 万元/次。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1、本工程预付款：___无___，预付款抵扣方法：___无___；

2、支付方式：

2.1 每月 20 日乙方上报当月完成产值交甲方审核，甲方于次月 30 日向乙方支付审定量的 70 %，其中 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每次付款时扣除；

2.2、为响应深圳住建局工人工资分账制管理办法，进场前乙方需与甲方签订《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附件七），工人工资严格采用分账制支付；

2.3、每月工程进度款中应扣除当月乙方的各项罚款，罚单无需乙方签字，在当月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4、全面竣工验收合格后 45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结算资料，付款付至甲方审定工程量的 80%，之后不再付进度款；

2.5、本工程结算完后付至结算总价的 95%；

2.6、剩余结算总价的 5%作为本工程的保修金，此时乙方应开具 100%结算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每月30日甲方以现金、信用证、保理、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乙方上月审定供货量的65%（当采用承兑汇票时，贴息费由乙方承担；采用其他非现支付时，贴息费由甲方承担，按贴息时银行贴息率计算，贴息费用待双方结算完成后随余款一并支付，乙方凭银行贴息回单原件及由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向甲方索取贴息费）。甲方有权选择何种方式付款，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4、其他：当月 20 日上报上月 20 日至本月 19 日形象进度完成量报表，其余详见“土建劳务工程分包合同条件”第五条。

第七条：人员

1、甲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唐浩

2、乙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葛皇正

3、乙方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序号	职务	数量	要求	备注
1	现场总负责人	1	7年以上工作经验	
2	现场总指挥人	1	要求具有7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3	专职质检员	3	仅执行质量检查的专职工作，质检员应全程陪同甲方及监理等人员进行各种隐蔽验收等工作，并在验收前备好相关质量记录，人员必须具备质检员证	
4	专职安全员	3	仅执行安全检查的专职工作，必须具备安全员C 证	
5	施工员	6	要求具有3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各专项工程至少一名专职工长
6	资料员	2	要求具有广东省新版资料编制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其中1名须积极配合甲方送检
7	材料员	1	要求具有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8	专职电工	2	要求具有3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且有住建局颁发的电工证	
9	技术员、专职审图员	各2名	要求具有5年相关工作经验	整理图纸问题及变更
10	专职PC安装管理员	2	要求具有5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11	专职测量人员	6	要求具有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12	专职试验人员	1	配合取样送检，试块制作及搬运（同养上楼、标养入室），砼养护，配合实体检测工作	
13	劳资管理人员	1	专职管理工人工资	

第八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一条的规定一致。

第九条：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中国经贸大厦 12 楼

3、总包方、分包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刻生效。

第十二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CSCEC 中建

（本页为签署页）

总包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刘涛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7966110001

税务号：91110000101107173B

座机号：010-83982161

分包方：（盖章）深圳市森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何老三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社区海韵大厦 121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园支

账号：44250100002200000446

税务号：91440300MA5EDMATOL

联系人：葛皇正

联系电话：1586928656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7.1.2 重庆市金戈实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2024-03-01FT003

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 II 标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02 地块主体结构土建劳务
工程分包合同

项目名称：【 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 II 标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甲　　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乙　　方：【 重庆市金戈实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签订时间：【 2024年09月05日 】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乙方（分包人）：【重庆市金戈实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对【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II标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02地块主体结构土建劳务工程】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II标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02地块主体结构土建劳务工程 】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 】

1.3 工程结构：【 框架剪力墙结构 】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主体结构劳务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分包人必须服从承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现场施工进度，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1.5 分包模式：劳务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及各类设备基础的钢筋

工程、砼工程、模板工程、桩头整理、人工配合基础清槽、基底钎探、毛石砼或砼回填、垫层、砖胎膜砌筑及抹灰、防水找平层及保护层、施工放线、试验配合、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配合迎检等相关工作内容的劳务用工（如钢筋工、混凝土工、木工、架子工、油漆工、抹灰工、砌筑工、电工等）。

因特殊原因造成的抢险事宜，需积极配合。本合同所确定的承包范围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无条件完成。如因乙方原因某部分施工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作发包，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合同造价的【30】%作为违约金。

2.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05 】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01 】日（若有变更，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22 】天，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甲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疫情及隔离、政府禁令、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3.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创优要求：【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广东省优质结构工程奖 】，并符合【 针对本项目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政府第三方质量评定验收要求 】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4.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JGJ59-2011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 深圳市双优工地标准、广东省双优工地标准 】。

5. 分包合同价款及价格

5.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伍仟零陆万玖仟伍佰贰拾贰元伍角捌分 】(¥【50,069,522.58】元)，以下简称“签约合同价”）。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大写）【肆仟捌佰陆拾壹万壹仟壹佰捌拾陆元玖角柒分】(¥【48,611,186.97】元)，增值税为（大写）【 壹佰肆拾伍万捌仟叁佰叁拾伍元陆角壹分】（¥【 1,458,335.61 】元），税率【 3 】%。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5.2 合同价格形式为【 （2） 】，具体价格详见后附分包工程清单。

（1）固定总价；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结算时

中建 CSCEC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吴家俊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电　话：【010-8398 2161】

电子信箱：【　　】

乙　方：【盖章】重庆市金戈实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黄文明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康家园1-1-2104 】

电　话：【023-47266026】

电子信箱：【704453779@qq.com】

7.1.3 深圳市鹏安喆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2023-10-01FT006

峰华苑项目
土建劳务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峰华苑项目土建劳务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新区大道与锦华西路交汇处西南侧

总 包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方：深圳市鹏安喆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0日

2023年09月18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CSCEC 中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分包方： 深圳市鹏安喆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植物园路 205 号-201

邮政编码：518040 电 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栾永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峰华苑项目土建劳务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新区大道与锦华西路交汇处西南侧；

3、承包范围：峰华苑项目□桩基工程、■桩头处理，基础土方回填压实人工配合、■承台地梁砖胎膜及抹灰等、■主体结构工程、■装配式工程、■砌筑及抹灰工程、■楼地面工程、■屋面工程、■内外保温系统、■室内外装修工程（包括涂料及贴砖等）、■外脚手架的搭拆、□防水工程、消防楼梯的二次装修、□室外工程（室外景观结构及毛坯等土建工程）、□烟道工程、■变形缝、■其他。

注：装配式工程具体承包范围如下：包括但不限于构件卸货、堆放及吊装施工（含塞缝），完成预埋件、永久固定构件、临时固定和支撑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预制构件塞缝处基层清理，改性硅酮胶的塞缝处理、成品保护，工完场清，竣工清理，保修服务等。装配式施工所涉及的所有施工措施、所有支撑及其他辅助材料由乙方负责。

4、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随时进行调整，有关之费用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同意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5、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辅材、包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合同总价（暂定）：小写：￥ 47,178,418.03 元，大写：人民币 肆仟柒佰壹拾柒万捌仟肆佰壹拾捌元零叁分 。 其中，不含税价款：￥ 43,282,952.35 元，大写：人民币 肆仟叁佰贰拾捌万贰仟玖佰伍拾贰元叁角伍分 ；税金：￥ 3,895,465.68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捌拾玖万伍仟肆佰陆拾伍元陆角捌分 。 含税人工费： 36,195,513.29 ￥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陆佰壹拾玖万伍仟伍佰壹拾叁元贰角玖分 。

2、计价办法：详见“土建工程分包合同条件”第四条；

3、工作内容划分：详见甲方及乙方工作界面划分表（附件 2）；

4、甲、乙方提供资源：详见甲方及乙方所须提供的材料、机械等资源划分表（附件 3）。

第三条：合同工期

1、合同总工期日历天数为： 720 天；

2、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2 日（此为暂定总工期，对应乙方的承包范围，各地块以甲方实际开工令为准）

3、其他工期说明及要求详见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七条具体约定。

第四条：工程质量

1、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设计图纸要求，达到国家、 广东 省、 深圳 市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的 **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标准奖项要求。满足针对本项目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政府第三方质量评定验收要求。

第五条：安全文明

1、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和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满足针对本项目相关安全文明标准、政府第三方安全文明评定验收要求。

2、项目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优良等级，未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且无人员伤亡。

3、人才安居集团第三方安全评估排名前三 ，如排名处于第四至第十名处罚 5 万元/次，第十一名之后处罚 10 万元/次，倒数三名内处罚 20 万元/次。

特别说明：上述所有事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已包含在乙方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另行额外支付。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1、本工程预付款：___无___，预付款抵扣方法：___无___；

2、支付方式：

2.1 每月 20 日乙方上报当月完成产值交甲方审核，甲方于次月 30 日向乙方支付审定量的 70 %，其中 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每次付款时扣除；

2.2、为响应深圳住建局工人工资分账制管理办法，进场前乙方需与甲方签订《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附件七），工人工资严格采用分账制支付；

2.3、每月工程进度款中应扣除当月乙方的各项罚款，罚单无需乙方签字，在当月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4、全面竣工验收合格后 45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结算资料，付款付至甲方审定工程量的 80%，之后不再付进度款；

2.5、本工程结算完后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2.6、剩余结算总价的 3%作为本工程的保修金，此时乙方应开具 100%结算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甲方有权以银行转账、信用证、ABS、保理、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支付进度款，乙方达到相应节点后，每月 30 日甲方若以信用证或保理支付（贴息费用由甲方承担，按贴息时银行贴息率计算,贴息费用待双方结算完成后随余款一并支付，乙方凭银行贴息回单件及由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向甲方索取贴息费及税金）；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何种付款方式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4、其他：当月 20 日上报上月 20 日至本月 19 日形象进度完成量报表，其余详见“土建工程分包合同条件”第五条。

第七条：人员

1、甲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杨宏伟

2、乙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王兴兵

3、乙方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CSCEC 中建

序号	职务	数量	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要求具有 7 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2	现场总指挥人	1	要求具有 7 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3	专职质检员	3	应具有相应专业技术知识能力，仅执行质量检查的专职工作，质检员应全程陪同甲方及监理等人员进行各种隐蔽验收等工作，并在验收前备好相关质量记录，人员必须具备质检员证	质量意识强，工作态度好，落实三检制度，参加周检、月检，及时整改和回复现场质量问题
4	专职安全员	3	仅执行安全检查的专职工作，必须具备安全员 C 证	
5	施工员	4	要求具有 3 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各专项工程至少一名专职工长
6	资料员	2	要求具有广东省新版资料编制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其中 1 名须积极配合甲方送检
7	材料员	1	要求具有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负责材料管理（下垫上盖、材料标识）
8	专职电工	2	要求具有 3 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持有住建局颁发电工证	
9	技术员、专职审图员	各2名	要求具有5年相关工作经验	整理图纸问题及变更
10	专职 PC 构件安装管理员	2	要求具有 5 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11	专职测量人员	6	要求具有相关专业工作经验，持证上岗	实测实量数据上墙
12	专职试验人员	1	配合取样送检，试块制作及搬运（同养上楼、标养入室），砼养护，配合实体检测工作	

CSCEC 中建

13	劳资管理员	1	专职管理工人工资	

第八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一条的规定一致。

第九条：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中国经贸大厦 12 楼

3、总包方、分包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刻生效。

第十二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CSCEC 中建

（本页为签署页）

总包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杨宏伟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7966110001

税务号：91110000101107173B

座机号：010-83982161

分包方：（盖章）深圳市鹏安喆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雷田彬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植物园路 205 号-20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41022900040081742

税务号：91440300MA5FU4YQ3H

座机号：

签订日期：2023年09月18日 年 月 日

7.2 防水工程

7.2.1 广州百能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2020-02-01FT022

安居凤凰苑一标段防水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安居凤凰苑一标段防水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聚龙山片区翠景路以东，青松路以北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广州百能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分包方：广州百能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512号自编2号楼五层513B室

邮政编码：510515 电 话：13160629954 传 真：/

法定代表人：郑发文

委托代理人：颜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居凤凰苑一标段防水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聚龙山片区翠景路以东，青松路以北

3、承包范围：安居凤凰苑一标段防水工程（详见承包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塔楼及地下室商业裙楼幼儿园地下室（底板、基坑、塔吊基础、车库、人防、侧墙、顶棚、水池、水沟、顶板等），屋面，厨房，卫生间，阳台，外墙面等甲方指定部位的防水工程。

4、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随时进行调整，有关之费用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同意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5、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包机械、包送检、包验收通过。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合同总价（暂定）：￥6,552,095.26元，大写：人民币陆佰伍拾伍万贰仟零玖拾伍元贰角陆分。其中，不含税价款：￥6,011,096.57元，大写：人民币陆佰零壹万壹仟零玖拾陆元伍角柒分。税金：￥540,998.69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零玖佰玖拾捌元陆角玖分。人工费含税：￥1,467,376.64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柒仟叁佰柒拾陆元陆角肆分。

2、计价办法：详见“防水工程分包合同条件”第四条；

第三条：合同工期

1、本工程：688日历天。

2、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9月2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8月8日（开工日期最终以

甲方的开工令为准）。

3、工期罚款：因乙方施工延误等原因，不能满足甲方工期要求，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缴纳5000元/天的违约金，连续延误10天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4、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批准后实施。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即使甲方代表批准同意调整进度计划，但工期也不可视为乙方允许顺延，确因属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5、不可抗力原因和因素的认定标准：

5.1 六级以上的地震。

5.2 七级以上持续一天的台风。

5.3 100mm以上的持续二十四小时的大雨、暴雨。

5.4 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

5.5 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工期安排，工期的提前或延长，并不附带增加乙方任何额外费用，在延长工期期间所增加的项目也按原定的合同单价计算。

第四条：工程质量

1、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设计图纸要求，达到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的**国家优质工程奖**标准，以及满足其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前提奖项要求。满足本项目第三方质量评定验收要求。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以及其他达不到合同约定及要求的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乙方承担，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等级，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不合格部分费用价款的10%违约金，以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质量违约金甲方将在乙方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扣减冲抵，乙方自愿放弃对上述约定的异议权。

2、本工程施工图纸及甲方的质量要求与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乙方按要求较高者施工。

3、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五条：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深圳市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标准、达到深圳市安监站监督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杜绝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确保无人员死亡，除按地方有关规定与标准外，还需要满足本

工程建设单位对本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当三者不一致时按最高标准执行。

绿色建筑管理目标：国家一星级或深圳市铜级要求 ；

第六条：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序号	职务	数量	要求	备注
1	现场负责人	1	一级建造师证，常驻现场，按时参加生产例会	
2	技术负责人	1	常驻现场	
3	专职安全员	2	持C证，兼劳资管理	
4	质量员	3	常驻现场	
5	预算员	1	可兼职	
6	资料员	1	可兼职	

说明：

1、以上配备人员要求具有相关专业工作经验且证件齐全；

2、乙方未能按上述要求配备管理人员，或配备人员如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应在限期内补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相应管理人员，如超过限期后仍不配备或更换，每人每月按8,000.00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第七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1、本工程预付款：无，预付款抵扣方法：无；

2、支付方式：详见分包合同条款第五条工程款支付方法；

第八条：人员

1、甲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刘涛

2、乙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李承志

第九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一条的规定一致。

第十条：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一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 12 层

3、总包方、分包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刻生效。

第十三条：合同份数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费用全部结清后即告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刘涛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7966110001

税务号：91110000101107173B

座机号：010-83982161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广州百能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512 号自编 2 号楼五层 513B 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3602845009100089390

税务号：91440106677762111H

联系人：颜磊

联系电话：18665665269

日期： 年 月 日

7.2.2 深圳市锴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2022-08-01FT013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

防水工程集采合同补充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防水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振碧路和黄竹坑路交会处西南角，南坪快速北侧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锴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_____年___月___日

2023年05月19日

CSCEC 中建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

防水工程集采合同补充合同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锴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3年03月14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JZ-2022-FT0015（10）的《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区域公司2022年防水工程集中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因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现场施工需要，需确定防水工程单位，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补充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基本内容

1、工程名称：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防水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振碧路和黄竹坑路交会处西南角，南坪快速北侧

二、施工期限

暂定工期：387日历天（具体工期，以甲方约定时间及下发的进场通知书为准）。

三、工程质量

1、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设计图纸要求，达到国家、 广东省、 深圳市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的 广东省优质工程奖 标准奖项要求。满足针对本项目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政府第三方质量评定验收要求。

2、乙方确保人才安居集团第三方质量评估排名位列前三 ，如排名处于第四至第十名（含）处罚 5 万元/次，第十一名（含）之后处罚 10 万元/次，如排名倒数三名（含）内处罚 20万元/次。

3、图纸及甲方的质量要求与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以要求较高者为施工标准；

4、乙方提供有资质检测单位的检测报告，提供长期可靠性报告书（5年期）；

5、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应具有广东省、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质量认可书；

6、本工程检验方式按国家规范或政府质检部门所要求的方法进行。乙方须保证自身施工工作内容一次性验收合格，否则二次验收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的防水材料，在符合质检部门及业主、监理、甲方要求的同时必须按规定送检，检测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负责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五年内为免费保修期，此期间因施工

质量问题发生漏水、渗水，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如乙方不能按约定及时返修，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修理，其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从保修金中扣除，若保修金额扣除后仍存在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向甲方补足支付。

8、按甲方要求及规定申报已完工作量和相关的工程技术资料，并按时提供给甲方资料员归档：如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交上述报表和相关的工程技术资料，甲方应要求乙方限时完成，若仍完不成，甲方将对乙方处以1000元/次的罚款；

四、安全文明

1、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和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满足针对本项目相关安全文明标准、政府第三方安全文明评定验收要求。

2、项目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优良等级，未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且无人员伤亡。

3、人才安居集团第三方安全评估排名前三，如排名处于第四至第十名处罚5万元/次，第十一名之后处罚10万元/次，倒数三名内处罚20万元/次。

五、合同价格

1、本合同暂定金额：￥1,545,102.5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伍仟壹佰零贰元伍角）；

其中，不含税金额：￥1,417,525.23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柒仟伍佰贰拾伍元贰角叁分)；

税金：￥127,577.27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柒仟伍佰柒拾柒元贰角柒分)；

含税人工费：￥463,530.75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叁仟伍佰叁拾元柒角伍分）；

本合同总金额为暂定，按实际工程量为结算依据；单价见价格清单（详见附件1：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防水工程集采补充合同清单）；

2、乙方需为其工人及管理人员提供保险，并将保险合同提供给甲方审查及备案（该费用已包含在单价中）；

3、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且税率为9%的建筑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并提供完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乙方保证所提供发票的真实性，一经发现假发票，除补真票外，并按相关税法规定处以双倍罚款及滞纳金，如因提供虚假发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永远保留追索损失的权利；

4、乙方每月必须按时100%足额支付当期工人工资，如因乙方发放不及时所造成劳务工集体闹事等对甲方不利事件，由乙方负责消除影响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在履约期间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调整，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调整含税单价及含税总价，同时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新税率下的增值税发票，调整时间随国家政策施行开始执行。

6、乙方驻工地代表 刘阳 ，乙方驻工地代表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方可离开现场。发现一次，按￥ 1000 元罚款，如因乙方驻工地代表的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地方承担。

7、甲方对乙方发函时，甲方资料员通知乙方前来领取但乙方弃领的，甲方知会乙方（包括电话、电子邮件、短信、微信及口头知会中任一种形式）后即刻生效，无需乙方书面签收认可，因乙方弃领文件而导致任何后果由乙方承担。

8、乙方须满足各实际施工项目对品牌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东方雨虹、科顺、 卓宝、蓝盾、潍坊宏源、德高、黑豹、西卡、建国伟业、天津奇才等（乙方须配合提供满足建设单位要求的工程样板，且实际施工中的材料须经过第三方抽样送检，送检费用及检测相关的配合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第五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1、付款方式：本工程采用月度付款方式，且无预付款。

2、付款比例及时间：

2.1 进度款支付：乙方每月 20 日按甲方要求的标准格式，上报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完成产值交甲方审核（时间最终以各具体项目要求时间为准），甲方于次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审定量的 75%，其中 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每次付款时扣除，实际付款比例为 70%；

2.2 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完成后，甲方将支付至前期累计完成产值 85%；

2.3 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保修金；

2.4 剩余 3%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在本工程保修期满后 45 天内返还（扣除所有扣罚款后的费用总额），但不免除乙方所承担工程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2.5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按时报送进度款申报资料，若乙方未能按时报送资料或报送资料不完整，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工程款，由此引起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须委派有权代表乙方的人员（出具授权委托书）与甲方按月进行核量及确认工作，否则，以甲方的核定量为准；

3、付款方式：甲方以现金、信用证、保理、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乙方工程款（当采用承兑汇票时，贴息费由乙方承担；采用其他非现支付时，贴息费由甲方承担，按贴息时银行贴息率计算，贴息费用待双方结算完成后随余款一并支付，乙方凭银行贴息回单原件及由乙

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向甲方索取贴息费）。甲方有权选择何种方式付款，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七、本补充合同作为原合同的补充，本合同未提及条款概以原合同为准，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八、本补充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刘涛

乙方：（盖章）深圳市鹏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往来函件邮箱：931287101@qq.com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05月19日 年 月 日

7.2.3 深圳市卓众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2020-32-01FT016

深圳湾文化广场 BC 地块项目中心路地下连接通道防水工程集中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中建

工程名称：深圳湾文化广场 BC 地块项目中心路地下连接通道防水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总 包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方：深圳市卓众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_____年___月_____日

CSCEC 合同文件

深圳湾文化广场BC地块项目中心路地下连接通道防水工程集中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卓众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1 月 7 日签订了编号为 JZ-2021-FT015（4）的《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区域公司2021年防水工程集中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集采合同），因 深圳湾文化广场BC地块项目中心路地下连接通道工程 现场施工需要，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深圳湾文化广场BC地块项目中心路地下连接通道工程防水工程的施工，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其他条款按照原集采合同执行。

一、调整合同清单基本概况

详见附件一：深圳湾文化广场BC地块项目中心路地下连接通道防水工程集中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合同清单；

二、合同价款：本补充协议暂定含税总金额：小写：￥1,004,915.43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肆仟玖佰壹拾伍元肆角叁分。其中，不含税金额：小写：￥921,940.76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贰万壹仟玖佰肆拾元柒角陆分，税金：小写：￥82,974.67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贰仟玖佰柒拾肆元陆角柒分。

2. 本补充协议作为“原集采合同”的补充，本补充协议未包含事宜概以“原集采合同”为准。

3.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4.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卓众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周双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童自友

7.3 ALC 轻质隔墙工程

7.3.1 深圳市瀚云装饰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JZ-2024-FT007（1）

中建一局华南公司 2024 年（广东省）
ALC 板专业工程集中采购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中建一局华南公司 2024 年（广东省）
ALC 板专业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

总 包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方：深圳市瀚云装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09月09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瀚云装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月亮湾社区兴海大道 16 号月亮湾山庄 B33、B34 栋 B34

法定代表人：周豪杰

委托代理人：付波文 联系电话：1342420110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建一局华南公司项目 2024 年（广东省）ALC 板专业工程；

2、工程地点：广东省；

3、承包范围：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公司项目 ALC 轻质墙板供货和安装工程；具体工作内容以各执行项目下发的图纸及技术指导书所约定的施工内容为准；

4、乙方同意，不因实际项目施工范围的增减，要求调整本集采合同的不含税综合单价，也不因此提出额外的任何补偿。

5、若乙方提供的样板或乙方实际履约过程中的质量、工期等不满足甲方及其他第三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承包范围，且乙方同意放弃任何形式的补偿。

6、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场内现有塔吊、施工电梯除外）。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合同单价:按合同“附件 1：中建一局华南公司 2024 年（广东省）ALC 板专业工程集中采购合同清单”执行。

2、计价办法：详见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四条；

第三条：合同工期

1、开工、竣工时间以各项目部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施工工期必须按项目工程进度安排，以配合且不影响其它工种施工为标准。

2、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甲方有权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罚款金额，对乙方处以双倍处罚。

第四条：工程质量

1、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各具体执行项目设计图纸要求，必须达到《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等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 100%合格，一次性验收。

2、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以及其他达不到合同约定及要求的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乙方承担，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等级，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不合格部分费用价款的 10% 违约金，以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质量违约金甲方将在乙方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扣减冲抵，乙方自愿放弃对上述约定的异议权。

3、各具体执行项目施工图纸及甲方的质量要求与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乙方按要求较高者施工。

4、乙方须确保质量检测合格，提供样板满足建设单位的样板需求，并通过甲方的现场第三方抽样送检，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检测配合费用与送检费用；

5、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五条：安全文明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包括不限于以下：

1、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各执行项目所在地区（包括所在区、市、省）的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2、不发生因工死亡事故，年重伤率不大于万分之五，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

3、乙方的机械设备进场前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验收合格之后才能使用；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出入场管理制度和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安全文明的管理规定；

5、乙方现场施工需满足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工作面安全防护及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

6、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7、乙方特种作业人员需满足各项目所在市/区相关要求，必须为省住房建设厅颁发特种作业证件；

8、乙方需按照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给与配置相关防护用具，用品（含安全带）；

9、施工期间建筑物、构筑物内以及堆料区等所有垃圾清理至施工现场指定位置；

10、乙方生活区垃圾清理及分类至指定位置；乙方使用的卫生间清洁及维护；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1、本工程预付款：__无__，预付款抵扣方法：__无__；

2、支付方式：详见分包合同条款第五条工程款支付方法；

第七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一条的规定一致。

第八条：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九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一年，或至下一次同区域ALC板专业工程集采招标完成之日止，以两者较晚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合同份数

1、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CSCEC 中建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7966110001

税务号：911100001011071738

座机号：010-83982161

乙方：（盖章）深圳市瀚云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月亮湾社区兴海大道 16 号月亮湾山庄 B33、B34 栋 B34

开户银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账号：805880100081021

税务号：91441900MA575KMH30

联系人：付波文

联系电话：13424201103

7.3.2 深圳市深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JZ-2024-FT007（2）

中建一局华南公司 2024 年（广东省）
ALC 板专业工程集中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中建一局华南公司 2024 年（广东省）
ALC 板专业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

总 包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方：深圳市深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深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一路世外桃源创意园 C 栋 B101

法定代表人：陈志艺

委托代理人：陈钥然 联系电话：1368682417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建一局华南公司项目 2024 年（广东省）ALC 板专业工程；

2、工程地点：广东省；

3、承包范围：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公司项目 ALC 轻质墙板供货和安装工程；具体工作内容以各执行项目下发的图纸及技术指导书所约定的施工内容为准；

4、乙方同意，不因实际项目施工范围的增减，要求调整本集采合同的不含税综合单价，也不因此提出额外的任何补偿。

5、若乙方提供的样板或乙方实际履约过程中的质量、工期等不满足甲方及其他第三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承包范围，且乙方同意放弃任何形式的补偿。

6、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场内现有塔吊、施工电梯除外）。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合同单价:按合同“附件 1：中建一局华南公司 2024 年（广东省）ALC 板专业工程集中采购合同清单”执行。

2、计价办法：详见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四条；

第三条：合同工期

1、开工、竣工时间以各项目部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施工工期必须按项目工程进度安排，以配合且不影响其它工种施工为标准。

2、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甲方有权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罚款金额，对乙方处以双倍处罚。

第四条：工程质量

1、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各具体执行项目设计图纸要求，必须达到《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等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100%合格，一次性验收。

2、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以及其他达不到合同约定及要求的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乙方承担，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等级，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不合格部分费用价款的 10% 违约金，以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质量违约金甲方将在乙方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扣减冲抵，乙方自愿放弃对上述约定的异议权。

3、各具体执行项目施工图纸及甲方的质量要求与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乙方按要求较高者施工。

4、乙方须确保质量检测合格，提供样板满足建设单位的样板需求，并通过甲方的现场第三方抽样送检，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检测配合费用与送检费用；

5、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五条：安全文明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包括不限于以下：

1、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各执行项目所在地区（包括所在区、市、省）的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2、不发生因工死亡事故，年重伤率不大于万分之五，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

3、乙方的机械设备进场前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验收合格之后才能使用；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出入场管理制度和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安全文明的管理规定；

5、乙方现场施工需满足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工作面安全防护及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

6、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7、乙方特种作业人员需满足各项目所在市/区相关要求，必须为省住房建设厅颁发特种作业证件；

8、乙方需按照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给与配置相关防护用具，用品（含安全带）；

9、施工期间建筑物、构筑物内以及堆料区等所有垃圾清理至施工现场指定位置；

10、乙方生活区垃圾清理及分类至指定位置；乙方使用的卫生间清洁及维护；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1、本工程预付款：__无__，预付款抵扣方法：__无__；

2、支付方式：详见分包合同条款第五条工程款支付方法；

第七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一条的规定一致。

第八条：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九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一年，或至下一次同区域ALC板专业工程集采招标完成之日止，以两者较晚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合同份数

1、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CSCEC 中建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7966110001

税务号：91110000101107173B

座机号：010-83982161

乙方：（盖章）深圳市深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一路世外桃源创意园 C 栋 B10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尚都支行

银行账号：4000055109100067555

税务号：91440300782779716F

联系人：陈钥然

联系电话：13686824178

7.3.3 广东恒裕德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JZ-2024-FT007（7）

中建一局华南公司 2024 年（广东省）
ALC 板专业工程集中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中建一局华南公司 2024 年（广东省）
ALC 板专业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

总 包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方：广东恒裕德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恒裕德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麻雀岭工业区 M8 栋鑫腾达大厦 210

法定代表人：方嘉豪

委托代理人：周文 联系电话：1363266666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建一局华南公司项目 2024 年（广东省）ALC 板专业工程；

2、工程地点：广东省；

3、承包范围：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公司项目 ALC 轻质墙板供货和安装工程；具体工作内容以各执行项目下发的图纸及技术指导书所约定的施工内容为准；

4、乙方同意，不因实际项目施工范围的增减，要求调整本集采合同的不含税综合单价，也不因此提出额外的任何补偿。

5、若乙方提供的样板或乙方实际履约过程中的质量、工期等不满足甲方及其他第三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承包范围，且乙方同意放弃任何形式的补偿。

6、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场内现有塔吊、施工电梯除外）。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合同单价:按合同“附件 1：中建一局华南公司 2024 年（广东省）ALC 板专业工程集中采购合同清单”执行。

2、计价办法：详见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四条；

第三条：合同工期

1、开工、竣工时间以各项目部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施工工期必须按项目工程进度安排，以配合且不影响其它工种施工为标准。

2、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甲方有权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罚款金额，对乙方处以双倍处罚。

第四条：工程质量

1、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各具体执行项目设计图纸要求，必须达到《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等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100%合格，一次性验收。

2、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以及其他达不到合同约定及要求的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乙方承担，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等级，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不合格部分费用价款的 10% 违约金，以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质量违约金甲方将在乙方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扣减冲抵，乙方自愿放弃对上述约定的异议权。

3、各具体执行项目施工图纸及甲方的质量要求与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乙方按要求较高者施工。

4、乙方须确保质量检测合格，提供样板满足建设单位的样板需求，并通过甲方的现场第三方抽样送检，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检测配合费用与送检费用；

5、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五条：安全文明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包括不限于以下：

1、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各执行项目所在地区（包括所在区、市、省）的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2、不发生因工死亡事故，年重伤率不大于万分之五，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

3、乙方的机械设备进场前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验收合格之后才能使用；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出入场管理制度和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安全文明的管理规定；

5、乙方现场施工需满足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工作面安全防护及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

6、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7、乙方特种作业人员需满足各项目所在市/区相关要求，必须为省住房建设厅颁发特种作业证件；

8、乙方需按照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给与配置相关防护用具，用品（含安全带）；

9、施工期间建筑物、构筑物内以及堆料区等所有垃圾清理至施工现场指定位置；

10、乙方生活区垃圾清理及分类至指定位置；乙方使用的卫生间清洁及维护；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1、本工程预付款：__无__，预付款抵扣方法：__无__；

2、支付方式：详见分包合同条款第五条工程款支付方法；

第七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一条的规定一致。

第八条：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九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一年，或至下一次同区域 ALC 板专业工程集采招标完成之日止，以两者较晚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合同份数

1、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CSCEC 中建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7966110001

税务号：911100001011071738

座机号：010-83982161

乙方：（盖章）广东恒裕德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麻雀岭工业区 M8 栋鑫腾达大厦 21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汉京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755954069610902

税务号：91440101MA9UNK8D8A

联系人：周文

联系电话：13632666668

7.4 门窗工程

7.4.1 深圳市华筑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2022-08-01FT032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铝合金门窗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铝合金门窗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振碧路和黄竹坑路交汇处西南角，南坪快速北侧

总 包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方：深圳市华筑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CSCEC 中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分包方： 深圳市华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I标段）铝合金门窗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振碧路和黄竹坑路交汇处西南角，南坪快速北侧

3、承包范围：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I标段）铝合金门窗工程，

4、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随时进行调整，有关之费用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同意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包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合同含税总价（暂定）：小写：￥12,417,870.75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贰佰肆拾壹万柒仟捌佰柒拾元柒角伍分。其中，不含税价款：￥11,392,541.98元，大写：壹仟壹佰叁拾玖万贰仟伍佰肆拾壹元玖角捌分。税金：￥1,025,328.78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贰万伍仟叁佰贰拾捌元柒角捌分。人工费含税：￥1,470,470.66，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柒万零肆佰柒拾元陆角陆分。

2、计价办法：详见“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I标段）铝合金门窗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条件”第四条；

3、工作内容划分：详见甲方及乙方工作界面划分表（附件2）；

4、甲、乙方提供资源：详见甲方及乙方所须提供的材料、机械等资源划分表（附件3），

第三条：合同工期

1、合同总工期日历天数为： 366天、满足符合甲方要求。

2、开工日期最终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总工期维持不变，质保期开始时间以本项目（非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工期延误，乙方按照 10000 元/天缴纳工期延误违约金；

3、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批准后实施。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即使甲方批准同意调整进度计划，但工期也不可视为甲方允许顺延，确因属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第四条：工程质量

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设计图纸要求，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的广东省优质工程奖标准奖项要求。（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满足针对本项目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政府第三方质量评定验收要求。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 以及其他达不到合同约定及要求的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乙方承担，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等级，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不合格部分费用价款的 10% 违约金，以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质量违约金甲方将在乙方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扣减冲抵；

确保人才安居集团第三方质量评估排名位列前三 ，如排名处于第四至第十名（含）处罚 5 万元/次，第十一名（含）之后处罚 10 万元/次，如排名倒数三名（含）内处罚 20 万元/次。

第五条：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和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满足针对本项目相关安全文明标准、政府第三方安全文明评定验收要求。

1、不发生人员死亡、重伤或残疾事故，不发生三人以上轻伤事故，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3 万元以上的火灾事故等，安全零事故，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

2、机械设备进场前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验收合格之后才能使用；

3、甲方对安全帽、马甲进行统一管理，由甲方统一采购，扣除乙方相应费用；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出入场管理制度和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安全文明的管理规定；

5、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和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的相关安全文明要求，配合项目部组织的安全教育活动；

6、现场施工满足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

7、本工程要求在业主第三方评估中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排名前10，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排名第1。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1、本工程预付款：无，预付款抵扣方法：无；

2、支付方式：

1)每月 20 日乙方上报当月完成产值交甲方审核，乙方每月 20 日上报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完成产值交甲方审核，门（窗）框安装完毕次月 30 日前，甲方支付至审定量的成套门（窗）价款的35％（扣除 5%作为履约保证金，实际支付 30%）；门（窗）扇安装完毕次月 30 日前，甲方累计支付审定量的成套门（窗）价款的 70％（扣除 5%作为履约保证金，实际支付 65%），逾期未上报（或上报不齐全）进度款申报资料，视为自动放弃本月进度款申请资格，当月进度款不予支付，逾期支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80%不再支付；结算完毕后三个月内付至结算总价的97%，剩余3%作为保修金待验收合格满二年后45日内无息支付（扣除所有扣款后的费用总额），但并不免除乙方所承包工程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2）甲方以现金、信用证、保理、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乙方上月审定工程款（当采用承兑汇票时，贴息费由乙方承担；采用其他非现支付时，贴息费由甲方承担，按贴息时银行贴息率计算，贴息费用待双方结算完成后随余款一并支付，乙方凭银行贴息回单原件及由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向甲方索取贴息费）。甲方有权选择何种方式付款，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3、其他，每月20日分包上报完成工程量，其余详见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五条。

第七条：人员

7.1 甲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唐 浩

7.2 乙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封 宗 龙

第八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一条的规定一致。

第九条：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甲方、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刻生效。

第十二条：合同解除

12.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2 甲方根据乙方的履约表现，有权解除合同。

CSCEC 中建

第十三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刘涛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7966110001

税务号：91110000101107173B

座机号：010-83982161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华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姜洋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工业园路 1 号 1 栋凯豪达大厦 302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账号：15000093051092

税务号：91440300MA5DL7TR7J

联系人：封宗龙

联系电话：13510810926

乙方往来函件邮箱：76706606@qq.com

日期：2023年12月23日

7.4.2 深圳联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2020-02-01FT030

安居凤凰苑二标段
铝合金门窗制安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安居凤凰苑二标段铝合金门窗制安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聚龙山片区翠景路以东，青松路以北

总 包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方：深圳联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2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分包方：深圳联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钟屋社区洲石路 650 号宝星智荟城 1 号楼 9 层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13926582793 传 真：/

法定代表人：肖建勇

委托代理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居凤凰苑二标段铝合金门窗制安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聚龙山片区翠景路以东，青松路以北；

3、承包范围：安居凤凰苑二标段铝合金门窗制安工程，1D 栋、1E 栋、2A 栋、2B 栋这 4 栋塔楼的铝合金门窗制安工程和幼儿园的铝窗及幕墙工程；

4、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随时进行调整，有关费用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同意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5、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机械（场内现有塔吊、施工电梯除外）、包运输（含二次及以上转运）。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合同总价（暂定）：￥ 27,531,881.12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柒佰伍拾叁万壹仟捌佰捌拾壹元壹角贰分。其中，不含税价款：￥ 25,258,606.53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伍佰贰拾伍万捌仟陆佰零陆元伍角叁分。税金：￥2,273,274.59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贰拾柒万叁仟贰佰柒拾肆元伍角玖分。人工费含税：￥ 4,964,510.40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玖拾陆万肆仟伍佰壹拾元肆角。

2、计价办法：详见“ 铝合金门窗制安工程分包合同条件”第四条；

第三条：合同工期

1、本工程： 526 日历天。

2、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9 日（开工日期最终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总工期维持不变，质保期开始时间以本项目（非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第四条：工程质量

1、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设计图纸要求，达到国家、 广东 省、 深圳 市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的 **国家优质工程奖** 标准，以及满足其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前提奖项要求。满足本项目第三方质量评定验收要求。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以及其他达不到合同约定及要求的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乙方承担，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等级，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不合格部分费用价款的 10% 违约金，以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质量违约金甲方将在乙方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扣减冲抵，乙方自愿放弃对上述约定的异议权。

2、本工程施工图纸及甲方的质量要求与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乙方按要求较高者施工。

3、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五条：安全文明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包括不限于以下：

1、安全文明施工达到 深圳 市 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标准；

2、不发生因工死亡事故，年重伤率不大于万分之五，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

3、乙方的机械设备进场前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验收合格之后才能使用；

4、甲方对乙方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安全帽、马甲进行统一管理，由甲方统一采购，相应费用在乙方进度款中扣除；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出入场管理制度和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安全文明的管理规定；

6、乙方现场施工需满足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工作面安全防护及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

7、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8、乙方特种作业人员需满足深圳市相关要求，必须为省住房建设厅颁发特种作业证件；

9、乙方需按照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给与配置相关防护用具，用品（含安全带）；

10、不发生火灾事件、发生盗窃及抢夺事件全部由乙方负责；

11、在宿舍区集中入住需服从项目部管理，不得发生打架斗殴等恶性事件；

12、施工期间建筑物、构筑物内以及堆料区等所有垃圾清理至指定位置；

13、乙方生活区垃圾清理及分类至指定位置；乙方使用的卫生间清洁及维护；

14、施工期间乙方使用的易飞扬材料覆盖及覆盖材料采购；

15、甲方所提供材料使用后码放、打包及搬运、装车；

16、满足广东省优质结构及深圳市优质结构的相关工作内容。

第六条：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序号	职务	数量	要求	备注
1	现场负责人	1	常驻现场，按时参加生产例会	
2	技术负责人	1	常驻现场	
3	专职安全员	2	5 年以上安全管理经验，持 C 证，兼劳资管理	
4	质量员	3	常驻现场	
5	预算员	1	可兼职	
6	资料员	1	可兼职	
7	专业审图员	2	整理图纸问题及变更、对接设计院完成优化	
8	电工	1	常驻现场	

说明：

1、以上配备人员要求具有相关专业工作经验且证件齐全；

2、乙方未能按上述要求配备管理人员，或配备人员如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应在限期内补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相应管理人员，如超过限期后仍不配备或更换，每人每月按 8,000.00 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第七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1、本工程预付款：___无___，预付款抵扣方法：___无___；

2、支付方式：详见分包合同条款第五条工程款支付方法；

第八条：人员

1、甲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__刘涛____

2、乙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__肖建勇__

第九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一条的规定一致。

第十条：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一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 12 层

3、总包方、分包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刻生效。

第十三条：合同份数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费用全部结清后即告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联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肖建勇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涛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钟屋社区洲石路 650 号宝星智荟城 1 号楼 9 层**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鸿瑞支行**
账号：860187966110001	**银行账号：44250100002700001195**
税务号：911100001011071738	**税务号：91440300MA5F21TU3N**
座机号：010-83982161	**联系人：肖建勇**
	联系电话：13926582793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

7.4.3 深圳市中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2020-02-01FT029

安居凤凰苑一标段
铝合金门窗制安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安居凤凰苑一标段铝合金门窗制安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聚龙山片区翠景路以东，青松路以北

总 包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方：深圳市中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1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分包方：深圳市中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路 33 号八卦岭工业区 512 栋 4 层

邮政编码：518029 电 话：13823117719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吴本军

委托代理人：贾承运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居凤凰苑一标段铝合金门窗制安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聚龙山片区翠景路以东，青松路以北；

3、承包范围：安居凤凰苑一标段铝合金门窗制安工程，1A 栋、1B 栋、1C 栋、3A 栋、3B 栋这 5 栋塔楼的铝合金门窗制安工程；

4、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随时进行调整，有关费用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同意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5、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机械（场内现有塔吊、施工电梯除外）、包运输（含二次及以上转运）。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合同总价（暂定）：￥ 26,310,466.18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陆佰叁拾壹万零肆佰陆拾陆元壹角捌分。其中，不含税价款：￥ 24,138,042.37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肆佰壹拾叁万捌仟零肆拾贰元叁角柒分。税金：￥2,172,423.81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壹拾柒万贰仟肆佰贰拾叁元捌角壹分。人工费含税：￥ 4,717,967.12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柒拾壹万柒仟玖佰陆拾柒元壹角贰分。

2、计价办法：详见“ 铝合金门窗制安工程分包合同条件”第四条；

第三条：合同工期

1、本工程： 526 日历天。

2、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9 日（开工日期最终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总工期维持不变，质保期开始时间以本项目（非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第四条：工程质量

1、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设计图纸要求，达到国家、 广东 省、 深圳 市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的 **国家优质工程奖** 标准，以及满足其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前提奖项要求。满足本项目第三方质量评定验收要求。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以及其他达不到合同约定及要求的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乙方承担，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等级，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不合格部分费用价款的 10% 违约金，以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质量违约金甲方将在乙方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扣减冲抵，乙方自愿放弃对上述约定的异议权。

2、本工程施工图纸及甲方的质量要求与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乙方按要求较高者施工。

3、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五条：安全文明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包括不限于以下：

1、安全文明施工达到 深圳 市 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标准；

2、不发生因工死亡事故，年重伤率不大于万分之五，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

3、乙方的机械设备进场前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验收合格之后才能使用；

4、甲方对乙方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安全帽、马甲进行统一管理，由甲方统一采购，相应费用在乙方进度款中扣除；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出入场管理制度和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安全文明的管理规定；

6、乙方现场施工需满足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工作面安全防护及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

7、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8、乙方特种作业人员需满足深圳市相关要求，必须为省住房建设厅颁发特种作业证件；

9、乙方需按照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给与配置相关防护用具，用品（含安全带）；

10、不发生火灾事件、发生盗窃及抢夺事件全部由乙方负责；

11、在宿舍区集中入住需服从项目部管理，不得发生打架斗殴等恶性事件；

12、施工期间建筑物、构筑物内以及堆料区等所有垃圾清理至指定位置；

13、乙方生活区垃圾清理及分类至指定位置；乙方使用的卫生间清洁及维护；

14、施工期间乙方使用的易飞扬材料覆盖及覆盖材料采购；

15、甲方所提供材料使用后码放、打包及搬运、装车；

16、满足广东省优质结构及深圳市优质结构的相关工作内容。

第六条：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序号	职务	数量	要求	备注
1	现场负责人	1	常驻现场，按时参加生产例会	
2	技术负责人	1	常驻现场	
3	专职安全员	2	5 年以上安全管理经验，持 C 证，兼劳资管理	
4	质量员	3	常驻现场	
5	预算员	1	可兼职	
6	资料员	1	可兼职	
7	专业审图员	2	整理图纸问题及变更、对接设计院完成优化	
8	电工	1	常驻现场	

说明：

1、以上配备人员要求具有相关专业工作经验且证件齐全；

2、乙方未能按上述要求配备管理人员，或配备人员如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应在限期内补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相应管理人员，如超过限期后仍不配备或更换，每人每月按 8,000.00 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第七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1、本工程预付款：___无___，预付款抵扣方法：___无___；

2、支付方式：详见分包合同条款第五条工程款支付方法；

第八条：人员

1、甲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__刘涛____

2、乙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__贾承运__

第九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一条的规定一致。

第十条：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一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 12 层

3、总包方、分包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刻生效。

第十三条：合同份数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费用全部结清后即告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中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涛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贾承运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林社区园岭街道八卦岭工业区 512 栋 4 层**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吉华支行**
账号：860187966110001	**银行账号：44250100001300000207**
税务号：91110000101107173B	**税务号：91440300789211920F**
座机号：010-83982161	**联系人：贾承运**
	联系电话：13922809983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7.5 防火门工程

7.5.1 广州市锦澜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2020-22-01FT022

广州中远海运空运白云机场仓储项目施工总承包
防火门工程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广州中远海运空运白云机场仓储项目施工总承包防火门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机场北进场路以西、花都大道以北花都空港物流园区一地块（A）

总 包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方：广州市锦澜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3日

2022年04月12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广州市锦澜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东村青萝路8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中远海运空运白云机场仓储项目施工总承包防火门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机场北进场路以西、花都大道以北花都空港物流园区一地块（A）；

3、承包范围：广州中远海运空运白云机场仓储项目施工总承包防火门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钢质防火门（甲级）、钢质防火门（乙级）、木质防火门（甲级）、木质防火门（乙级）、钢质防火门（1800*2400）、图纸深化并确认、防火门安装后的塞缝处理以及清单及合同描述的所有图纸范围内防火门工程施工内容，以及对甲供材料、设备等的保管、管理等；

4、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随时进行调整，有关之费用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同意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5、承包方式：包工、包材料（甲供材除外）、包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本合同含税暂定总金额为：小写：￥388,572.76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捌仟伍佰柒拾贰元柒角陆分；其中：不含税价款：小写：￥343,869.7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叁仟捌佰陆拾玖元柒角；人工费含税金额：￥47,392.88元，大写：人民币肆万柒仟叁佰玖拾贰元捌角捌分；税金为：小写：￥44,703.06元，大写：人民币肆万肆仟柒佰零叁元零陆分。

2、计价办法：详见广州中远海运空运白云机场仓储项目施工总承包防火门工程分包合同条件”第四条。

第三条：合同工期

1、合同总工期日历天数为： 49 日历天；

2、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3 月 3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21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总工期维持不变，质保期开始时间以本项目（非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工期明细：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备注
1 号仓库	2022-03-05	2022-03-29	
2 号仓库	2022-03-22	2022-04-15	
3 号仓库	2022-04-01	2022-04-15	
平台、坡道及站房	2022-03-10	2022-03-21	
办公楼	2022-03-03	2022-04-01	
食堂及宿舍楼	2022-03-05	2022-04-21	
门卫	2022-04-01	2022-04-08	

3、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即使甲方代表批准同意调整进度计划，但工期也不可视为甲方允许顺延，确因属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4、不可抗力原因和因素的认定标准

4.1 六级以上的地震；

4.2 七级以上持续一天的台风；

4.3 100mm 以上的持续二十四小时的大雨、暴雨；

4.4 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

4.5 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工期安排，工期的提前或延长,并不附带增加乙方任何额外费用，在延长工期期间所增加的项目也按原定的合同单价计算；

6、合同价中已包括必须的加班和抢工工作以使本工程能在节点控制工期之日前完成。以后补偿加班费的要求将不予考虑。

第四条：工程质量与技术要求

1、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设计图纸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2、本工程施工图纸及甲方的质量要求与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乙方按要求较高者施工，施工工艺需满足图纸及甲方技术指导书的要求。

3、工程竣工验收必须一次通过，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未能一次验收通过，造成工期延误，则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如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标准，影响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甲方将对乙方处以工程总造价 5%的质量罚款，由甲方在结算中一并扣除；

5、乙方施工质量必须满足甲方的工艺技术要求,必须满足业主交楼标准要求；

6、除另有注明外，本项目的防火门产品须符合设计要求、图纸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注》GB50210-2018、《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建筑门窗洞口尺寸系列》GB/T5824-2009、《建筑外门窗水密、气密、抗风性能分级及检验方法》GB/T7106-2019、《建筑外门窗保温性能分级及检验方法》GB/T8484-2020、《建筑门窗空气隔声性能分级及检验方法》GB/T8485-2008、《中空玻璃》GB/T11944-2012、《钢制防火窗》GB16809-2008、《防火门》GB12955-2008、《防火卷帘》GB14102-2005、《铝合金门窗》GB/T8487-2010、《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铝合金防火门工程技术规范》JGJ214-2010 等规范及相关国家、地方法律法规。

7、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材料的送检及检测等相关工作，检验合格后方能使用，乙方出具配合检测人员及车辆。

8、防火门材料进场须随车提供材料出厂合格证明材料。

第五条：安全文明

1、不发生因工死亡事故，年重伤率不大于万分之五，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

2、机械设备进场前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验收合格之后才能使用；

3、甲方对安全帽、马甲进行统一管理，由甲方统一采购，扣除乙方相应费用；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出入场管理制度和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安全文明的管理规定；

5、满足广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的相关安全文明要求，配合项目部组织的安全教育活动；

6、现场施工满足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

7、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必须达到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施工 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要求。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1、本工程预付款：___无___，预付款抵扣方法：___无___；

2、甲方以银行转账、信用证形式支付进度款，即每月 30 日，甲方以银行转账、信用证支付甲方审核的乙方上月完成量的 75 %，其中 5%作为履约保证金于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暂扣（当以信用证形式支付时，贴息费用由甲方承担，按贴息时银行贴息率计算，贴息费用待双方结算完成后随余款一并支付，乙方凭银行贴息回单件及由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向甲方索取贴息费）；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何种付款方式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 不得有任何异议。

3、其余详见“防火门工程分包合同条件”第五条。

第七条：人员

1、甲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__杨 涛__

2、乙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__周秋生__

第八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一条的规定一致。

第九条：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_____月__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中国经贸大厦 12 楼

3、总包方、分包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电子签章完成后即刻生效。

第十二条：合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甲方根据乙方的履约表现，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7966110001

税务号：91110000101107173B

座机号：010-83982161

乙方：广州市锦潮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欧佳伟

公司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三沙公路 31 号首层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东涌支行

账号：3602 2263 1910 0018 884

税务号：9144 0115 6618 1536 2G

联系人：欧佳伟

联系电话：13826442645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04月12日 年 月 日

2022年04月13日

7.5.2 重庆美心家美门业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2020-02-01DT030

安居凤凰苑防火门采购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 安居凤凰苑防火门采购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聚龙山片区翠景路以东，青松路以北

总 包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方： 重庆美心家美门业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2日

年 月 日

CSCEC 中建

安居凤凰苑防火门采购合同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重庆美心家美门业有限公司

因安居凤凰苑施工需要，甲方向乙方采购一批防火门，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采购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合同基本内容

1、包工、包材料、包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包安装措施、包检测、包管理费等全部费用。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暂定数量及单价(含税，含送卸货费用)见下表：

2、合同暂定含税金额：￥5,357,638.08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伍万柒仟陆佰叁拾捌元零捌分，其中，不含税金额：￥4,741,272.64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肆万壹仟贰佰柒拾贰元陆角肆分；税金：￥616,365.44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陆仟叁佰陆拾伍元肆角肆分；

3、本合同单价以不含税单价为准，开票时乙方提供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国家政策导致的税率调整，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不含税单价保持不变的基础上，按新税率调整含税单价及含税总价，同时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新税率下的增值税发票，调整时间随国家政策生效开始执行。不含税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生产、加工、安装及成品保护、出厂检测、运输装卸、保险、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全部收费（登记费、手续费等）、利润、因要符合政府有关单位规定而必须改善或替换的全部费用（不包含水泥基础及门洞收边收口），且已充分考虑了施工场地现状、批次、批量等可能影响合同不含税单价的全部因素。本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以甲方现场实际验收数量为结算依据，乙方不得以实际供货量与合同暂定数量的差异为由停止供货或者要求调整不含税单价；

4、关于可视窗口，地下室全部包含可视窗单价、若后期实际施工、地下室部分防火门可优化为不带可视窗、则结算相应扣减对应可视窗部分单价，可视窗含税单价：60 元/块；

5、产品包装：　按出厂标准包装　；

6、交货日期：按甲方要求到货日期进货，但甲方订货需提前 30 天以书面计划单形式通知乙方；

7、送货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安居凤凰苑 施工现场。

二、材料质量标准及验收程序

1、乙方供应的产品以现场实际验收数量入库；

2、所有门位置详建筑平面图定位尺寸，除另有注明外，内门位置距最近墙边 100mm 或贴边，本项目的防火门产品须符合设计要求、图纸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消防验收现场检测要求封样做破坏性试验检测的材料、测试；承包范围内材料、成品、半成品的抽样检测和基本性能试验、保修等工作，其他技术保障：要求具备防盗、防火、隔音、保温等功能，并符合国家/行业最新标准和规范，保证一次性通过质检、技监、公安、消防部门验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2.1、《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877-2014、《防火门》（GB12955-2008）、《防火卷帘》GB14102；

2.2、对于未按照配合比进行操作，导致防火等级、安装质量不达标，由乙方负全责。并且索赔延误工期费用；

2.3、满足节能设计要求；

2.4、热性和耐火完整性：A1.50(甲级)≥1.5h，A1.00（乙级）≥1.0h，A0.5（丙级）≥0.5h。应具有自闭功能，双扇防火门应具有按顺序关闭的功能；

2.5、防火门的所有五金配件（包括但不限于：铰链、锁具、玻璃等）须满足防火要求；

2.6、防火隔音门隔音要求：户门空气声计权隔声量 Rw≥25dB；

2.7、施工图门窗表中尺寸均为门洞口尺寸，须留好安装缝，安装缝填充由防火门单位负责完成，填缝材料由甲方提供；

2.8、门上五金材料二电磁闭门器应符合消防设计要求。三电磁闭门器应无条件配合调试验收。如因乙方的问题不能正常调试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施工用电需自配带证电工，项目二级电箱后的施工电箱自带；

2.9、所有防火门及防火卷帘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定,需由有专业资质证书的单位进行制造及施工并具有公安机构认可的合格检测报告；

2.10、常开防火门应能在火灾时自行关闭,并应有信号反馈的功能；

2.11、防火门内外两侧应能手动开启(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第 6.4.11 条第 4 款规定除外)；

2.12、防火墙和公共走廊上疏散用的平开防火门应设闭门器,双扇平开防火门安装闭门器和顺序器；

2.13、防火门必须由符合相应资质专业公司的负责,且耐火等级及功能设置满足防火规范要求；

2.14、外观质量要求：

2.14.1、焊接要求：焊接应该牢固，焊点分布均匀，焊点应做防锈处理，不得出现假焊和烧穿现象，外表面塞焊部位应打磨平整；

2.14.2、喷涂要求：防火门表面应喷涂防锈底漆，漆层应均匀、平整、光滑、不得有堆漆、麻点、气泡、漏涂、以及流淌等现象；

2.14.3、出厂产品应有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耐火极限、制造厂名称以及出厂日期等标志；

2.14.4、门框、门扇表面无明显凹凸、擦痕等缺陷；

2.15、防火门内外两侧应能手动开启;常开防火门应能在火灾时自行关闭,并应有信号反馈的功能;疏散走道在防火分区处应设置甲级常开防火门；

2.16、防火卷帘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3.00h。防火卷帘应具有防烟性能,与楼板、梁和墙、柱之间的空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2.17、防火门应为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并在关闭后应能从任何一侧手动开启。用于疏散的走道、楼梯和前室的防火门，应具有自行关闭的功能。双扇和多扇防火门，还应具有按顺序关闭的功能；

2.18、防火门门扇、门框的尺寸极限偏差和形位公差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2.19、粘接剂：应使用对人体无毒无害的产品，并经国家认可授权检测机构检验达到 GB/T20285-2006 规定产烟毒性危险分级 ZA2 级要求；

2.20、其他技术保障：要求具备防盗、防火、隔音、保温等功能，并符合国家/行业最新标准和规范，保证一次性通过质检、技监、公安、消防部门验收；

2.21、乙方的安装工作必须按国家现行防火门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并保证通过工程验收取得合格证；

2.22、防火门及防火卷帘配套的五金件品牌要求详见下表：

编号	材料品种	档次	参考品牌
1	地弹簧	A	盖泽、多玛、亚萨合莱、茵科、史丹利、坚朗
2	闭门器	A	瑞高、摩登、坚朗、亚萨合莱
3	门锁五金	A	瑞高、摩登、坚朗、安恒、曼特、河淳
4	防火门	A	北京霍曼、上海森林、深圳龙电、重庆美心、恒昌达、东莞华棱、诺沃芬、曼特

3、乙方供应的材料运送到甲方指定施工现场后，由甲方指定工程部（责任工程师何柯）验收人员对进场防火门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产品须与计划单及样品一致），由甲方物资部(材料员晏西西）对数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予以签收，如不合格无条件退场；所有产品由乙方负责运输到送货地点，并负责安排人员卸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

4、所有防火门由乙方负责运输到送货地点，并负责卸货、安装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后由甲方负责验收人员工程部（生产经理何柯）、安全部（安全总监肖爽）对防火门的质量及安装效果进行验收（验收材料须与样品、计划单及图纸要求一致），由商务物资部（材料员晏西西）对数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予以签收，如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整改至合格后予以签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工程进度款支付

1、按甲方所提供的材料计划供货，具体供应数量以乙方供货至送货地点并安装完毕经甲方接收并确认的数量为准，每月 20 号，乙方凭上月 21 号至当月 20 号甲方签收的送货单及甲方的入库单（该入库单必须是**徐胜宗(商务负责人（经理））、何柯（生产经理）、晏西西（材料员）及傅茂能（库管）**签字确认的产值）向甲方进行月度结算，经甲方审定后于次月的 30 号支付审定安装完毕后的防火门的 75%（需扣除 5%的履约保证金，实付 70%），全部完工后 45 个工作日内付款付至甲方审定金额的 85%（需扣除 5%的履约保证金，实付 80%），乙方于完工后一个月内上报结算、甲方于 3 个月内审核完毕、双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后三个月内支付至结算额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 2 年后无息返还（不免除乙方保修期间质量问题责任扣款）；

2、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的税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加盖乙方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乙方保证所提供发票的真实性，一经发现假发票，除补真票外，并按相关税法规定处以双倍罚款及滞纳金，如因提供虚假发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永久保留追索损失的权利；

3、防火门全部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凭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原件、月度《防火门供货对账单》及供货汇总表向甲方提交防火门供货结算资料申请办理结算。若乙方未及时上报结算资料或上报的结算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或甲乙双方正在办理结算时，乙方无权向甲方索要结算款；

4、每月工程进度款中应扣除当月乙方的各项罚款，扣罚款通知单无需乙方签字，在当月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因设计图纸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增减、索赔及现场发生的签证，乙方编制预算，甲方

审定，随当月进度款一并支付，并计入结算总价中；

6、乙方每月必须按时 100%足额支付当期工人工资，如因乙方发放不及时所造成劳务工集体闹事等对甲方不利事件，由乙方负责消除影响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完成深圳市两制相关要求。

7、本项目价税分离，至履约结束双方结算完成，不含税单价一律不予调整。因国家政策导致的税率调整，乙方承诺在不含税单价保持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含税单价及合价，同时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新税率下的增值税发票，调整时间从国家政策发布之日开始执行。

8、从签订合同起，乙方不得中途更换单位名称、收款账户名称和发票单位名称等，不接受委托支付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付款，待乙方提供合法、合规、足额对口增值税发票和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后，甲方再支付工程款。

9、甲方提供现场水电、乙方承担施工现场进场人员在项目所在地暂住人员的有关费用，工人生活区电充钱刷卡使用，甲方每月从乙方的进度款中扣除乙方的生活电费；

10、住宿及生活条件：甲方提供住宿板房，住房为 800 元/间/月。床上用品、伙食乙方自理。

四、计价办法及结算

1、计价办法：

1.1 合同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其全部工作内容的人工费(含加班费、抢工费、运输费、装卸费、多次倒运费用)、材料费、机具费、其它直接费(成品保护费)、门框的现场灌浆/成品水泥发泡板(包含施工人工费，包含材料费)、赶工费、窝工费、防火门装卸车费、防火门维修费、顺位器、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因交叉作业致使材料损坏的更换费用、因要符合政府有关部门规定而必须改善或替换的任何费用、通过消防主管部门消防验收所需费用、垃圾清理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国家规定应代员工缴纳的保险费、规费、增值税、税金及附加、各类检测试验费、工程所在地的政策性收费、扰民和民扰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1.2 工程量计算规则约定：按最新版清单计量计价规范进行计量。

1.3 签证费用计算约定：

1.3.1 有实物量项目，不存在零星用工，均需按实物量计算，套取合同约定单价。合同单价没有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

1.4 合同单价中已充分考虑施工期内人工、材料和机械的价格波动风险，在工程结算一律不再调整。乙方将不能因此提出改变合同价格及对所有合同内承诺内容的修改，否则甲方有权自行解除合同，因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含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1.5 合同单价已考虑下列工作内容，不再另行计价：

1.5.1 合同单价中已充分考虑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报价中已考虑和记取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1.5.2 合同单价中已考虑与其他工程交叉作业带来的施工影响因素及本工程冬、雨季施工需产生的措施费用及对工期的影响；

1.5.3 乙方已充分考虑施工安全，并提供安全保护措施，若发生意外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1.5.4 乙方为施工及人身安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含人员防护用品及现场防护等）；且乙方须为其工人及管理人员提供每位 20 万元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单价中，乙方提供保险合同供甲方审查及备案；

1.5.5 消防前室防火门，楼梯间防火门，地下室单元防火门，为均带视口。投标报价时乙方需充分考虑报价至单价中，并在深化设计过程中按我司要求进行深化设计。

1.5.6 其中电力机房及电井采用甲级防火门，向外开启，其中高压开关房和公变的高低压变配电房设置带联网报警装置的锁具。

1.5.6 其中管道井门暗装，外挂装修饰面材料（同墙面做法，此部分装饰面做法由甲方负责施工）

2、结算：

2.1 结算造价主要分四部分：

2.1.1 合同造价部分（不含税单价包干）；

2.1.2 合同施工范围以外增加或减少工程造价；

2.1.3 扣减合同未施工部分；

2.1.4 修改变更、签证增减工程造价；

2.2 结算方法：依据实际施工图、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按以上“计价办法”，以双方实际确认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

2.3 结算资料报送时间：该分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因乙方原因未及时上报结算资料，引起的延期结算及延期付款，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4 结算审核时间： 甲方收到乙方报送完整结算资料后，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三个月内审核完毕。但如果乙方报送结算资料，不能如实反映结算内容，则甲方在收到结算资料后一个月内，要求乙方补充相关资料，但乙方补充相关资料时间，不包含在甲方审核结算时间内。

2.5 若“结算报送金额”超过“结算审定金额”的 10%，甲方将按乙方“结算报送金额”与最终“审定结算审定金额”差值的 10%作为违约金从审定价中扣除。

五、甲方责任

1、及时支付乙方材料款；

2、及时提供材料进场计划单，提前 30 天将材料计划单用书面形式发送乙方，甲方须按合同约定交货日期提前把材料用量计划以书面计划单形式通知乙方，否则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3、做好材料进场验收和结算工作。

六、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进场计划供应防火门，如与计划不符或乙方的人员、车辆不配合甲方现场人员的工作，则甲方有权拒绝签收，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对上述产品的质量要求供应，保证送检合格，如因乙方产品影响工程质量或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产品供应不及时或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向甲方交纳不合格产品金额的 5%/天作为罚金）；

3、按甲方工程技术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上述产品的各种材质证明及试验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材料款；

4、按甲方商务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付款所需全部资料，如因乙方提供付款资料不及时或提供的付款资料有误导致付款时间延后，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5、送货人员严格按照甲方指定地点交货，由乙方负责安排人员卸货及安装并配合甲方清点、验收，送货单必须为乙方盖章且由甲方指定人员签收，此送货单作为双方对帐结算的依据（甲方对此的签收不视为其对乙方供应材料质量的认可）；

6、入场送材料时，乙方送货工人须严格遵守甲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配戴安全帽和反光马甲，送货车速不得超速于 10km/h，车辆离开现场时应将车冲洗干净，确保不带泥土行驶上路；

7、乙方材料进场须合理打包，并保证运输、卸货安全可靠，如运输、卸货过程中发生

材料丢失或损坏，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包装物回收由乙方负责；

8、本合同不含税单价在工程供货期间，无论原材料市场如何变化，合同约定的不含税单价均不做调整。乙方不得以材料涨价为理由拒绝供货，如因乙方拒绝供货造成的影响甲方工期等结果，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安全文明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标准。

八、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1、现场总负责人 1 常驻项目，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历

2、专职安全员 2 人，5 年以上安全管理经验，且持有 C 证，兼职劳资管理员

3、专职技术人员 1 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

九、其它约定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计划和质量要求供应材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采取改进措施，若乙方在限期内仍未取得明显效果，不能令甲方满意，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让第三者供应材料，第三者供应所产生的价差，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承担产品运送车辆道路交通、环保等方面的责任，承担因车辆违规造成受罚的一切经济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不得中途更换单位名称、收款账户名称和发票单位名称等，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付款，待乙方提供合法、合规、足额真实对口增值税发票和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后，甲方再支付货款。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发生争议时，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以向北京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全部结清以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CSCEC 中建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7966110001

税务号：91110000101107173B

座机号：010-83982161

乙方：（盖章）重庆美心家美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坪白鹤路 56 号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南坪支行

银行账号：083947120100304044389

税务号：915001087530843685

联系人：胡俊

联系电话：18523877166

胡俊

2022年04月22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2年04月21日

7.5.3 广东华棱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2022-08-01DT036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
防火门采购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防火门采购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振碧路和黄竹坑路交会处西南角，南坪快速北侧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华棱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_____年___月___日

2024年03月20日

CSCEC 中建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
防火门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华棱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作为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 的总承包商，将该工程的 **防火门采购** 交由乙方施工，与乙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合同基本内容

1、产品为合格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符合附件要求的规格和参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附件 1：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 工程防火门采购合同清单）。

2、本合同暂定金额：￥2,020,162.8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贰万零壹佰陆拾贰元捌角。其中，不含税金额：￥1,787,754.69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柒仟柒佰伍拾肆元陆角玖分，税金：￥232,408.11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肆佰零捌元壹角壹分；单位、暂定数量、暂定单价、暂定金额详见（附件 1：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工程防火门采购合同清单）。

3、计价方式：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其全部工作内容的人工费（含加班费、抢工费、运输费、装卸费、多次倒运费用）、材料费、机具费、其他直接费（成品保护费）、防火门塞缝及收口费用、门框的现场灌浆/成品水泥发泡板（包含施工人工费，包含材料费）、赶工费、窝工费、防火门装卸车费、防火门维修费、自购材料检验费、顺位器、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因交叉作业致使材料损坏的更换费用、因要符合政府有关部门规定而必须改善或替换的任何费用、通过消防主管部门消防验收所需费用、垃圾清理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国家规定应代员工缴纳的保险费、规费、增值税、税金及附加、各类检测试验费、工程所在地的政策性收费、扰民和民扰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夜间施工增加费、风雨季措施费、防疫增加费、包生活及施工用水电费及深化图纸审查、现场洞口尺寸的复核测量与定位、服从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协调并提供与其他专业工程的配合作业、负责防火门所需的测试、检测及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因要符合政府有关单位规定而必须改善或替换的全部费用且已充分考虑了施工场地现状、批次、批量等可能影响合同不含税单价的全

部因素。本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以甲方现场实际验收数量为结算依据，乙方不得以实际供货量与合同暂定数量的差异为由停止供货或者要求调整不含税单价；

4、如在履约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调整，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不含税单价保持不变基础上，按新税率调整含税单价及合价。同时，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新税率下的增值税发票，调整时间随国家政策发布开始执行；

5、交货日期：收到甲方书面计划单后 3 天，周六周日正常发货，不得影响现场施工；

6、送货地点：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工程施工现场。

7、甲方提供宿舍，乙方负责床铺、生活用品、生活区的用水用电、 管理人员、工人及司机餐食、为工人及管理人员现场门禁卡办理等费用，该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水电费根据使用宿舍进行费用分摊，过程进度款进行扣除。

8、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施工图纸及施工方案施工，除经甲方同意外（书面文件），乙方擅自增加的超出设计以外的部分甲方不予计量；

9、乙方所报价的防火门品牌为：深圳龙电；五金：防火锁为坚朗 SSN17830F，闭门器为坚朗 BBM10902，铰链为 304 不锈钢。

10、防火门报价不含视口玻璃。如需增加视口玻璃的，甲级防火门增加费为每块 220 元，乙级防火门增加费为每块 180 元（视口玻璃为 150*1000mm 水晶硅玻璃）；

第二条：材料款支付

1、按现场所提供的材料计划供货，供货数量按乙方供货到工地安装完成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甲乙双方每月 20 日对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供货数量进行核对，并按甲方要求格式出具对账单，该对账单经甲方材料员林天文、财务金峰、商务负责人张艳文签字后方可作为付款及结算依据；

2、工程量计算规则：防火门以平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洞口尺寸以面积计算（超大门费用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费用）；防火卷帘门面积=防火卷帘设计洞口宽度(宽)*（防火卷帘设计洞口高度+卷帘箱 500mm）（高）计算。防火封堵面积已计入防火卷帘面积内计算，不再另行计算。

3、工程量计算规则约定：合同清单中有约定计算规则的按其约定的计算规则计算，合同清单中未约定的按照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计算规则计算。

4、付款方式：

4.1 付款比例：甲方审定的乙方上月完成量的 70%；

4.2 防火门全部安装完成，乙方所承包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一个月内付至审定款项的 80%；

4.3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三个月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结算金额的3%为质保金；

5、质量保修期自防火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整体移交物业日期，以较晚的时间为准起，计算满二年，质保期满且乙方履行完毕全部质量保修义务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无任何遗留问题、扣除应扣款项后满 45 日内，甲方将剩余的质量保修金无息支付给乙方（扣除所有扣款后的费用总额），但并不免除乙方所承包工程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6、质量保修期：2 年（但不包括违反使用保养规定和安装原因造成的损坏），质保期起始日期以项目竣工验收或整体移交物业日期，以较晚的时间为准。乙方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承诺接到报修电话后，12 小时内赶到现场；

7、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的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等额的加乙方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乙方需保证所提供发票的真实性，否则，一经发现假发票，除补真票外，并按相关税法规定处以双倍罚款及滞纳金，如因提供虚假发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永久保留追索损失的权利；

8、结算

8.1 结算造价主要分四部分：

◆合同造价部分（合同范围内）；

◆合同施工范围以外增加或减少工程造价；

◆扣减合同未施工部分；

◆修改变更、签证增减工程造价；

8.2 结算方法：依据实际施工图、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按以上“计价办法”，以双方实际确认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

8.3 结算资料报送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报送结算资料（包含工程量计算书）。因乙方原因未及时上报结算资料，引起的延期结算及延期付款，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8.4 审核时间：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结算书后的三个月内审核完毕。若乙方报送结算资料，不能如实反映结算内容，则甲方在收到结算资料后一个月内，要求乙方补充相关资料，但乙方补充相关资料时间，不包含在甲方审核结算时间内；

8.5 若“结算报送金额”超过“结算审定金额”的 5%，甲方将按乙方“报送结算金额”与最终“审定结算金额”差值的 10% 作为结算审定费用从审定价中扣除。

三、材料验收方法

1、乙方按甲方订单要求进行供货，卸货到甲方现场指定地点，送货单必须经甲方指定人员签收，此送货单作为双方对账结算的依据；

2、乙方供应产品需要满足附件 1 中各清单组成产品的规格、数量、型号及甲方要求，若乙方提供产品不满足附件 1 合同清单内容及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力不予验收；对于不满足此要求提供的产品，乙方需要及时按照甲方要求更换，因乙方不及时或不配合更换提供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必须满足甲方设计图纸及工程技术人员的具体技术要求，并满足：《深圳市住房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工程智能监管平台”运用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要求；

4、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为合格品，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包退、包换，所有材料须有出厂合格证明和检验报告，且必须按规定批量随货同行；

5、乙方的材料进场前必须按合同要求品牌报审，材料进场必须有甲方进行验收，随车提供材料对应的合格证和质量证明资料，没有甲方验收合格同意使用的材料不得在本工程上使用，否则无条件拆除，且乙方需向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6、乙方随产品同时提供相对应的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原件，甲方有权因资料不全拒绝收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上述标准有重复或冲突，以最新及最严格标准为准。送检要求合格，如不合格则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7、乙方供应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卸货地点后，由甲方负责验收人员（各施工区域责任师）对进场的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予以签收，如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整改至合格后予以签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防火门技术质量要求

1、本工程实行“样板引路制度”，对于各分项分部工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样板施工，对样板施工工序和工艺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开发大面积施工；施工样板区由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如未能按要求先做样板即大面积施工，监理及甲方有权要求将已施工部位拆除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以上均不另行计价。

2、正式交付给建设方前，乙方需全程负责防火门的保修及维护并负责最后阶段防火门保护膜的清理；

3、防火门技术要求：除另有注明外，本项目的防火门产品须符合设计要求、图纸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4、工程竣工验收必须一次通过，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未能一次验收通过，造成工期延误，则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因甲方而造成工期延误，则由甲方负责，乙方无责任；

5、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如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标准，影响本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甲方将对乙方处以工程总造价 5%的质量罚款，由甲方在结算中一并扣除；

6、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五金配件等材料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配合进行品牌报审，确定品牌、取样送检合格后方能进场使用；

7、负责自身承包范围成品保护工作，并保证不损坏其它施工方的已完项目，如有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或由甲方指定第三者修复，修复费用乙方承担，反之，他方损坏乙方产品条件相等；

7、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设计图纸要求，达到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的 广东省优质工程奖 标准奖项要求。满足针对本项目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政府第三方质量评定验收要求。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 以及其他达不到合同约定及要求的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乙方承担，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等级，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不合格部分费用价款的 10% 违约金，以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质量违约金甲方将在乙方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扣减冲抵，乙方自愿放弃对上述约定的异议权；

8、乙方确保人才安居集团第三方质量评估排名位列前三 ，如排名处于第四至第十名（含）处罚 5 万元/次，第十一名（含）之后处罚 10 万元/次，如排名倒数三名（含）内处罚 20 万元/次；

10、施工过程中，如果乙方承包范围内各专业施工设计图纸之间有不一致之处，则乙方应在图纸会审时以书面形式提出，最终以甲方书面确认后为准向甲方提出，否则只要有某一专业设计图纸是正确的，则以此专业设计图纸为准；因专业设计图纸不一致且乙方也未向甲方提出，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工程变更的损失与费用（包括对其他专业设计的修正与变更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施工前应充分审图，在施工部位前一周（7 天）内提出，逾期影响答复，以及进度，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进场后乙方应按甲方规定如期上报机械、人员、资质、资料报审，项目经理和质量员必须参加周检、月检及质量例会，现场质量管理人员要求质量意识强、有责任心、严格落实三检制度、积极配合现场质量整改及回复工作，对质量意识差、不配合工作且顶撞甲方的人员进行处罚或清退；

13、每道工序施工前必须进行报验程序，未经验收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监理及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同时要求将已施工部位拆除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以上均不另行计价；

14、正式交付给建设方前，乙方需全程负责防火门的保修及维护并负责最后阶段防火门保护膜的清理；

15、防火门技术要求：除另有注明外，本项目的防火门产品须符合设计要求、图纸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5.1、《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877-2014；

15.2、《防火门》 (GB12955-2008) ；

15.3、《高级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DBJ/T01-27-2003

15.4、《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10-2018

15.5、《建筑门窗工程检测技术规程》 JG/T205-2010

15.6、对于未按照配合比进行操作，导致防火等级、安装质量不达标，由乙方负全责。并且索赔延误工期费用。防火门工程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期待经建设方工程部或本工程物业管理单位出具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合格评定表格后终止；

15.7、热性和耐火完整性：A1.50（甲级）≥1.5h，A1.00（乙级）≥1.0h，A0.5（丙级）≥0.5h；

15.8、防火门产品型号必须按当地消防部门认可的产品选购，其规格及防火等级须严格按照本施工图要求购置；

15.9、防火门采用钢制防火门，防火门的耐火极限等级详建筑平面图及门窗表，防火门的产品质量及防火性能均应经国家防火质量检测中心检验合格，达到设计所要求的耐火极限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火门》GB12955 的要求方可使用；

15.10、防火门的安装必须保证正面和侧面的垂直度，使安装后的防火门开启灵活。关闭严密： 安装时门框与周边结构体系的缝隙应塞缝密实、DPM20 水泥砂浆抹平，门框应固定牢固：防火门上不容许留有空洞；

15.11、除管井检修门和住宅的户门外，防火门应具有自行关闭的功能。双扇防火门应具有按顺序关闭的功能（双扇防火门均必须安装顺序器）；

15.12、设置在建筑内经常有人通行处的防火门宜采用常开防火门（根据图纸要求）。常开防火门应能在火灾时自行关闭并应具有信号反馈的功能；除允许设置常开防火门的位置外， 其他位置的防火门均应采用常闭防火门；常闭防火门应在其明显位置设置“保持防火门关闭”等提示标识；

15.13、防火门应为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并在关闭后应能从任何一侧手动开启。用于疏散的走道、楼梯和前室的防火门，应具有自行关闭的功能。双扇和多扇防火门，还应具有按顺序关闭的功能；

15.14、防火门关闭后应具有防烟性能，凡设置气体消防的房间，其门窗应能根据控制信号自行关闭；

15.15、填充材料：防火门门扇内的填充材料应为对人体无毒无害的防火隔热材料并经国家授权的检测机构检验达到《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 规定的燃烧性能 A1 级要求和产烟毒性危险分级 ZA2 级要求；

15.16、钢制防火门：材料厚度材料选用双面电镀锌冷轧钢板，门框采用≥1.2MM 厚镀锌钢板，门扇采用≥0.8MM 厚镀锌钢板，加固件遇有螺孔处的钢板厚度不低于 3.0 MM。防火锁安装处要进行加固处理；

15.17、喷涂要求：静电喷涂，涂层应均匀、平整、光滑，不得有堆漆、麻点、气泡、漏涂、咬色及

流淌等现象；

15.18、门把手，锁具，铰链，闭门器，门止等五金配件与门框面料颜色喷涂等，需送样品审查，经建设方与现场工程师确认后方可制造安装；

15.19、常开防火门应能在火灾时自行关闭，并应有信号反馈的功能；

15.20、出厂产品应有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耐火极限、制造厂名称以及出厂日期等标志；

15.21、门框、门扇表面无明显凹凸、擦痕等缺陷；

15.22、所有防火门均应在内外侧均安装把手，门窗用五金件如合页、门锁、把手等选用哑光不锈钢成品；

16、防火卷帘技术质量要求：

16.1、本工程安装的防火卷帘应符合《防火卷帘》GB 14102-2005 的有关规定；

16.2、耐火极限：特级无机布防火卷帘大于 3 小时；防火卷帘应具有防烟性能，与楼板、梁和墙、柱之间的空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16.3、防火卷带金属零部件表面不应有裂纹、压坑及明显的凹凸、锤痕、毛刺、孔洞等缺陷。其表面应做防锈处理涂层、镀层应均匀，不得有斑剥、流淌现象；

16.4、卷带帘面不应有撕裂、缺角、挖补、破洞、倾斜、跳线、经纬纱密度明显不均及色差等缺陷。夹板应平直，夹持应牢固，基布的径向应是帘面的受力方向帘面应美观、平直、整洁。相对运动件在切割、弯曲、冲钻等加工处不应有毛刺。零部件的组装、拼装处不应有错位.焊接处应牢固外观应平整，不应有夹渣、漏焊、疏松等现象。所有紧固件应紧牢，不应有松动现象；

16.5、防火卷帘主要零部件使用的各种原材料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规定；

16.6、防火卷帘主要零部件使用的原材料厚度宜符合《防火卷帘》GB 14102-2005 规范的规定；

16.7、防火卷帘的带板、导轨、门楣、座板、传动装置、卷门机及控制箱的加工精度及用料规格等均应满足《防火卷帘》GB 14102-2005 的要求；防火防烟卷帘导轨及门楣内应设有防烟装置；该装置应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制作；

16.8、物理性能：防火卷帘的抗风压、防烟、运行的平稳性、运行噪声、运行速度及两步关闭、温控释放及耐火等级等必须符合《防火卷帘》GB14102-2005 的要求；

16.9、防火卷帘应安装在钢筋混凝土楼板、梁、柱等承重构件上或由乙方提供牢固构件支撑方案；防火卷帘上部如不到顶，上面空间应用耐火极限为3小时的防火材料封堵；

17、清单规格仅供参考，最终以设计、业主及甲方要求为准；

18、满足甲方提出的为确保房屋建筑质量的一切技术质量要求；其余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要求详见建筑工程总说明、施工图纸、图集及合同清单；

19、防火门及配套材料品牌要求表：

编号	材料品种	参考品牌
1	防火门、防火卷帘门	**北京霍曼、上海森林、深圳龙电、重庆美心、恒昌达、东莞华棱、诺沃芬、曼特**
2	地弹簧	盖泽、多玛、亚萨合莱、茵科、史丹利、坚朗
3	闭门器	瑞高、摩登、坚朗、亚萨合莱
4	门锁五金	瑞高、摩登、坚朗、安恒、曼特、河淳
5	硅酮密封胶	郑州中原、成都硅宝、白云、金鼠

20、工程竣工验收必须一次通过，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未能一次验收通过，造成工期延误，则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因甲方而造成工期延误，则由甲方负责，乙方无责任；

21、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如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标准，影响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甲方将对乙方处以工程总造价 5%的质量罚款，由甲方在结算中一并扣除；

22、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五金配件等材料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配合进行品牌报审，确定品牌、取样送检合格后方能进场使用；

特别说明：上述所有事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已包含在乙方合同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另行计价。

第五条：甲方工作

1、及时支付乙方材料款；

2、及时提供材料进场计划，提前 3 天将材料计划用书面形式发送乙方，甲方须按合同约定交货日期提前把材料用量计划通知乙方；

3、做好材料进场验收结算工作；

第六条：乙方工作

1、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进场计划供应材料，如与计划不符或乙方的人员、车辆不配合甲方现场人员的工作，则甲方有权拒绝签收，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对上述产品的质量要求供应，保证送检合格，如因乙方产品影响工程质量或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产品供应不及时或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向甲方缴纳不合格产品金额的 5%/天作为罚金）；

3、按甲方工程技术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上述产品的各种材质证明及试验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材料款；

4、按甲方商务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付款所需全部资料，如因乙方提供付款资料不及时或提供的付

款资料有误导致付款时间延后，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5、送货人员严格按照甲方指定地点交货，由乙方负责安排人员卸货及安装并配合甲方清点、验收，送货单必须为乙方盖章且由甲方指定人员签收，此送货单作为双方对账结算的依据（甲方对此的签收不视为其对乙方供应材料质量的认可）；

6、入场送材料时，乙方送货工人须严格遵守甲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和反光马甲，送货车速不得超速于10km/h，车辆离开现场时应将车冲洗干净，确保不带泥土行驶上路；

7、乙方材料进场须合理打包，并保证运输、卸货安全可靠，如运输、卸货过程中发生材料丢失或损坏，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包装物回收由乙方负责；

8、本合同不含税单价已考虑原材料市场涨价风险，合同约定的不含税单价均不作调整。乙方不得以材料涨价为理由拒绝供货，如因乙方拒绝供货造成的影响甲方工期等结果，责任由乙方承担。

9、甲方对乙方发函时，甲方资料员通知乙方前来领取但乙方弃领的，甲方知会乙方（包括电话、电子邮件、短信、微信及口头知会中任一种形式）后即刻生效，无需乙方书面签收认可，因乙方弃领文件而导致任何后果由乙方承担。

10、乙方承担施工及人身安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含人员防护用品及现场防护等）；必须保证安全施工，一旦发生事故、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必须确保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居民的人身财产安全，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1、现场项目管理人员持有 C 证，须常驻项目 1 人，对于项目发生紧急及特殊情况的，需要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持安全 A 或 B 证）30 分钟到场；

12、乙方必须为其进场人员办理工伤保险费用及团体意外伤害险（保额不低于20万元），保险合同供甲方审查及备案，费用在合同价款中已综合考虑；

13、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包含为施工安全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含人员防护用品及现场防护等），必须保证安全施工，一旦发生事故，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14、接受建设单位和甲方质量安全检查评比，以及由此引起的施工工序重新安排的费用，并按甲方要求，投入满足现场施工需求的设备数量；

15、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施工班组进行安全教育，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影像资料留底；

16、按甲方要求保持现场安全文明的费用和满足现场施工要求的材料堆码及保管工作；

17、电源负责至二级配电箱，二级配电箱由乙方提供全新的，二级配电箱以后电箱及电源敷设由乙方负责，乙方自行敷设的电缆须进行套管保护；

18、负责自身承包范围成品保护工作，并保证不损坏其它施工方的已完项目，如有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或由甲方指定第三者修复，修复费用乙方承担，反之，他方损坏乙方产品条件相等；

19、本项目防火门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自项目竣工验收或整体移交物业之日（以较晚的时间为准）起满两年，乙方须在质量保修期内提供一名专职维修人员（预留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起 24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更换等相关维保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委派第三方进行相关维保工作，所产生的费用无需乙方确认，仅由甲方确认后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20、施工范围内局部塔吊覆盖不到的位置，材料运输由乙方自行负责；

21、乙方负责每天将承包范围内承包范围原有的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包装物不属于建筑垃圾由乙方负责卸车后清理打包带走）、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并堆放至甲方要求的指定地点（场地垃圾分类堆场），工具自备，必须每天工完场清；若乙方未按要求将垃圾堆放至指定地点（场地垃圾分类堆场），甲方将处以每次 1000 元罚款；

22、所有的防火门门框灌浆由乙方负责，门框与结构面的缝隙收口由乙方负责，门框与砌筑面的缝隙收口由精装修单位负责，若因乙方施工滞后影响精装修单位门框与砌筑面收口施工的，最终此部分工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应充分考虑停电、停水、清洁卫生、垃圾清运、材料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单价中已考虑和计取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24、接受甲方质量安全检查评比，以及由此引起的施工工序重新安排的费用；

25、不同区域或楼层的分期开工，可能导致乙方的材料、人工多次进退场，乙方已在报价单价中考虑，并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调整单价；

26、高层的人工、机械降效费用请在各项子目报价中综合考虑；

27、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施工范围内认质认价等与之相关的一切工作；

28、应用于项目的各种材料应按照国家规范和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如钢材复试、焊接试验等。检测或监理抽检所需要的样品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样品费用及检测费用；

29、乙方采购材料的试验费用，现场材料的看管工作乙方需派专人负责，材料的丢失与甲方无关；

30、乙方为施工及人身安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含人员防护用品及现场防护等）；且乙方须为其工人及管理人员提供每位 20 万元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单价中，乙方提供保险合同供甲方审查及备案；

31、在双方约定节点工期情况下不计取任何形式的赶工措施费用，乙方需充分考虑项目中因开放区开放、首件验收施工、单项验收竣工备案等可能带来的赶工安排；

32、乙方确保人才安居集团第三方质量评估排名位列前三 ，如排名处于第四至第十名（含）处罚 5 万元/次，第十一名（含）之后处罚 10 万元/次，如排名倒数三名（含）内处罚 20 万元/次；无条件配合甲方迎接政府、建设单位、集团、公司、第三方检查及观摩、对标学习、演练、仪式等活动的工作安排，

包括但不限于文明施工清理、停工、整改、设备设施退场、物资二次堆放等系列工作；

33、甲方有权对防火门进行破坏性抽检，并能通过各地区消防验收部门 “现场随机抽检、封存样板、带走火烧” 等消防检测，费用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

34、喷涂要求：静电喷涂，涂层应均匀、平整、光滑，不得有堆漆、麻点、气泡、漏涂、咬色及流淌等现象；

35、乙方在制作安装之前，应进场对门洞尺寸进行测量复核，确保制作尺寸与现场尺寸相符，否则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6、乙方已充分考虑实际施工图纸、方案、做法存在变更情况下的报价风险，并将其包含在报价中，日后任何因图纸变更而引起的追加费用索赔，均不予同意；且乙方已充分考虑了施工重难点，考虑各工序穿插引起的窝工等，并保证通过专家论证（论证费用已考虑），如因专家论证不通过导致实际做法变更，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防火门窗在运输时，需注意做好保护，防止门窗扇及门窗框在搬运过程中磨损；划痕修复：轻微划痕，进行补漆处理，肉眼观察未见色差；严重划痕，现场无法修复的，需卸下回工厂重新进行表面处理；

38、现场保护：安装门窗框时要防止磕碰、划伤；门窗框安装完后及时贴保护膜；门窗扇、锁具安装完毕后，要将门窗扇锁紧。防止成品碰伤、划伤，锁具丢失；

39、乙方采购的型号和规格等要符合设计图、规范和甲方、业主单位的质量标准要求，不符合甲方或监理方、业主方要求的材料，甲方或监理方、业主方有权拒收，并把该材料清退出场，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发现乙方使用不合格产品或“三无”产品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进行返工更换，并有权从应付工程款、履约担保中扣除该项材料总额二倍的罚款。乙方应立即用合格产品进行更换，承担负责返工、修理、重做所需的一切费用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构成延误工期等其他违约情况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0、所有与乙方施工工程有关的材料到货时，乙方详细验收后再请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如果不经甲方验收就使用，视为使用不合格材料，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果甲方认为有必要，乙方应安排甲方或监理方代表到加工厂监督并检查精装防火门的加工过程。乙方不能只根据报价清单所述数量及尺寸而不参考图纸或不进行实地量度而进行施工或订购物料。乙方因不采取这些步骤而导致有错误或虚耗物料的，须自负后果；

41、若防火卷帘上部需穿管，其防火封堵及开孔由乙方负责；

42、防火卷帘控制箱由乙方负责，且控制箱至卷帘电动机接线、调试由乙方负责，控制箱进线由甲方预留至控制箱处，其接线由乙方负责，避免因接线问题出现正反转问题；

42、防火卷帘门上部包箱的位置下单前需与甲方确认，且包箱处的烟感及温感需由乙方提供并接线、安装、调试；

43、防火卷帘导轨深度需满足消防验收及相关规范要求；

44、乙方需配合防火门门框及常开闭门器的开孔及封堵工作；

45、带可视窗的防火门要满足最新的消防验收及相关规范、检测要求；

46、防火门门框安装的时候要把防火门监控的电线要留出来；

47、防火门及防火卷帘消防认证标识由乙方负责提供，并粘贴；

48、入户防火门门锁孔位需根据甲方采购的智能门锁孔位进行定位，并配合甲方完成智能门锁孔洞开孔，避免后续智能门锁需重新开孔，且需满足相关消防规范及验收要求。

49、防火门仅需要考虑常闭闭门器，常开闭门器的安装工作由消防单位负责，乙方需配合相关工作；

50、防火卷帘门导轨定位安装完成后，土建分包单位负责砌筑导轨之间的封堵；

第七条：其他约定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计划和质量要求供应材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采取改进措施，若乙方在限期内仍未取得明显效果，不能令甲方满意，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让第三者供应材料，第三者供应所产生的价差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承担产品运送车辆道路交通、环保等方面的责任，承担因车辆违规造成受罚的一切经济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不得中途更换单位名称、收款账户名称和发票单位名称等，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付款，待乙方提供合法、合规、足额真实对口增值税发票和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后，甲方再支付货款；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发生争议时，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以向北京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全部结清以后终止。

CSCEC 中建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刘涛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8601 8796 6110 001

税 务 号：9111 0000 1011 0717 3B

乙方：（盖章）广东华坚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泉和街 3 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账　　号：443066357013002786724

税 务 号：9144 1900 6328 1119 4F

往来函件邮箱：szb03@hualingdoor.com

联 系 人：唐 文

联系电话：1341075971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7.6 地坪工程

7.6.1 深圳市华城东安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JZ-2024-FT016（1）

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 2024 年度（广东省）地坪工程集采合同（一）



工程名称： 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地坪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

甲 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华城东安工程有限公司

___年___月___日

2024年08月26日

CSCEC 中建

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 2024 年度（广东省）
地坪工程集采合同（一）

甲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华城东安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珠大道北梅州大厦 502G

法定代表人： 王志远

委托代理人：王世乐 电话： 13590123707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地坪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地坪工程；

2、工程地点：广东省；

3、承包范围：甲方广东省内项目的环氧地坪漆、耐磨地坪、水泥自流平、划线工程等；

4、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乙方的履约表现调整承包范围，乙方同意不因实际承包范围的变化调整合同单价；

5、承包方式：

5.1、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包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

二、合同有效期

自本合同生效后一年，或至下一次同区域地坪集采招标完成之日止，以两者较晚时间为准。

三、合同计量计价

1、工程量计算规则约定：

按设计图示主墙间净尺寸计算实际施工面积 ，扣除凸出地面构筑物、设备基础、室内地沟等所占面积，不扣除间壁墙及≤0.3 ㎡柱、垛、附墙烟囱及孔洞所占面积，但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亦不增加面积。

2、计价办法：

2.1 合同单价按合同附件 1：“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 2024 年度（广东省）地坪工程集采合

同清单”执行。综合单价包干，包人工费、材料费（除甲供外）、机械费（施工电梯、塔吊除外，含自用机械维修、成品保护、保养费用）、机械进出场费、停窝工费、人工与机械降效费、措施费、管理费、加班费、雨季施工费、劳保费、 社保费、保险费、风险费、利润、规费、税费（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及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政府管理费等所有税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及合同包含的包质量、包安全、包 CI 等所有风险费用，此综合单价不因市场变化或其他任何原因而调整；

2.2 本合同单价以不含税综合包干单价为准，因国家政策导致的税率调整，双方一致同意在不含税单价保持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调整含税单价及含税总价，同时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新税率下的增值税发票，调整时间随国家政策发布开始执行；

3、签证费用计算约定：

3.1 有实物量项目，不存在零星用工，均需按实物量计算，套取合同约定单价及签证限价。合同单价和签证限价没有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

3.2 乙方必须取得甲方下发的指令单后方可施工，施工完毕后按甲方要求格式上报签证，否则甲方不予审核；

3.3 甲方有权在施工期间，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或增加清单外的工作，乙方应及时进行施工，变更增加的费用由甲方负责；如乙方以价格未定等原因拒绝接受甲方下发的工作指令，甲方可将其委托给其它单位施工，由委托的施工单位报价，甲方审定后，乙方向甲方支付该部分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设计变更和增加工作，合同中有单价的，按合同单价执行，无合同单价项目，双方协商；

3.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签证，需拿到经甲方下发的《工作任务单》后按要求施工，施工完成后立即通知甲方现场责任师及商务人员现场拍照及实测实量工程量，并对现场手稿进行签字，方可作为签证有效依据，签证发生后在 3 日完成签证报审手续，否则视为让利。

4、合同单价已考虑但不限于下列工作内容，不再另行计价

4.1 乙方负责提供完成地坪工程所需的所有主材及辅料机具：地坪卷材、地坪涂料、沥青基层处理剂、汽油、卷材胶粘剂、底漆、胎体增强材料、密封膏、堵漏灵、收口压条、螺钉等；

4.2 合同单价中已充分考虑施工期内人工、材料和机械的价格波动风险，在工程结算时一律不再调整。乙方将不能因此提出改变合同价格及对所有合同内承诺内容的修改，否则甲方有权自行解除合同，因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含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4.3 按甲方要求保持现场照明、安全文明的费用和满足现场施工需要的材料堆码及保管工作；

4.4 乙方负责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帽、马甲的提供，若安全帽、马甲由乙方自行配置（应在甲方《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合格分供方名册》范围内采购），如不符合甲方要求，则由甲方统一采购，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乙方相应费用；

4.5 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及分项工程的要求随时进行调整，有关费用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4.6 所有综合单价仅和施工做法有关，与部位无关，乙方不能因相同施工做法的不同部位要求甲方进行调价；

4.7 乙方施工范围内的操作平台及安全防护设施，必须符合甲方安全要求，须经甲方安全总监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4.8 提供材料样板及样板确认所需费用；乙方采购材料的试验、检验费用及送检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现场材料的看管工作乙方需派专人负责；材料进场需提供合格证和自验报告，送检合格后方能使用，并配合甲方提供甲方需求的相关检测资料；

4.9 乙方进场人员必须办理工伤保险费用，且乙方须为其工人及管理人员提供每位至少 20 万元足额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含在单价中，并将保险合同供甲方审查及备案；为施工及人身安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含人员防护用品及现场防护等）；

4.10 甲方指定施工用临时加工场地及仓库用地，乙方材料加工棚和库房由乙方自行搭设，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施工需要，须搬迁加工棚及仓库，乙方需无条件拆除并重新搭建加工棚及仓库，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材料摆放及库房布置须达到甲方的安全文明要求；

4.11 乙方承包范围内的资料整理不再单独计费；

4.12 接受建设单位、甲方的质量安全检查评比，配合各类检查可能要求的切割、检测及修复，乙方无条件配合，不另计价，以及由此引起的施工工序重新安排的费用；

4.13 包含乙方施工工程验收通过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查及政府部门的验收）；

4.14 雨季施工措施费及施工降排水的费用；

4.15 防洪、排涝、排水、环卫、市容、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

4.16 乙方施工过程中不得发生扰民事件，并负责因地坪施工、运输所造成扰民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处理完善，严格遵守项目所在市/区早晚时间段限行规定，乙方须严格按照限行时间禁止所有车辆出入并承担因自身监督教育不当所造成的罚款；

4.17 负责自身承包范围成品保护工作，并保证不损坏其它施工方的已完项目，如有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或由甲方指定第三者修复，修复费用乙方承担。反之，他方损坏乙方产品条

件相等。如施工过程中因为乙方施工滞后导致的需要吊篮等措施施工，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如因施工原因，不得不破坏乙方已完工成品，用签证形式予以计量计价；

4.18 不同区域或楼层的分期开工，可能导致乙方的材料、人工多次进退场，乙方已在报价单价中考虑，并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调整单价；

4.19 在双方约定节点工期情况下不计取任何形式的赶工措施费用，乙方已在单价中充分考虑项目中因开放区开放、首件验收施工、单项验收竣工备案等可能带来的赶工安排；

4.20 本项目地坪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乙方须在质量保修期内提供一名专职维修人员（预留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起24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更换等相关维保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委派第三方进行相关维保工作，所产生的费用无需乙方确认，仅由甲方确认后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4.21 本工程钢筋连接按甲方施工方案连接方式施工，钢筋连接所需的人工、材料及加工机械、工具以及连接检测费等均由乙方负责，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4.22 对其他分包商及供应商（包括并不限于甲方的其他分包商、供应商，建设单位指定分包商、供应商以及其他专业承包商）的配合照管工作：包括并不仅限于现场的文明施工、临水及临电设施的维护、洞口及临边安全防护的维护、垃圾的清运、完工清理等，其费用须考虑在合同单价中，且其配合照管工作均截止到本工程分包合同期满；

4.23 凡须进行二次剔凿洞口的剔凿等均由乙方负责；

4.24 提供恰当的保护措施以适应工程总体冬雨季施工，并按甲方的方案提供砼所需的测温、防裂等措施，费用由乙方负责；

4.25 施工中配备足够的应急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水泵、排污泵等费用；

4.26 除前述明确由甲方提供之外的其他所有材料、机械均由乙方提供并承担其费用；

4.27 承担工人及管理人员门禁卡费用，承担宿舍床铺、衣柜、吊架、空调等生活设施、夏季通风防蝇设施等其它设施由乙方自备，水电费挂表按实计取。

四、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1、工程款支付

1.1 付款时间：工程进度款按月形象进度实际完成量支付，乙方于每月21号提供上月21号至本月20号形象进度完成量报表，并填制甲方规定的进度报表和工程进度款申请表，经甲方项目有关部门核实后（7天内），交甲方项目经理审核批准，次月30前支付上月工程款。

1.2 付款比例：经甲方审核后支付上月完成产值的的65%，工程完工后支付 80% ，全部结算完毕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同时乙方需按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加盖发票专用章的增

值税专用发票。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余下本工程结算总价3%作为本工程保修金，保修金在本工程保修期满后2个月后全部付清（但并不免除乙方所承包工程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保修金支付不计利息。保修金须扣减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对建设单位的赔偿金额，以及因乙方拒绝保修造成的甲方委托第三方维修的费用和相应的违约金。

1.3 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信用证或保理等形式支付乙方工程款（当甲方以信用证或保理形式支付进度款时，贴息费用由甲方承担，按贴息时银行贴息率计算，贴息费用待双方结算完成后随余款一并支付，乙方凭银行贴息回单件及由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向甲方索取贴息费）；

1.4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按时报送进度款申报资料，若乙方未能按时报送资料或报送资料不完整，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工程款，由此引起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须委派有权代表乙方的人员（出具授权委托书）与甲方按月进行核量及确认工作，否则，以甲方的核定量为准。

1.5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加盖发票专用章的税率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足额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乙方保证所提供发票的真实性，一经发现假发票，除补真票外，并按相关税法规定处以双倍罚款及滞纳金，如因提供虚假发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永久保留追索损失的权利；

1.6 乙方的每月工程进度款中应扣除甲方对乙方的各项罚款，及甲方对乙方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处罚，甲方对乙方下发的扣罚款通知单无需乙方签字，直接在乙方当月工程款中扣除；

1.7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不得中途更换单位名称、收款账户名称和发票单位名称等，甲方不接受委托支付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付款，待乙方提供合法、合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后，甲方再支付工程款；

1.8 因设计图纸变更、工程量增减而发生的费用增减、索赔及现场发生的签证，乙方编制预算，甲方审定，在签证流程结束后随次月进度款支付，并计入结算总价中；

1.9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员工或其分包人员到甲方办公室、售楼处等处围攻、静坐等现象发生的，每发生一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

1.10 乙方每月必须按时 100%足额支付当期工人工资，如因乙方发放不及时所造成劳务工集体闹事等对甲方不利事件，由乙方负责消除影响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劳资纠纷、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甲方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的，每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从乙方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乙方需与

甲方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并履行协议中相关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12 乙方每期申请进度款时，需提供截止当期的《工人工资足额支付证明》，确保往期工资支付完成，无拖欠工资；

1.13 乙方须根据国家部委、当地政府以及甲方的相关要求，配合甲方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相关协议签订、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工作，按甲方及银行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14 每月16日，乙方需将上月16日至本月15日，甲方下发的《工作任务单》所产生的签证报送甲方商务部，并与甲方商务人员核对，签证审批流程完成后纳入乙方当月已完产值，随当次进度款一并支付。若当月未上报，视为放弃该签证费用，结算时将不计入结算总价中；

2、结算：

2.1 结算造价主要分五部分：

（1）合同造价部分（合同清单部分）；

（2）合同施工范围以外增加或减少工程造价；

（3） 扣减合同未施工部分；

（4）修改变更、签证增减工程造价；

（5）扣减罚款、水电费；

2.2 结算方法：依据实际施工图、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按以上“计价办法”，以双方实际确认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

2.3 结算资料报送时间：地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包含工程量计算书）。因乙方原因未及时上报结算资料，引起的延期结算及延期付款，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4 若“结算报送金额”超过“结算审定金额”的5%，甲方将按乙方“报送结算金额”与最终“审定结算金额”差值的10%作为违约金从审定价中扣除。

3、发票管理要求

3.1 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发票属于乙方的合同主要义务。甲方每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当按照当期甲方审定金额的100%向甲方交付合法发票，并经甲方确认发票符合规定且认证通过。

3.2 乙方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发票交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

3.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过程中甲方收取的乙方发票金额不作为甲乙双方最终结算依据。最终乙方提供的发票总额应与实际最终结算金额保持一致，若出现乙方累计提供发票金额大于最终结算金额时，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红字发票进行冲减。

3.4 在甲方第一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一般纳税人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3.5 在甲方支付结算款前，乙方应按甲乙双方确定的结算金额足额100%提供增值税发票及发票全额缴税的证明。

3.6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发票，视为乙方重大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未开票金额的45%，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本款所称乙方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3.6.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或拒绝开具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

3.6.2 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在税务局进行发票认证工作；

3.6.3 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遗失、破损等不能抵扣的情况；

3.6.4 因乙方未按时完成纳税义务、或被税务机关列为走逃等，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税款、接受税务机关调查等情形；

3.6.5 乙方擅自作废或冲红已提交给甲方的发票；

3.6.6 乙方发生注销或强制注销未能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

3.6.7 其他违约情形。

本款特别注明：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不视为对乙方开具发票义务的免除。乙方仍然负有义务向甲方重新开具合法发票、提供已缴税证明、办理发票认证工作。

3.7 如乙方提供发票联次发生丢失的，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提供相应补充资料或红冲丢失发票并重新开具，确保甲方能够全额进行税金抵扣及入账。

3.8 如由甲方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为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需按月履行扣缴义务，甲方负责农民工税后工资发放。

4、乙方基本税务信息

4.1 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简易计税方法

4.2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13% ☑9% □6% □3% □其它_____）

□增值税普通发票（□13% □9% □6% □3% □其它_____）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它增值税扣税凭证：

4.3 发票开具方式：

☑纳税人自行开具 □税务机关代开 □其它：_____

5、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员工或其分包人员到甲方办公室、售楼处等处围攻、静坐等现象发生的，每发生一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

6、乙方每期申请进度款时，需提供截止当期的《工人工资足额支付证明》，确保往期工资支付完成，无拖欠工资。

7、乙方的每月工程进度款中，应扣除当月甲方对乙方的各项罚款。

8、乙方须根据国家部委、当地政府以及甲方的相关要求，配合甲方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相关协议签订、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工作，按甲方及银行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五、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正文；

2、补充条款和补充合同（双方就后续事宜协商一致，签订的补充合同）；

3、合同条件，包括以下合同附件：

附件 1：合同清单

附件 2：分包签证管理办法

附件 3：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 4：进度款申报审核表、付款流程

附件 5：劳务工管理规定及其附件

附件 6：环境保护管理协议

附件 7：施工现场消防保卫交通卫生管理协议书

附件 8：工程保修合同

附件 9：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协议书

附件 10：结算指引

4、设计变更、签证、会议纪要；

5、工程保修合同；

6、甲方招标文件；

7、规范规程、验收标准、政策性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总的工期控制计划，审查乙方编制的详细施工作业计划；

1.2 负责组织隐蔽工程的验收，对乙方的质量、进度和安全进行监督；

1.3 甲方提供钢筋网片、混凝土主材，并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各分包单位之间的生产工作；

1.4 甲方仅借给乙方图纸以做复印，乙方自行考虑复印图纸套数，甲方可以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复印完毕后乙方须原样归还甲方图纸，若有破损或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套重新翻晒后归还甲方，且保障字迹清晰。

1.5 当分包管理人员能力不满足现场要求时，甲方有权直接更换包括现场经理在内的所有管理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1.6 协调解决乙方现场的材料堆放及库存场所，库房由乙方自行按照甲方标准围蔽；

1.7 向乙方提供现场人员宿舍。宿舍床铺、衣柜、吊架、空调等生活设施、夏季通风防蝇设施等其它设施由乙方自备，水电由乙方承担；

1.8 提供生产用水用电，乙方应厉行节约。甲方有权随时抽查监督乙方用水用电行为，若发现有浪费或不良使用行为，甲方有权重罚，并禁止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水电资源。

2、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现场代表工作：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作业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工期控制计划、质量目标和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进行施工，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它所有权利及义务。遵守甲方的项目管理制度，对施工过程中涉及甲方的先进工艺和技术保密；

2.2 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进场，配备符合甲方管理要求的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项目代表、生产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调动必须经甲方代表签字同意；

2.3 按甲方总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乙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有关费用预（决）算，提交甲方审核，按甲方的要求、施工图、规范及甲方制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新技术、新工艺进行施工。若因乙方资源投入不够，导致工期拖延，工程质量不高，甲方有权采取各种措施，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支出均由乙方承担；

2.4 按甲方要求及规定申报已完工作量和相关的工程技术资料，并按时提供给甲方资料员归档；如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交上述报表和相关的工程技术资料，甲方应要求乙方限时完成，若仍完不成，甲方将对乙方处以1000元/次的罚款；

2.5 遵守项目所在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扰民、环保和施工噪音等管理的规定，超出规定标准而导致产生的损失和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2.6 配合好其它分项工程的施工，承担由于乙方自身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7 负责自身承包范围成品保护工作，并保证不损坏其它施工方的已完项目，如有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或由甲方指定第三者修复，修复费用乙方承担。反之，他方损坏乙方产品条件相等；

2.8 乙方施工成果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并取得书面认可，未取得书面认可的施工部分不纳入结算内容；

2.9 乙方进行施工的所有工序都需经过甲方验收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2.10 乙方施工范围内工程的资料及材料试验费用由乙方负责；

2.11 乙方进场人员必须为年满18岁，能够独立操作的技术工人，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是乙方自有工人，并配备足够的技术骨干及施工管理人员，对施工过程把关，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

2.12 在施工现场内乙方施工人员应服从甲方指挥，工程所需制作场地、施工设备、工程材料的周转仓库、现场的堆放场地等设施及职工生活设施必须经过甲方代表的批准，如不听从甲方合理指令，甲方有权对乙方予以处罚，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

2.13 工程完工时提供3套属于乙方工作范围的相关资料；

2.14 乙方承包工程完工后，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应在15日内全部退出施工现场，否则罚款10000元/天；

2.15 乙方必须按甲方审核通过（或甲方制定）的雨季施工方案进行施工，负责雨季施工的防雨工作，其雨季施工的措施必须保证工程质量，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作调整，包括夜间加班、增设人材机等不再单独计价；

2.16 负责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理至甲方指定垃圾堆放场，严禁在施工场地乱倒乱放，每发现一次罚款2000元；

2.17 乙方施工范围内工程的资料及材料试验费用由乙方负责，若因资料及材料试验缓慢或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及影响概由乙方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向甲方报审，取得同意后方可进场；进场后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向甲方报检，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检验即使用的材料视为不合格材料，使用该部分材料所施工的部位甲方有权在结算中不予确认且要求返工重做，其中重复用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结算价款中；

2.18 乙方机械设备管理：为保证本分包工程的实施，乙方应提供实施分包工程所必须的所有机械设备、施工工具等，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所有设备及工具等处于良好状态并且配备专职管理员或专职电工看护，及时提供机械报审表，以利于施工。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及工具应符合项目所在市/区关于机械设备的各项规定及甲方对于乙方提供设备及工具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并且负责所提供的机械设备检验。乙方所使用的施工用电三级箱自备，夜间施工照明自备。乙方提供的各种设备及工具一旦进入分包工程现场，在分包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应当视为工程财产，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运出施工现场；但该设备或工具在施工中确实闲置，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运出施工现场。工程完工，经甲方认可后，乙方机械方可退场；

2.19 乙方自备测量人员及仪器（要求现场必须保证足够的经纬仪、全站仪等仪器并在标定的有效期内使用），并对因自身测量造成的失误负完全责任；

2.20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施工用水、用电需节约使用，杜绝发生浪费资源现象，否则甲方有权加收相关费用以作惩戒；

2.21 乙方必须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施工及维修工程缺陷，应按要求细化节点做法，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设单位、监理、甲方共同满意；

2.22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向建设单位、监理办理所承包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及时提供所有有关办理签证的有力资料，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从建设单位、监理方签回此部分分项工程签证，除不计算此签证的所有费用（且不纳入产值），甲方另将处以1000元/次罚款；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23 乙方所采用的电箱、电缆应符合规范要求，乙方需对自有设备做好防触电、防雷保护，同时对移交的临电接驳点，乙方应按严格JGJ46-2005临时用电规范配置使用机械设备，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用电；

2.24 乙方须自行考虑施工临时道路的修复（不含材料）、合同工期内赶工引起的各种材料设备的损耗及增加（含周转材料等）；

2.25 合同范围内义务乙方履行不及时或无能为力履行，甲方可直接代为履行，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处以罚款（包含履行能力不能让甲方满意时）；

2.26 在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乙方完全接受并执行甲方所制订的施工方案以及施工过程中进一步细化调整后的施工方案，乙方的合同价格也已完全考虑了不同的施工方案而带来的资源以及工序调整等因素，乙方承诺不因甲方根据工程的进展及施工的需要调整了施工方案而向发包方提出价格及工期方面的调整；

2.27 成品保护：乙方应严格保护已做好的涂膜地坪层，严禁在施工完的地坪层上打眼凿洞。地坪层未干，禁止人员在工作面上踩踏。地漏要防止杂物堵塞，确保排水畅通。施工时，不允许涂膜材料污染已做好饰面的墙壁、卫生洁具、门窗等。乙方需负责自行施工范围的成品保护工作，并保证不损害其它施工方已完项目，如有损害乙方应自费予以修理；；

2.28 地面出现空鼓现象乙方需无条件进行修复处理（修复方案须经确认后方可实施）；

2.29 乙方需提供该地面的使用保养方案、列出该地面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处理方案；

2.30 承担由于检查、待检、测量、放线、及图纸变更、设计修改等造成的窝工；

2.31 乙方的综合单价中包括本要求中提到的所有工作内容、国家规范要求的标准及其它未提到的，为满足本工程必须实施的所有费用；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工程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1、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设计图纸要求，达到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市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符合《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2014)、《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自流平地面工程技术标准》(JGJ/T 175-2018）。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如达不到，则罚款乙方承包范围内工程造价的10%，乙方并自费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2、如果图纸和甲方的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广东省及项目所在市/区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乙方应以质量较高者施工；

3、乙方提供具有资质检测单位的检测报告；乙方在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必须按甲方要求在施工现场内做样本实验，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4、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应具有 项目所在市/区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质量认可书；

6、本工程检验方式按国家规范或政府质检部门所要求的方法进行，乙方须保证自身施工工作内容一次性验收合格，否则二次验收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的建筑材料，在符合质检部门及业主、监理、甲方要求的同时必须按规定送检，检测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JGJ59-2011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

8、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八、材料管理

1、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混凝土、钢筋网片，甲供材的损耗率：混凝土0%、钢筋网片0% ，超出此损耗范围，甲方有权按采购单价进行处罚。如甲方授权乙方采购材料，则按批价结算。

2、乙方供料：除第1条约定甲方按计划供料外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3、材料进场前，需提供《材料试验报告》、《出厂合格证》等相关材质证明材料，材料进场抽样检验抽取的样本数量由甲方指定，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材料不合格仍需复检，复检的检验费和第三方见证试验费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地坪材料应通过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的技术鉴定，并在法定质检单位检测合格，提交原材料试验检验报告，应遵守项目当地建委相关规定。地坪材料进入现场必须见证取样复检合格，不合格的地坪材料严禁使用。

5、乙方承诺，地坪材料须满足甲方各执行项目(业主、监理、甲方)对品牌的具体要求。若乙方提供的地坪材料未通过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审核，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其他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指定的其他品牌，直至报审合格。如因乙方提供虚假材料给甲方造成处罚的，甲方有权双倍对乙方进行处罚。

九、工期

1、开工、竣工时间、工期延误罚以具体项目签订的补充合同规定为准；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工期安排，工期的提前或延长,并不附带增加乙方任何额外费用，在延长工期期间所增加的项目也按原定的合同单价计算。

十、争议解决

1、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以向北京市人民法院提起讼诉。

十一、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费用全部结清后即告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CSCEC 中建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7966110001

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座机号：010-83982161

乙方：深圳市华城东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珠大道北梅州大厦 502G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44201600600050000718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31109501D

联系人：王世乐

联系电话：13590123707

7.6.2 湖南伟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JZ-2024-FT016（2）

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 2024 年度（广东省）地坪工程集采合同（二）

工程名称： 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地坪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

甲　　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湖南伟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____年___月___日

2024年08月26日

CSCEC 中建

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 2024 年度（广东省）
地坪工程集采合同（三）

甲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湖南伟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 868 号天祥水晶湾办公楼 1004

法定代表人： 李聪

委托代理人：李仕稳 电话：13372554188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地坪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地坪工程；

2、工程地点：广东省；

3、承包范围：甲方广东省内项目的环氧地坪漆、耐磨地坪、水泥自流平、划线工程等；

4、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乙方的履约表现调整承包范围，乙方同意不因实际承包范围的变化调整合同单价；

5、承包方式：

5.1、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包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

二、合同有效期

自本合同生效后一年，或至下一次同区域地坪集采招标完成之日止，以两者较晚时间为准。

三、合同计量计价

1、工程量计算规则约定：

按设计图示主墙间净尺寸计算实际施工面积 ，扣除凸出地面构筑物、设备基础、室内地沟等所占面积，不扣除间壁墙及≤0.3 ㎡柱、垛、附墙烟囱及孔洞所占面积，但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亦不增加面积。

2、计价办法：

2.1 合同单价按合同附件 1：“中建一局 2024 年华南区域（广东省）地坪工程集采合同清单”

执行。综合单价包干，包人工费、材料费（除甲供外）、机械费（施工电梯、塔吊除外，含自用机械维修、成品保护、保养费用）、机械进出场费、停窝工费、人工与机械降效费、措施费、管理费、加班费、雨季施工费、劳保费、 社保费、保险费、风险费、利润、规费、税费（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及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政府管理费等所有税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及合同包含的包质量、包安全、包 CI 等所有风险费用，此综合单价不因市场变化或其他任何原因而调整；

2.2 本合同单价以不含税综合包干单价为准，因国家政策导致的税率调整，双方一致同意在不含税单价保持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调整含税单价及含税总价，同时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新税率下的增值税发票，调整时间随国家政策发布开始执行；

3、签证费用计算约定：

3.1 有实物量项目，不存在零星用工，均需按实物量计算，套取合同约定单价及签证限价。合同单价和签证限价没有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

3.2 乙方必须取得甲方下发的指令单后方可施工，施工完毕后按甲方要求格式上报签证，否则甲方不予审核；

3.3 甲方有权在施工期间，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或增加清单外的工作，乙方应及时进行施工，变更增加的费用由甲方负责；如乙方以价格未定等原因拒绝接受甲方下发的工作指令，甲方可将其委托给其它单位施工，由委托的施工单位报价，甲方审定后，乙方向甲方支付该部分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设计变更和增加工作，合同中有单价的，按合同单价执行，无合同单价项目，双方协商；

3.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签证，需拿到经甲方下发的《工作任务单》后按要求施工，施工完成后立即通知甲方现场责任师及商务人员现场拍照及实测实量工程量，并对现场手稿进行签字，方可作为签证有效依据，签证发生后在 3 日完成签证报审手续，否则视为让利。

4、合同单价已考虑但不限于下列工作内容，不再另行计价

4.1 乙方负责提供完成地坪工程所需的所有主材及辅料机具：地坪卷材、地坪涂料、沥青基层处理剂、汽油、卷材胶粘剂、底漆、胎体增强材料、密封膏、堵漏灵、收口压条、螺钉等；

4.2 合同单价中已充分考虑施工期内人工、材料和机械的价格波动风险，在工程结算时一律不再调整。乙方将不能因此提出改变合同价格及对所有合同内承诺内容的修改，否则甲方有权自行解除合同，因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含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4.3 按甲方要求保持现场照明、安全文明的费用和满足现场施工需要的材料堆码及保管工作；

4.4 乙方负责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帽、马甲的提供，若安全帽、马甲由乙方自行配置（应在甲方《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合格分供方名册》范围内采购），如不符合甲方要求，则由甲方统一采购，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乙方相应费用；

4.5 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及分项工程的要求随时进行调整，有关费用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4.6 所有综合单价仅和施工做法有关，与部位无关，乙方不能因相同施工做法的不同部位要求甲方进行调价；

4.7 乙方施工范围内的操作平台及安全防护设施，必须符合甲方安全要求，须经甲方安全总监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4.8 提供材料样板及样板确认所需费用；乙方采购材料的试验、检验费用及送检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现场材料的看管工作乙方需派专人负责；材料进场需提供合格证和自验报告，送检合格后方能使用，并配合甲方提供甲方需求的相关检测资料；

4.9 乙方进场人员必须办理工伤保险费用，且乙方须为其工人及管理人员提供每位至少 20 万元足额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含在单价中，并将保险合同供甲方审查及备案；为施工及人身安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含人员防护用品及现场防护等）；

4.10 甲方指定施工用临时加工场地及仓库用地，乙方材料加工棚和库房由乙方自行搭设，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施工需要，须搬迁加工棚及仓库，乙方需无条件拆除并重新搭建加工棚及仓库，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材料摆放及库房布置须达到甲方的安全文明要求；

4.11 乙方承包范围内的资料整理不再单独计费；

4.12 接受建设单位、甲方的质量安全检查评比，配合各类检查可能要求的切割、检测及修复，乙方无条件配合，不另计价，以及由此引起的施工工序重新安排的费用；

4.13 包含乙方施工工程验收通过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查及政府部门的验收）；

4.14 雨季施工措施费及施工降排水的费用；

4.15 防洪、排涝、排水、环卫、市容、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

4.16 乙方施工过程中不得发生扰民事件，并负责因地坪施工、运输所造成扰民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处理完善，严格遵守项目所在市/区早晚时间段限行规定，乙方须严格按照限行时间禁止所有车辆出入并承担因自身监督教育不当所造成的罚款；

4.17 负责自身承包范围成品保护工作，并保证不损坏其它施工方的已完项目，如有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或由甲方指定第三者修复，修复费用乙方承担。反之，他方损坏乙方产品条

件相等。如施工过程中因为乙方施工滞后导致的需要吊篮等措施施工，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如因施工原因，不得不破坏乙方已完工成品，用签证形式予以计量计价；

4.18 不同区域或楼层的分期开工，可能导致乙方的材料、人工多次进退场，乙方已在报价单价中考虑，并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调整单价；

4.19 在双方约定节点工期情况下不计取任何形式的赶工措施费用，乙方已在单价中充分考虑项目中因开放区开放、首件验收施工、单项验收竣工备案等可能带来的赶工安排；

4.20 本项目地坪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乙方须在质量保修期内提供一名专职维修人员（预留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起 24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更换等相关维保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委派第三方进行相关维保工作，所产生的费用无需乙方确认，仅由甲方确认后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4.21 本工程钢筋连接按甲方施工方案连接方式施工，钢筋连接所需的人工、材料及加工机械、工具以及连接检测费等均由乙方负责，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4.22 对其他分包商及供应商（包括并不限于甲方的其他分包商、供应商，建设单位指定分包商、供应商以及其他专业承包商）的配合照管工作：包括并不仅限于现场的文明施工、临水及临电设施的维护、洞口及临边安全防护的维护、垃圾的清运、完工清理等，其费用须考虑在合同单价中，且其配合照管工作均截止到本工程分包合同期满；

4.23 凡须进行二次剔凿洞口的剔凿等均由乙方负责；

4.24 提供恰当的保护措施以适应工程总体冬雨季施工，并按甲方的方案提供砼所需的测温、防裂等措施，费用由乙方负责；

4.25 施工中配备足够的应急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水泵、排污泵等费用；

4.26 除前述明确由甲方提供之外的其他所有材料、机械均由乙方提供并承担其费用；

4.27 承担工人及管理人员门禁卡费用，承担宿舍床铺、衣柜、吊架、空调等生活设施、夏季通风防蝇设施等其它设施由乙方自备，水电费挂表按实计取。

四、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1、工程款支付

1.1 付款时间：工程进度款按月形象进度实际完成量支付，乙方于每月 21 号提供上月 21 号至本月 20 号形象进度完成量报表，并填制甲方规定的进度报表和工程进度款申请表，经甲方项目有关部门核实后（7 天内），交甲方项目经理审核批准，次月 30 前支付上月工程款。

1.2 付款比例：经甲方审核后支付上月完成产值的的 65%，工程完工后支付 80% ，全部结算完毕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同时乙方需按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加盖发票专用章的增

值税专用发票。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余下本工程结算总价3%作为本工程保修金，保修金在本工程保修期满后2个月后全部付清（但并不免除乙方所承包工程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保修金支付不计利息。保修金须扣减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对建设单位的赔偿金额，以及因乙方拒绝保修造成的甲方委托第三方维修的费用和相应的违约金。

1.3 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信用证或保理等形式支付乙方工程款（当甲方以信用证或保理形式支付进度款时，贴息费用由甲方承担，按贴息时银行贴息率计算，贴息费用待双方结算完成后随余款一并支付，乙方凭银行贴息回单件及由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向甲方索取贴息费）；

1.4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按时报送进度款申报资料，若乙方未能按时报送资料或报送资料不完整，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工程款，由此引起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须委派有权代表乙方的人员（出具授权委托书）与甲方按月进行核量及确认工作，否则，以甲方的核定量为准。

1.5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加盖发票专用章的税率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足额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乙方保证所提供发票的真实性，一经发现假发票，除补真票外，并按相关税法规定处以双倍罚款及滞纳金，如因提供虚假发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永久保留追索损失的权利；

1.6 乙方的每月工程进度款中应扣除甲方对乙方的各项罚款，及甲方对乙方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处罚，甲方对乙方下发的扣罚款通知单无需乙方签字，直接在乙方当月工程款中扣除；

1.7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不得中途更换单位名称、收款账户名称和发票单位名称等，甲方不接受委托支付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付款，待乙方提供合法、合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后，甲方再支付工程款；

1.8 因设计图纸变更、工程量增减而发生的费用增减、索赔及现场发生的签证，乙方编制预算，甲方审定，在签证流程结束后随次月进度款支付，并计入结算总价中；

1.9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员工或其分包人员到甲方办公室、售楼处等处围攻、静坐等现象发生的，每发生一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

1.10 乙方每月必须按时 100%足额支付当期工人工资，如因乙方发放不及时所造成劳务工集体闹事等对甲方不利事件，由乙方负责消除影响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劳资纠纷、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甲方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的，每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从乙方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乙方需与

甲方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并履行协议中相关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12 乙方每期申请进度款时，需提供截止当期的《工人工资足额支付证明》，确保往期工资支付完成，无拖欠工资；

1.13 乙方须根据国家部委、当地政府以及甲方的相关要求，配合甲方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相关协议签订、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工作，按甲方及银行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14 每月16日，乙方需将上月16日至本月15日，甲方下发的《工作任务单》所产生的签证报送甲方商务部，并与甲方商务人员核对，签证审批流程完成后纳入乙方当月已完产值，随当次进度款一并支付。若当月未上报，视为放弃该签证费用，结算时将不计入结算总价中；

2、结算：

2.1 结算造价主要分五部分：

（1）合同造价部分（合同清单部分）；

（2）合同施工范围以外增加或减少工程造价；

（3） 扣减合同未施工部分；

（4）修改变更、签证增减工程造价；

（5）扣减罚款、水电费；

2.2 结算方法：依据实际施工图、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按以上“计价办法”，以双方实际确认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

2.3 结算资料报送时间：地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包含工程量计算书）。因乙方原因未及时上报结算资料，引起的延期结算及延期付款，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4 若“结算报送金额”超过“结算审定金额”的5%，甲方将按乙方“报送结算金额”与最终“审定结算金额”差值的10%作为违约金从审定价中扣除。

3、发票管理要求

3.1 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发票属于乙方的合同主要义务。甲方每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当按照当期甲方审定金额的100%向甲方交付合法发票，并经甲方确认发票符合规定且认证通过。

3.2 乙方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发票交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

3.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过程中甲方收取的乙方发票金额不作为甲乙双方最终结算依据。最终乙方提供的发票总额应与实际最终结算金额保持一致，若出现乙方累计提供发票金额大于最终结算金额时，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红字发票进行冲减。

3.4 在甲方第一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一般纳税人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3.5 在甲方支付结算款前，乙方应按甲乙双方确定的结算金额足额100%提供增值税发票及发票全额缴税的证明。

3.6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发票，视为乙方重大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未开票金额的45%，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本款所称乙方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3.6.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或拒绝开具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

3.6.2 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在税务局进行发票认证工作；

3.6.3 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遗失、破损等不能抵扣的情况；

3.6.4 因乙方未按时完成纳税义务、或被税务机关列为走逃等，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税款、接受税务机关调查等情形；

3.6.5 乙方擅自作废或冲红已提交给甲方的发票；

3.6.6 乙方发生注销或强制注销未能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

3.6.7 其他违约情形。

本款特别注明：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不视为对乙方开具发票义务的免除。乙方仍然负有义务向甲方重新开具合法发票、提供已缴税证明、办理发票认证工作。

3.7 如乙方提供发票联次发生丢失的，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提供相应补充资料或红冲丢失发票并重新开具，确保甲方能够全额进行税金抵扣及入账。

3.8 如由甲方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为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需按月履行扣缴义务，甲方负责农民工税后工资发放。

4、乙方基本税务信息

4.1 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简易计税方法

4.2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13% ☑9% □6% □3% □其它_____）

□增值税普通发票（□13% □9% □6% □3% □其它_____）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它增值税扣税凭证：

4.3 发票开具方式：

☑纳税人自行开具 □税务机关代开 □其它：_____

5、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员工或其分包人员到甲方办公室、售楼处等处围攻、静坐等现象发生的，每发生一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

6、乙方每期申请进度款时，需提供截止当期的《工人工资足额支付证明》，确保往期工资支付完成，无拖欠工资。

7、乙方的每月工程进度款中，应扣除当月甲方对乙方的各项罚款。

8、乙方须根据国家部委、当地政府以及甲方的相关要求，配合甲方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相关协议签订、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工作，按甲方及银行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五、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正文；

2、补充条款和补充合同（双方就后续事宜协商一致，签订的补充合同）；

3、合同条件，包括以下合同附件：

附件 1：合同清单

附件 2：分包签证管理办法

附件 3：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 4：进度款申报审核表、付款流程

附件 5：劳务工管理规定及其附件

附件 6：环境保护管理协议

附件 7：施工现场消防保卫交通卫生管理协议书

附件 8：工程保修合同

附件 9：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协议书

附件 10：结算指引

4、设计变更、签证、会议纪要；

5、工程保修合同；

6、甲方招标文件；

7、规范规程、验收标准、政策性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总的工期控制计划，审查乙方编制的详细施工作业计划；

1.2 负责组织隐蔽工程的验收，对乙方的质量、进度和安全进行监督；

1.3 甲方提供钢筋网片、混凝土主材，并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各分包单位之间的生产工作；

1.4 甲方仅借给乙方图纸以做复印，乙方自行考虑复印图纸套数，甲方可以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复印完毕后乙方须原样归还甲方图纸，若有破损或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套重新翻晒后归还甲方，且保障字迹清晰。

1.5 当分包管理人员能力不满足现场要求时，甲方有权直接更换包括现场经理在内的所有管理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1.6 协调解决乙方现场的材料堆放及库存场所，库房由乙方自行按照甲方标准围蔽；

1.7 向乙方提供现场人员宿舍。宿舍床铺、衣柜、吊架、空调等生活设施、夏季通风防蝇设施等其它设施由乙方自备，水电由乙方承担；

1.8 提供生产用水用电，乙方应厉行节约。甲方有权随时抽查监督乙方用水用电行为，若发现有浪费或不良使用行为，甲方有权重罚，并禁止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水电资源。

2、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现场代表工作：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作业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工期控制计划、质量目标和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进行施工，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它所有权利及义务。遵守甲方的项目管理制度，对施工过程中涉及甲方的先进工艺和技术保密；

2.2 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进场，配备符合甲方管理要求的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项目代表、生产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调动必须经甲方代表签字同意；

2.3 按甲方总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乙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有关费用预（决）算，提交甲方审核，按甲方的要求、施工图、规范及甲方制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新技术、新工艺进行施工。若因乙方资源投入不够，导致工期拖延，工程质量不高，甲方有权采取各种措施，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支出均由乙方承担；

2.4 按甲方要求及规定申报已完工作量和相关的工程技术资料，并按时提供给甲方资料员归档；如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交上述报表和相关的工程技术资料，甲方应要求乙方限时完成，若仍完不成，甲方将对乙方处以1000元/次的罚款；

2.5 遵守项目所在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扰民、环保和施工噪音等管理的规定，超出规定标准而导致产生的损失和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2.6 配合好其它分项工程的施工，承担由于乙方自身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7 负责自身承包范围成品保护工作，并保证不损坏其它施工方的已完项目，如有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或由甲方指定第三者修复，修复费用乙方承担。反之，他方损坏乙方产品条件相等；

2.8 乙方施工成果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并取得书面认可，未取得书面认可的施工部分不纳入结算内容；

2.9 乙方进行施工的所有工序都需经过甲方验收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2.10 乙方施工范围内工程的资料及材料试验费用由乙方负责；

2.11 乙方进场人员必须为年满18岁，能够独立操作的技术工人，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是乙方自有工人，并配备足够的技术骨干及施工管理人员，对施工过程把关，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

2.12 在施工现场内乙方施工人员应服从甲方指挥，工程所需制作场地、施工设备、工程材料的周转仓库、现场的堆放场地等设施及职工生活设施必须经过甲方代表的批准，如不听从甲方合理指令，甲方有权对乙方予以处罚，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

2.13 工程完工时提供3套属于乙方工作范围的相关资料；

2.14 乙方承包工程完工后，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应在15日内全部退出施工现场，否则罚款10000元/天；

2.15 乙方必须按甲方审核通过（或甲方制定）的雨季施工方案进行施工，负责雨季施工的防雨工作，其雨季施工的措施必须保证工程质量，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作调整，包括夜间加班、增设人材机等不再单独计价；

2.16 负责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理至甲方指定垃圾堆放场，严禁在施工场地乱倒乱放，每发现一次罚款2000元；

2.17 乙方施工范围内工程的资料及材料试验费用由乙方负责，若因资料及材料试验缓慢或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及影响概由乙方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向甲方报审，取得同意后方可进场；进场后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向甲方报检，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检验即使用的材料视为不合格材料，使用该部分材料所施工的部位甲方有权在结算中不予确认且要求返工重做，其中重复用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结算价款中；

2.18 乙方机械设备管理：为保证本分包工程的实施，乙方应提供实施分包工程所必须的所有机械设备、施工工具等，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所有设备及工具等处于良好状态并且配备专职管理员或专职电工看护，及时提供机械报审表，以利于施工。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及工具应符合项目所在市/区关于机械设备的各项规定及甲方对于乙方提供设备及工具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并且负责所提供的机械设备检验。乙方所使用的施工用电三级箱自备，夜间施工照明自备。乙方提供的各种设备及工具一旦进入分包工程现场，在分包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应当视为工程财产，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运出施工现场；但该设备或工具在施工中确实闲置，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运出施工现场。工程完工，经甲方认可后，乙方机械方可退场；

2.19 乙方自备测量人员及仪器（要求现场必须保证足够的经纬仪、全站仪等仪器并在标定的有效期内使用），并对因自身测量造成的失误负完全责任；

2.20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施工用水、用电需节约使用，杜绝发生浪费资源现象，否则甲方有权加收相关费用以作惩戒；

2.21 乙方必须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施工及维修工程缺陷，应按要求细化节点做法，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设单位、监理、甲方共同满意；

2.22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向建设单位、监理办理所承包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及时提供所有有关办理签证的有力资料，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从建设单位、监理方签回此部分分项工程签证，除不计算此签证的所有费用（且不纳入产值），甲方另将处以1000元/次罚款；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23 乙方所采用的电箱、电缆应符合规范要求，乙方需对自有设备做好防触电、防雷保护，同时对移交的临电接驳点，乙方应按严格JGJ46-2005临时用电规范配置使用机械设备，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用电；

2.24 乙方须自行考虑施工临时道路的修复（不含材料）、合同工期内赶工引起的各种材料设备的损耗及增加（含周转材料等）；

2.25 合同范围内义务乙方履行不及时或无能为力履行，甲方可直接代为履行，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处以罚款（包含履行能力不能让甲方满意时）；

2.26 在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乙方完全接受并执行甲方所制订的施工方案以及施工过程中进一步细化调整后的施工方案，乙方的合同价格也已完全考虑了不同的施工方案而带来的资源以及工序调整等因素，乙方承诺不因甲方根据工程的进展及施工的需要调整了施工方案而向发包方提出价格及工期方面的调整；

2.27 成品保护：乙方应严格保护已做好的涂膜地坪层，严禁在施工完的地坪层上打眼凿洞。地坪层未干，禁止人员在工作面上踩踏。地漏要防止杂物堵塞，确保排水畅通。施工时，不允许涂膜材料污染已做好饰面的墙壁、卫生洁具、门窗等。乙方需负责自行施工范围的成品保护工作，并保证不损害其它施工方已完项目，如有损害乙方应自费予以修理；；

2.28 地面出现空鼓现象乙方需无条件进行修复处理（修复方案须经确认后方可实施）；

2.29 乙方需提供该地面的使用保养方案、列出该地面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处理方案；

2.30 承担由于检查、待检、测量、放线、及图纸变更、设计修改等造成的窝工；

2.31 乙方的综合单价中包括本要求中提到的所有工作内容、国家规范要求的标准及其它未提到的，为满足本工程必须实施的所有费用；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工程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1、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设计图纸要求，达到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市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符合《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2014)、《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自流平地面工程技术标准》(JGJ/T 175-2018）。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如达不到，则罚款乙方承包范围内工程造价的10%，乙方并自费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2、如果图纸和甲方的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广东省及项目所在市/区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乙方应以质量较高者施工；

3、乙方提供具有资质检测单位的检测报告；乙方在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必须按甲方要求在施工现场内做样本实验，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4、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应具有 项目所在市/区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质量认可书；

6、本工程检验方式按国家规范或政府质检部门所要求的方法进行，乙方须保证自身施工工作内容一次性验收合格，否则二次验收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的建筑材料，在符合质检部门及业主、监理、甲方要求的同时必须按规定送检，检测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JGJ59-2011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

8、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八、材料管理

1、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混凝土、钢筋网片，甲供材的损耗率：混凝土0%、钢筋网片0% ，超出此损耗范围，甲方有权按采购单价进行处罚。如甲方授权乙方采购材料，则按批价结算。

2、乙方供料：除第1条约定甲方按计划供料外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3、材料进场前，需提供《材料试验报告》、《出厂合格证》等相关材质证明材料，材料进场抽样检验抽取的样本数量由甲方指定，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材料不合格仍需复检，复检的检验费和第三方见证试验费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地坪材料应通过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的技术鉴定，并在法定质检单位检测合格，提交原材料试验检验报告，应遵守项目当地建委相关规定。地坪材料进入现场必须见证取样复检合格，不合格的地坪材料严禁使用。

5、乙方承诺，地坪材料须满足甲方各执行项目(业主、监理、甲方)对品牌的具体要求。若乙方提供的地坪材料未通过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审核，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其他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指定的其他品牌，直至报审合格。如因乙方提供虚假材料给甲方造成处罚的，甲方有权双倍对乙方进行处罚。

九、工期

1、开工、竣工时间、工期延误罚以具体项目签订的补充合同规定为准；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工期安排，工期的提前或延长,并不附带增加乙方任何额外费用，在延长工期期间所增加的项目也按原定的合同单价计算。

十、争议解决

1、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以向北京市人民法院提起讼诉。

十一、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费用全部结清后即告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CSCEC 中建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7966110001

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座机号：010-83982161

乙方：湖南伟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 868 号天祥水晶湾办公楼 100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五凌路支行

账号：43050180365200000994

统一信用代码：914303005743115451

联系人：李仕稳

联系电话：13372554188

7.6.3 深圳市众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JZ-2024-FT016（3）

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 2024 年度（广东省）地坪工程集采合同（三）

工程名称： 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地坪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

甲　　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众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___年___月___日

2024年08月26日

CSCEC 中建

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 2024 年度（广东省）
地坪工程集采合同（三）

甲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众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 8 号创维创新谷 2#楼 B0608-B0609

法定代表人： 朱康康

委托代理人： 赵鑫鑫 电话： 18567670779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地坪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地坪工程；

2、工程地点：广东省；

3、承包范围：甲方广东省内项目的环氧地坪漆、耐磨地坪、水泥自流平、划线工程等；

4、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乙方的履约表现调整承包范围，乙方同意不因实际承包范围的变化调整合同单价；

5、承包方式：

5.1、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包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

二、合同有效期

自本合同生效后一年，或至下一次同区域地坪集采招标完成之日止，以两者较晚时间为准。

三、合同计量计价

1、工程量计算规则约定：

按设计图示主墙间净尺寸计算实际施工面积 ，扣除凸出地面构筑物、设备基础、室内地沟等所占面积，不扣除间壁墙及≤0.3 ㎡柱、垛、附墙烟囱及孔洞所占面积，但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亦不增加面积。

2、计价办法：

2.1 合同单价按合同附件 1：“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 2024 年度（广东省）地坪工程集采合

同清单”执行。综合单价包干，包人工费、材料费（除甲供外）、机械费（施工电梯、塔吊除外，含自用机械维修、成品保护、保养费用）、机械进出场费、停窝工费、人工与机械降效费、措施费、管理费、加班费、雨季施工费、劳保费、 社保费、保险费、风险费、利润、规费、税费（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及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政府管理费等所有税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及合同包含的包质量、包安全、包 CI 等所有风险费用，此综合单价不因市场变化或其他任何原因而调整；

2.2 本合同单价以不含税综合包干单价为准，因国家政策导致的税率调整，双方一致同意在不含税单价保持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调整含税单价及含税总价，同时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新税率下的增值税发票，调整时间随国家政策发布开始执行；

3、签证费用计算约定：

3.1 有实物量项目，不存在零星用工，均需按实物量计算，套取合同约定单价及签证限价。合同单价和签证限价没有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

3.2 乙方必须取得甲方下发的指令单后方可施工，施工完毕后按甲方要求格式上报签证，否则甲方不予审核；

3.3 甲方有权在施工期间，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或增加清单外的工作，乙方应及时进行施工，变更增加的费用由甲方负责；如乙方以价格未定等原因拒绝接受甲方下发的工作指令，甲方可将其委托给其它单位施工，由委托的施工单位报价，甲方审定后，乙方向甲方支付该部分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设计变更和增加工作，合同中有单价的，按合同单价执行，无合同单价项目，双方协商；

3.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签证，需拿到经甲方下发的《工作任务单》后按要求施工，施工完成后立即通知甲方现场责任师及商务人员现场拍照及实测实量工程量，并对现场手稿进行签字，方可作为签证有效依据，签证发生后在 3 日完成签证报审手续，否则视为让利。

4、合同单价已考虑但不限于下列工作内容，不再另行计价

4.1 乙方负责提供完成地坪工程所需的所有主材及辅料机具：地坪卷材、地坪涂料、沥青基层处理剂、汽油、卷材胶粘剂、底漆、胎体增强材料、密封膏、堵漏灵、收口压条、螺钉等；

4.2 合同单价中已充分考虑施工期内人工、材料和机械的价格波动风险，在工程结算时一律不再调整。乙方将不能因此提出改变合同价格及对所有合同内承诺内容的修改，否则甲方有权自行解除合同，因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含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4.3 按甲方要求保持现场照明、安全文明的费用和满足现场施工需要的材料堆码及保管工作；

4.4 乙方负责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帽、马甲的提供，若安全帽、马甲由乙方自行配置（应在甲方《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合格分供方名册》范围内采购），如不符合甲方要求，则由甲方统一采购，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乙方相应费用；

4.5 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及分项工程的要求随时进行调整，有关费用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4.6 所有综合单价仅和施工做法有关，与部位无关，乙方不能因相同施工做法的不同部位要求甲方进行调价；

4.7 乙方施工范围内的操作平台及安全防护设施，必须符合甲方安全要求，须经甲方安全总监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4.8 提供材料样板及样板确认所需费用；乙方采购材料的试验、检验费用及送检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现场材料的看管工作乙方需派专人负责；材料进场需提供合格证和自验报告，送检合格后方能使用，并配合甲方提供甲方需求的相关检测资料；

4.9 乙方进场人员必须办理工伤保险费用，且乙方须为其工人及管理人员提供每位至少 20 万元足额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含在单价中，并将保险合同供甲方审查及备案；为施工及人身安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含人员防护用品及现场防护等）；

4.10 甲方指定施工用临时加工场地及仓库用地，乙方材料加工棚和库房由乙方自行搭设，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施工需要，须搬迁加工棚及仓库，乙方需无条件拆除并重新搭建加工棚及仓库，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材料摆放及库房布置须达到甲方的安全文明要求；

4.11 乙方承包范围内的资料整理不再单独计费；

4.12 接受建设单位、甲方的质量安全检查评比，配合各类检查可能要求的切割、检测及修复，乙方无条件配合，不另计价，以及由此引起的施工工序重新安排的费用；

4.13 包含乙方施工工程验收通过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查及政府部门的验收）；

4.14 雨季施工措施费及施工降排水的费用；

4.15 防洪、排涝、排水、环卫、市容、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

4.16 乙方施工过程中不得发生扰民事件，并负责因地坪施工、运输所造成扰民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处理完善，严格遵守项目所在市/区早晚时间段限行规定，乙方须严格按照限行时间禁止所有车辆出入并承担因自身监督教育不当所造成的罚款；

4.17 负责自身承包范围成品保护工作，并保证不损坏其它施工方的已完项目，如有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或由甲方指定第三者修复，修复费用乙方承担。反之，他方损坏乙方产品条

件相等。如施工过程中因为乙方施工滞后导致的需要吊篮等措施施工，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如因施工原因，不得不破坏乙方已完工成品，用签证形式予以计量计价；

4.18 不同区域或楼层的分期开工，可能导致乙方的材料、人工多次进退场，乙方已在报价单价中考虑，并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调整单价；

4.19 在双方约定节点工期情况下不计取任何形式的赶工措施费用，乙方已在单价中充分考虑项目中因开放区开放、首件验收施工、单项验收竣工备案等可能带来的赶工安排；

4.20 本项目地坪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乙方须在质量保修期内提供一名专职维修人员（预留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起24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更换等相关维保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委派第三方进行相关维保工作，所产生的费用无需乙方确认，仅由甲方确认后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4.21 本工程钢筋连接按甲方施工方案连接方式施工，钢筋连接所需的人工、材料及加工机械、工具以及连接检测费等均由乙方负责，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4.22 对其他分包商及供应商（包括并不限于甲方的其他分包商、供应商，建设单位指定分包商、供应商以及其他专业承包商）的配合照管工作：包括并不仅限于现场的文明施工、临水及临电设施的维护、洞口及临边安全防护的维护、垃圾的清运、完工清理等，其费用须考虑在合同单价中，且其配合照管工作均截止到本工程分包合同期满；

4.23 凡须进行二次剔凿洞口的剔凿等均由乙方负责；

4.24 提供恰当的保护措施以适应工程总体冬雨季施工，并按甲方的方案提供砼所需的测温、防裂等措施，费用由乙方负责；

4.25 施工中配备足够的应急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水泵、排污泵等费用；

4.26 除前述明确由甲方提供之外的其他所有材料、机械均由乙方提供并承担其费用；

4.27 承担工人及管理人员门禁卡费用，承担宿舍床铺、衣柜、吊架、空调等生活设施、夏季通风防蝇设施等其它设施由乙方自备，水电费挂表按实计取。

四、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1、工程款支付

1.1 付款时间：工程进度款按月形象进度实际完成量支付，乙方于每月21号提供上月21号至本月20号形象进度完成量报表，并填制甲方规定的进度报表和工程进度款申请表，经甲方项目有关部门核实后（7天内），交甲方项目经理审核批准，次月30前支付上月工程款。

1.2 付款比例：经甲方审核后支付上月完成产值的的65%，工程完工后支付 80% ，全部结算完毕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同时乙方需按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加盖发票专用章的增

值税专用发票。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余下本工程结算总价3%作为本工程保修金，保修金在本工程保修期满后2个月后全部付清（但并不免除乙方所承包工程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保修金支付不计利息。保修金须扣减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对建设单位的赔偿金额，以及因乙方拒绝保修造成的甲方委托第三方维修的费用和相应的违约金。

1.3 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信用证或保理等形式支付乙方工程款（当甲方以信用证或保理形式支付进度款时，贴息费用由甲方承担，按贴息时银行贴息率计算，贴息费用待双方结算完成后随余款一并支付，乙方凭银行贴息回单件及由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向甲方索取贴息费）；

1.4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按时报送进度款申报资料，若乙方未能按时报送资料或报送资料不完整，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工程款，由此引起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须委派有权代表乙方的人员（出具授权委托书）与甲方按月进行核量及确认工作，否则，以甲方的核定量为准。

1.5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加盖发票专用章的税率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足额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乙方保证所提供发票的真实性，一经发现假发票，除补真票外，并按相关税法规定处以双倍罚款及滞纳金，如因提供虚假发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永久保留追索损失的权利；

1.6 乙方的每月工程进度款中应扣除甲方对乙方的各项罚款，及甲方对乙方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处罚，甲方对乙方下发的扣罚款通知单无需乙方签字，直接在乙方当月工程款中扣除；

1.7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不得中途更换单位名称、收款账户名称和发票单位名称等，甲方不接受委托支付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付款，待乙方提供合法、合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后，甲方再支付工程款；

1.8 因设计图纸变更、工程量增减而发生的费用增减、索赔及现场发生的签证，乙方编制预算，甲方审定，在签证流程结束后随次月进度款支付，并计入结算总价中；

1.9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员工或其分包人员到甲方办公室、售楼处等处围攻、静坐等现象发生的，每发生一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

1.10 乙方每月必须按时 100%足额支付当期工人工资，如因乙方发放不及时所造成劳务工集体闹事等对甲方不利事件，由乙方负责消除影响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劳资纠纷、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甲方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的，每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从乙方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乙方需与

甲方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并履行协议中相关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12 乙方每期申请进度款时，需提供截止当期的《工人工资足额支付证明》，确保往期工资支付完成，无拖欠工资；

1.13 乙方须根据国家部委、当地政府以及甲方的相关要求，配合甲方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相关协议签订、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工作，按甲方及银行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14 每月16日，乙方需将上月16日至本月15日，甲方下发的《工作任务单》所产生的签证报送甲方商务部，并与甲方商务人员核对，签证审批流程完成后纳入乙方当月已完产值，随当次进度款一并支付。若当月未上报，视为放弃该签证费用，结算时将不计入结算总价中；

2、结算：

2.1 结算造价主要分五部分：

（1）合同造价部分（合同清单部分）；

（2）合同施工范围以外增加或减少工程造价；

（3） 扣减合同未施工部分；

（4）修改变更、签证增减工程造价；

（5）扣减罚款、水电费；

2.2 结算方法：依据实际施工图、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按以上“计价办法”，以双方实际确认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

2.3 结算资料报送时间：地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包含工程量计算书）。因乙方原因未及时上报结算资料，引起的延期结算及延期付款，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4 若“结算报送金额”超过“结算审定金额”的5%，甲方将按乙方“报送结算金额”与最终“审定结算金额”差值的10%作为违约金从审定价中扣除。

3、发票管理要求

3.1 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发票属于乙方的合同主要义务。甲方每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当按照当期甲方审定金额的100%向甲方交付合法发票，并经甲方确认发票符合规定且认证通过。

3.2 乙方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发票交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

3.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过程中甲方收取的乙方发票金额不作为甲乙双方最终结算依据。最终乙方提供的发票总额应与实际最终结算金额保持一致，若出现乙方累计提供发票金额大于最终结算金额时，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红字发票进行冲减。

3.4 在甲方第一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一般纳税人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3.5 在甲方支付结算款前，乙方应按甲乙双方确定的结算金额足额100%提供增值税发票及发票全额缴税的证明。

3.6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发票，视为乙方重大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未开票金额的45%，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本款所称乙方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3.6.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或拒绝开具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

3.6.2 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在税务局进行发票认证工作；

3.6.3 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遗失、破损等不能抵扣的情况；

3.6.4 因乙方未按时完成纳税义务、或被税务机关列为走逃等，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税款、接受税务机关调查等情形；

3.6.5 乙方擅自作废或冲红已提交给甲方的发票；

3.6.6 乙方发生注销或强制注销未能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

3.6.7 其他违约情形。

本款特别注明：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不视为对乙方开具发票义务的免除。乙方仍然负有义务向甲方重新开具合法发票、提供已缴税证明、办理发票认证工作。

3.7 如乙方提供发票联次发生丢失的，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提供相应补充资料或红冲丢失发票并重新开具，确保甲方能够全额进行税金抵扣及入账。

3.8 如由甲方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为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需按月履行扣缴义务，甲方负责农民工税后工资发放。

4、乙方基本税务信息

4.1 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简易计税方法

4.2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13% ☑9% □6% □3% □其它_____）

□增值税普通发票（□13% □9% □6% □3% □其它_____）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它增值税扣税凭证：

4.3 发票开具方式：

☑纳税人自行开具 □税务机关代开 □其它：_____

5、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员工或其分包人员到甲方办公室、售楼处等处围攻、静坐等现象发生的，每发生一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

6、乙方每期申请进度款时，需提供截止当期的《工人工资足额支付证明》，确保往期工资支付完成，无拖欠工资。

7、乙方的每月工程进度款中，应扣除当月甲方对乙方的各项罚款。

8、乙方须根据国家部委、当地政府以及甲方的相关要求，配合甲方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相关协议签订、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工作，按甲方及银行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五、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正文；

2、补充条款和补充合同（双方就后续事宜协商一致，签订的补充合同）；

3、合同条件，包括以下合同附件：

附件 1：合同清单

附件 2：分包签证管理办法

附件 3：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 4：进度款申报审核表、付款流程

附件 5：劳务工管理规定及其附件

附件 6：环境保护管理协议

附件 7：施工现场消防保卫交通卫生管理协议书

附件 8：工程保修合同

附件 9：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协议书

附件 10：结算指引

4、设计变更、签证、会议纪要；

5、工程保修合同；

6、甲方招标文件；

7、规范规程、验收标准、政策性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总的工期控制计划，审查乙方编制的详细施工作业计划；

1.2 负责组织隐蔽工程的验收，对乙方的质量、进度和安全进行监督；

1.3 甲方提供钢筋网片、混凝土主材，并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各分包单位之间的生产工作；

1.4 甲方仅借给乙方图纸以做复印，乙方自行考虑复印图纸套数，甲方可以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复印完毕后乙方须原样归还甲方图纸，若有破损或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套重新翻晒后归还甲方，且保障字迹清晰。

1.5 当分包管理人员能力不满足现场要求时，甲方有权直接更换包括现场经理在内的所有管理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1.6 协调解决乙方现场的材料堆放及库存场所，库房由乙方自行按照甲方标准围蔽；

1.7 向乙方提供现场人员宿舍。宿舍床铺、衣柜、吊架、空调等生活设施、夏季通风防蝇设施等其它设施由乙方自备，水电由乙方承担；

1.8 提供生产用水用电，乙方应厉行节约。甲方有权随时抽查监督乙方用水用电行为，若发现有浪费或不良使用行为，甲方有权重罚，并禁止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水电资源。

2、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现场代表工作：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作业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工期控制计划、质量目标和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进行施工，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它所有权利及义务。遵守甲方的项目管理制度，对施工过程中涉及甲方的先进工艺和技术保密；

2.2 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进场，配备符合甲方管理要求的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项目代表、生产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调动必须经甲方代表签字同意；

2.3 按甲方总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乙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有关费用预（决）算，提交甲方审核，按甲方的要求、施工图、规范及甲方制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新技术、新工艺进行施工。若因乙方资源投入不够，导致工期拖延，工程质量不高，甲方有权采取各种措施，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支出均由乙方承担；

2.4 按甲方要求及规定申报已完工作量和相关的工程技术资料，并按时提供给甲方资料员归档；如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交上述报表和相关的工程技术资料，甲方应要求乙方限时完成，若仍完不成，甲方将对乙方处以1000元/次的罚款；

2.5 遵守项目所在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扰民、环保和施工噪音等管理的规定，超出规定标准而导致产生的损失和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2.6 配合好其它分项工程的施工，承担由于乙方自身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7 负责自身承包范围成品保护工作，并保证不损坏其它施工方的已完项目，如有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或由甲方指定第三者修复，修复费用乙方承担。反之，他方损坏乙方产品条件相等；

2.8 乙方施工成果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并取得书面认可，未取得书面认可的施工部分不纳入结算内容；

2.9 乙方进行施工的所有工序都需经过甲方验收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2.10 乙方施工范围内工程的资料及材料试验费用由乙方负责；

2.11 乙方进场人员必须为年满18岁，能够独立操作的技术工人，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是乙方自有工人，并配备足够的技术骨干及施工管理人员，对施工过程把关，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

2.12 在施工现场内乙方施工人员应服从甲方指挥，工程所需制作场地、施工设备、工程材料的周转仓库、现场的堆放场地等设施及职工生活设施必须经过甲方代表的批准，如不听从甲方合理指令，甲方有权对乙方予以处罚，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

2.13 工程完工时提供3套属于乙方工作范围的相关资料；

2.14 乙方承包工程完工后，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应在15日内全部退出施工现场，否则罚款10000元/天；

2.15 乙方必须按甲方审核通过（或甲方制定）的雨季施工方案进行施工，负责雨季施工的防雨工作，其雨季施工的措施必须保证工程质量，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作调整，包括夜间加班、增设人材机等不再单独计价；

2.16 负责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理至甲方指定垃圾堆放场，严禁在施工场地乱倒乱放，每发现一次罚款2000元；

2.17 乙方施工范围内工程的资料及材料试验费用由乙方负责，若因资料及材料试验缓慢或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及影响概由乙方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向甲方报审，取得同意后方可进场；进场后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向甲方报检，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检验即使用的材料视为不合格材料，使用该部分材料所施工的部位甲方有权在结算中不予确认且要求返工重做，其中重复用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结算价款中；

2.18 乙方机械设备管理：为保证本分包工程的实施，乙方应提供实施分包工程所必须的所有机械设备、施工工具等，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所有设备及工具等处于良好状态并且配备专职管理员或专职电工看护，及时提供机械报审表，以利于施工。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及工具应符合项目所在市/区关于机械设备的各项规定及甲方对于乙方提供设备及工具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并且负责所提供的机械设备检验。乙方所使用的施工用电三级箱自备，夜间施工照明自备。乙方提供的各种设备及工具一旦进入分包工程现场，在分包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应当视为工程财产，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运出施工现场；但该设备或工具在施工中确实闲置，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运出施工现场。工程完工，经甲方认可后，乙方机械方可退场；

2.19 乙方自备测量人员及仪器（要求现场必须保证足够的经纬仪、全站仪等仪器并在标定的有效期内使用），并对因自身测量造成的失误负完全责任；

2.20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施工用水、用电需节约使用，杜绝发生浪费资源现象，否则甲方有权加收相关费用以作惩戒；

2.21 乙方必须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施工及维修工程缺陷，应按要求细化节点做法，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设单位、监理、甲方共同满意；

2.22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向建设单位、监理办理所承包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及时提供所有有关办理签证的有力资料，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从建设单位、监理方签回此部分分项工程签证，除不计算此签证的所有费用（且不纳入产值），甲方另将处以1000元/次罚款；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23 乙方所采用的电箱、电缆应符合规范要求，乙方需对自有设备做好防触电、防雷保护，同时对移交的临电接驳点，乙方应按严格JGJ46-2005临时用电规范配置使用机械设备，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用电；

2.24 乙方须自行考虑施工临时道路的修复（不含材料）、合同工期内赶工引起的各种材料设备的损耗及增加（含周转材料等）；

2.25 合同范围内义务乙方履行不及时或无能为力履行，甲方可直接代为履行，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处以罚款（包含履行能力不能让甲方满意时）；

2.26 在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乙方完全接受并执行甲方所制订的施工方案以及施工过程中进一步细化调整后的施工方案，乙方的合同价格也已完全考虑了不同的施工方案而带来的资源以及工序调整等因素，乙方承诺不因甲方根据工程的进展及施工的需要调整了施工方案而向发包方提出价格及工期方面的调整；

2.27 成品保护：乙方应严格保护已做好的涂膜地坪层，严禁在施工完的地坪层上打眼凿洞。地坪层未干，禁止人员在工作面上踩踏。地漏要防止杂物堵塞，确保排水畅通。施工时，不允许涂膜材料污染已做好饰面的墙壁、卫生洁具、门窗等。乙方需负责自行施工范围的成品保护工作，并保证不损害其它施工方已完项目，如有损害乙方应自费予以修理；；

2.28 地面出现空鼓现象乙方需无条件进行修复处理（修复方案须经确认后方可实施）；

2.29 乙方需提供该地面的使用保养方案、列出该地面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处理方案；

2.30 承担由于检查、待检、测量、放线、及图纸变更、设计修改等造成的窝工；

2.31 乙方的综合单价中包括本要求中提到的所有工作内容、国家规范要求的标准及其它未提到的，为满足本工程必须实施的所有费用；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工程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1、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设计图纸要求，达到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市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符合《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2014)、《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自流平地面工程技术标准》(JGJ/T 175-2018）。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如达不到，则罚款乙方承包范围内工程造价的 10%，乙方并自费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2、如果图纸和甲方的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广东省及项目所在市/区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乙方应以质量较高者施工；

3、乙方提供具有资质检测单位的检测报告；乙方在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必须按甲方要求在施工现场内做样本实验，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4、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应具有 项目所在市/区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质量认可书；

6、本工程检验方式按国家规范或政府质检部门所要求的方法进行，乙方须保证自身施工工作内容一次性验收合格，否则二次验收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的建筑材料，在符合质检部门及业主、监理、甲方要求的同时必须按规定送检，检测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 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

8、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八、材料管理

1、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混凝土、钢筋网片，甲供材的损耗率：混凝土 0%、钢筋网片 0% ，超出此损耗范围，甲方有权按采购单价进行处罚。如甲方授权乙方采购材料，则按批价结算。

2、乙方供料：除第 1 条约定甲方按计划供料外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3、材料进场前，需提供《材料试验报告》、《出厂合格证》等相关材质证明材料，材料进场抽样检验抽取的样本数量由甲方指定，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材料不合格仍需复检，复检的检验费和第三方见证试验费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地坪材料应通过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的技术鉴定，并在法定质检单位检测合格，提交原材料试验检验报告，应遵守项目当地建委相关规定。地坪材料进入现场必须见证取样复检合格，不合格的地坪材料严禁使用。

5、乙方承诺，地坪材料须满足甲方各执行项目(业主、监理、甲方)对品牌的具体要求。若乙方提供的地坪材料未通过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审核，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其他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指定的其他品牌，直至报审合格。如因乙方提供虚假材料给甲方造成处罚的，甲方有权双倍对乙方进行处罚。

九、工期

1、开工、竣工时间、工期延误罚以具体项目签订的补充合同规定为准；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工期安排，工期的提前或延长,并不附带增加乙方任何额外费用，在延长工期期间所增加的项目也按原定的合同单价计算。

十、争议解决

1、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以向北京市人民法院提起讼诉。

十一、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费用全部结清后即告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CSCEC 中建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7966110001

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座机号：010-83982161

乙方：深圳市众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 8 号创维创新谷 2#楼 B0608-B060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支行

账号： 442015877000525339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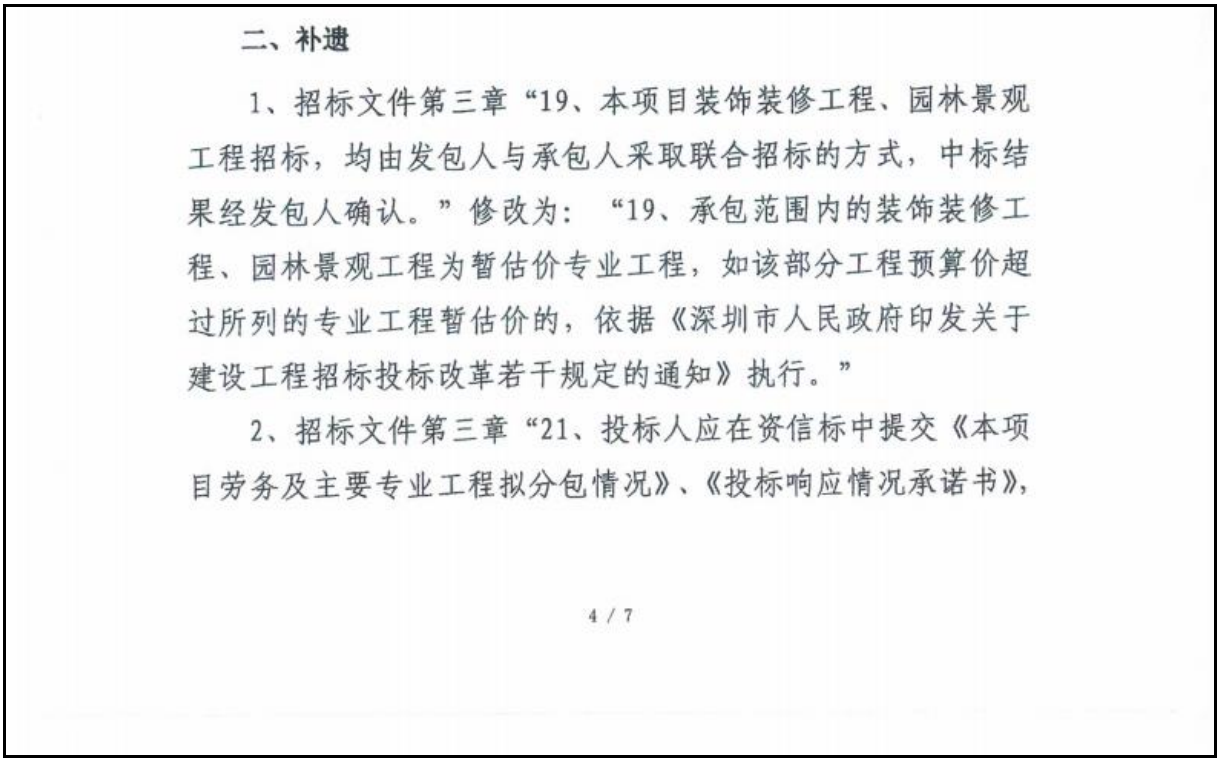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349827561W

联系人：赵鑫鑫

联系电话：18567670779

八、投标响应情况承诺书

根据 2024 年 12 月 03 日发布的《龙岗区宝龙东地区 04-10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答疑补遗（五）12-3》中补遗第 2 条，明确删除《投标响应情况承诺书》，因此不提供此章节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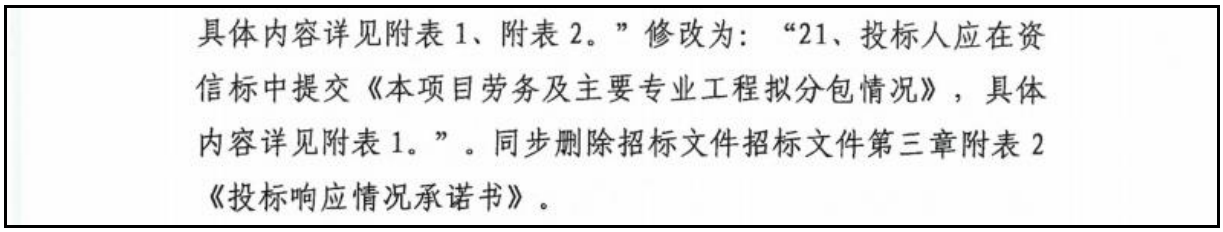


二、补遗

1、招标文件第三章“19、本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招标，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采取联合招标的方式，中标结果经发包人确认。”修改为：“19、承包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为暂估价专业工程，如该部分工程预算价超过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的，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执行。”

2、招标文件第三章“21、投标人应在资信标中提交《本项目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拟分包情况》、《投标响应情况承诺书》，

4 / 7



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1、附表 2。”修改为：“21、投标人应在资信标中提交《本项目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拟分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1。”。同步删除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第三章附表 2《投标响应情况承诺书》。